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8 期



4117 $\frac{6}{8}$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1月9日(星期四)、103年1月10日(星期五)、103年1月14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03年1月14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1)
- 本院紀律委員會函，為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該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乙案，檢送審議報告，請公決案—重付審查—..... (22 ~ 286)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得利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負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86 ~ 287)
-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36人，茲因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87 ~ 288)
-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88 ~ 306)
-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06 ~ 319)
-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9)
-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319 ~ 339)
-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725萬620元支應案—協商後處理—..... (339)
-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39)

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39 ~ 353)
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53 ~ 359)
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59 ~ 362)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362 ~ 381)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382)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82)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83)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83)
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83 ~ 384)
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84 ~ 39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9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99)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99 ~ 408)
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408 ~ 4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3 ~ 46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3、3、2、2、3、4、4 會期第 10、14、15、1、1、14、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2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65 號、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7 號、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85 號、102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57 號、第 1020702561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900 號、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65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與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3 會期第 14 次、15 次及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1. 現行醫療法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該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2. 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惡意阻擋救護車執行勤務，黑道份子於急診室尋仇，威脅、恐嚇甚至毆打醫護人員，嚴重影響就醫民眾生命安全，對此違法行為，有必要加重刑責嚴懲。

(二)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1. 近來有媒體報導病患家屬於急診室中對於急診醫護人員暴力相向，此舉不但危害醫護人員生命安全，更可能耽誤其他急診病患就醫急救的黃金時刻。蓋急診室之病患大多為立即性、急迫性的急性醫療病患，倘若因此暴力事件延誤醫治時間，將使其生命的危急性陷入更高的風險之中。
2. 另，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醫師部分

89%表示曾受威脅、99%曾見聞威脅、37%曾實際受到暴力攻擊、92%曾見聞暴力攻擊；護士有 73%表示曾受威脅、36%曾受暴力攻擊、93%曾見聞威脅、82%曾見聞暴力攻擊。從上述數字可知台灣急診室之安全，亟需有立即性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

3. 縱上，急診室醫療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環境下工作，並因威脅暴力橫行，已嚴重影響急診室醫療品質。為求保障醫療人員安全暨提高醫療品質特以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案，針對於醫院內對醫護人員進行暴力行為之行為提高罰緩。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1. 近年來醫療院所頻傳暴力事件：

98 年 10 月花蓮鄉發生 16 煞衝入急診室內尋仇打錯人事件。

99 年 11 月三峽某醫院急診室連續遭黑衣人包圍，警方急召 14 名警力坐鎮。

100 年 3 月彰化兩男子酒後鬧事受傷，拿醫療器材砸醫師，又揮拳護理人員。

同年 3 月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同年 3 月新北市一對情侶急診室求診，仗酒意打傷護士。

同年 4 月高醫開刀房麻醉科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院方息事寧人引發受害醫師的不滿。

2. 台灣急診醫學會新近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醫師曾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護士曾受威脅，36%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3. 鑒於醫護人員所處之職場環境風險加劇，已嚴重衝擊醫病品質與安全，除針對施暴行為人提高罰緩之外，修正條文內更賦予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之法定義務，以及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將暴力行為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之告發義務，以免重蹈過往醫療院所與主管機關息事寧人之覆轍，才能有效遏阻暴力歪風。

(四)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1. 有鑑於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經常發生遭受暴力對待及恐嚇之情形，造成許多醫療人員無法順利進行醫療業務，實已嚴重影響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
2. 目前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雖就妨礙醫療業務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所從事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1. 確保整體醫療機構安全及遏制急診室、開刀房等醫療場所暴力，係屬國民健康醫療體

系建構之重要環節。若無安全的醫療機構及安全的執行醫療業務環境，將影響充分且永續之國民醫療權利，亦已影響醫療、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護理業務之安全及從業意願。

2. 我國依憲法公醫精神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體系後，國人及被保險人就醫或急診，其場所絕大部分皆涵蓋在全民健保體系之醫療機構中，所受醫療照護，亦絕大部分皆屬全民健保體系下醫療人員所提供之服務。故之，執行全民健保醫療業務人員，既無法排除特定被保險人就醫權利，國家自有給予特別安全保障之義務，以確保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環境與人身安全。
3. 刑法中規範普通傷害罪係屬告訴乃論，但此規範對於急診室及醫療機構中頻繁所見之突發滋擾及暴力行為，實無特別之遏制及保障效果。然急診室及醫療機構之傷害案件，往往對現場病人及醫療機構及醫療人員產生極大外溢效果，而導致他人、機構及醫療人員之法益遭受立即或後續之損害。近年來，急診醫師快速流失，此亦為主因之一，並確已導致執業急診醫師不足，國民急診就醫權利受損之實況。
4. 現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然則，當前之規範，一來警察非常駐醫療機構保障機構及人員安全，二來當對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傷害事件發生後，普通傷害案件屬告訴乃論範疇，對於不特定加害人，並無犯前必受刑罰之法律遏制預防效果，對於事後追究，加害人也易生僥倖免刑之心，甚而恐對受傷害之醫療人員再加騷擾或其他顧慮。因此，凡事前之法律預示遏制規範，及事後之追訴主體，皆有加強保障之必要。首先，有關警察常駐一節，宜由衛生署與警政署協調處理；再者，將對執行醫療業務行為人員之普通傷害罪，列入非告訴乃論追究處置，則應立即修法解決。
5. 爰依上述精神，排除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對普通傷害罪告訴乃論規定之適用，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如下：「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六)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1. 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禁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2. 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師等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至此，醫事人員的權利無法盡攝。

3. 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

(七)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1. 近年來醫療院所頻傳暴力事件：

- 98 年 10 月花壇鄉發生 16 煞衝入急診室內尋仇打錯人事件。
- 99 年 11 月三峽某醫院急診室連續遭黑衣人包圍，警方急召 14 名警力坐鎮。
- 100 年 3 月彰化兩男子酒後鬧事受傷，拿醫療器材砸醫師，又揮拳護理人員。
- 同年 3 月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 同年 3 月新北市一對情侶急診室求診，仗酒意打傷護士。
- 同年 4 月高醫開刀房麻醉科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院方息事寧人引發受害醫師的不滿。

2. 台灣急診醫學會新近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 醫師曾受威脅，37% 曾親歷暴力攻擊；73% 護士曾受威脅，36% 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3. 鑒於醫護人員所處之職場環境風險加劇，已嚴重衝擊醫療品質與醫病安全，為有效遏阻暴力以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與醫療品質，特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八)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1. 根據 2006 年台灣急診醫學會調查統計台灣有 79% 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有 37% 曾受到暴力攻擊。比較不同醫院等級的急診差異，在暴力威脅上，非醫學中心有 85%，遠高於醫學中心的 68%，而肢體暴力上，非醫學中心 43%，亦高於醫學中心的 25%，若以不同職務進行分析，醫師在暴力威脅及肢體暴力上（89% 及 37%）均高於護理人員（73% 及 36%）。而根據衛生署統計 2009 年到 2013 年 5 月，已經累計六百五十件已通報的急診室暴力案件，而未通報的案件數可能更多，雖然警政署已經在全台灣一百九十七個醫療院所裝設巡邏箱，但成效有限，醫療院所是救人場所，不容許任何原因和理由的暴力行為，醫療暴力事件除了影響醫護人員的安全外，更波及病人、家屬、訪客，也打擊醫護人員服務熱忱，將加速醫護人力的流失，為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應將醫院暴力事件定為公共危險罪。

2. 我國現行醫療暴力相關行為態樣為毆打他人、辱罵、毀損物品、恐嚇威脅等等，而對此醫療暴力處理方式，首先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害罪、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及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其皆有刑責之範圍，另外在行政法則屬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部分，而除較為嚴重的重傷害及恐嚇外，其他皆屬告訴乃論之罪。故無論是因為醫病關係、醫院管理、恐遭報復、畏於纏訟或是一念之仁等因素，事實上的確有許多醫療暴力之受害人未為告訴或撤回告訴，以致相關之肢體、言語暴力未能獲得處罰。長此以往，不肖之徒，

利用被害人不願張揚的心理，肆無忌憚，結果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受害者忍氣吞聲，恐將令整體醫療環境安全之維護更形惡化。

3. 醫療暴力牽一髮而動全身，在醫療環境內而為之暴力行為，不僅只涉及個人法益之侵害，更對全體醫療院所內所有病人、訪客及醫事人員之安全造成危險，此等公共危險之性質不應受到忽視，礙於告訴乃論無法追訴、行政處罰效力不彰等弊病存在，且亦忽略了醫療暴力的公共危險犯罪本質。長此以往，徒令身處其中之醫事人員持續的受到醫療暴力恐懼所擾，就診病人、陪病親屬與訪客之安全岌岌可危。爰提案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增訂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增列危害醫療安全公共危險罪名、增列滋擾醫院秩序、人員暨妨礙業務罪、賦予醫院保全人員強制驅離權及修正相關罰則。

四、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說明：

關於「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蔡正元委員等 28 人、李鴻鈞委員等 35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劉建國委員等 22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1. 綜合委員各修正案重點

- (1)強調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於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之外，增修「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地點除醫療機構之外，部份提案亦建議增加「醫療動力載具行進」及「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人身安全」等。
- (2)違反上述規定者，警察機關除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在第 24 條第 3 項增訂「並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部份提案亦主張「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 (3)為達到實際嚇阻的效果，除提高原有第 106 條之行政罰鍰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不等，亦有提案增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部對委員各修正草案綜合意見

- (1) 近年來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案件明顯增加，依統計 98 年起迄今年 5 月，各縣市衛生局回報全國案件共計 681 件，除易使醫護人員心生恐慌，亦加重醫事人力流失與招收不易等問題，更嚴重影響所有就醫者的人身安全及權益。
- (2) 惟目前擾亂醫院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中，當事人或醫療機構提出告訴或以醫療法 106 條裁罰案件比例甚低，追究其因多半是因現行罰則甚輕，難收實際嚇阻之效，且醫院或當事人多半不願主動提告，而警察機關排除事件之後，亦未積極移送檢察官偵辦，以致讓施暴者心存僥倖，醫院暴力案件仍時有所聞。
- (3) 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安心執行醫療業務，進而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本部積極與法務部開會研議 大院委員的各項提案，並參酌法學專家意見後，建議如下：

A、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原有「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以強化原條文是保障所有在醫院內提供或接受醫療照護的人。另由於醫療法主要是規範醫療機構之管理法規，爰納入「醫療動力載具」是否合宜，尚請審酌。

B、醫療法第 24 條第 3 項，建議原條文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明定警察機關除在接受醫療機構通報後應立即趕往處理之外，並應就事件中若有涉及刑責的部份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而非由受害者或醫療機構去提出告訴，將涉及刑責的案件由現行的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並且明定由受理的警察及檢察機關主動偵辦。法務部及法學專家認為如此已可達到 大院委員要求改為非告訴乃論（即所謂公訴）的目的，因此，是否尚需明列「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等文字，建請卓酌。

C、保留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行政罰鍰內容，但為了達到實質的遏止效果，建議可綜合各委員的提案，增列第 2 到第 4 項刑責：

第 2 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結語

國內絕大多數醫療機構均為政府主辦的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為享有健保的全國民眾提供 24 小時的醫療照護與服務，但在執業時所獲得的人身安全保障卻仍有不足，間接造成招募與留任的困難，亦嚴重影響所有就醫民眾的權益。本次 大院委員共提出八個不同的修法提案，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並將對醫療人員施強暴脅迫且負刑責者，由檢警機關主動偵辦後提起公訴，並於醫療法中明確訂定刑責。本次修法與本部致力於醫事人員良善之執業環境及確保人身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立場一致。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三)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現行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6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 <u>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u> 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 除醫療院所外，將救護車載運、救治傷患執行勤務納入本法規範。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機構安全及醫療業務之執行，其結果非僅單純造成特定個人法益之侵害，亦對公眾就醫安全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運作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二、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本修正案修正條文明文規範，檢察官應對違反本條規定，並導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並致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傷害者，除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外，並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不受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須告訴乃論之限。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事人員之人身、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害者主動偵查後提起公訴，以遏制醫療暴力、確保執行醫療業務人員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一、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此條文主要的保障對象是病人的就醫安全，禁止「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二、該法規並未完整的保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以及生存權，至此，醫師的權利無法盡攝。

三、故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求對於醫事人員有完整的保障。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由於急診室暴力頻傳，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影響病患就診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鑒於醫療院所暴力頻傳，醫護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時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危及病人就醫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保障。

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年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暴力事件頻傳，衛生署毫無具體防杜作為，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備受威脅，影響所及，衝擊其他病患醫療黃金時間與就醫權益。爰此，為有效遏阻暴力以保障醫事人員人身安全與醫療品質，特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 一、增列危害醫療安全之公共危險罪名。故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議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飛航安全保障之規定於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增列危害醫療安全罪。
 - 二、增列滋擾醫院秩序、人員暨妨礙業務罪前項危害醫療安全罪。
 - 三、賦予值班警衛強制驅離權。
- 審查會：**

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醫病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並應主動偵辦。

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建置相關設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p><u>時之人身安全。</u></p> <p>違反<u>第一項</u>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u>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u></p> <p><u>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故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及其人員或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u>違反前二項規定且非基於醫療目的滯留院所，拒絕依醫事人員要求離去者，醫療院所保安人員得於必要時強制驅離之。</u></p>		<p>第二十四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p> <p>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p>	<p>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u>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提案：</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妨礙醫療動力載具行進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者，若觸犯刑法，得加重其刑度二分之一，以生警惕之效。</p>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原條文僅就妨礙醫療業務之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近來有媒體報導病患家屬於急診室中對於急診醫護人員暴力相向，此舉不但危害醫護人員生命安全，更可能耽誤其他急診病患就醫急救的黃金時刻。蓋急診室之病患大多為立即性、急迫性的急性醫療病患，倘若因此暴力事件延誤醫治時間，將使其生命的危急性陷入更高的風險之中。
- 三、依據台灣急診醫學會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醫師部分 89% 表示曾受威脅、99% 曾見聞威脅、37% 曾實際受到暴力攻擊、92%

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機構並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曾見聞暴力攻擊；護士有 73% 表示曾受威脅、36% 曾受暴力攻擊、93% 曾見聞威脅、82% 曾見聞暴力攻擊。從上述數字可知台灣急診室之安全，亟需有立即性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

四、為求保障醫療人員安全暨遏止急診室暴力事件頻傳之歪風，特修正提高罰鍰，並要求醫療機構於暴力事件發生時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家屬等人士施暴事件頻傳，醫護人員安全自顧不暇，更恐危及病患就醫品質與醫治黃金時間，講師生命危急性陷入更高風險。

三、台灣急診醫學會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 醫師曾受威脅，37% 曾親歷暴力攻擊；73% 護士曾受威脅，36% 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四、一旦行為人之行為該當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定「強暴、脅

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要件，則不論行為人同時該當《中華民國刑法》普通傷害罪、重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或毀損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原則上，行政機關即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將案件移送管轄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與審理。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為告發，爰此，醫療院所主管機關於獲悉訊息後亦有依同法第 242 條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亦極有可能發生重大危險，令原本亟待救治之病患生命健康安全受有高度風險，極易導致醫事人員、就診病患、陪病親屬等人之死傷。為維護醫療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建議比照刑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對飛航安全保障之規定修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罰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列第二項「因而致醫療維生器材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落實對民眾安全、公共利益之保障

審查會：

第一百零六條，照委員趙天麟、江惠貞、葉津鈴、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劉建國及王育敏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p>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通過。</p>
(不予增訂)	<p>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將原本為三萬至五萬之行政罰鍰，改列為三萬至五萬之刑事罰金，以表彰該行為非以刑罰不足以相繩之刑事不法內涵。</p> <p>審查會： 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所提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8 案「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增列第二十四條條文之立法說明：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惟若未積極改善醫病關係不對等，恐致醫病關係更加緊張。鑑於「滋擾醫療機構秩序部分」涵括於「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如未涵括部分，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之規範，爰予刪除。並將第二項改為結果犯。另於本條第四項明定行為人如涉及刑責，警察機關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

五、增列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之立法說明：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爰參酌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之法定刑，增訂本條第三項。

主 持 人：趙天麟

協商代表：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劉建國
陳其邁	葉津鈴	柯建銘	吳秉叡	林鴻池
高志鵬	許忠信	王廷升	楊 曜	林德福
陳歐珀	吳宜臻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此一立法通過至為重要，也很鄭重來呼應社會的期待，即在醫療院所當中，為維護病患的安全及醫事人員的尊嚴，我們對醫療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也就是說不容許任何人因為酒醉、情緒或個人其他非法的原因，在醫療院所裡面，當醫事人員對病患進行治療、搶救時，行使任何形式的暴力。過去的法律力有未逮，以致多數的醫療院所都在暴力的威脅之下產生相當多的疑慮和困擾。社環委員會的朝野立委，包括蘇委員清泉、田委員秋堇等人，甚至是本院全體 113 位委員，都共同重視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才能即時呼應社會的期待，三讀通過這個法律。未來依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只要是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和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醫院、警方和檢方都必須負起責任。依據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這會達到妨害公務的非告訴乃論刑責，讓公訴的精神徹底落實在醫療院所的反暴力行為裡面。

另外，我們也呼應病人團體的期待，讓構成要件極為嚴謹，也讓醫病關係達到平衡。這是一個立法的典範，藉由三讀通過之後的感言，我們呼應社會的期待，告訴所有的醫事人員和病患，立法院已回應社會的期待，我們制定醫療法律來反對醫療暴力，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登記發言。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醫療場所對醫事人員施暴，迫使我們必須修改這個法律。過去曾經有女醫師懷孕 5 個月，在急診室被酒醉的病人用醫療用的鐵盆差點打到頭部；曾經有醫師被急躁的病人從背後用刀傷害，造成半身不遂。我們曾經希望警察可以進駐這些頻頻發生暴力的急診室，但是警政署長表示警力人員不足。曾經有醫師提告，但是在半路被黑道大哥攔下來說：「抱歉，醫生，我那天喝醉了！」這位醫師根本就不敢再告下去。我們修過刑法，也想盡各種辦法，今天不得不回頭修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我們不是要給醫事人員特權，而是傷害了醫事人員，就等於傷害正在等待醫事人員救治、看診的病人的安全。今天我們只想給醫事人員安心工作的環境，只想給病人安心看病的環境。這個條文絕對不是王貴芬條款，因為所有的版本都在王貴芬代表事件之前就已提出，所以今天我們絕對不是激情立法，只是想解決醫療場所被無端暴力對待、沈痾已久的問題。這個法案是在困難的情況下仍然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等待已久的條文，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能夠順利通過，要感謝全體立委同仁的共同支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台灣的病人可以安心看病，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1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能夠順利通過，真的是病人贏、醫界贏國家也贏，共創三贏。最近幾年來醫界五大皆空、六大皆空，對醫護人員造成非常大的壓力，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就是醫療暴力，本來這個法朝野立委都還有意見，很感謝趙委員天麟、田委員秋堇及朝野立委，包括本席，大家一再的努力，一再的協商，最後終於協商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所以說現在這個版本是最好的版本，對病人有更好的保護，也讓醫護人員有個安身立命、友善的就業環境。

本席還有兩點期許，第一，醫界所有從業人員，必須要加強本職學能的增加，並且加強醫病溝通，以同理心、愛心來對待病患，同時，也希望病人和家屬，可以時時體恤醫護人員的辛勞。這個法案的通過，我要再三感謝，因為我本身也是醫生，感觸更深。再次感謝所有朝野立委，感謝社會大眾，希望我們的醫病關係從此刻開始，能更加美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2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台灣醫學會的統計，有 90%的醫師曾經遭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的護士曾遭受威脅，36%曾經遭暴力攻擊，所以，醫療院所的整體醫療環境及攸關醫病關係的法令修正，就非常重要。這次包括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的修正，讓整個醫療環境的維護及醫護人員的安全等，獲得重大進展，本席相信除了具有醫療背景的立委包括蘇清泉醫師及本席等，還有很多站在保護病人權益立場的委員同仁們，大家可以站在維護整體醫療執業安全的立場，捐棄成見，達成共識，在此，要代表不管是醫療團體或是病人團體，表達感謝之意。

另外，剛剛大家都在感謝很多委員，其實還有一位很重要的本黨籍劉建國委員，他不僅提案，也參與協商，讓這個法案順利獲得通過。我想這個案子，除了參酌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妨礙公務及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相關規定及精神外，更重要的是，就如同剛剛蘇委員提到的，這個法通過之後，更意味著如何加強醫病關係，如何加強整個醫療環境安全的維護，這還需要很多相關配套的行政法令修正，希望衛福部能儘速提出行政命令之修改，也希望所有委員同仁一起共同來努力。最後特別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講的話，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講完了，但是我特別要提到這絕對不是專門為某某代表或某某藝人設立的條款，我想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非常清楚，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尤其是在醫療環境，更應該有一個積極的法律制度規範，讓整體公共環境，尤其是在病人需要醫師緊急救助過程中，得到更安全的維護，我想這是一個國家必須重視的基本制度。

今天到場很多委員，包括國民黨籍蘇委員及王委員、民進黨籍田委員、趙委員及陳其邁委員等，都具有醫師背景，也知道這個過程熬了很久，開了很多次的記者會，與很多醫事團體協商，並在衛環委員會召開多次專案報告，今天總算可以將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等條文加以修正，對醫事人員、病患及其家屬、整個醫療環境而言都是正面的。不要讓台灣再被其他先進國家恥笑，因為我們的醫療暴力真的比其他先進國家多出好幾倍，今天總算可以透過這樣的法律制度加以修正，希望所有的人都可以重視公共救治環境的安全。

特別再次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紀律委員會函，為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該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乙案，檢送審議報告，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紀律委員會處理。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議報告。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紀字第 10229000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處理有關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案，業經審議竣事，復請 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829 號函。
- 二、本案經本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案經本會調查後均認：(一)查柯建銘委員因全民電通案件向王金平院長訴苦，業經柯建銘委員陳述，並經王金平院長證實。再查，黃世銘總長所陳：柯建銘委員去電陳守煌檢察長關說云云，亦經陳檢察長於本會會議否認，因此有關柯建銘委員關說，應不予成立。(二)本案不予處分。」
- 三、檢附審議報告（含各項說明資料）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會委員、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紀律委員會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報告

有關院會交付處理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案審議報告如下：

- 一、本案係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討論決議：「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二、本案經本會先後於102年11月5日（星期二）、102年11月15日及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假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及紅樓301會議室召開第8屆第4會期（以下稱本會期）第2次至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由陳召集委員明文主持。歷次會議出席委員計有張委員慶忠、段委員宜康、陳委員鎮湘、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璵、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根德、管委員碧玲、呂委員學樟、吳委員宜臻、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依委員會順序排列）等16人。會議內容經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開放媒體全程採訪，並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務期公開透明。
- 三、本案審議時為求公平公正，本會經於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舉行本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關係人柯委員建銘列席說明，柯委員建銘當場提出書面資料並作口頭說明，嗣於會中決議下次會議邀請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黃世銘到會說明。另函請王院長金平就柯委員建銘說明有疑義部分予以書面答覆。並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供該署100年特他字第61號之全部卷證資料及柯委員建銘與蔡世祺律師於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7月15日間共8通通聯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俾便釐清案情。

四、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於事前囑託法務部人員代為表示不克列席。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本會舉行本會期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當日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應邀到會說明。至本會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供前揭相關卷證資料及邀請檢察總長黃世銘列席部分，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以102年11月28日台文字第10212002770號及102年11月29日台文字第10212002780號函復本會略以：貴會來函調取之相關資料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且部分已另行簽分案件，尚不宜提供各該卷證；而貴會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列席乙事，似與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10項規定不符云云；另本院王院長金平則依本會所請，於102年11月28日函復書面說明資料供參。

五、本案審議過程歷次會議發言委員計有陳委員明文、段委員宜康、呂委員學樟、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及吳委員宜臻等。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本會期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開始前，主席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遲至開會前甫行回函將書面資料送達本會乙節，雖勉強接受，但有關其書面資料第18-19頁中指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前凍結法務部及司法官訓練所等3筆預算，係藉施予預算之壓力以關切個案部分，則完全不能接受，此舉明顯干預國會自主，侵害憲法賦予國會之預算審查權力，口頭予以譴責。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於說明並接受委員詢答後離席，主席同時宣告請現場媒體暫行離開

後，經在場出席委員協商決議：「本會聽取關係人柯建銘委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列席說明及王金平院長之書面說明；就本會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及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列席說明，均未能出席；以及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供該署100年特他字第61號全卷及柯建銘委員與其律師之通聯紀錄、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事涉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為由，函覆本會不予提供。本案經本會調查後均認：（一）查柯建銘委員因全民電通案件向王金平院長訴苦，業經柯建銘委員陳述，並經王金平院長證實。再查，黃世銘總長所陳：柯建銘委員去電陳守煌檢察長關說云云，亦經陳檢察長於本會會議否認，因此有關柯建銘委員關說，應不予成立。（二）本案不予處分。」

六、本案審議完竣，擬具審議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七、檢附柯委員建銘提供之「柯建銘委員向紀律委員會陳述文」、「控告馬英九、黃世銘、法務部十一大罪狀」、「第8屆第4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資料」；王院長金平書面說明資料；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11月28日台文字第10212002770號及102年11月29日台文字第10212002780號函影本各乙份。

柯建銘委員向紀律委員會陳述文

各位紀律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還有關心本案的各界人士，大家好！

今天這個會議，讓我有機會向大家說明，也光明磊落的接受調查，針對本案我在 9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坦然面對、公開透明自請調查，是我期待已久之事。

首先感謝紀律委員會以最快的程序安排，才有可能在今天開會。同時也感謝朝野立委同意破例在總質詢期間，在處理台紐 FTA 之時，讓本案在院會通過、交下。

事實上，這一刻並不只是 9 月 6 日以來我所期待的，更是五年多來我一直期盼的，因為馬執政後，利用特偵組做政治追殺，讓我變成爭議性、有案在身的總召，深藍媒體、名嘴一直攻訐抹黑，攻擊我及民進黨，變成國民黨文宣攻擊下的俄羅斯娃娃，這五年多來，對我來講是在敵人、同志懷疑的眼光下過日子。

被政治追殺的本黨同志豈止我一人，我期待的是，檢調司法介入政爭到我為止，以後不管哪一黨執政，記取這個教訓，在台灣不再發生，從此以後恢復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才是今天這個會議的最大歷史意義。

今天我送了將近二百頁的資料，希望紀律委員會能好好的審閱，我所要做的是「國會紀錄、歷史見證」。今天我的口頭報告分為以下：一個結論、三大答辯、十大指控，及積極面的制度修法及最後呼籲。

我今天要從結論開始破題，各位手上有大事紀共 11 頁，從 2008 年 4 月 8 日到昨天。但造化弄人，歷史的諷刺，馬英九在這星期三國民黨中常會上替我解釋我沒有關說，開始是他發動的，下結論的也是他，但他在黨內壓力下終於對王金平黨籍爭議案採「黨內解決」，馬認錯、低頭了，否則他不是說「司法史上最恥辱、最黑暗的一天，是大是大非，豈可黨內私了」？這說明了連王都沒有關說，我又何來關說？這是基本邏輯。

接下來先談什麼是「全民電通案」，應先了解案子的本質，才能作價值的判斷、是非的判斷。我要先告訴各位：「沒有關說，只有冤案」、「沒有關說，只有訴苦，只有指控」。其實簡單講本案是為了 18 萬及清白而走了漫長 5 年多的日子。

2008 年政權移轉後，外界盛傳我是阿扁後，國民黨首要捉拿的對象，事實上，我真的便開始遭到一連串的司法追殺，以下是 1997 年我擔任全民電通總經理時所謂全民電通案的始末：

時間	重要事件
2008. 04. 08	特偵組頻繁約談與柯建銘委員相關來往人士，透漏司法追殺訊息，柯建銘委員主動赴特偵組說明。
2008. 07. 22	<p>馬政府上台後約 2008 年五月底，在全民電通案已屆臨十年追訴期期滿前一個星期突然啟動偵辦，並與花蓮三棧溪案併案處理，以作為牽制柯建銘的籌碼，特偵組顧忌違反職權，將全民電通案移由新竹地檢署在 2008 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訴，特偵組完全是違法偵辦、濫權起訴。</p> <p>特偵組在偵辦花蓮三棧溪案過程中約談柯建銘委員助理劉世偉，教唆劉作偽證反咬時任前朝之檢察總長陳聰明洩密予柯委員，並示好如此可以交換全民電通不予起訴，柯委員不為所動，後特偵組見無效改為偵辦葉勝茂洩密予柯委員，使葉不幸繫獄。</p>
2009. 09. 29	柯案一審有罪判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約 18 萬，檢察官不上訴，柯建銘委員自認清白上訴高院。因本案乃國民黨硬以司法追殺本人，若吞下，不是 18 萬交了算了？因為我是民進黨黨員，又是黨團總召，若是交款了事，這會變成我一輩子的恥辱，不配做為黨團總召，這是核心價值，也是民進黨精神。
2010. 07. 12	<p>◎特偵組以 100 特他 61 號案開始監聽柯建銘委員，非但是以 A 案監聽 B 案，更沒有給任何監聽通知書</p> <p>特偵組偵辦法官貪瀆案搜索法官陳榮和住處，查獲 90 萬元現款，因來源不詳，特偵組另行簽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繼續偵查，對柯建銘申請監聽，非但是以 A 案監聽 B 案，特偵組及台北地院更沒有給柯委員任何監聽票通知書。</p>
2010. 09. 14	高院二審再判柯建銘委員 6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18 萬，檢察官依舊不上訴。柯建銘委員自認清白，上訴最高法院。〈理由同上〉

時間	重要事件
2012. 04. 12	最高法院全民電通案判決全民電通案二審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
2013. 06. 18	◎全民電通更一審判無罪 高等法院更一審對全民電通背信案判決無罪

三大答辯

第一點。我想大家最好奇的是 9 月 25 日黃世銘總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備詢，我第一個上台(當天我四度上台)，我追問黃總長監聽譯文是否完全，黃肯定回答「是」，我說「你死定了，法院見」。因為本案是非法監聽，自始無效，即便有效，監聽譯文不全在法庭也無證據力，9 月 6 日特偵組新聞稿中只有一通 6 月 21 日我打給蔡律師，餘二通是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王院長打給我，但實際上還有 5 通我打給蔡律師，皆與本案有關(見附件)，希望紀律委員會調證人蔡律師，及要求特偵組提供全案譯文，所以我很篤定說「你死定了，法院見」大意…。就如我第一次記者會時說王院長只是做表面人情，我知道是政壇上的行為，互相交代了事而已，他最多也只能說到勿濫權追訴、制度面問題而已。

第二點。特偵組起訴書通篇假設、抹黑，如「柯委員即思藉由請託關說前已熟稔之陳守煌檢察長，以影響該案承辦檢察官之上訴決定」、「柯建銘與陳守煌連繫」，請問證據、通聯紀錄在哪裡？台北地檢起訴黃世銘的起訴書中又說「疑似柯與王共同為本案委請法務部長轉知台高檢檢察長陳守煌指示林秀濤」，但重點是我與以上三人皆無聯繫，也沒有找陳守煌。

第三點。本案乃我向王院長訴苦、控訴特偵組如何濫權起訴、政治追殺五年的心路歷程，本身就是司法改革議題。顧立雄律師說：「柯建銘只是陳情人」，假如這是關說，那以後所有選民向立委陳情也是關說，以後選民所有的司法案件都不准陳情，也不可以訴苦、控訴，這將造成司法獨大、司法獨裁！

十大指控

- 一、 從9月6日馬英九發動政爭第一天開始，如同9月9日我在記者會對本案所言「終結特務治國，捍衛憲政體制，國家重建」，本案是總統、行政院長藉由非法監聽、操作司法，進行政治鬥爭，在民主國家總統、行政院長都下台了，這是最核心的問題，我們不應該過著如同五十年前白色恐怖的日子，人人自危，這是動搖國本之事，特偵組扮演劊子手，徹底摧毀民主法治。
- 二、 全民電通案的檢調作為自始違法，每一個步驟都違法，非特偵組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所辦重大貪瀆案及重大經濟犯罪，豈是特偵組應該辦的？
- 三、 特偵組9月6日新聞稿及以後所作所為亦全部違法，違法洩密，違法刑法第132條、通保法第27條、偽造文書、加重毀謗(皆已提告)審理中，(陳榮和案→吳健保假釋→一案聽到飽、非法擴線)。今天國民黨執政，有沒有關說假釋案，一通電話或一紙公文問法務部、矯正署就解決了，有如此辦案？如此抹黑？羅織罪名嗎？太離譜，太拙劣了吧！所謂的練某通聯，拜託假釋，匯入我帳戶，證據在哪裡？
- 四、 黃世銘一再說謊，是刑事被告，還不下台。黃說監聽一個月變四個月，見馬一次變二次，監聽一人變二人，沒有非法監聽國會(0972電話)變有，再變成0972無法監聽，再變成空白錄音帶，國人相信嗎？各位紀律委員相信嗎？
- 五、 馬江黃共犯結構、違法違憲。
(1)黃世銘自爆9月4日見江宜樺報告(江已變成刑事被告，涉教唆偽證與共同正犯)。(2)9月30日黃世銘再自爆與馬英九9月6日之後有電話聯絡，原本自我招認9月6日至9月28日間有聯絡，這不是馬英九非法指揮辦案、介入司法是什麼？(3)9月8日，江宜樺列席馬英九在總統府記者會，行為分擔，也是共同正犯。
- 六、 世紀大串供：國家機器介入，法務部介入圍事。
(1)10月3日北檢記者會，免除馬英九、黃世銘與我對質。(2)北檢倒果為因，說黃世銘陷馬於不義，非也，縱放馬、江，讓特務頭子變成無辜政治嬰兒。
- 七、 法務部調查小組造謠指控，毫無公信力，等於是「倒閣說明書」，烏龍

檢查官毫無專業知識，欺騙國人，法務部長違法則應下台。

- 八、 馬總統操作媒體，親自打電話拜託媒體攻擊、抹黑王、柯，製造文宣、下鄉造謠抹黑。指控關說案 DPP 不處理、不迴避；對我進行人格謀殺醜化我，在媒體上透過張友驊等名嘴說我包娼包賭、開酒店、開砂石廠。本人未來將提告抹黑之媒體、名嘴

九 KMT 檯面上下運作，醜態百露

1. 9/14 前曾永權、連戰、吳伯雄、林豐正、詹春柏極力奔走
2. 江宜樺在林鴻池居中下向王金平手求和
3. 同意權行使拜託王院長
4. 江宴請 KMT 立委，每一場皆邀王金平坐陪
5. 馬、王三度碰面，馬一副求饒樣
6. 撒謊抗告
7. 國民黨 19 全代會，馬說有慚愧，請問為何慚愧？
9. 11/3 馬遵循吳伯雄意見願意黨內解決王金平黨籍問題

十 本黨從政同志屢遭受檢調及司法不公平待遇，彙整相關報告，本人代表 DPP 提出最嚴肅指控，自 2008 以來，本黨同志遭司法追殺血淚記錄，無比痛心。

積極作為、修法建立制度

- 一、 廢特偵組：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一。
- 二、 修違憲條款：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至第 11 項的自肥條款；總長同意權(非憲政機關)，除預算、法案不出席委員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及第六十七條、大法官 585 號釋憲有關立法院調查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處理第 45 至 53 條。
- 三、 五法修正案：通訊保障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調查局組織法、刑事警察局組織法等五法。
- 四、 黃世銘應下台：黃世銘拒絕提供資料、拒絕出席委員會，違法違憲，立

法院無作為，可關門大吉了！不處理如何監督政治，立法何用？紀律委員會及本院所有同仁應嚴肅面對。

最後沈痛呼籲

經歷納粹時期生還的德國牧師馬丁·內莫勒說過這麼一段話：「當納粹逮捕共產黨員時，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當納粹逮捕社會民主黨員時，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社會民主黨員。當納粹逮捕工會主義者時，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工會主義者。當納粹逮捕猶太人時，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當納粹逮捕我時，已沒有人能替我說話了」九月政爭是馬總統特務治國手段的極致表現，這種以非法監聽、司法迫害整肅異己，鬥爭黨內同志、追殺在野政治工作者，與納粹時期希特勒的手法有何二致？我揭發特偵組監聽國會總機之後，又陸續爆發包括國民黨的十餘位同仁也被監聽。各位同仁，馬丁牧師的話是值得深思的警世之言。

「終結特務治國，捍衛憲政體制，國家重建」一直以來是本席從第一天至今所堅持從未改變。終結特務治國：人人自危，重回白色恐怖，違憲與人權公約。捍衛憲政體制：民主法治將保存。國家重建：憲政重建、制度重建、國人信心重建。如第一天記者會，問馬英九：你懂什麼叫國泰民安嗎？一生中就想做一件事：終結藍綠對立，國家大對話、大和解，終結媒體名嘴治國，台灣社會是祥和、團結對外，不再是對立的國家。

控告馬英九、黃世銘、法務部十一大罪狀

	對象	涉嫌罪名	依據法條
1.	馬英九	9/1 教唆洩密、洩密、誹謗	通保法第 27 條、刑法第 310 條
2.	黃世銘	8/31 洩密	通保法第 27 條
3.	黃世銘	9/6 記者會口頭指摘（誹謗）	刑法第 310 條
4.	黃世銘	9/6 公佈欄登載（加重誹謗）	刑法第 310 條
5.	黃世銘	9/6 公佈欄登載洩漏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 16、41 條
6.	黃世銘	9/9 記者會口頭指摘（誹謗）	刑法第 310 條
7.	黃世銘	9/14 公佈欄登載洩漏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 16、41 條
8.	黃世銘	9/14 公佈欄登載（加重誹謗）	刑法第 310 條
9.	黃世銘	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濫權訴追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 刑法第 125 條
10.	黃世銘	涉嫌隱匿證物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聲請保全證據
11.	法務部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	10/10 所公布新聞稿內容涉嫌偽造文書及加重誹謗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及刑法第 310 條

柯建銘立委與蔡世祺辯護律師通聯記錄

通話日期	柯→蔡	蔡→柯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2013/6/17	✓		16:09:48	16:10:02
2013/6/18		✓	11:35:32	11:36:25
2013/6/21	✓	註1	18:35:27	18:36:56
2013/7/8	✓		13:29:49	13:30:35
2013/7/9	✓		22:33:10	22:34:23
2013/7/12	✓		14:59:55	15:00:36
2013/7/15	✓		10:21:54	10:21:57
2013/7/15		✓	10:39:20	10:39:39

註1：特偵組唯一提出監聽通聯記錄及譯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壹、緣起

一、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前會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法官集體貪污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執行搜索，除於被告陳榮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外，另於被告陳榮和住處查獲 90 萬元現款，其中 130 萬元部分，因係貪污犯罪所得贓款，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起訴時，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該 90 萬元之來源，被告陳榮和供述前後不一，其配偶對此亦毫無所悉，乃另行簽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繼續偵查，該 90 萬元款項嗣經查明並無特定對價關係，乃予以簽結，惟該筆款項被告陳榮和未能交待來源，供詞反覆，是否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另行發交臺北地檢署偵辦。

二、特偵組於偵辦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時，發現立法委員柯建銘涉嫌介入關說假釋案，且有不明現款

流入其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聲請就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號電話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嗣經清查金流，查明該等款項係自案外人流入，與受假釋人無涉，且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尚難認柯建銘委員涉有前揭貪污犯罪，全案於 102 年 9 月 5 日簽結。

- 三、惟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號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經發現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柯建銘關說，而違法指示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致該案無罪定讞。

貳、涉嫌關說事實

一、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偵審歷程

柯建銘委員涉嫌於民國 87 年間，擔任全○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電通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沖銷其於 86 年 12 月間，以借用之支票向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所換取之 1,200 萬元現金債務，利用全○電通公司以短期投資附買回的方式，向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國際公司）購買股票之機會，以總經理之身分代表全○電通公司與隆○國際公司負責人簽訂全○電通公司購置隆○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實際以每股 5 元買受隆○國際公司股票 400 萬股共計 2,000 萬元，竟偽以每股成交價格 8 元售出隆○國際公司股票與全○電通公司，偽以 3,200 萬元（含現金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2013.10.10

壹、調查結果

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掛線監聽 0972***235 號(下稱 0972 門號)立法院總機電話是否涉及違法失職一案，本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如下：

甲、事件背景說明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前會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集體貪污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執行搜索，除於被告陳榮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外，另於陳榮和住處查獲 90 萬元現款，該筆 130 萬元部分，因係貪污犯罪所得贓款，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起訴時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該 90 萬元之來源，因陳榮和供述前後不一，乃另行簽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繼續偵查。

二、特偵組於偵辦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過程中，因執行監聽練○○持用之 0912*****電話時，監錄到柯委員以其持用之 0938*****電話與練○○連絡，練○○委請柯委員介入吳姓受刑人之關說假釋，其後柯委員之助理復以 0972 門號與練○○談論大筆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另一助理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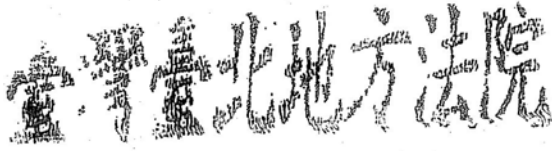
復以其申租之 0915*****（下稱 0915 門號）門號電話傳送簡訊給練○○，簡訊內容提及柯委員之某銀行帳號及請對方匯入之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經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簡訊所述現款流入柯委員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特偵組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聲請就包含柯委員持用之 0938*****號電話等 6 線電話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臺北地院 102 年度聲監字第 527 號通訊監察書准許）。本次聲請通訊監察之門號共 6 線，其中 0972 門號嗣經查悉為轉接立法院總機之節費電話，遂引發特偵組濫權監聽國會之爭議。

- 三、法務部為儘速弭平監聽國會爭議，查明真相，以釐清社會疑慮，於羅部長到任後翌日（102 年 10 月 1 日）即刻籌組「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由蔡常務次長碧玉擔任召集人，邀集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 6 人及法務部所屬檢察及廉政系統共 4 人擔任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合計 11 人），進行密集調查。

乙、調查經過說明

一、調查方式

1. 採集中、密集調查方式進行，由全體委員合議討論，擬定調查議題及擬調查事項，經主席指示檢察司幕僚同仁依委員決議事項蒐集證據。約詢人員到會說明時，由調查小組委員自由提問，充分詢答。
2. 約詢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人員及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分公司人員，進行了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 102年監通字第000199號	
監 察 對 象	柯建銘 (13) ?
案 由	貪污治罪條例等
通訊監察書核發 機關及文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聲監續字第000782號
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 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如附件
受 監 察 處 所	電話裝機處
監察期間及方法	自102年05月16日10:00時起至102年09月09日10:00時 監聽、錄音、其他()
聲 請 機 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盈股(結股)
執 行 機 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有無獲得監察目的 之通訊資料	有
<p>本件通訊監察已結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p> <p>副本：最高法院檢察署盈股(結股)</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

電話附表

監察對象：柯建銘 (13)

案號：102年監通字第000199號

筆數	監聽電話	備註
1	0938295678	柯委員
2	0972630235	立法院總機

列印日期：102年09月24日

執行期間：自102年05月16日10：00時起至102年09月09日10：00時

根據報載 馬特別費案 國民黨立委四次拜會總長

日期	立委名單	拜會重點	資料來源
1. 2007.04.18	曾永權、潘維剛、朱鳳芝、徐少萍	希望民進黨四大天王的特別費應比照馬英九案速偵速結	2007.4.19 中華日報
2. 2007.05.09	徐少萍、吳育昇、潘維剛	呼籲將所有特別費案交由特偵組檢察官侯寬仁偵辦	2007.5.9 中央社
3. 2007.07.13	曾永權、郭素春、費鴻泰、吳松柏、劉盛良、曹爾忠共十二立委	要求盡速偵辦民進黨候選人謝長廷特別費案	2007.7.13 聯合報
4. 2007.08.16	曾永權、潘維剛	要求侯寬仁不要上訴	2007.8.16 TVBS 新聞

註：蔡正元自己承認有去關說

第 8 屆第 4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3 次
全體委員會議

書面資料

立法委員柯建銘

2 0 1 3 年 1 1 月 1 5 日

「九月政爭」大事記

時間	重要事件
2008. 04. 08	特偵組頻繁約談與柯建銘委員相關來往人士，透漏司法追殺訊息，柯建銘委員主動赴特偵組說明。
2008. 07. 22	<p>馬政府上台後約 2008 年五月底，在全民電通案已屆臨十年追訴期期滿前一個星期突然啟動偵辦，並與花蓮三棧溪案併案處理，以作為牽制柯建銘的籌碼，特偵組顧忌違反職權，將全民電通案移由新竹地檢署在 2008 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訴，特偵組完全是違法偵辦、濫權起訴。</p> <p>特偵組在偵辦花蓮三棧溪案過程中約談柯建銘委員助理劉世偉，教唆劉作偽證反咬時任前朝之檢察總長陳聰明洩密予柯委員，並示好如此可以交換全民電通不予起訴，柯委員不為所動，後特偵組見無效改為偵辦葉勝茂洩密予柯委員，使葉不幸繫獄。</p>
2009. 09. 29	柯案一審有罪判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約 18 萬，檢察官不上訴，柯建銘委員自認清白上訴高院。因本案乃國民黨硬以司法追殺本人，若吞下，不是 18 萬交了算了？因為我是民進黨黨員，又是黨團總召，若是交款了事，這會變成我一輩子的恥辱，不配做為黨團總召，這是核心價值，也是民進黨精神。
2010. 07. 12	<p>◎特偵組以 100 特他 61 號案開始監聽柯建銘委員，非但是以 A 案監聽 B 案，更沒有給任何監聽通知書</p> <p>特偵組偵辦法官貪瀆案搜索法官陳榮和住處，查獲 90 萬元現款，因來源不詳，特偵組另行簽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繼續偵查，對柯建銘申請監聽，非但是以 A 案監聽 B 案，特偵組及台北地院更沒有給柯委員任何監聽票通知書。</p>
2010. 09. 14	高院二審再判柯建銘委員 6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18 萬，檢察官依舊不上訴。柯建銘委員自認清白，上訴最高法院。〈理由同上〉
2012. 04. 12	最高法院全民電通案判決全民電通案二審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
2013. 06. 18	<p>◎全民電通更一審判無罪</p> <p>高等法院更一審對全民電通背信案判決無罪</p>
2013. 6. 25	院會朝野協商時柯建銘委員與王院長閒聊談及司法迫害艱辛痛苦，並向他抱怨檢察官濫權起訴問題，但

時間	重要事件
	沒有要求王院長做任何事。柯建銘委員向王院長說，國家機器不應該這樣搞法，不應該用政治追殺，刑法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第三項”明知為無罪之人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特偵組天天卻都在做違法的事。
2013. 07. 08	◎全民電通案全案無罪定讞
2013. 08. 31	<p>◎黃世銘進入總統官邸，向馬總統洩密偵查中案情。颱風康芮來襲的周六晚間，在馬英九總統結束防災會報後，檢察總長黃世銘於晚間 9 點半特偵組仍在訊問檢察官陳正芬時，即由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幫忙開車，進入總統官邸，向馬英九總統報告此案，並將剛出爐的王柯通話譯文與林秀濤證詞交給馬總統，告知馬總統尚擬傳喚王金平、柯建銘、陳守煌等人調查，但黃世銘與馬總統討論後便不再傳喚當事人進行司法調查，轉為認定行政不法，並決定在 9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p> <p>◎馬英九召見江宜樺、羅智強 馬英九留下通話譯文與證詞，隨後召見江宜樺、羅智強討論監聽譯文內容與案情。</p> <p>◎馬英九打電話給黃世銘 晚間 11 時到 12 時，黃世銘接到馬英九總統電話約詢，想確認關說案能否成立，當時他仍在檢察官楊榮宗車上。</p>
2013. 09. 01	黃世銘中午再度進入總統官邸第二次向馬總統報告案情。
2013. 09. 04	◎馬英九致電黃世銘令其向江宜樺報告
2013. 09. 05	<p>◎認定無不法，簽結柯建銘所涉關說假釋案</p> <p>特偵組確認柯建銘帳戶金流的來源，與關說假釋案無關，停止監聽，簽結 100 特他 61 號案</p>
2013. 09. 06	<p>◎王金平為了二女兒出嫁，自 9 月 6 日起請假五天出國</p> <p>2013 年 9 月 6 日早上，王金平登機前往馬來西亞。</p>

時間	重要事件
	<p>◎特偵組召開「切勿錯過記者會」，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關說。</p> <p>特偵組三度發出簡訊給各大媒體記者，告知準備召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結案記者會，並一再提醒記者「切勿錯過」。在 9 月 6 日的記者會中，特偵組對外公布監聽內容譯文。</p> <p>◎黃世銘爆料九月六號之後馬總統多次打電話給他</p> <p>檢察總長黃世銘在 9 月 30 日晚上蘋果日報爆料：他除了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面見馬總統外，在 9 月 6 日特偵組開完記者會後，馬總統也曾打電話給他，但他不願進一步說明談話內容及通話次數。總統府後來坦承 9 月 6 日後，馬總統「的確有數次打電話給檢察總長黃世銘」。</p>
	<p>◎柯建銘委員發表聲明控訴馬總統操控司法進行政治鬥爭</p> <p>對特偵組不實指控全民電通案涉及關說，柯建銘總召發表聲明表示這是馬總統操控司法，對黨內、外進行政治鬥爭與清算的一石三鳥之計，而特偵組則見獵心喜、違法亂紀，進行政治鬥爭並公然破壞憲政體制，成為政治打手。並控訴特偵組監聽行為從 100 年開始至 102 年 9 月 5 日始結束而柯總召從未接獲任何監聽票！</p>
2013. 09. 08	<p>◎馬英九記者會：最恥辱的一天 V S 蘇貞昌主席：這不是政治鬥爭，什麼才是政治鬥爭？</p> <p>馬英九總統在副總統吳敦義及行政院長江宜樺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公開譴責王金平，並以「台灣民主法治發展最恥辱的一天！」形容目前處境。</p>

時間	重要事件
	<p>民主進步黨主席蘇貞昌召開記者會表示，總統馬英九在司法關說疑案中，操弄司法，顯已逾越憲法賦予總統應有的職權，「如果這不是政治鬥爭，什麼才是鬥爭？」</p>
2013. 09. 08	<p>針對馬總統記者會柯建銘委員發表聲明指馬總統片面聽信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其洩密，以特偵組違法監聽與胡亂編造的內容對國會議長與在野黨黨團總召進行指控，是戕害司法、介入個案、特務治國的行為，是以違法手段打擊政治異己。此舉不但公然破壞司法體制、違法亂紀，更違反憲政份際，逾越總統該有的高度與職權，這是台灣版的水門案，是公然挑釁國會，這將是台灣民主化以來最為嚴重的憲政衝突與考驗。</p>
2013. 09. 09	<p>柯建銘總召九月九號首度召開記者會指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英九一石三鳥，打擊政治異己，使台灣陷入憲政危機、特務治國 2. 全民電通案是司法迫害，不是司法關說 3. 沒有關說，我對王院長訴苦 王院長安慰應付我 如此而已 <p>下午 14：00 蘇主席率民進黨黨團成員召開記者會力挺柯總召，指「柯總召更一審已無罪，他何必關說？」</p>
	<p>◎黃世銘說謊記者會</p> <p>黃世銘於 9 月 9 日的記者會表示「只對柯委員一個人監聽」，黃於 9 月 25 日在司法委員會答復民進黨立委姚文智質詢中坦承對林秀濤也監聽，證實只監聽柯建銘一個人是說謊。黃又在記者會中辯稱是依憲法 44 條向總統報告，但在十一月一號北檢起訴書中否決了黃世銘此一主張</p>

時間	重要事件
2013. 09. 10	<p>◎王金平返國機場記者會</p> <p>王金平晚間八點在桃園機場舉行記者會發表聲明，說明打電話給法務部長曾勇夫及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的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與曾勇夫及陳守煌的通話，並非關說，亦抨擊特偵組未審先判、濫權，提供監聽資料之行為，違法又違憲。</p>
2013. 09. 10	<p>針對王院長今晚於機場發表的談話，柯建銘總召發表聲明表示高度肯定與欣慰，並呼籲，馬總統應誠懇向國人道歉，立刻要求檢察總長黃世銘停職，就非法濫權監聽進行調查，宣佈廢除特偵組</p>
2013. 09. 11	<p>◎馬總統早上召開記者會要求國民黨考紀會開除王院長黨籍</p> <p>召開考紀會前夕，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在國民黨黨部召開記者會，聲明王金平已不適任立法院院長，要求開除他的黨籍；同時取消接見外賓，在中央黨部等待考紀結果出爐。王金平至考紀會遞交陳情書後離開，考紀會一致決議開除王金平黨籍。</p>
	<p>◎王金平進行申訴恢復黨籍，同步提出「確認黨籍存在」民事訴訟</p> <p>依照臺灣現時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立委選制，王金平被開除黨籍後，將喪失不分區立委身分，若不具立委身分亦即消失立法院院長資格。王金平表示將進行申訴恢復黨籍，同時請委請律師至臺北地方法院遞狀提出假處分，並要求國民黨將撤銷黨籍的處分，暫緩送至中選會，同步提出「確認黨籍存在」民事訴訟，但這些動作國民黨已在法院開庭前完成。</p> <p>王金平的黨籍撤銷已於 9 月 11 日送達中選會，而中選會也配合於同日把王金平立法委員資格喪失證明火速送達立法院。</p>
2013. 09. 12	<p>柯建銘總召召開記者會，抨擊中選會淪為馬總統的政治打手，王院長被撤銷黨籍案應依中選會組織法召開會議討論而非直接送達立院，立院應不予承認予</p>

時間	重要事件
	以退回。
2013. 09. 13	◎地院合議庭-王金平假處分獲勝
2013. 09. 16	◎國民黨對假處分裁決提出抗告
2013. 09. 18	◎柯建銘自請移送紀律委員會調查 9月18日，柯建銘委員召開記者會，自請移送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以釐清關說疑義。
2013. 09. 25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法院組織法(廢特偵組) 黃世銘 1. 承認 8/31、9/1 兩度面見馬英九使外界所知的馬黃會面次數由一次變兩次。 2. 宣稱 5/15 才開始監聽柯建銘委員，只有一個月 3. 承認監聽檢察官林秀濤 4. 宣稱對柯建銘委員的監聽譯文為完整出示，遭柯建銘委員駁斥，事實為選擇性公布。
2013. 09. 27	◎柯委員第一次收到監通知書 柯建銘委員於九月六日就指控特偵組及地院根本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主動通知監聽票弊端，但特偵組仍然不為所動，柯委員被迫只能主動向台北地院遞狀申請監聽票調查，直到九月二十七日才接獲台北地院寄來的監聽通知書，其一為柯委員個人行動電話，其二即為立法院 0972 國會總機。
2013. 09. 28	◎特偵組記者會再次說謊—楊榮宗否認監聽國會 1. 自由時報報導特偵組監聽的號碼 0972630235 是立法院總機，特偵組由主任檢察官楊榮宗出面，先是於 10:30 的記者會中表示，2013 年 5 月 16 日到 6 月 14 日確實曾監聽該支電話，但這絕對不是立法院的總機，該電話在被監聽期間是私人手機，應該是立法院公務配發予柯建銘委員使用的手機，柯委員再交給助理使用。楊榮宗以一連串「完全沒有、絕對沒有、據我所知目前也都沒有監聽國會」，再三澄清否認監聽國會記者撥打 0972 證實該號碼就是立法院電話無誤，特偵組的說詞被媒體形容為「一戳就破功」。 2. 柯建銘總召召開記者會公布特偵組監聽國會總機

時間	重要事件
	<p>0972-630235</p> <p>柯建銘在黨籍立委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控訴特偵組非法聽國會。同日，立委管碧玲取得特偵組監聽票，發現於 5 月 16 日至 6 月 14 日掛線監聽立法院總機「0972630235」。管碧玲痛斥，這是天大醜聞，光憑這點，特偵組就該走入歷史；特偵組可以監聽國會總機，等於可以掛線聽底下的所有分機，愛聽誰就聽誰，是多可怕的事情。</p>
	<p>◎監聽國會曝光，晚間 21:30 黃世銘道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長王金平於同日接受訪問時表示，特偵組的說法和立委說法差距甚大，「監聽國會在民主國家是不可思議的事情，要把真相找出來。」立法院幕僚查證後說「0972630235」是立法院 7 支節費電話之一，從 2006 年 8 月開始使用至今。 2. 當晚 9:30，黃世銘召開記者會承認誤認立法院總機是私人電話，代表特偵組向人民鞠躬致歉。 3. 特偵組掛線監聽立法院總機，朝野立委痛批是「白色恐怖監聽吃到飽」，檢察總長黃世銘是一個「沒有牌照的特務」，要求黃下台負責。
2013. 09. 29	<p>針對法務代理部長陳明堂召開記者會宣佈就濫權監聽成立調查小組，柯建銘總召表示僅局限於行政調查根本無法釐清真相，黃世銘即日起應解職，法務部應將黃世銘及本案相關承辦特偵組人員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並立即查扣保全相關證物</p>
2013. 09. 30	<p>上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0 江宜樺接受趙少康電台專訪 自爆 9/4 見黃世銘，要求鞏固證據。 ◆10:30 特偵組發言人張進豐表示立法院節費電話不能監聽，強調只監聽 1 個月是空白帶 ◆晚上 黃世銘承認 9/4 見江宜樺
	<p>◎黃世銘證實馬總統多次打電話給他</p> <p>檢察總長黃世銘在 9 月 30 日晚間向媒體爆料表示：他除了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面見馬總統外，在 9 月 6 日特偵組開完記者會後，馬總統也曾打電話給他，但他不願進一步說明談話內容及通話次數。總統府後來坦承 9 月 6 日後，馬總統「的確有數次打電話給檢察</p>

時間	重要事件
	總長黃世銘」。
	◎高院駁回國民黨抗告案 9月30日，高院合議庭裁定駁回國民黨提出的抗告案
2013.10.01	蘋果日報載黃世銘自爆9/6後數次與馬英九通電話
2013.10.02	◎馬英九於10月2日接受採訪，疑空中串證 ->承認他數次打電話給黃世銘 ->承認8/31找江宜樺、羅智強一起討論殺王滅柯 馬英九於10月2日接受採訪時表示，8月31日晚上黃世銘到官邸報告後，晚上10點左右，馬英九將江宜樺和羅智強召來官邸討論。柯建銘質疑，如果馬英九在8月31日與江宜樺、羅智強討論後決定命令黃世銘停止傳喚王金平等人，並跳過所有程序正義行為，讓黃世銘在9月6日開記者會，則馬英九、江宜樺、羅智強等三人都涉嫌妨礙司法、干預個案及教唆洩密等罪。由於柯建銘關說案於9月5日簽結，而8月31日黃世銘於簽結前便求見馬英九，引起外界質疑黃世銘涉及洩密罪。
	針對馬總統今天接受訪問自爆更多涉案細節，柯建銘總召發表聲明表示此舉顯示「剷王滅柯」計畫罪證確鑿，且是以馬總統為首的集團性行為，馬總統與江院長必須付出相對的政治代價與司法追訴審判。馬總統又自爆在九月六號特偵組召開記者會後仍然與黃世銘多次通電話，迄九月二十八日爆發特偵組監聽立院總機醜聞後方才停止。柯建銘表示這顯示馬總統全程掌控此一行動，甚至在九月九日黃世銘第一次記者會、九月二十五日黃世銘赴立院備詢均瞭若指掌，馬總統直接策畫本案並且是發動者，馬總統更死命撇清兩個關鍵角色一是金溥聰，二是蕭旭岑，柯建銘呼籲馬總統應誠實一次說清楚，否則將更面臨更難堪的下場。
2012.10.03	◎柯建銘控告黃世銘洩密並要求保全相關監聽證據 柯建銘總召在黨籍立委陪同下到台北地檢署控告檢察總長黃世銘洩密等罪嫌，並要求保全相關監聽證據。
	◎柯建銘委員對馬英九總統、黃世銘總長、特偵組楊榮宗前發言人等向台北地檢署提出七件自訴案、一件告訴案與一件告發案，以法律行動捍衛自身清白，透過司法證明澄清絕無所謂「關說案」，北檢隨即傳訊總

時間	重要事件
	<p>統等四人幫 阻卻對質。</p>
2013. 10. 05	<p>◎國民黨宣布不再抗告，但是訴訟照打，政務照推 國民黨原計於 10 月 11 日再度提起抗告，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殷瑋於，向媒體轉述，主席馬英九決定不再對假處份案提起抗告，但是王金平確認黨籍存在的民事訴訟仍然會持續下去。</p>
2013. 10. 11	<p>針對法務部調查小組發布的調查報告不實指控，柯建銘委員發表聲明駁斥，並將對法務部蔡碧玉次長等提出誹謗告訴。包括 1. 先謊稱監錄到柯委員持 0938---手機與練姓人士，練姓人士委請其介入吳姓受刑人關說假釋案 2. 謊稱其後又監錄到其助理以 0972 電話打給練姓人士談論大筆金額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 3. 謊稱隨後柯委員另一助理胡○○復以 0915---手機傳送簡訊給練姓人士，提及柯委員某帳號及請對方匯入之金額，以上皆為不實指控。</p> <p>調查報告以「烏龍疏失」掩護馬英九、黃世銘刻意指示監聽國會的罪刑，讓鄭深元成為第三個余文而已，柯建銘主張立法院必須即刻成立調閱委員會，讓國會調查權啟動，否則監聽國會的真相將永遠石沉大海</p>
2013. 10. 12	<p>十月十二日柯建銘委員召開記者會，拿出向練姓人士調錢給陳昭南前立委的匯款證明，再度證實特偵組及法務部調查小組報告一路扯謊到底。</p>
2013. 10. 13	<p>針對江宜樺院長宣稱「若不信任投票不過，就表示對內閣信任！」柯建銘總召痛批江宜樺是馬英九「違法監聽國會、開錮國會議長」九月政爭的共同正犯</p>
2013. 10. 16	<p>倒閣案表決</p>
2013. 10. 21	<p>◎唐碧娥案見證特偵組監聽國會由來已久 尤美女立委召開記者會指花檢、調查局東機組當年以九七年度偵字第一一三五、一六一一號偵辦唐碧娥所涉的貪瀆案，也有監聽立院「○九七二」節費電話，相關監聽譯文整整一大疊，怎會聽不到東西？羅瑩雪尷尬允諾，會儘快查證。</p>
10 月 22 日	<p>◎江揆認了：9/4 看到監聽譯文</p>

時間	重要事件
	<p>行政院長江宜樺答覆民進黨立委姚文智質詢時坦承，檢察總長黃世銘於九月四日向他報告案情時，拿監聽譯文給他看</p>
10 月 23 日	<p>◎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監聽調閱小組運作要點</p> <p>調閱小組決議，將調閱「特他字第六十一號」之卷證，包括監聽聲請計畫書、監聽票、期中報告書、續監聲請書、陳報通知書、完整監聽譯文、所申請的通聯紀錄、原始光碟，以及台北地院一〇二年監通字第〇〇〇一九九號卷宗、過去監聽過立院「〇九七二」電話的所有資料、過去七年各地方法院的視察通訊監察執行報告書、特偵組成立以來以「〇九七二」監聽柯建銘的相關資料、黃世銘進出總統府及官邸之紀錄、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相關資料，和特偵組總機、黃世銘、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鄭深元、檢察事務官何其非、林芳怡的通聯紀錄。</p>
	<p>◎唐碧娥申請之譯文證明有 0972 之譯文內容</p> <p>民進黨團召開「鐵證如山，法務部不要再說謊」記者會。黨團幹事長高志鵬出示唐碧娥事後申請的「通聯調閱查詢單」，顯示花蓮地檢署所聲請監聽的電話「〇九七二」，戶籍地址是立院機房、帳單地址是立院庶務科，早就知道這是立院電話，為什麼還裝傻？</p> <p>立委尤美女補充，這是與本案完全無關的林姓立委自立院撥出去的電話。這代表不只「〇九七二」能被監聽到，而且只要是從立院撥出去的電話，全都被監聽。她要法務部勿再硬拗、把人民當白癡耍。</p> <p>立委劉耀豪質疑，為何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列出十四件監聽立院「〇九七二」的「失誤」，剛好就缺這一件，是刻意忽略？還是隱瞞了多少未曝光的案例？</p>
	<p>◎週刊報導：15 位前現任立委被監聽</p> <p>週刊登載因案被監聽的十五位現、卸任立委包括柯建銘、高金素梅、謝國樑、王世堅、郭榮宗、唐碧娥、徐耀昌、杜文卿、何智輝、李乙廷、江連福、顏清標、陳憲中、張碩文、張嘉郡。</p>
2013. 11. 01	<p>台北地檢署召開記者會宣佈黃世銘犯刑法洩密罪及通</p>

時間	重要事件
	<p>保法第二十七條之罪，提起公訴；楊榮宗、鄭深元不起訴，亦不追訴馬英九、江宜樺、羅智強等；還強調黃世銘陷國家元首於不義。</p> <p>黃世銘拒絕辭職並發表聲明若一審有罪才會辭去總長。</p> <p>蘇貞昌主席召開記者會要求黃世銘應下台，'江宜樺道德可責，違反官箴應下台；馬總統豁免期滿後應予追訴。</p>
2013. 11. 03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約詢林秀濤、陳守煌，並讓其與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何其非對質。鄭深元支吾其詞答不出來、何其非則被問到臉紅。</p> <p>林秀濤質疑鄭深元 8/31 通知她到特偵組約談時，為何不敢說原因和罪名，讓她誤以為接到詐騙電話。林證稱她是看過柯建銘全民電通案無罪判決後，認為判決沒有違背法令才不上訴，陳守煌並沒有向她關說，陳守煌則援引聖經堅稱自己沒有要求林秀濤不上訴。</p>
2013. 11. 04	<p>據報導：馬英九電洽洪秀柱、林鴻池等人，要求要在 11/4 司法委員會質詢時，要力挺黃世銘。</p>
	<p>黃世銘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態度強硬表示自己沒錯，「照吃照睡」；除非被彈劾或一審有罪，否則「就算立法院決議也不下台！」</p> <p>民進黨立委管碧玲問，為什麼 9 月 4 日向行政院長江宜樺報告時，仍有後續約談王金平、柯建銘、陳守煌等計畫？黃世銘竟回答說是因為提供報告資料的下屬忘了刪。</p>
2013. 11. 09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約詢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兩人，拒絕司改會代表列席，民間司改會譴責。</p>
2013. 11. 10	<p>馬英九於國民黨 19 全代會致詞... 最近接到上千封黨員建言 馬：有感動 有慚愧</p>
2013. 11. 12	<p>立院監聽調閱小組 11 月 7 日邀黃列席說明資料調閱情形，黃世銘不僅先前悍然拒絕提供他與馬總統之通聯紀錄等資料，即便法務部長羅瑩雪在朝野立委催促下，親自致電要黃「來一下」也好，但黃仍悍然拒絕。讓調閱小組在國民黨立委刻意缺席下，通過「建議」黃世銘下台的提案。</p>
2013. 11. 13	<p>國民黨中常會吳伯雄表示王金平院長黨籍問題應黨內處</p>

時間	重要事件
	理·馬英九表示願意黨內解決。

附 件

壹、公共評論

- 一、吳子嘉/柯建銘全民電通案是冤枉的/美麗島電子報/2013.9.9---頁 1-1
- 二、張錦俊/論壇：柯建銘背信案之辨正/蘋果日報/2013.9.23-----頁 1-5
- 三、潘欣榮/柯建銘背信案已無上訴理由/蘋果日報/2013.9.23-----頁 1-7
- 四、梁文傑/陳情檢察官不是「關說」/蘋果日報/2013.9.19-----頁 1-9
- 五、段正明/淺談「沒有關說」下的「非法監聽」/2013.10.7-----頁 1-11

貳、柯建銘總召聲明稿

一、2013/09/06 對特偵組召開記者不實指控全民電通涉及關說案，柯建銘總召聲明表示這是馬總統操控司法，對黨內、外進行政治鬥爭與清算的一石三鳥之計，而特偵組則見獵心喜、違法亂紀，進行內部鬥爭並公然破壞憲政體制-----頁 2-1

二、2013/9/6 對特偵組召開記者不實指控全民電通涉及關說案之回應補充資料-----頁 2-2

三、2013/9/7 特偵組監聽行為從 100 年開始至 102 年 9 月 5 日始結束而柯總召從未接獲任何監聽票！-----頁 2-3

四、2013/9/8 針對馬總統片面聽信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其洩密，以特偵組違法監聽與胡亂編造的內容對國會議長與在野黨黨團總召進行指控，認為是戕害司法、介入個案、特務治國的行為，是以違法手段打擊政治異己；此舉不但公然破壞司法體制、違法亂紀，更違反憲政份際，逾越總統該有的高度與職權，這是台灣版的水門案，是公然挑釁國會，這將是台灣民主化以來最為嚴重的憲政衝突與考驗-----頁 2-4

五、柯建銘總召 2013/9/9 記者會逐字稿全文：-----頁 2-5

1. 馬英九一石三鳥，打擊政治異己，使台灣陷入憲政危機、特務治國
2. 全民電通案是司法迫害，不是司法關說
3. 我對王院長訴苦 王院長安慰我 如此而已

六、2013/9/10 針對王院長今晚於機場發表的談話，柯建銘總召表示高度肯定與欣慰，並呼籲，馬總統應誠懇向國人道歉，立刻要求檢察總長黃世銘停職，就非法濫權監聽進行調查，宣佈廢除特偵組-----頁 2-9

七、2013/9/18 柯建銘總召表明自請調查，坦然面對，公開透明，請紀律委員會，趕快組成趕快開會-----頁 2-10

八、2013/9/18 柯建銘總召投書表明全民電通案是一件司法冤案與迫害案，絕非司法關說案！-----頁 2-13

九、2013/9/29 針對法務代理部長陳明堂召開記者會宣佈就濫權監聽成立調查小組，柯建銘總召表示僅局限於行政調查根本無法釐清真相，黃世銘即日起應解職，法務部應將黃世銘及本案相關承辦特偵組人員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並立即查扣保全相關證物-----頁 2-15

十、2013/10/2 針對馬總統今天接受訪問自爆更多涉案細節，柯建銘總召表示此舉顯示「鋤王滅柯」計畫罪證確鑿，且是以馬總統為首的集團性行為，馬總統與江院長必須付出相對的政治代價與司法追訴審判-----頁 2-16

十一、2013/10/03 對馬英九總統、黃世銘總長、特偵組楊榮宗前發言人等向台北地檢署提出七件自訴案、一件告訴案與一件告發案，以法律行動捍衛自身清白，透過司法證明澄清絕無所謂「關說案」-----頁 2-17

十二、2013/10/11 針對法務部調查小組發布的調查報告避重就輕不實指控，包括 1. 先謊稱監錄到柯委員持 0938---手機與練姓人士，練姓人士委請其介入吳姓受刑人關說假釋案 2. 其後又監錄到其助理以 0972 電話打給練姓人士談論大筆金額匯入科委員指定相關帳戶 3. 隨後柯委員另一助理胡 00 復以 0915---手機傳送簡訊給練姓人士，提及柯委員某帳號及請對方匯入之金額，並以「烏龍疏失」掩護馬英九、黃世銘刻意指示監聽國會的罪刑，讓鄭深元成為第三個余文而已。立法院必須即刻成立調閱委員會，讓國會調查權啟動，否則監聽國會的真相將永遠石沉大海-----頁 2-18

十三、2013/10/13 針對江宜樺院長宣稱「若不信任投票不過，就表示對內閣信任！」柯建銘總召痛批江宜樺是馬英九「違法監聽國會、開鋤國會議長」九月政爭的共同正犯-----頁 2-20

參、柯建銘委員出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院會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發言總覽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頁碼
1	院會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	102 年 10 月 18 日	院會總質詢行政院長江宜樺。	3-1
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8
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下午：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暨司法院等通訊監察執行相關單位至本會就「最高法院檢察署監聽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28
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下午：	3-38

			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3-44
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年10月9日 (星期三)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二、處理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2案。	3-50
6	第8屆第4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	102年10月14日 (星期一)	本院委員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等4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請公決案。	3-55
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年10月16日 (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俛等16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18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3-59
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年10月17日 (星期四)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未出刊
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年10月21日 (星期一)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及102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3-68
10	司法及法	102年10月23日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	3-96

	制委員會 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星期三)	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11	「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討論本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有關調閱文件內容範圍、調閱資料存放場所及其他相關事項。	未出刊
12	「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2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就製作「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文件清單及內容概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未出刊

肆、民進黨從政同志遭受檢調暨司法不公待遇彙整報告-----

頁 4-1~4-21

壹、公共評論

FORMOSA

美麗島電子報

FORMOSA
美麗島電子報

吳子嘉

發布日期:九月 09, 2013

更新日期:11:38 九月 16, 2013

政治

柯建銘全民電通案是冤枉的

相關標籤: 馬英九 郭正亮 吳子嘉 王金平 柯建銘 關說 台版水門案

馬英九單憑兩段監聽譯文，斷定王金平、柯建銘涉嫌關說，再拿「傷害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當罪名，將王、柯醜化成萬惡不赦的罪人，讓整個風暴，在「道德」的包裝下，看似煞有其事。但是，筆者作為老柯在全民電通時期的副總經理，因為熟悉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所以必須公開表示，柯建銘是冤枉的；而且，始作俑者就是民進黨自己人。

關說疑雲爆發迄今已經過了四天，馬英九緊咬王金平、柯建銘「關說」不放，儘管這場「馬王鬥」顯然是藍營家務事，但絕大多數不諳內情的人，恐怕都是寧願相信馬英九說的是真的，這讓本應隔岸觀虎鬥的民進黨，立場變得尷尬不以，只能不斷以「特偵組非法監聽」，嘗試轉移外界對柯建銘的質疑。

只是，對所有曾參與全民電通籌設過程的人來說，眼前的這一切，根本都是羅織罪名，但民進黨之所以無法控制火勢延燒，只能說或許是因為柯建銘擔任立院黨團總召，位高權重，加上他個人的性格是大而化之，難免在某些議題上遭致爭議；加上黨內同志因派系立場不同選擇冷眼旁觀，終而讓他落得現在這種有冤屈卻又有理說不清的窘境。

為何說柯建銘是被羅織罪名？這必須回到柯建銘被指為「關說」的案件本身來看。

當初，柯建銘在擔任全民電通總經理時，筆者正好擔任副總經理協助執行投資業務；由於柯建銘交友範圍極廣，尤其在竹科的人脈極佳，讓公司得以藉著他的關係爭取到不少難得投資機會，成果非凡，獲利常以新台幣億元計算。

但凡是投資就必然伴隨風險，其中有一項投資案在進行數年後發生損失，雖然這是件再正常不過的事情，沒想到竟然成為民進黨內的鬥爭工具。

當時，在虧損事件發生後，筆者因參與投資審查而被特偵組已證人身分到案說明；接著，到了法院審理期間，也曾出庭作證，才赫然發現幕後檢舉老柯背信的幕後黑手，就是在民進黨內掌握媒體的「蔡姓大老」。經深入了解，才了解到這位「蔡姓大老」，是因為與柯建銘競選黨團總召結下樑子，因而企圖藉此機會一了選舉恩怨，幾位獲知此事的圈內人，莫不感到心寒，但為顧及黨的團結，又只能悶著不說。

尤其，當年筆者是審查該投資案的主要負責人，理應承擔最大程度的成敗責任；結果，法院審理結果，本人卻未牽扯到任何官司；相反的，並未站在第一線的柯建銘，卻是受到特偵組集中火力調查，過程充滿政治力介入的鑿痕，目的顯然就是要入罪於人，扳倒柯建銘。

由於這件事發生的時間點，正好是民進黨執政時期，今昔對比，令人感嘆，當年這件由「蔡姓大老」私下運作檢舉施壓的案子，如今卻成了馬英九鬥爭王金平的題目，著實有種啼笑皆非的無奈。

所以簡單來說，柯建銘因全民電通投資案被控告背信，本身就是一件冤案。因為，實際上的案情輪廓，就是「蔡董」利用政治力介入司法，逼迫特偵組啟動調查提出告訴，但經地方法院審理到更一審，過程雖曠日廢時，但判決結果不是易科罰金就是無罪。

如今，馬英九選擇透過這件「鳥事」大做文章，還藉此理由監聽立法院院長、在野黨黨鞭，搞了老半天，當然注定只會複製另一件「鳥事」，但他還是以莫須有的罪名，加上「道德」的大帽子，出手幹掉一位法務部長，還要求出國為女兒主持婚禮的王金平盡速返國，為這件「鳥事」做說明。

同樣一件全民電通案，從「蔡董」到馬英九，一再的被回收利用，但起因都是為了私人權鬥，讓最倒楣的柯建銘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所以，美麗島電子報副董事長郭正亮分析馬英九鬥王金平的三大原則：「壓力最

大、停損最快、化敵為友最容易」，確實是切中肯綮。

因為，作為台灣最大權錢交易中心的立法院，王金平長期扮演大掌櫃的角色，歷任總統無不敬畏三分，私下關說、請託案件不勝枚舉，交易金額之大、影響人事官位層級之高，絕對遠超過老柯這件「鳥事」。

而且，各黨派立委長期受到王金平照顧，雨露均霑、皆大歡喜，早就是公開的事實，這次馬英九透過不涉及金錢利益的關說案，展開「擒王」行動，把柯建銘的「鳥事」當成擊潰王金平的「子彈」，手法拙劣，但因為整件事已非法律範疇，甚至被扣上「道德」問題，確實使得王金平等相關當事人百口莫辯，未來恐怕都必須回頭向馬輸誠，才可能有解套的一天。

更令人憂慮的是，馬英九一向主張司法獨立，不願公開將手伸進司法檢調系統，但現在終於在長期民調低迷、政權岌岌可危的現實壓力下，不惜動用司法權修理政敵，排除執政障礙；而且，第一個祭旗的對象，居然就是國民黨的「第二顆太陽」：立法院長王金平，陪葬的二位則是形象不差的曾勇夫，及民進黨立院黨團的大黨鞭柯建銘。

這種趨近於瘋狂的姿態，雖引來非議，但確實也讓馬英九成功地向外界證明，他是連國會龍頭都敢動的人；接下來，藍營內部必然將開始湧現寒蟬效應，不然，下一位被「揮淚斬馬謖」的主角，恐怕就會變成自己。

進一步來說，馬英九「拿鳥案做鳥事」，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所以合理推論，監聽的對象不會只有王金平、柯建銘，應當還包括不少非馬系的國民黨立委，且特偵組也已經是大有斬獲，只是「留中不發」，等著伺機而動。

換言之，假如王金平返國後選擇投降，短時間內國民黨將繼續定於一尊，藍營立委一一歸隊，爭先恐後高唱鞏固領導中心。至於結果會是什麼？恐怕就是全民得忍受十三趴的總統繼續恣意妄為，台灣政壇也從此步入司法恐嚇統治。

論譚：柯建銘背信案之辨正（張錦俊）

2013 年 09 月 23 日

更多專欄文章

張升星法官於報端投書「柯建銘背信關說了嗎？」一文，提出對於柯建銘背信案無罪判決之不合理處。其文中質疑之邏輯推理有諸多對於承審法官的不盡公允之處。

張法官於文中首先引述最高法院撤銷一二審有罪判決發回更審的 2 點理由：（一）會計人員證詞，柯建銘並未指示挪用款項；（二）公司給付 2000 萬，為何導致免除柯建銘 1200 萬票據債務？並質疑法官：「執著會計人員的操作細節，而且明知故問地忽略浮報交易價格的經過，其故安在？」

證據決定罪名成立

持平而論，張法官此說法並不公允，依《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定義，背信罪之行為人必須為他人處理事務，有不法利益之意圖，而違背其任務，且發生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之行為，始得構成。因此，是否能證明公司款項挪用係柯建銘所為，關乎背信罪是否成立的根本，絕不該是張法官所說的執著於操作細節，更何況，作者在文中另引更一審無罪判決：「1200 萬是公司董事張郁仁自行挪用交付，柯建銘並不知情。」同樣也否定了柯指示挪用之事實。此外，張法官文中指出柯以 3200 萬元浮報價格購買其他公司實為 2000 萬元之股權來獲利而沖銷其債務，法官自應釐清公司給付 2000 萬，而非 3200 萬，如何導致免除柯的 1200 萬票據債務，這關乎是否背信，怎會是明知故問？

另外，針對更一審改判無罪理由：「柯建銘背書交付之客票雖未兌現，但已列入應收帳款，並未解除票據債務，公司並無損害。」張法官亦提出質疑，批判高院判決竟然認為支票已經列入應收帳款，所以公司並無損害，並類比陳由豪留下之應收帳款是否也同樣無罪。對此，筆者認為張法官此說邏輯有待商榷，事實上，單就背信罪而論，柯所擔保欠下款項，全民電通自可依法查扣柯的財產及立委薪資，然全民電通最後並未全額拿回柯所欠債務，對此，反而應追究的是全民電通主事者於債務協商時是否背信，而非欠款者是否背信，除非法院能證明公司損失係因柯在任職期間的挪用等業務故意所致。

引喻失當有欠公允

若陳由豪未非法挪用自身公司資產、未潛逃、未脫產，且讓債權人得充分執行其債權，自然就無法單依陳由豪欠債而成立背信罪。張法官對法官判決斷章取義，並引用陳由豪案例來凸顯無罪判決之承審法官的判決不當並影射法官接受關說，顯然引喻失當，對承審法官亦有欠公允。

研究員

柯建銘背信案已無上訴理由【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2013 年 09 月 23 日 15:11 作者：潘欣榮（執業律師、前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近日來，台灣國會因為二位議員對於司法偵辦中涉嫌關說而引發政治動盪，甚至驚動總統及行政長批判國會議長不適格，就其源頭竟是因為該國會議員因自己所涉及的背信案件向檢察長關說，請求其不予上訴而致定案，因而引發喧然大波，姑且不論國會議員對於偵辦中司法案件關說的正當性，本案檢察官選擇不上訴第三審是否適法，其實更是本案應值得檢討之處。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一、二審均認定柯建銘背信罪成立，並依《商業會計法》判刑六個月。被告不服，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以：（一）會計人員證詞，柯建銘並未指示挪用款項，故應深入研求詳述理由。（二）公司給付 2000 萬，為何導致免除柯建銘 1200 萬票據債務？而發還更審，經高等法院判決以：（一）1200 萬是公司董事張郁仁自行挪用交付，柯建銘並不知情。（二）柯建銘背書交付之客票雖未兌現，但已列入應收帳款，並未解除票據債務，公司並無損害。（三）挪用欠款雖然抬高交易金額而沖銷，但柯建銘另外開票 1240 萬擔保股權投資，僅係債務形式的轉換，公司並有預期回收。嗣後投資失敗，純屬風險評估錯誤，並非故意損害公司利益。（四）會計人員證詞，被告未有所謂指示或干涉作帳之情事，而全民電通所為轉帳傳票之記載及財務報表之登載均與高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相符，當無所謂登載或紀錄不實可言，自無從據為被告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罪嫌之認定，而判決被告無罪。

本案檢察官於收受判決後，經檢察長之指示而不予上訴，是否合法，關鍵處即在於本案是否有上訴第三審的空間。要知道，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所謂的第三審是法律審，即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的事實為基礎，而就其適用法律或程序上是否有嚴重瑕疵而為審查，並不涉及事實調查。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乃明訂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 378、379 條更明定了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是以對於上訴第三審是否合法，最高法院向來見解均以其上訴理由是否就原審判決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而為具體指摘，而為判斷。若其未能具體指原審判決有何明顯違背法令之處，即會遭程序不合法之理由而裁定駁回。

而查本案所爭議的背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之規定，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是以檢察官若僅以原審法院對背信罪成立要件之見解有疑義而得提起第三審，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之規定，必遭駁回。其必須以原審法院所認定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罪嫌之認定有違背法令之處而提起上訴，並附帶地就背信罪部分提起爭執，其上訴方有可能為適法。然此一部份紀經最高法院發回理由指出原審未就會計人員之證詞詳予調查釐

清，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而發回更審。而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依會計人員之會計人員證詞，認被告未有所謂指示或干涉作帳之情事，而全民電通所為轉帳傳票之記載及財務報表之登載均與高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相符，無所謂登載或紀錄不實可言，而判決被告無罪。

是以基於高等法院此一確認之事實基礎，除非檢察官能提出原審法院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且足以影響該判決結果。或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379 條所列舉之判決違法事由，否則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顯然是欠缺依據，其上訴結果亦是被告駁回。其選擇不提起上訴，亦難謂有何不適當之處，總察總長之指責顯然過於強人所難，且忽略刑事訴訟法對於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嚴格限制。

綜上所述，本案就有關被告等人所涉犯之商業會計法等罪，既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則承辦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之上訴第三審程序限制，而決定不提起上訴，自難謂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而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對於下級檢察官就本案之指示與討論，亦難謂有何非法可言，若謂這就是妨害司法公正之不當關說，則未免背於現實，而落入政治鬥爭之嫌。本文以為，此乃非民主法治之福。

有話直說：陳情檢察官不是「關說」（梁文傑）

2013 年 09 月 19 日

[更多專欄文章](#)

關說是什麼？老實說，如果我接到陳情說有檢察官濫權上訴甚至故意入人於罪，讓當事人多年纏訟，如果我像王金平這麼有影響力，我也會想辦法請檢察官自制一點。只要我沒威脅利誘賄賂，我不認為有什麼不對。如果我不做，那有違我的良心和身為民代的職責，那民眾選我幹嘛？套句馬英九的話，我就是在「吃案」。

仍受倫理法規約束

檢察官自以為是、押人取供和濫權上訴的情況真的很嚴重，但我們其實很缺乏去監督和懲罰他們的機制。再把他們當皇帝，他們就真成了無人可管的皇帝了。

還有一個觀念要搞清楚，跟檢察官溝通反映民情真的是「關說司法」嗎？檢察官不是法官，他們屬於行政權而不是司法權。這一點從以前的法務部叫做「司法行政部」就可以清楚了解。檢察官是拿破崙所說的「國家的爪牙」，職司為國家追捕犯罪人士。究其本質，他們和警察、衛生福利部或營建署的公務員沒有兩樣，只是他們的職責不同。他們執行公務一樣要受上級指揮，受行政倫理和相關法規約束，當然也要受國會監督。他們不像法官有獨立審判、自由心證的權利，不能自己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愛怎麼判就怎麼判。

我想我們都不會認為立委幫民眾向警察、衛生福利部和營建署陳情是「關說」，我們反而會認為這是《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請願權。那麼為什麼向檢察機關陳情是絕對不能允許的「關說」呢？

檢察權誤當司法權

我不認為檢察官都會亂辦案，但若只有檢察官可以查辦立委，卻不允許立委向他們溝通反映民情和當事人的冤屈，那就是把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也就是讓掌握檢察系統的人成為無人能制的皇帝。

麥迪遜（James Madison）說，在共和國裡，立法部門的權力應是最為優先的。這一點無論再怎麼強調都不過分。

把檢察官當做法官，把檢察權誤認為司法權而不是行政權，這是馬英九最大的錯誤，也是這位哈佛法學博士最令人搞不懂的地方。

台北市議員

淺談「沒有關說」下的「非法監聽」

憲政法制

作者 段正明

2013/10/07

壹、前言

有關於馬英九指揮黃世銘與特偵組調查國會議長王金平與反對黨總召柯建銘的九月政爭，許多媒體都認為馬英九與黃世銘固然有非法監聽，但王金平和柯建銘則有「關說情事」，也應予以譴責。甚至馬英九與其支持者還對媒體強調關說乃是「大是大非」的問題，進而輿論即開展一連串混淆是非的政治抹黑或是錯誤法律論述。筆者認為此定有必要先澄清「柯建銘有無必要關說」的前提事實，而後再針對本次監聽所涉及的問題作一個淺顯的介紹。因為篇幅所限，對於在報章雜誌已有的許多政治性、專業性或非專業性法律論述，如政爭、憲政危機、檢察官危機、後馬情勢、洩密、偵查不公開的時間點接續錯誤抑或監聽國會議員違背權力分立等等議題，筆者將忍痛割愛。而僅就「沒有關說」和「非法監聽」兩大部份作重點式說明，以求事實之澄清，以闡明我國現行法制之問題，而其他相關問題，則有待社會賢達等加以釐清。

貳、柯建銘無罪根本不需要關說！

就柯建銘是否成立關說抑或有關說之情形的看法，可以用今年 9 月 18 日台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在蘋果日報論壇所發表的「柯建銘背信關說了嗎？」一文為代表意見。這些評論看似真確，然實則有所誤會，根據本文考證，有必要對於柯建銘全民電通案件做出澄清，以免「非法監聽」的焦點遭到模糊！全民電通案本來就是冤案，事實上這個案件除了是媒體所評論的特偵組羅織罪名而誣陷柯建銘的冤案外，根據法院所有判決顯示之資訊可知：

事實是：本案是 1997 年柯建銘向張某「個人」借款 1200 萬元，而張某當時擔任全民電通公司轉投資的子公司籌備處負責人，張因為現金不夠，其認為子公司籌備處還沒成立公司，所以就用子公司籌備處在銀行的戶頭裡的錢借錢給柯建銘，而且沒有告知柯建銘這筆錢是從哪裡出來的。而柯建銘則交付一張背書的支票給張某用作擔保。但是之後張某因為子公司沒有成立，於是嗣後將錢全數還給全民電通，當然也把這筆本來屬於全民開發公司籌備處的錢 1200 萬的被柯建銘背書的支票一併還給全民電通，所以變成了柯建銘欠全民電通 1200 萬元。

之後 1998 年隆 O 公司的王某和全民電通簽訂了一個 3200 萬元的投資契約，但全民電通購買股票只願意負 2000 萬元，然後當時全民電通的董事長張俊宏要求柯建銘代墊剩下的 1200 萬元，當作是清償之前欠全民電通支票的債務。而國民黨執政後特偵組意欲立功而見機不可失，於是柯建銘被起訴且一審被定罪，而進入二審後，因為承審本案的法官陳榮和索貪未遂而判柯有罪。而其後雖陳榮和雖因貪污而獲罪遭押，然其後的高等法院法官因擔心受陳牽連且失察，又再判柯建銘有罪。所以才衍生出這個「個人借款」的大「冤案」，而後到了最高法院發現所有卷證資料均不符，方才發回更審，並由高院的法官重新審理，更審法官明察秋毫才給了柯建銘真正的清白。

第一、 柯建銘向張某個別借款，其根本不知道所借款項來源。

柯建銘從未向全民電通借款或挪用款項，柯建銘是和張某「個人借款」新台幣 1200 萬，並提供 1200 萬元之支票供作擔保，而張某拿全民電通轉投資之子公司籌備處的款項借給柯建銘，嗣後子公司籌備後未成立，張某將柯建銘擔保其債務之 1200 萬元的支票，隨同子公司未成立的財務資料，一併移轉給全民電通公司，所以才有全民電通對柯建銘有 1200 萬元支票借款。柯建銘自始至終對於張某的借款來源從來不知情，此在更審前第一審業經張某在法庭證述明確。

第二、並非柯建銘決定投資案

全民電通公司在張某歸還財務資料後，投資隆 O 國際公司的決定根本不是柯建銘一人可以決定，而係由於全民電通公司工作會議通過的，這由法院卷證有的全民電通公司 98 年第 5 次工作會議的紀錄就可以知悉。

第三、投資總金額是 3200 萬，不是 2000 萬！

全民電通上開資金投資案總金額為 3200 萬元，而全民電通認為柯建銘有一張 1200 萬元由張某轉移到公司的支票債務，故乃經工作小組決議，由柯建銘逕支付該 1200 萬元給隆 O 國際公司，而全民電通公司則支付 2000 萬元，故柯建銘被張某移到全民電通的 1200 萬

元借款債務，對全民電通而言已消滅；全民電通可對隆 O 國際公司行使 3200 萬元投資案的權利。此部份亦早經全民電通公司的經理人及隆 O 國際公司的相關人員在法院作證明確。

第四、柯建銘基於道德責任盡力防止全民電通損失

至於全民電通投資此案，因隆 O 國際公司可以行使買回權，故隆 O 國際公司也有開立 2048 萬元及 1240 萬元之支票、及價值 2000 萬元以上的土地擔保，後來隆 O 公司跳票，柯建明為免公司投資受有損害，除提供支票擔保外，亦提供了 160 萬股新瑞都股票（當時價值約 4000 萬元），給全民電通公司。迨全民電通公司清算期間，柯建銘得知該投資案，全民電通尚持有隆 O 國際公司股票而未結案；乃主動與全民電通公司協議以 600 萬元解決此案，並由全民電通將對隆 O 公司之債權及股票移轉至柯建銘，此有切結書、協議書等及相關證人在法院證述甚詳。

第五、柯建銘從來沒有干涉作帳或是指示財會人員登載不實

另全民電通的會計人員從未接獲柯建銘指示或柯建銘有干涉作帳的情事，此不份業經全民電通相關財務會計人員在法庭作證明確，最高法院就本案發回更審時，亦認為更審前高等法院就此部份有利事項，未為調查釐清之違法，因而撤銷原判決，高等法院更一審依最高法院發回旨而為柯建銘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犯行。

綜上所述，柯建銘所涉及的乃係背信罪以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之犯罪。

首先就背信罪構成要件而論，我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規定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成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的構成要件在我國實務上向來認為背信罪需基於「為他人處理外部財產關係事務」，單純的雙方民事契約根本不可能構成背信，否則無疑於將民事債權債務之關係放至刑法處理，顯然違背刑事不法與民事不法本質上之差異。¹第二個則是「使本人受到財產上的損害」，第三個是「有不法意圖」。而柯案中：第一、本案柯建銘並沒有代表全民電通處理投資隆 O 的外部財產關係的投務，全民電通投資隆 O 是董事會決定的，柯建銘是因為償還自己的借款，才擔負這筆投資的 1200 萬，還債和代表公司投資本質完全不同。第二、到全民電通清算時，柯建銘都一直在為自己的債務償債，公司根本就沒有損害。第三、柯建銘一開始不知「借款」來源，事後「努力還債」，何來不法意圖？而柯建銘和全民電通的會計人員根本沒有接觸過，且經法院調查會計相關報表均無不實，那這又怎麼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和第 5 款的違法事實呢？

而刑法第 342 條是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本案在背信罪無罪的判決確定下，檢察官根本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全民電通的會計財務人員作證的卷證裡又沒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的「不實」情形。在事證明確的情形下，檢察官當然沒有上訴的空間，是以林秀濤檢察官做出不予上訴的決定難謂不當，而柯建銘當然不會為了這種「無罪」的事情去關說！誰說這不是因為非法監聽而羅織的關說罪名？

在沒有直接確切證據下，黃世銘和特偵組搞不清楚王金平和柯建銘的對話內容與性質，僅憑藉「非法監聽」而得知的王金平安慰柯建銘的話語，片面認定柯建銘和王金平有關說司法，那麼論者的「大是大非」恐怕是「大錯特錯」。

參、非法監聽才是大錯特錯！

一、通訊保障監察法之監聽要件與原則

在 2013 年 9 月 5 日檢察官偵查終結前，8 月 31 日檢察總長黃世銘向總統報告監聽情資以及 9 月 1 日總統要求黃世銘報告偵查不應洩密的情資，這兩個重要的犯罪行為時點。

不論是 8 月 31 日黃世銘去官邸報告抑或 9 月 1 日馬英九找他來報告，甚而之後在 8 月 31 日隨即於聽完報告後和羅智強、江宜樺討論，均涉及通訊監察保障法的違法監聽通訊以及洩密罪。本次監聽過程行為不合法之判斷則主要涉及檢察總長與相關特偵組進行監聽官員在偵查尚未結束（當時特偵組還在偵訊檢察官林秀濤、陳正芬）向總統報告監聽情資並留下監聽情資書面譯文在官邸中的行為，首先應判斷，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是否有違法監聽，而該當於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5 條第 1 項：「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以追訴的問題。

另一個則是涉及偵查不公開的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7 條的洩密問題，此涉及偵查不公開中，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江宜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智強彼此之前在總統官邸聽取檢察總長情資後，並主動討論以及總統向本來不應該知道的第三人羅智強、江宜樺散布，馬英九是否違犯通訊監察保障法的第 27 條的「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後來所開得記者會洩漏這些情資的問題。

1. 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4 條的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的判斷需合致於監聽形式必要性及實質必要性

通訊監察保障法的第 24 條的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而言，其判斷基準乃在於是否有符合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至第 12 條的監聽形式必要性要件，就是通說所謂的法律保留下的重罪原則以及列舉原則，而後法院則需審查監聽實質必要性要件的犯罪嫌疑審查原則，監聽手段補充性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之判斷，另外在法律保留下的對人監聽的干預例外，此需注意是否違反來自於親屬或是執業關係而有的證言拒絕權。²所謂的監聽形式必要性要件，乃指在檢察官資訊不足而有待取得的情況下，為確保偵查有效訴追，是以採取監聽作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

監聽的形式必要性要件在本案的審查中，首先當然必須涉及到法律保留下的重罪原則，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5 條早有原則性的規定，就是必須要最輕本刑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若不合於重罪原則，則進入第二階段的通訊監察及保障法列舉的犯罪，如刑法的妨害國家安全罪章、刑法上的賄賂罪以及圖利罪，干擾選舉罪，妨害金融秩序如偽造有價證券供行使，製造與販賣鴉片，以干擾婦女意志自由而進行的誘拐罪，財產詐欺，以及利用不實電腦訊息不法侵害他人財產與單純恐嚇罪。貪污治罪條例的行賄官員、懲治走私條例的私運物品進

出口罪、藥事法的販賣輸入偽藥禁藥罪，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的非法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以及證交所人員的違背職務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製造、運輸、販賣危險武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違反罷免投票開票秩序之犯罪，農會法及漁會法中妨害農漁會主要幹部選舉之犯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非法引誘容留促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犯罪，洗錢防治法裡利用匯款通道進行洗錢交易不法行為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涉及犯罪首腦操縱犯罪、資助組織犯罪者、以及遏止公務員出賣證人的犯罪部份，陸海空軍刑法裡涉及軍官叛國、毀壞國防設施以及軍事利益之犯罪。

列舉原則其實是把這些我國讀有的特別刑法或是事物本質不同的附屬刑法構成要件所規定的在外觀上無從發現的明顯犯罪類型，予以特別規定，以利刑事上的有效追訴與避免國家利益的重大危害，這類的犯罪基本上如果透過後設的刑事手段加以追訴，往往緩不濟急，且因為具備有隱密及非公開的性質，所以僅能直接「適用」監聽的手段，這裡並非排除了法院形式裁量或判斷的監聽是否用作為唯一手段的空間，而是在時效上縮短法院的判斷空間，可以說是訴訟經濟的條文規定，但卻不能認為法院的必須絕對接受符合這些構成要件的案例類型，就需要發給監聽票。

因為合於監聽的形式必要性要件後，法院仍然必須透過監聽的實質必要性要件審核，才能核發監聽票。這由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的「有事實足認..」，以及「..有相當理由」的犯罪嫌疑審查原則可以知道。而監聽的犯罪嫌疑審查原則因為與一般刑事訴訟法著重於犯罪後追訴行為人而已無從預防法益危險侵害的的干預基本權手段不同，其具備隱密性與無從察覺性，故監聽本質上也具備有警察國家的預防手段，有時亦有政治的性質含括在內。就監聽而言，因為其具備不易察覺性以及隱密性，容易侵害他人憲法基本權所保護的私人生活核心領域，是以在審查時所要求之犯罪情資與嫌疑明顯高於其它強制處分。如果觀察我國通訊監察及保障法第 5 條所列舉之犯罪即可得知，妨害罷免秩序以及妨害農、漁會選舉此等具備高度政治意涵而與執政者利益有關的事項也被列入通訊監察保障法中，是以監聽在強制處分中乃具備最後手段性。

就第 2 項規定的「需敘明理由」之要件及第 3 項的聲請駁回後不得聲明不服與第 4 項的法官判斷基準即可明白，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的形式必要性要件判斷，事實上並非絕對，法官仍需實質審查犯罪嫌疑、監聽是否為最後的必要手段以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本案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利用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一票吃到飽，顯然嚴重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所要求的監聽形式與實質合法性要件，故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監聽過程顯然違法。

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有違法監聽，而該當於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通訊監察法第 25 條的明知係違法通訊監察之資料之判斷

就黃世銘及特偵組檢察官監聽柯建銘、王金平及相關人士之通話，其實報章雜誌已經多所批評，其根本上亦無從通過監聽之形式或實質合法性要件審查，這樣的監聽當然屬於違法，至於最高檢察署所談的另案監聽、他案監聽的合法性根本在本案中無庸討論，蓋其本質上就已經被檢察總長認定為「行政調查」，根本上行政調查不會有他案監聽或是另案監聽的問題，因為已經沒有理由監聽了，又何來他案監聽、另案監聽，本案恐怕只有「非法監聽的問題」。至於黃檢察總長談到的「行政不法」更係謬誤，除了行政不法的概念基本上無從適用於刑法上的監聽，且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的法律明文規定根本不含行政不法。所謂的行政刑罰原則上也並不歸屬於行政不法的範疇，而係屬於附屬刑法的範疇。「行政不法」本質上不是職司刑事偵查的檢察總長判斷的範疇，而屬於公務員是否違反不法程度較低的行政法規的而應屬於公務員法規的問題。檢察總長若認為高檢署檢察長或是法務部長涉及行政不法，那麼就其權責，可依照法院組織法或其他相關公務員法規對法務部長或高檢署檢察長進行行政職務上的究責，不需要透過顯然不合比例原則的監聽手段加以處理。是以針對另案監聽或他案監聽的問題，因為係屬於刑事訴訟法中以刑事不法為前提之重要問題，於本家中似乎無討論之餘地。

然黃總長十分堅持在沒有發現「刑事不法前可能會有行政不法」的概念，甚至馬總統也一再強調此點，筆者則認為此純屬誤會，行政不法基本上不能透過「監聽」來處罰已如前述。而筆者衡量再三，則認為黃總長的真意恐怕是雖本案沒有通訊保障監察法的第 5 條監聽要件的該當，但是可能也會因此發現其他刑法上的犯罪，是以從偵查發動的始點而論，也不能說黃總長是違法，而只能視為是「偵查失敗」。那本文試著從國內文獻曾經介紹過的德國學說，來加以檢視黃總長所謂的因監聽而「偶然發現」³「與監聽本案犯罪有關連性的其他犯罪」說法是否合理？也就是黃總長這個「偵查失敗」可不可以透過後來特偵組說的林秀濤檢察官另外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是刑法第 125 條的濫權不起訴而得到補正？

文獻上指出的「偶然發現」乃係只因監聽某罪而意外發現其他犯罪的情形，其重點在於如何判斷該監聽到其他犯罪與本案犯罪的「相關連性」，以及因此所得的資訊是否可以用作證據使用的問題。不過在新一輪的移送林秀濤檢察官的書面理由中卻認定林秀濤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且也可能有刑法第 125 條濫權不起訴的問題⁴，那這樣的話，黃世銘與特偵

組是否不構成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5 條的犯罪呢？首先要說明的是「相關連性的基準」在本案不能夠用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的監聽陳榮和的貪污案而擴充至監聽林秀濤身上，第一點是對於林秀濤的監聽是從林秀濤個人執行職務而來，並非因為林秀濤辦柯建銘的案件而和陳榮和貪污案件有實體上犯罪的同一性或是訴訟法上犯罪的同一性，甚至林秀濤案與陳榮和案兩者間也沒有附隨關係。如果是這樣，那麼不管是用什麼理論理解相關連性，結論上兩案都和特偵組監聽的理由扯不在一起，也無法和陳榮和貪污案有關係，林秀濤案應該要獨立申請監聽票，否則監聽林秀濤應該可以認定特偵組的監聽是完全違法的。第二點是這些犯罪事前都沒有證據證明，事後也沒有查出證據，所以特偵組的監聽當然嚴重違法。⁵而柯建銘的案件和陳榮和貪污的案件更顯然無關，第一點是陳榮和還沒判柯建銘就已經被羈押了，且柯建銘的案件即令第二審前手法官是陳榮和，他還是被判有罪，既然如此，連可能犯罪的對象都不存在了，又如何能說柯建銘與該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有相關連性！所以根本柯建銘就不符監聽實質性要件的有實質犯罪嫌疑，另外柯建銘的全民電通案根本不能上訴，柯建銘根本無需關說。而王金平本身根本不是當事人也非犯罪嫌疑人，這樣的監聽根本沒有合法性要件。

既然如此，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5 條的「明知係違法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的構成要件，應已合致。而以之交付馬總統，又使其繼續向無關之第三人散布，則黃總長和特偵組該當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5 條之罪應無疑義。

3. 馬英九獲取非法資料後的傳閱以及散布並使他人知悉之行為，實已該當於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偵查不公開中，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江宜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智強彼此之前在總統官邸聽取檢察總長情資後，並主動討論以及總統向本來不應該知道的第三人羅智強、江宜樺散布，當然構成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的犯罪。是以，本次前述人等所認定的「行政不法」調查的監聽事實上是「完全不法的犯罪行為」之非法監聽，馬英九、江宜樺、羅智強、黃世銘亦可能在監聽過程涉及到基於偵查不公開而來的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個人資訊保護法、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公務員洩密罪相關的共同正犯與參與犯的問題。而特偵組亦可能涉有意圖以強暴脅迫取證、故意濫權追訴之第 12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犯罪，而就監聽譯文的增刪更可能觸犯刑法第 169 條第 2 款之偽證犯罪。另馬英九及其他政府官員更可能觸犯妨害名譽罪及公然侮辱之告訴乃論罪嫌。而本次監聽對於林秀濤檢察官作為證人，且要求具結以取得證言，則可能構成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故意犯刑法第 304 條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罪。

二、監聽律師、檢察官的特殊問題

不過其中較需要注意者為監聽律師與當事人對話、監聽檢察官對話所涉及的問題。

首先是監聽柯建銘的律師的問題，就這次總長黃世銘指揮的特偵組監聽王金平院長與柯建銘的對話而進行的九月政爭，監聽立委的合法性以及正當性頗受質疑，不過媒體報導的方向，大多朝「政治鬥爭」或是「檢方內鬥」的方向去剖析。反而忽略了本案另一重要的重點應在於特偵組監聽律師蔡世祺和其當事人柯建銘的通話且將其公布，因為這個監聽不僅侵犯了律師尊嚴，嚴重破壞律師照護當事人義務，也使法院公平審判內容的律師辯護權確保受到毀壞。

律師尊嚴是指律師具備司法獨立性，國家或當事人不得妨害其執行職務，落實在刑事訴訟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上就是辯護權和對於當事人照護義務（我國實務所謂被告辯護倚賴權）的確保，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34 條、150 條、219 條、245 條第 2 項、具體的出庭辯護、聲請法院發給必要辯護資訊、異議、上訴等相關權利的諸多條文；而當事人的照護義務，則指律師法第 23 條資訊真實義務和第 27 條第 2 項的司法機關尊重辯護權以及衍生出的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26 條的照護當事人與資訊給予義務。而為確保法院的公平審判，讓法院的訴訟不因檢察官忽略其本身的客觀義務而無限上綱自身的真實發現機能或受其他外力介入而使被告受有程序上的不利益，有關辯護律師與當事人間之辯護權之行使，自不容許檢察官濫權侵犯。

特偵組公佈了柯建銘和他的律師蔡世祺的對話內容，事實上涉及蔡律師行使辯護權以及當事人行使辯護倚賴權的範圍。特偵組若以此作為柯建銘有無「關說」的證據，甚至用作「未來訴訟的資訊」，乃屬違法取證，且其行為涉及妨害秘密而有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7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罪責。在 1997 年德國發生的越獄大王銀行強盜案，慕尼黑第二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了追緝越獄逃脫的銀行強盜，不惜竊聽律師安慰可能成為證人或被告的銀行強盜前妻的資訊，因而獲悉該強盜嫌犯所在地資訊破案⁶以及 2004 年監聽「可能的」恐怖分子犯嫌艾·馬西里與其律師的通話，而獲取反恐資訊的兩個案例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竊聽律師與當事人說話是不受憲法允許的非法行為，理由在於被監聽的對象和律師已經建立了信賴關係，⁷ 這個信賴關係建構了辯護權和刑事訴訟前提的公平審判，律師藉由與被告間的信賴關

係獲取為被告辯護的重要資訊與決定在法庭上的訴訟策略，如果因為信賴關係破壞，而使律師無從獲得資訊，抑或律師所進行的辯護策略單方面為檢方知悉，則對於被告顯屬不利，律師辯護權無從確保的情形下，則刑事訴訟法的武器平等原則難以確保，公平審判制度的基礎因而瓦解，所以不允許檢察官無限上綱與不計代價的真實發現。

在柯建銘和其律師的對話中，律師解釋案情與安慰柯建銘，基本上不涉及刑事不法，亦無「黃世銘想像中的行政不法」，那麼特偵組揭露上開監聽內容之對話，明顯違法濫權侵犯律師的辯護權和公平法院。不能以個案等閒視之的理由在於，今天可以非法監聽律師和柯建銘的對話，明天那個律師或當事人會不被監聽呢？這種嚴重侵害辯護權和破壞公平審判的刑事訴訟機制的違法行為若不遏止，以後律師怎麼和當事人建立信賴關係？又如何期待公平法院呢？擔任最高檢的檢察總長居然「違法」放任特偵組公佈律師與其當事人的對話，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再者，則涉及監聽檢察官林秀濤，破壞檢察官檢察一體機制以及迫使檢察官必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客觀義務。

就非法監聽林秀濤檢察官而言，破壞了檢察一體與侵害檢察官的犯嫌資訊保護與節制義務。檢察一體原則是指刑事偵查或訴訟時的檢察體系內部的相互協同與資源集中，而在法定原則下發揮檢察官的最大真實發現功能。就此而言，檢察總長黃世銘如果認為林秀濤檢察官承辦柯案有「黃想像的行政不法」，應該是行使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的檢察行政上的職務移轉權或承繼權，並參照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4 條和第 16 條明文並依照法官法第 92 條、93 條以書面命令為之，以示負責。而非透過「外部」顯無相當理由的「刑事非法監聽」檢察官林秀濤，來確保檢察官執行職務的行政合法性。監聽林秀濤檢察官，除了對林個人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以及個資法外，更嚴重的是林秀濤是擔當柯案刑事訴訟的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而來的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18 條，林對於被告柯建銘有資訊保護與節制使用義務，林檢察官因為該案件所得自於涉及柯建銘的資訊僅能在該個案上訴時使用，其餘因被特偵組監聽而有意無意吐露的「加料」之直接或間接不利於柯建銘的資訊，均應視為違法而不得使用。在德國曼海姆檢察署違法蒐集逃漏稅證據案中，曼海姆地方法院就認為「檢察官的資訊使用必須同時衡量對於犯嫌的私密保護義務，不是無限上綱的揭露資訊和打擊被告」。黃總長和特偵組監聽林秀濤，是侵害林檢察官的資訊保護與節制使用義務，迫使林檢察官「實質」違反客觀義務，更讓柯建銘依憲法應受保障的訴訟權受侵害。這樣的總長和特偵組難道不該譴責嗎？⁸

肆、結論：

1. 柯建銘的全民電通關說案自始至終就是冤案，其中定讞的背信罪根本不可能上訴到第三審，而且涉及到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罪經財務會計人員作證後，根本與柯建銘無關，是以檢察官已經沒有上訴權，柯建銘根本沒有關說的動機與理由。

2. 本案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利用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一票吃到飽，顯然嚴重違反通訊監察保障法所要求的監聽形式與實質合法性要件，故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監聽過程顯然違法。黃世銘和特偵組官員有違法監聽，而該當於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本案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的監聽陳榮和的貪污案與監聽林秀濤並無相關連性，首先是對於林秀濤的監聽是從林秀濤個人執行職務而來，並非因為林秀濤辦柯建銘的案件而和陳榮和貪污案件有實體上犯罪的同一性或是訴訟法上犯罪的同一性，甚至也沒有附隨關係，如果是這樣，那麼不管是用什麼理論理解相關連性，本案都應該可以認定特偵組的監聽是完全違法的。再者這些犯罪事前都沒有證據證明，事後也沒有查出證據。而柯建銘的案件和陳榮和貪污的案件更顯然無關，第一點是陳榮和還沒判柯建銘就已經被羈押了，且柯建銘的案件即令第二審前手法官是陳榮和，他還是被判有罪，既然如此，連可能犯罪的對象都不存在了，又如何能說柯建銘與該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有關連性！所以根本柯建銘就不符監聽實質性要件的有實質犯罪嫌疑，另外柯建銘的全民電通案根本不能上訴，柯建銘根本無需關說。而王金平本身根本不是當事人也非犯罪嫌疑人，這樣的監聽根本沒有合法性要件。

既然如此，通訊監察保障法第 25 條的「明知係違法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的構成要件，應已合致。而以之交付馬總統，又使其繼續向無關之第三人散布，則黃總長和特偵組該當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5 條之罪應無疑義。

4. 偵查不公開中，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江宜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智強彼此之前在總統官邸聽取檢察總長情資後，並主動討論以及總統向本來不應該知道的第三人羅智強、江宜樺散布，當然構成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的犯罪。是以，本次前述人等所認定的「行政不法」調查的監聽事實是「完全不法的犯罪行為」之非法監聽，馬英九、江宜樺、羅智強、黃世銘亦可能在監聽過程涉及到基於偵查不公開而來的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個人資訊保護法、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公務員洩密罪相關的共同正犯與參與犯的問題。而特偵組亦可能涉有意圖以強暴脅迫取證、故意濫權追訴之第 12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犯罪，而就監聽譯文的增刪更可能觸犯刑法第 169 條第 2 款之偽證犯罪。另馬英九及其他政府官員更可能觸犯妨

害名譽罪及公然侮辱之告訴乃論罪嫌。而本次監聽對於林秀濤檢察官作為證人，且要求具結以取得證言，則可能構成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故意犯刑法第 304 條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罪。

5. 監聽柯建銘與其律師對話，嚴重破壞律師照護當事人義務，也使法院公平審判內容的律師辯護權確保受到毀壞。而監聽檢察官林秀濤破壞了檢察一體與侵害檢察官的犯嫌資訊保護與節制義務。

作者段正明為律師

註解：

1. 詳參拙著，確保法信賴性的非常上訴，2013 年 4 月 19 日發表於台灣新社會智庫無紙本文獻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975&Itemid=119

2. 中文文獻可參閱郭靜儒，電話監聽中偶然發現之證據禁止-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中心-，101 年 6 月，第 8 頁至第 17 頁對於德國學說與實務發展出之原則說明。就人的干預界線的問題，就監聽處分可能干預姻親屬關係而來的證人拒絕證言權部份，另請參閱 **Jäger, Anmerkung zum Beschluss des BVerfG vom 15.10.2009 - 2 BvR 2438/08 - (Kleiner Lauschangriff gegen Angehörige)**, in: StV, 2011, S. 261 ff.，而就職業關係，例如本案監聽辯護人與被告的問題，可參閱拙著，特偵組大錯特錯，蘋果日報 9 月 27 日焦點評論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27/35323018/applesearch/%E7%84%A6%E9%BB%9E%E8%A9%95%E8%AB%96%EF%BC%9A%E7%89%B9%E5%81%B5%E7%B5%84%E5%A4%A7%E9%8C%AF%E7%89%B9%E9%8C%AF%EF%BC%88%E6%AE%B5%E6%AD%A3%E6%98%8E%EF%BC%89>

3. 前揭郭靜儒文，第 18 頁至第 89 頁

4. 最高檢察署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有關媒體報導「立委要求最高檢提供林秀濤監聽票竟給了柯建銘同一張其中一通電話竟是前南縣議長吳健保」新聞稿第二點

5.前揭郭靜儒文，第 18 頁至第 89 頁

6.Illegaler Lauschangriff,Der Spiegel 21/1998

<http://www.spiegel.de/spiegel/print/d-7892294.html>

7.BVerfG, 30.04.2007 - 2 BvR 2151/06

8.另監聽法制漏洞問題可參照林鈺雄，監聽法制漏洞百出，10 月 1 日蘋果日報論壇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001/35331023/%E7%84%A6%E9%BB%9E%E8%A9%95%E8%AB%96%EF%BC%9A%E7%9B%A3%E8%81%BD%E6%B3%95%E5%88%B6%E6%BC%8F%E6%B4%9E%E7%99%BE%E5%87%BA%EF%BC%88%E6%9E%97%E9%88%BA%E9%9B%84%EF%BC%89> 林鈺雄，誰來調查違法監聽，10 月 2 日自由論壇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oct/2/today-o3.htm>

最後更新 (2013/10/07)

關閉視窗

貳、聲明稿

一、2013/09/06 對特偵組召開記者不實指控全民電通涉及關說案，柯建銘總召聲明表示這是馬總統操控司法，對黨內、外進行政治鬥爭與清算的一石三鳥之計，而特偵組則見獵心喜、違法亂紀，進行內部鬥爭並公然破壞憲政體制

民進黨立院黨團柯建銘總召聲明 新聞稿

針對特偵組指控曾勇夫部長、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等接受王院長關說，就柯建銘全民電通案指示下屬不予上訴，並將其分別移送監察院及評鑑一事，柯建銘總召聲明表示這是馬總統操控司法，對黨內、外進行政治鬥爭與清算的一石三鳥之計，而特偵組則見獵心喜、違法亂紀，進行內部鬥爭並公然破壞憲政體制。

柯建銘表示，全民電通案是馬政府上台後對他進行政治清算與司法迫害的案例之一，該案歷經一、二審判決後檢察官均認為刑度過重而不再上訴，為捍衛自身清白他才選擇上訴，歷經五年終於在三審更一審發回後獲判無罪。林秀濤檢察官今天發言指出，”她當時檢視本起案件，發現並無違背法令的情事，所以決定不上訴”，足證並無所謂他要求王院長關說之情事。事實上，他只是偶然與王院長閒聊本案之司法迫害過程艱辛痛苦，王院長基於立院同仁間情感與他通話表達關心，這是人之常情，更與曾勇夫部長無關，何來關說之有？

柯建銘更指出，全民電通二審期間，他遭遇承辦法官透過白手套向其索賄三百萬元，他自認清白不為所動，足見司法風紀之敗壞。特偵組嚴重破壞憲政分際，對國會議長及在野黨黨鞭進行違法監聽，今日更露骨明白指出對本人從民國 100 年違法監聽迄今，而本人從未接獲監聽之相關搜索票，如此違法亂紀特偵組不應主動調查？而如此破壞憲政體制之行為已足以對馬總統發動彈劾罷免。

柯建銘說，馬總統上台後不斷進行違法監聽、押人取供、搜索取證、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予媒體、濫權起訴、辦綠不辦藍等司法迫害行為，司法品質與風紀敗壞倒退。他在馬總統上台後經歷兩大司法迫害，其一為全民電通案，其二即為花蓮三棧溪案。全民電通案是十六年前單純的民間投資資金往來問題，本不成其為所謂刑案，亦無所謂受害人進行告訴，但在特偵組成立後，由於民進黨黨內鬥爭因素，由同黨同志向特偵組檢舉本案遂告成立，並且在馬政府上台後，已屆臨十年追訴期期滿前兩個星期突然啟動偵辦，並與花蓮三棧溪案併案處理，以作為牽制他的政治鬥爭籌碼。該案一、二審均判六個月得易科罰金，且檢察官均認為刑度過重不予上訴，是本人為捍衛清白才選擇上訴，歷經五年終於在三審更一審發回後獲判無罪，如此單純之案件，他有關說之必要嗎？

柯建銘說，至於花蓮三棧溪案則更是特偵組見獵心喜的烏龍起訴案，該案最後他完全不予起訴。而特偵組檢察官在偵辦過程中教唆本人助理做偽證，以咬時任之前朝檢察總長陳聰明涉嫌洩密，以交換全民電通案不予起訴，本人不為所動，後特偵組見無效卻改為偵辦葉勝茂洩密，製造冤獄，使調查局長葉勝茂被無辜牽連，不幸成為因所謂洩密而繫獄的唯一官員，如此更是特偵組淪為政治鬥爭工具的典型範例。

二、2013/9/6 對特偵組召開記者不實指控全民電通涉及關說案之回應補充資料

全民電通案是司法迫害，不是司法關說

1. 黃世銘勒令特偵組違法偵辦、濫權起訴

全民電通案是十六年前單純的民間投資資金往來問題，亦無所謂受害人進行告訴，完全不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特殊性重大貪瀆、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之範疇，但在特偵組成立後，由於民進黨黨內鬥爭因素，由同黨同志向特偵組檢舉本案遂告成立，並且在馬政府上台後，在本案已屆臨十年追訴期期滿前一個星期突然啟動偵辦，並且因為違法偵辦竟然移由新竹地檢署在 2008 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訴，顯然係黃世銘越權啟動檢查總長職權，令特偵組違法偵辦、濫權起訴。

2. 一二審檢察官均不上訴、柯總召為拚清白自動上訴！

全民電通案案歷經一、二審判決後檢察官均認為刑度過重而不再上訴，為捍衛自身清白柯總召才選擇上訴，歷經五年終於在三審更一審發回後於 2013 年六月十八日獲判無罪。林秀濤檢察官發言指出，”她當時檢視本起案件，發現並無違背法令的情事，所以決定不上訴”，足證並無所謂他要求王院長關說之情事。

3. 判決僅是微罪，沒有必要關說！

一、二審判決為六個月得易科罰金，折合罰金僅約十八萬，柯總召沒有必要為此關說

4. 無罪後反應檢察官濫權追訴問題，非請王院長關說

柯總召於 2008/6/18 獲判無罪後方於 6/25 日才與王院長談及司法迫害艱辛痛苦，並反應檢察官濫權追訴問題，非於訴訟期間請求王院長關說無罪。曾勇夫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雖提及王院長有去電表達關心，但事實上均謹守行政份際並未就柯總召個案進行干預，王院長只是基於民代職責反意民情，表達檢察官不應濫權追訴而已，若僅是反應此一訴求已久的司法改革意見，也能被視之為關說並為總統所否定，則未來國會職權將形同被閹割，所有監督行政部門之作為都將被視為關說而被污名化。

5. 特偵組九十九年起違法監聽迄今，柯總召從未收過監聽票

特偵組新聞稿說明因於九十九年偵辦陳榮和案而監聽柯總召，並意外查獲所謂另一關說說假釋案，於今年九月五日方簽結，陳榮和案與柯總召毫無關聯，特偵並說最後查無所謂關說假釋案，請問特偵組憑哪一點理由監聽？且迄今柯總召均未收過監聽通知書，顯見完全違反通訊監察與報障法濫權監聽。

三、2013/9/7 特偵組監聽行為從 100 年開始至 102 年 9 月 5 日始結束而柯總召從未接獲任何監聽票！

**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國會辦公室新聞稿
特偵組公然說謊！**

針對特偵組表示，去年底才針對柯建銘案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並非 2、3 年；此外，案件執行結束後，日前已陳報法院，將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還原昨日特偵組的新聞稿開頭第二項即指出：二、特偵組於偵辦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時，發現立法委員柯建銘涉嫌介入關說假釋案，且有不明現款流入其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聲請就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號電話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嗣經清查金流，查明該等款項係自案外人流入，與受假釋人無涉，且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尚難認柯建銘委員涉有前揭貪污犯罪，全案於 102 年 9 月 5 日簽結。

可見特偵組監聽行為從 100 年開始至 102 年九月五日始結束而柯總召從未接獲任何監聽票！特偵組完全公然說謊；且否定自己昨日的新聞稿；柯建銘強調特偵組最後證明並無所謂關說假釋案，卻因此立案監聽更沒有發出監聽通知書，已屬違法違憲，他將就此事追究到底

四、2013/9/8 針對馬總統片面聽信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其洩密，以特偵組違法監聽與胡亂編造的內容對國會議長與在野黨黨團總召進行指控，認為是戕害司法、介入個案、特務治國的行為，是以違法手段打擊政治異己；此舉不但公然破壞司法體制、違法亂紀，更違反憲政份際，逾越總統該有的高度與職權，這是台灣版的水門案，是公然挑釁國會，這將是台灣民主化以來最為嚴重的憲政衝突與考驗

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聲明

針對馬總統記者會指控王院長為本人涉嫌司法關說，本人發表聲明如下，

馬總統片面聽信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其洩密，以特偵組違法監聽與胡亂編造的內容對國會議長與在野黨黨團總召進行指控，是戕害司法、介入個案、特務治國的行為，是以違法手段打擊政治異己；此舉不但公然破壞司法體制、違法亂紀，更違反憲政份際，逾越總統該有的高度與職權，這是台灣版的水門案，是公然挑釁國會，這將是台灣民主化以來最為嚴重的憲政衝突與考驗。

馬總統於國會議長出國辦理女兒婚禮期間發動政治追殺，嚴重違反人性，顯然馬總統視王院長如寇讎，欲去之而後快，這是馬總統在民調僅剩 13%之際，對國會與在野黨發動的殲滅戰。總統非但治國無能，卻為延續自身權力掀起漫天烽火，值此國人生靈塗炭之際，亟需政治穩定環境，總統卻毫無慈悲之心，令人髮指。而總統記者會僅選擇性對國會議長攻擊，卻未交待檢察總長黃世銘先向其報告案情是否牽涉洩密？特偵組對本人及王院長等進行違法監聽是否進行徹查？顯示馬總統作賊心虛，不敢直接面對，未來本黨團將必需就此事追究到底。

本人絕無所謂請求王院長進行司法關說行為。本人所涉之全民電通案，在最後更一審已宣判無罪，是於無罪之後方與王院長談及司法迫害艱辛痛苦，並提及檢察官常有濫權追訴情況，而非於訴訟期間請求王院長干預該案。且該案於一、二審期間檢察官均認為刑度過重不再上訴，反而是本人自認清白才採取上訴動作，該案所涉刑度僅有六個月，得役科罰金折合僅約十八萬，本人沒有必要為此微罪請求王院長關說。

本人認為，曾勇夫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雖提及王院長有去電表達關心，但事實上均謹守行政份際並未就本人個案進行干預，王院長只是基於民代職責反意民情，表達檢察官不應濫權追訴而已，若僅是反應此一訴求已久的司法改革意見，也能被視之為關說並為總統所否定，則未來國會職權將形同被閹割，所有監督行政部門之作為都將被視為關說而被污名化，民主憲政終將敲起喪鐘。

五、柯建銘總召 2013/9/9 記者會逐字稿全文：

1. 馬英九一石三鳥，打擊政治異己，使台灣陷入憲政危機、特務治國
2. 全民電通案是司法迫害，不是司法關說
3. 我對王院長訴苦 王院長安慰我 如此而已

憲政危機、特務治國—台灣版水門案

神隱不是我的風格、正面迎戰絕不妥協

首先在這裡向各位媒體表示抱歉，這兩天無法接受各位訪問，不是神隱，這不是我政治風格，我絕對是正面迎戰、永不妥協，我的心情此刻平靜無比，我是故事中最重要主角之一，但我此刻有如颱風圈的暴風點一樣非常寧靜，等到昨天馬英九終於出手，史上最大政治鬥爭大戲今天才展開序幕，後續的發展一定是精采可期，今天在這裡跟各位預告。

為什麼說馬英九違法亂紀違憲？這是嚴重的憲政課題，總統必須遵守憲法，馬英九用特務治國，重回五十年前的威權體制。今天是這個問題，用司法追殺，黃世銘都違法亂紀還開記者會，馬英九重新包裝最後一個國王的新衣，不要再騙了，製造假道德的形象，什麼關說什麼司法最黑暗，台灣政治最黑暗，馬英九你醜陋的一面也要讓國人看清楚。

大家都很好奇，馬英九在耍什麼遊戲，為什麼這麼搞？就是為兩岸，就是個人僵局，民調這麼低，當國人以罵馬是顯學，兩次臨時會下來都無解，在立法院是僵局，在民間聲望是僵局，領導也是僵局，此時此刻是這種操盤手法，正是典型的金氏操盤手法，就是挺而走險、走死亡遊戲，把它當作逃命線，以此引鴛止渴，這是很清楚的政治常識。為什麼如此呢？因為國民黨常抱怨，國會多數卻沒用，問題點在那裡？就是在王金平沒有動用國會警察權，為核四在包圍立法院時，賴世葆、丁守中氣急敗壞痛斥王院長，為什麼沒有動用警察權？王金平當時說：不然給你們代理，你們來動用警察權，王金平是在捍衛民主最後的堡壘。

他(馬英九)為什麼這麼搞，就是因為兩次臨時會他要的東西全部掛零，第一次臨時會是為核四、為兩岸互設辦事處，全部被民進黨擋下來，第二次臨時會也是為核四及服貿，這牽涉到兩岸議題，所以告訴各位，這是馬英九向北京在交心，這是馬英九核心事項，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他監聽所有的譯文，知道民進黨的策略，只要對我無止盡的監聽，就可以知道民進黨所有的策略，我跟蔡英文跟任何黨內同志講什麼策略他都瞭若指掌，這是靠特務在治國啊！對國會議長以及國會議員都可以監聽，各位這是靠特務治國，人人自危、白色恐怖的時代，這不是台灣版的水門而已，美國沒有這樣用監聽、司法手段，只有老舊的國民黨，只有特務治國，只有職業學生出身的馬英九才會有這種邏輯思維，所以要點出馬英九

他的問題點的地方，他要把它轉移成關說，等一下我跟各位報告我的心路歷程，大家就可以明瞭。

馬英九一石三鳥，打擊政治異己

為什麼馬英九要一桃殺三次呢？為什麼要一石三鳥呢？就是要殺王金平重掌國會，殺曾勇夫重掌檢調系統，為了 2014 的政治佈局，殺柯建銘重挫民進黨，這是的政治操作，標準的金氏手法。

馬英九到底在幹什麼？馬英九為什麼要走險棋？因為從美牛抗爭以來，他痛感國會，都無法掌控立法院，所以他怪罪給王金平，他是代罪羔羊，坦白講王院長是在高度維持立法院的運作。關於全民電通案，我是私下與王院長聊天過，那就是在官司結束後，宣判無罪後，私下與王院長聊天，我們有一天都要離開，政治對我們來講是過一天少一天的日子，我們是用我們的政治餘命來貢獻自己的國家，這是我們的歷史責任，我跟王院長懇談過，我柯某人用 1/3 的力量在對付國民黨，1/3 力量在整合黨內，1/3 力量在維持國會的運作，我國是資深立法委員，我們知道國家應該怎樣運作，這是我和王院長私下聊天的內容，後來聊到，等在這個全民電通歷經五年終於獲判無罪後，我才跟王院長交換分享我的心路歷程，何其可悲，何其孤獨。

全民電通案是司法迫害, 不是司法關說

全民電通的案子，我跟大家做個完整的說明，第一全民電通乃是 16 年前一個民間投資公司的案子，既不是上櫃也不是上市公司、沒有所謂的受害人，是純屬利用黨內檢舉在 2008 年拿出來偵辦，因為我很清楚，在 2008 年喪失政權前，我們被貼上貪腐的印記，國民黨不會放過所有的人，辦綠不辦藍，當我看到邱義仁被追殺時，我心中無比感慨，那時候政權移轉了，我知道國民黨司法手段開始了，今天我們很多前朝的政務官被判無罪，連蔡英文在選總統時都可以動用國家機器，把她抹成貪腐集團，這是什麼統治國家，2008 年後國民黨揚言重返執政後第一個要辦就是我，因為我是最難搞的，追殺阿扁後，第一個欽點要犯就是我，所以那時候立法院及黨內都盛傳柯建銘冤獄難逃，我也聽到一些風聲，所以我主動找特偵組，他們知道兩個案子，一個全民電通，一個花蓮三棧溪案，這是兩個離譜無比的案子，第一個我在這裡告訴黃世銘，我隱忍這麼久，今天我要正式開戰，司法院組織職掌 63 條之一是什麼，是重大貪瀆案重大經濟犯罪，是對總統立委部長，全民電通是民間的案子，特偵組可以辦這個案子嗎？一直用這個案子來追殺？2008 年後我去特偵組，這是特偵組檢察官找新竹地檢署偵辦，所有的證人都傳訊了，特偵組主辦這個案子，這樣合法嗎？

這段時間我隱忍多時，各界及黨內同志的冷嘲熱諷與污衊，我全部吞下來，

2008 年全民電通案趕在十年追訴屆滿一個禮拜前偵辦，我告訴檢察官說，我回去整理一些資料行不行，他說不行，因為回去再過來就過追溯期，這是標準的司法追殺，一路下來五年多，這是十六年前一個民間私人公司的案子，特偵組可以辦這個案子嗎？本案，他們自己發新聞稿，2008 年 7 月 23 本案是特偵組交辦事項代為起訴，這段時間進入偵察期，起訴以後進行司法程序，外面就傳言這個案子就是不會把你關，就是判刑一年，符合減刑條例，減刑半年，易科罰金 18 萬，果然如此，經過法院冗長的爭辯、包括跟法官吵架，攻防策略，結果就是如此，就是讓柯建銘一路有官司在身，阿扁團隊最後餘孽怎能不追殺，所以本案請各位注意聽，本案一審判決後改為易科罰金，當時新竹地檢署公訴檢察官是不上訴的，我相信這個一定是他們內鬥上面有交辦的事，這不上訴是定案，罰金 18 萬，我是為了捍衛我的清白，所以一路跟他打，但所有的律師都說算了，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18 萬交一交就算了，我自始不接受，為了個人清白捍衛到底，這一路上打來所有司法史上最荒謬離譜的事情都發生在我的身上，包括污衊葉盛茂，法官也要跟我收賄，什麼事都有。

到最後終於在今年六月才定下來，我跟王院長說，國家機器不應該這樣搞法，不應該用政治追殺，濫權起訴是刑法 125 條濫權不起訴、濫權起訴，從來沒辦過任何一個人，這是檢調工具，什麼是司法改革？我們今天就是要面對這個問題，

政治攻防我最清楚，國民黨是怎麼如何操控司法，如何追殺民進黨，如何辦綠不辦藍，我最敢挺阿扁，因為我了解他的心情，難道不是政治追殺嗎？馬英九不要再用假道德形象，什麼關說不關說，等到有一天，我把所有東西再弄出來，特偵組何以自處，希望在這裡告訴全國老百姓，共同來看到事情本質，希望所有污衊我關說的名嘴們，在發言前先問問我案情內容再發言，否則將來有得看了。希望有興趣了解案情內容的名嘴、媒體私下來問我，今天時間不夠。

我對王院長訴苦 王院長安慰我 如此而已

我要很清楚的對王金平院長抱歉，王院長是聽到我講這個要告老還鄉的人，我們都退國家怎麼辦，馬英九還有兩年多，國家將來怎麼運轉得下去，非常 inside 互吐苦水，所以王院長才會來關心這個事，什麼事可以講什麼事不可講，大家都很清楚，大家都是虛應故事，只是彼此關心，能做到什麼程度還不清楚嗎？我必要為 18 萬惹麻煩嗎，吐吐苦水而已，立法院同仁之間互相關心常常有的，這些動作應付我的程度很高，安慰我的程度很高，當然為了馬英九、國民黨，希望對我示好，事實上一點作用都沒有，這是政治潛規則，台灣在做選民服務也是一樣，都說我會去處理，事實上沒有處理啊，偵組有種啟動偵查，我剛剛一開頭就說我會正面迎戰，台灣已經破壞憲政體制到如此，難道不值得憂心嗎？國家還有前途嗎？

最後兩個呼籲，一是國民黨籍立委拿出大是大非，如何弱化、汙名化國會，大家要一起被殺嗎？你們在維護馬英九的虛假道德標準吧，賠上自己的政治生命。這是一個關鍵時刻。第二個在這裡向馬英九喊話，馬總統你不要老是用特務治國，想辦法掌控國家，你陷入僵局，這樣的手段只是走入死亡，不要把死亡線當成逃命線，你應該懂得什麼叫國泰民安，應該反躬自省，這段時間來把國家搞的如此僵局，這樣的搞法只是自找死亡，你應該反躬自省，展開朝野對話朝野大和解，共同面對目前國家的僵局，這才是一個領導者應該做的。應該是如可帶領國家，在未來跛腳的時間裡能夠把民生問題搞好，兩岸問題如何追求朝野共識，不是一路賣台可以了事，不是一意孤行可以了事的，你再如此作下去，將是永無寧日。

所以在這個語重心長，告訴馬英九，要看歷史，應該好好看看貞觀之治，找一個魏徵吧。好好想想什麼叫國泰民安，如何治理國家，政治手段已被大家看清楚，國王新衣別穿了。

六、2013/9/10 針對王院長今晚於機場發表的談話，柯建銘總召表示高度肯定與欣慰，並呼籲，馬總統應誠懇向國人道歉，立刻要求檢察總長黃世銘停職，就非法濫權監聽進行調查，宣佈廢除特偵組

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針對王院長聲明 新聞稿

針對王院長今晚於機場發表的談話，柯建銘總召表示高度肯定與欣慰。柯建銘說，歷經數天煎熬，此刻終有撥得雲霧見明月之感，王院長的談話證實，他們彼此之間確實不存在所謂「關說」情事，而只是反映一件司法迫害陳情案件，並期盼檢察官杜絕濫權追訴的惡習，此與馬總統特別費官司時盼檢察官免於追訴是同樣的道理，王院長也僅是實踐立院所做的通案決議以及反映司法改革的訴求。

柯建銘說，王院長寬大為懷，心胸寬廣，故對馬總統不予苛責，但對特偵組濫權監聽並洩密表達強烈抗議絕不接受，這反映總統確實公然挾司法偵查對抗國會議長與在野黨，我們所憂慮的特務治國、毀憲滅憲危機確實存在，而馬總統歷經此事，於社會、黨內都已陷入權力孤島，台灣政治解構與重組的大戲即將登場。

柯建銘呼籲，馬總統應誠懇向國人道歉，立刻要求檢察總長黃世銘停職，就非法濫權監聽進行調查，宣佈廢除特偵組，停止此一毀滅台灣民主憲政的死亡遊戲，讓社會休養生息，就重大社會議題與在野黨、公民社會重新對話才是正辦。

七、2013/9/18 柯建銘總召表明自請調查，坦然面對，公開透明，請紀律委員會，趕快組成趕快開會

柯建銘總召（9/18）「自請調查、坦然面對、公開透明」記者會全文

今天終於等到立院昨天開議，所以今天要坦承跟大家報告一件事，特偵組裡面有關我跟王院長的事，說立院內部要處理，那所有人都在挑戰說，到底柯建銘跟王金平是不是關說等等，現在馬英九用這個立論，作他道德的大旗，我今天有話要說，我終於等到今天可以開記者會，因為立院昨天才開議，在這地方，我要自請調查，坦然面對，公開透明，請紀律委員會，趕快組成趕快開會，立院休會期間何來紀律委員會？現在紀律委員會結構，八名紀律委員都是國民黨，本會期開議後，紀律委員會馬上要重組，當然重組，按照立院紀律委員會組成辦法，由召委擔任，大家公開抽籤，所以民進黨過去在這塊，幾乎都放棄了紀律委員會……

我坦然面對，請紀律委員會趕快調查，我只一個要求：「全程公開實況轉播」，接受任何挑戰，我想這樣最公平吧，來個世紀大審吧！

那，我只要求公開透明，然後要給當事人足夠時間來說明，同時相關文件請紀律委員會在裁決前，要像法院一樣卷證併刊。不管大家如何想像，只要能夠公開透明審理，全國實況轉播我都接受，要參審制、陪審制乃至觀審制，我都無所謂，結論我一概接受。

我等到這時才講，就是因為立院已經開議了，但是大家不要忘記，紀律委員會成員全部都是國民黨，所以我們希望是公平透明的審理。

同時，我要針對馬總統、國民黨、大家一直挑戰朝野協商制度，我認為可以開公聽會全國來聽，要怎麼改我毫無意見，不要把立院組織法所規定的朝野協商抹黑成密室協商，沒有關係，正面看待，如果這事情、風波，能促進國會自主改革，我個人榮辱一回事，我寧願揹這個十字架，只要強調國會憲政秩序、國會自主、國會改革，我都坦然配合。

另外，是如何終結特務治國，昨天我看到江揆不道歉，還在凹，說他沒有講過什麼事情，大家一樣心情面對，假如柯建銘可以揹十字架，讓國會改革透明，個人進退毫無疑問，希望大家公開透明看待這個是，我絕對非常坦然

問：昨天好像王院長有當面拜託（指讓江揆上台報告），他怎講？

答：我知道王院長苦心，坦白講，他希望，不管怎樣，讓江院長可以上台報告，讓立院可以運轉，那我們當然講說，要有條件，假如江宜樺不道歉，國會就被踐踏，憲政秩序就毀壞了，江宜樺和馬英九一起開記者會來罵國會，江宜樺就該心理準備好了，今天我們要求是一個憲政體制問題，所以第一個，他必須要道歉，第二，當然不是廉價道歉，另外問題，特務治國要如何解決？如何徹底解決戒嚴心態，國人人人自危問題，特偵組如何看待？也是來處理阿。

在這兩原則下，國民黨如有善意決定，讓江揆上台有何不可？國民黨是一概不理，安排好橋段，要設定說民進黨會打架，但沒有打架阿，民進黨很平和，居然還有電子媒體說民進黨要霸佔主席台，這樣操作可以嘛？然後配合馬英九作專訪，好像舉假道德大旗，但他已經全部讓大家都知道，他如何鬥爭王院長。

國民黨從頭到尾只答應調閱委員會一件事，另外他們反對提核四、電價，我說這東西我們都可以讓，只要憲政危機與特務治國兩個核心問題面對，至少給我們善意回應，其它無所謂。但國民黨只答應一件事，就是說，成立調閱委員會，我難道不知你國民黨想什麼？調閱委員會照政黨比例，最後報告表決，就是你們主導調閱結果，還在耍這種東西？

我們說，那至少江宜樺院長帶黃世銘來作專案報告，他們說這也要專案報告？我說還有什麼比這專案報告不重要？十二年國教都可專案報告了，連這專案報告都不肯？特偵組廢，我知道有困難，但至少委員會列入優先法案，他還不敢答應，各位，國民黨到底在幹什麼？我們還不清楚嘛？國民黨未來，就是要黨紀凌駕一切，用國會多數暴力解決，什麼事都要有效率，都要表決，還說朝野協商怎樣？今天國民黨還公然講朝野協商問題，一直轉移焦點。

江揆連道歉都不道歉，請問馬英九上台，第一任行政院長誰，是劉兆玄，劉兆玄當初上台，為是了油價調整，第一句話就向立院道歉，我第一個總質詢的，我看得出劉還算讀書人，江宜樺，你是為了做官，你不要說你是學者，不要說你是自由主義學者，你今天還在為虎作倀，還在硬凹，說沒有道歉理由，聽了很油（台語），大家不是三歲小孩，我們退卻到最後，只要你道歉，讓你來專案報告，趕快審法院組織法可以吧，一概不理，核四、電價。我們說放旁邊沒關係，王院長苦心我清楚，但沒有道歉沒也協商餘地，就是如此

問：自請調查部分，請問總召職務有無暫時處置必要？

答：看整個紀律委員會怎麼作決定，大家怎麼作決定……什麼事情，我都放空

問：請問有跟蘇主席討論過？

答：當然我今天早上先跟他報告過

問：有沒有跟院長有講過這自請處分

答：我剛打電話給他，他說尊重

問：請問院長昨怎跟您說，說這一輩子只拜託你一次？

答：他說希望有條件讓江宜樺上台我說這可以談，但不能沒條件，至少基本道歉，他認同阿，是這樣阿，但國民黨江宜樺道歉都不必，那什麼都不必談，他說你們（民進黨）黨這多條件，可不可以談？我說一定可以談，就這樣。

問：他（王金平）就問這輩子拜託你（柯）一次？

答：他（王金平）昨天……我真的也很難過，他昨天真的扳緊臉孔，說我這輩子就拜託你這件個事，不要讓立院空轉，我說我不會這樣做，這是互動，國民黨要有些回應，我說絕對沒問題的……

問：總召呢覺得王院長壓力這麼大？因為沒有辦法讓人家上台……

答：大家都知道國民黨設計橋段，大家都知道，馬英九安排好要上電視，包括中天怎麼做新聞，大家還不清楚嗎？什麼民進黨要霸佔主席台，民進黨什麼時候霸佔主席台？民進黨只是台下叫一叫，是國民黨先喊朝野協商，大家要有良心，不要再從（台語：搞）了。

國民黨橋段都安排好了，馬總統上中天，引誘我們犯罪，我們還不清楚嘛？別再從（台語：搞）這套了

問：總召，他昨天接受專訪，說朝野協商被兩三個人把持，這樣對嘛？

答：朝野協商有誰來參加？誰都可以來參加，我天今天就針對馬總統問題回答，朝野協商包括所有學者專家，對朝野協商有意見，請開公聽會，大家公開好好討論，要怎改進我都沒問題，朝野協商目前是立院組織法規定的專章，法不對要怎改，一概 open，樂意大家共同完成，不要抹黑再來，針對核心問題，什麼叫破壞憲政體制，什麼叫特務治國，馬總統，請你要了解什麼是國泰民安，好不好？

八、2013/9/18 柯建銘總召投書表明全民電通案是一件司法冤案與迫害案，絕非司法關說案！

焦點評論：濫訴監聽荒唐悲哀（柯建銘）

蘋果日報 2013 年 09 月 18 日

更多專欄文章

全民電通案是一件司法冤案與迫害案，絕非司法關說案！當年擔任全民電通副總經理的吳子嘉先生為文作證：「當年我是公司投資案主要審查人，理應負擔最大責任，結果卻沒事，反而是柯建銘受到特偵組集中火力調查。」該案歷經一、二審判決後檢察官均認為刑度過重而不再上訴，我是為捍衛自身清白才自動上訴，歷經五年，終於在更一審發回後獲判無罪，一個已經無罪的官司，有必要關說嗎？

再者，本案一、二審判決為六個月得易科罰金，折合罰金僅約十八萬，縱令檢察官再上訴刑度不會超過此，我有必要為了省十八萬動用王院長為我關說嗎？世間有一、二審有罪時不進行關說，反而在無罪後才關說的歪理嗎？

林秀濤檢察官近日公開說，特偵組以超強冷氣、肅殺氣氛逼她說出不實證詞，不上訴是她依照通說認為背信罪是結果犯，上訴沒有實益才自己決定不上訴，絕非接受檢察長陳守煌的壓力，這是一位基層檢察官甘冒被撤職風險所做出的公開發言，我要向她表達最高敬意。

事實上，全民電通案是十六年前（1997 年）我擔任全民電通總經理時，以個人票據為全民電通投資案沖銷解決債務，全民電通最後不僅沒有發生任何損失還有獲利，所以根本沒有所謂背信罪成立，這應該也是林檢察官採「結果犯」而不上訴的主要理由。

監督行政被污名化

全民電通案是民間投資往來問題，特偵組偵辦該案完全不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特偵組執掌範圍「特殊性重大貪瀆、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案件」。

特偵組會偵辦本案是因為民進黨黨內鬥爭，本黨同志在 2007 年時向特偵組檢舉才告成立，並且在馬政府上台後約 2008 年五月底，於本案已

屆臨十年追訴期期滿前一個星期突然啟動偵辦，特偵組又顧忌違反職權，竟然移由新竹地檢署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起訴，顯然完全是黃世銘越權令特偵組違法偵辦、濫權起訴。

我是在今年 6 月 18 日獲判無罪後，於 6 月 25 日才與王院長談及司法迫害艱辛痛苦，並向他陳情反映檢察官濫權追訴問題，並非於訴訟期間有罪時請求關說無罪。

曾勇夫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雖提及王院長有去電表達關心，但均謹守行政分際並未就我的個案進行干預，而王院長也只是基於民代職責反映民情，表達檢察官不應濫權追訴，若僅是反映此一訴求已久的司法改革意見，也能被視為關說，則未來國會職權將形同被閹割，所有監督行政部門作為，都將被視為關說行為而被污名化。

為監聽而巧立名目

特偵組新聞稿又說因於 2010 年偵辦陳榮和案而監聽我，並意外查獲所謂另一關說假釋案，於今年 9 月 5 日查無問題方簽結，該兩案均與我毫無關聯，顯然該兩案只是為監聽我而巧立名目。

而且從案件簽結迄今，特偵組及法院根本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主動通知我監聽票事宜，未來我若要了解究竟被監聽多久，監聽理由是啥，還得主動控告特偵組才能閱卷聲請監聽票調查，面對濫權非法監聽，我身為國會議員尚且只能如此，則一般升斗小民又該如何？荒唐悲哀莫此為甚！

九、2013/9/29 針對法務代理部長陳明堂召開記者會宣佈就濫權監聽成立調查小組，柯建銘總召表示僅局限於行政調查根本無法釐清真相，黃世銘即日起應解職，法務部應將黃世銘及本案相關承辦特偵組人員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並立即查扣保全相關證物

民進黨立院黨團柯建銘總召新聞稿

針對法務代理部長陳明堂召開記者會宣佈就濫權監聽成立調查小組，柯建銘總召表示僅局限於行政調查根本無法釐清真相，黃世銘即日起應解職，法務部應將黃世銘及本案相關承辦特偵組人員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並立即查扣保全相關證物。柯總召也抨擊即將接任部長的羅瑩雪竟然公開說黃世銘總長無犯意，根本是圍魏救趙、一丘之貉，證實羅瑩雪就是取代曾勇夫來配合黃世銘的棋子，這樣的人根本不適任法務部長，未來羅瑩雪到立院所面臨的第一項任務就是裁撤特偵組，她若無法回應此項民意，很快也會面臨下台的命運。

柯總召說，僅是黃世銘總長昨晚道歉還不夠，馬英九總統是共同正犯，必需出來道歉。他呼籲國民黨黨團不要再阻撓立院成立調閱委員會，國會同仁應不分藍綠，共同追究並調查這樁比水門案嚴重百倍的總統公然監聽國會的國際醜聞，並共同完成裁撤特偵組修法的歷史任務

柯建銘總召再強調，黃世銘總長昨晚辯稱由於特偵組偵辦同仁資訊不充份，以為立院總機電話是配給他助理使用的公款配置手機，且監聽一段時間後就放棄，得到的也僅是空白帶。柯總召反駁指出，0972630235 該號碼就是立院總機電話，王院長證實該支電話立院也已經使用七年，總機就是總機，不可能把總機變成給立委個人使用的手機，他的助理也沒有使用該門號的手機；而且他個人向台北地院遞狀申請監聽票後，才於九月二十七號收到個人監聽通知書，上面清楚標示兩支監聽號碼，一支是他個人手機電話，另一支電話就是立院總機節費器號碼「0972630235」，監聽期間是從五月十五日到到九月十號，顯示特偵組確實監聽立院總機迄今長達四個月，非如黃世銘所說一個月而已。

十、2013/10/2 針對馬總統今天接受訪問自爆更多涉案細節，柯建銘總召表示此舉顯示「鋤王滅柯」計畫罪證確鑿，且是以馬總統為首的集團性行為，馬總統與江院長必須付出相對的政治代價與司法追訴審判

民進黨立院黨團柯建銘總召新聞稿

針對馬總統今天接受訪問自爆更多涉案細節，柯建銘總召表示此舉顯示「鋤王滅柯」計畫罪證確鑿，且是以馬總統為首的集團性行為，馬總統與江院長必須付出相對的政治代價與司法追訴審判。柯建銘總召說，今天有兩個關鍵證據再曝光，第一為馬總統自爆在黃世銘於八月三十一日晚間向他報告後，旋即在當天晚間十點與江宜樺、羅智強開會討論，表示馬、江、羅三人均接受了黃世銘的洩密報告，並開始將「關說案」操作為「鋤王滅柯」的政治追殺大戲，柯建銘質問，馬總統應該更進一步說明，是否當天晚上經過會議後即決定命令黃世銘停止原擬傳喚王院長、他以及曾勇夫部長、陳守煌檢察長等人，並在九月一號由馬總統直接電召黃世銘於中午進入官邸及晚間進入總統府下達此一指令，直接跳過所有該有的程序正義作為就在九月六號召開記者會進行攻擊，以防止他與王院長知情？如是，則馬江羅三人均共同涉嫌妨礙司法、干預個案及教唆洩密罪等。

第二則是馬總統又自爆在九月六號特偵組召開記者會後仍然與黃世銘多次通電話，迄九月二十八日爆發特偵組監聽立院總機醜聞後方才停止。柯建銘表示這顯示馬總統全程掌控此一行動，甚至在九月九日黃世銘第一次記者會、九月二十五日黃世銘赴立院備詢均瞭若指掌，馬總統直接策畫本案並且是發動者，馬總統在今天則死命撇清兩個關鍵角色一是金溥聰，二是蕭旭岑，柯建銘呼籲馬總統應誠實一次說清楚，否則將更面臨更難堪的下場。

柯建銘並警告特偵組即刻停止騷擾他在質詢中指出，曾在全民電通案訴訟過程中出現的許富男先生。柯建銘說許富男先生在他於立院質詢後一個小時即接到特偵組傳喚，令許先生承受極大精神壓力，他對許富男先生深表歉意，也警告特偵組必須即刻停止此一騷擾行為。

十一、2013/10/03 對馬英九總統、黃世銘總長、特偵組楊榮宗前發言人等向台北地檢署提出七件自訴案、一件告訴案與一件告發案，以法律行動捍衛自身清白，透過司法證明澄清絕無所謂「關說案」

民進黨立院黨團柯建銘總召新聞稿

以司法終結特務治國

針對所謂關說問題，柯建銘總召已於九月十八日召開「自請調查、坦然面對、公開透明」記者會，自請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於開議後能就所謂關說案展開調查，並公開全程轉播，他將全面配合之外，今日柯建銘總召再出擊，進一步對馬英九總統、黃世銘總長、特偵組楊榮宗前發言人等向台北地檢署提出七件自訴案、一件告訴案與一件告發案，以法律行動捍衛自身清白，透過司法證明澄清絕無所謂「關說案」，同時柯建銘也呼籲基層司法體系動起來，本於司法人的初衷與良知，就他所提出的告訴展開積極偵查與追訴，以終結特偵組濫權辦案與馬總統特務治國的行徑。柯建銘呼籲北院或北檢於傳喚黃世銘總長、特偵組人員甚至馬英九總統時，應讓他本人及律師到場，並即刻保全所有相關證物。

柯建銘總召律師團表示，就柯建銘總召為被害人部分，黃世銘總長於八月三十一日向馬總統洩密、馬總統自爆於八月三十一日晚間聽完黃世銘陳述後，即找江宜樺、羅智強等人會商，再於九月一日直接電召黃世銘入府，黃世銘總長或特偵組楊榮宗發言人遂於九月六日、九月九日、九月十四日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和電子公文，其等行為已分別觸犯刑法第 310 條毀謗罪及加重毀謗罪、個資法第 16、41 條洩漏個人資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27 條洩密罪及教唆洩密罪等罪名，就此，柯建銘總召先後提出自訴及告訴案共八件。另針對特偵組以柯建銘委員佇立手機名義，向台北地院申請監聽 0972 立法總機節費電話之監聽票、令台北地院不察而核發予柯建銘之通訊監察書和結束通知書等，涉及違反刑法第 215 條的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將提出告發。同時柯建銘律師團也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向台北地檢署遞狀，聲請保全所有以特他字申請之通訊監察核發文件相關證物。

柯建銘律師團表示，北院或北檢傳喚被告黃世銘總長及特偵組人員甚至馬英九總統時，應讓柯建銘本人及律師到場，以澄清案情，如此是直接以司法行動捍衛柯建銘委員清白的最佳方式。

十二、2013/10/11 針對法務部調查小組發布的調查報告避重就輕不實指控，包括 1. 先謊稱監錄到柯委員持 0938---手機與練姓人士，練姓人士委請其介入吳姓受刑人關說假釋案 2. 其後又監錄到其助理以 0972 電話打給練姓人士談論大筆金額匯入科委員指定相關帳戶 3. 隨後柯委員另一助理胡 oo 復以 0915---手機傳送簡訊給練姓人士，提及柯委員某帳號及請對方匯入之金額，並以「烏龍疏失」掩護馬英九、黃世銘刻意指示監聽國會的罪刑，讓鄭深元成為第三個余文而已。立法院必須即刻成立調閱委員會，讓國會調查權啟動，否則監聽國會的真相將永遠石沉大海

民進黨立院黨團柯建銘總召聲明 新聞稿

針對法務部調查小組於今日發布的調查報告，柯建銘總召發佈聲明表示，此份調查報告開頭即引其個案，謊稱練姓人士委請其介入吳姓受刑人關說假釋案，事實上他已多次公開聲明從無此事，調查小組涉嫌偽造文書及加重誹謗，他將對調查小組提出告訴。其次，此份報告避重就輕、文過飾非，只是為馬英九清理監聽國會世紀醜聞的戰場，以「烏龍疏失」掩護馬英九、黃世銘刻意指示監聽國會的罪刑，讓鄭深元成為第三個余文而已。這份調查報告顯示立法院必須即刻成立調閱委員會，讓國會調查權啟動，否則監聽國會的真相將永遠石沉大海，如此調查報告顯示行政院推諉卸責，無意對監聽國會一事勇於承擔、承認錯誤，倒閣將是讓真相大白的唯一路徑。

柯建銘總召表示，早在九月六日特偵組召開記者會時，即稱為監聽他而以 100 年特他 61 號所牽涉之關說假釋案掛線，該案已經簽結查無不法，如今特偵組卻又在調查報告上藉此捏造案情，他將提出告訴。柯建銘說，調查報告也指稱在執行此項監聽時即錄到其助理以 0972 電話打給練姓人士云云，再次佐證調查局王福林局長在立院外交委員會所指出，對 0972 國會總機電話的監聽從 101 年三月十九日即開始，而非它們們所宣稱的今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而已。

柯建銘總召認為，該份調查報告充滿馬英九向來「裝無辜」的偽裝風格，聲稱鄭深元檢察官在掛線 0972 電話前，曾經指示下屬何其非及林芳怡調閱前六個月通聯記錄，並獲得六萬五千筆資訊，卻仍執意掛線監聽，原因只是鄭深元”率爾認定、態度輕忽”，這樣的報告有公信力嗎？對於所謂光碟空白問題，則刻意以電信技術問題誤導認知，事實上調查局所使用的監聽設備與刑事警察局相同，都是在 911 後由美國政府以落實全球共同反恐為由，要求同步使用的最高等級 512 位元器材(一般僅 128 位元)，功能包括聲紋顯示及關鍵字索引，如此等級可說是滴水不漏，”連呼吸都錄到”，哪裡還需要所謂”特殊設備”才能監聽國會的節費器電話？調查小組掩護特偵組，幫其圓光碟”空白”的謊，其實變造刪除才是真相。

柯建銘總召說，馬英九為了脫困已著手進行清理戰場三部曲，首部曲就是台北地檢提前偵訊馬英九、黃世銘，營造尊重司法的假象，製造黃世銘將是第二個

余文的幻覺，並規避因他對馬英九、黃世銘提出自訴而必須對質的局面。二部曲則是對王院長撤告、國慶日營造馬王和解的世紀騙局，讓王院長卸去心防，趁其不備再予其致命攻擊。三部曲就是這份調查報告，趁立院發動倒閣，首長不必來備詢時反守為攻，但是這份毫無說服力的調查報告終將反噬，成為壓垮馬江集團的最後一根稻草，可比擬為水門案時掠倒尼克森的關鍵錄音帶，也是倒閣的最佳助選員與利器。

十三、2013/10/13 針對江宜樺院長宣稱「若不信任投票不過，就表示對內閣信任！」柯建銘總召痛批江宜樺是馬英九「違法監聽國會、開鋤國會議長」九月政爭的共同正犯

民進黨立院黨團柯建銘總召新聞稿

針對江宜樺院長宣稱「若不信任投票不過，就表示對內閣信任！」柯建銘總召痛批江宜樺是馬英九「違法監聽國會、開鋤國會議長」九月政爭的共同正犯，江揆沒有為違憲反民主的作為向全民認錯道歉，國民黨無視民意有 54% 支持倒閣，還祭出黨紀脅迫綁架藍委，江揆並以此宣稱若不過就是對內閣信任，這是對藍委的公然政治強暴，更是得了便宜還賣乖，柯建銘呼籲國民黨立委要為自己的政治生命留後路，也要為自己以及國會留下最後的尊嚴，對此等囂張厚顏的行政院長投下廢票表達抗議，江揆若以為以此可取得政治信任，就如同他上台初所提出的核四詐騙公投，是莊家兼老千又使詐術，更是嚴重的政治誤判，人民力量終將進行反撲。

柯建銘總召說，民進黨立院黨團堅持九月政爭必須究責追真相，堅決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道歉、黃世銘下台、廢除特偵組、國會成立調閱委員會。這些訴求不會因為倒閣的結果而停止，反而會更為強化，馬英九以黨紀脅迫國民黨立委，當人民的要求在國會內得不到解決，就會轉向體制外的街頭，馬江集團以為可以以此製造藍綠對決清理戰場、事實上是在為人民革命蓄積更大的能量。柯建銘總召強調，馬英九為了脫困已著手進行清理戰場三部曲，首部曲就是台北地檢提前偵訊馬英九、黃世銘，營造尊重司法的假象，製造黃世銘將是第二個余文的幻覺，並規避因他對馬英九、黃世銘提出自訴而必須對質的局面，如今已經傳出北檢將以公益為由不起訴黃世銘，黨政高層更公然放話沒有要黃下台。二部曲則是對王院長撤告、國慶日營造馬王和解的世紀騙局，要求王院長向黨內提申訴，讓王院長卸去心防，趁其不備再予其致命攻擊。三部曲就是法務部調查報告以烏龍疏失定調，並以此支撐北檢不起訴黃世銘，檢評會跑龍套約談他以及王院長幫助轉移焦點。柯建銘說，他已經向馬英九、黃世銘提出告訴，也自請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調查，有何需要向檢評會說明？而法務部調查報告引起全民質疑反彈，已經成為倒閣的公說明書，成為壓垮馬江集團的最後一根稻草，甚可比擬為水門案時掠倒尼克森的關鍵錄音帶，也是倒閣的最佳助選員與利器。

參、發言紀錄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第 8 屆）

序號	1
系統號	17486
會議別	院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1018
主席	王金平; 洪秀柱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6期 總號:4081— 1頁~494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
附加詞	行政院長江宜樺
議案代碼	001
案別	施政報告
會議及提案內容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發言委員	柯建銘(1次) P. 296-301 許忠信(1次) P. 301-308 蔣乃辛(1次) P. 308-315 高志鵬(1次) P. 315-326 廖正井(1次) P. 326-333 吳秉叡(1次) P. 333-342 江惠貞(1次) P. 342-349 林滄敏(1次) P. 349-356
決議	繼續質詢。(P.69-356)
主題	政府施政
類別	公共政策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主席：謝謝江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政黨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進行質詢之前，先作如下宣告：

一、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

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楊政務委員秋興本次會議因事請假；國防部嚴部長明本日下午因公請假；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本日下午 6 時起因公請假，由洪次長孟啟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2 日） 施政質詢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楊政務委員秋興		因事請假	10 月 18 日（整天） 10 月 22 日（整天）
國防部嚴部長明	嚴副部長德發 （2 級上將）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參加「國軍重要幹部分區座談」）	10 月 18 日下午半天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	洪政務次長孟啟	因公請假	10 月 18 日下午 6 時起

主席：現在請柯委員建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建銘：（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人是以非常嚴肅的心情在神聖的國會殿堂上，對 9 月 6 日以後馬江集團所引發的特務治國、違法違憲的事情，做一個歷史的見證。我希望留下國會的紀錄。

這是歷史的時刻。在這裡我要表達民主進步黨對這整個事件以來的態度及立場，也就是說，今天本席不想跟江院長做口水戰、泥巴戰。我們不想浪費這歷史的時刻，希望留下國會的見證、歷史的見證！

當然我很清楚，江院長是政治學博士，也是政治學教授，以憲法自由主義著稱，師法漢娜鄂蘭，以反威權主義、反法西斯主義的信徒自居。但我今天要以什麼叫做政治的 ABC、什麼叫民主憲政來就教於江院長，有班門弄斧之處還望請見諒。

今早民主進步黨、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在議場門口舉行記者會。大家不要忘記，3 天前江院長才剛剛在同一個地方召開記者會，也就是說，這個地方是談憲政的大門，是台灣民主的大

門。你居然在這個地方、在國民黨簇擁之下對國會予以打擊。你把這個地方當作國民黨中央黨部，把這個地方當作馬意機關。這個地方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啊！江院長，這樣你可以當政治學者嗎？遑論院長！

你要記得，1 年前陳冲院長那時，我們以同樣的場景，在外面召開記者會，結果之後 4 個月不到他就下台了。所以我要告訴你，歷史是會重演的，你沒有 1 年的保固期，可能連 4 個月都不到。我要告訴你，台灣人民也會以民意來組行政院的，台灣人民已經準備好沒有江宜樺的行政院。這是台灣共識！

江院長，你要仔細聽。今天早上我們在門口以 3 個原則、1 個結論來表示民主進步黨的態度及立場。什麼叫 3 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我們一直以來，對於這件事情只有「終結特務治國、捍衛憲政體制、國家重建」的原則。請注意「捍衛憲政體制」。對於你引發這樣的政治風暴，使國家陷入空前危機，我們一定用憲政手段來做憲政的制裁。走完憲政手段之後，我們會遵守憲法，所以，我們的第一個原則當然要質詢你，豈有不質詢的道理？這是民主進步黨一貫的原則。什麼是第二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是，當初我們對你提出不道歉、不下台、沒有廉價的道歉，而且要廢特偵組、黃世銘下台、國會調查的要求，所謂國會調查小組就是國會調閱委員會，這是我們當初對你提出的條件，很可惜，你錯失了，所以今天我們走到第三個原則。當我們發現馬總統自爆 8 月 31 日你也在場，黃總長為了自保，也咬出 9 月 4 日你跟他碰面時，這已經犯了刑事罪責，也就是教唆洩密，一個還沒偵結的案子，你們共同用違法監聽、司法操作進行政治鬥爭，這在一般民主國家，總統都要下台了，遑論行政院長！江院長，你要知道，今天已不是上台道歉可以了的，我告訴你，台灣的民意要你道歉下台，以謝國人，你就要主動下台，以謝國人。

我們的結論是，江院長，你是有史以來最破壞憲政體制的行政院長，也是有史以來民意支持度最低的行政院長，在此情況之下，輸贏立判，最大的輸家是國民黨，你何來高興之有？國民黨表演史上最慘烈的神風特攻隊式集體自殺，全部站在馬意那一邊，和民意對決，國民黨集體自殺，如此瘋狂，這是一個陪葬團隊。你那天早上在行政院開會，背後那些幕僚都是陪葬團隊，現在又加上國民黨這個陪葬團隊，這個歷史何其諷刺啊！你自己還看不懂嗎？這些人只是現代兵馬俑而已，集體陪葬，何其可悲啊！這是國民黨史上最慘烈的一幕，你們自掘墳墓、自敲喪鐘，歷史已經定位了。

倒閣結束以後，民主進步黨就表示：倒閣結束，就是全民倒馬的開始。倒閣結束，就是全民倒馬的開始，偉大的人民一定會迎接偉大的時代，人民一定會在 2014、2016 年百倍奉還，這是人民的大勝利，國民黨的大挫敗。江院長，這個邏輯你要搞清楚，你不要以為你強暴國民黨、綁架國民黨，其實你的勝利從來沒有到來，你的歷史定位已蓋棺論定，現在只有一途，就是趕快辭職以謝國人，這樣的邏輯你應該聽得懂，但是我看你的態度好像似懂非懂。

再把時間倒帶，我記得你第一次站在這裡，我代表民主進步黨質詢你時是怎麼定位你，我的定位是：你是詐騙內閣，莊家兼老千。你說賭客無品。今天非常有品的賭客要告訴你怎麼治國，當初我曾告訴你，你有可能變成國民黨史上最偉大的政治家，你既然要辦核四公投，就應該修改公投法，簡單公投，贏一票就算贏，這樣才能解決台灣 30 年來的核四糾葛，這樣才能弭平核四

的糾葛，但是你用反向命題、用公投的巧門，那時候我就告訴你，你贏了公投，一定失了民心，失了政權，這就是國民黨要結束的時代，今天你知道你們公投會輸，而逃避公投，你既然敢提出來，現在卻怕輸，你就應該下台。我告訴你，詐騙的政府是我們不同意的，不料現在又變成特務的政府。

再把時間倒帶，現在我告訴你，9月6日以後，民主進步黨的看法究竟如何？你是政治學者，以下的話請你好好聽，權位是可以交接的，權位是可以授予的，但是個人的聲望及民心是要靠自己努力的，你現在的民意支持度不到16%，馬英九只有9.2%，你靠馬英九提拔，這個權位是馬英九給你的，但是你個人的聲望、你的民心要靠自己的努力，不是靠耍嘴皮、詐術治國，你要先瞭解政治的ABC，聲望和民心要靠自己的努力，拿到權柄是沒有用的，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你一向輕敵，你現在究竟是一副不屑的樣子還是呆滯的樣子，我看不懂，但是你一向都輕敵，你最大的致命傷是輕敵、和民意悖離，你不知道你面對的是什麼樣的隊伍，你面對的蘇主席和柯總召共有50年的政治實戰經驗，我們身經百戰，接受過選民的洗禮，加上我們有最團結、最精銳的國會議員，總共有40位，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國會助理、黨團助理嗎？光是我辦公室的助理，最資淺的都有13年的經驗，我辦公室助理加起來的年資超過100年、一個世紀，我們是用這樣的隊伍來面對你，你似乎太輕敵了，又站在民意的對立面，你只有5年從政經驗，從來沒有經建選戰洗禮，披著假自由主義的外衣，一招半式行遍江湖，豈是閹揆可以做到的？你根本沒有能力坐這個位置，而且沒有資格坐這個位置，今天我要告訴你，大奸巨偽，何其可悲啊！這就好像你處在18世紀工業時代，我們則處在21世紀資訊科技時代一樣，你拿著黑金剛，我們則拿著iPhone第五代，勝負立判，你太輕敵了，你太蔑視民意了。

接著我告訴你民主進步黨這一局是怎麼布局的，其實大家都沒有注意，9月6日以後，我們只有發新聞稿，我們不出聲、只觀察，很諷刺的，9月8日那天剛好是我的生日，我在家裡陪95歲的母親過生日的時候，看到馬英九要開記者會，何其興奮啊！立刻兼程北上到中央黨部與蘇貞昌主席碰面，你們都沒有注意，那天蘇主席出來已經定調了，這不是鬥爭，什麼是鬥爭？當時馬英九拿著新聞稿有氣無力地說「這不是關說，什麼是關說？」，一個是氣勢磅礴，一個是有氣無力，好人、壞人、勝敗寫在臉上，江院長你沒有發現這一幕嗎？隔天9月9日我出來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中已經把所有話都一路講到底了，我說臺灣有史以來最大政治鬥爭的序幕展開，絕對非常慘烈，這是特務治國，而我們要終結特務治國、我們要捍衛憲政體制、我們要重建國家。我講這是標準的金氏手法，至於是什麼樣的金氏手法？我等一下再告訴你。我還跟馬總統講，勝負不在疆場，殺敵不在陣前，你最大的敵人就是你自己，你要反躬自省並認錯，然後停核四、廢服貿，展開國家大對談、展開朝野大和解，這是決定臺灣未來的一刻。在9月9日我就是如此發言，你去看我當天的記者會，事實上當天民主進步黨黨團於下午2點開會，我們40個黨團同仁於黨團會議開完後在蘇主席的率領下，在101會議室一字排開，展現民進黨有史以來高度的團結，我們宣戰部隊已焉成立，你都沒有發覺，還在一路行騙，這是我們作戰的開始，但是我要告訴你接下來不到兩個多禮拜，馬總統的民調竟然只剩9.2%，9月28日當天特偵組檢察官說絕對沒有監聽，我出來開記者會揭發國會監聽後，當天晚上黃總長馬上道歉，29日再出來說有錄音但是空

白的，並沒有錄到，9月30日蘇主席召開國際記者會，隔天10月1日對媒體表示2個禮拜內倒閣，明人不做暗事，我們早就設定好10月10日國慶當天對馬江集團提出最嚴重的挑戰，你應該沒有忘記10月10日我們三長於中央黨部和蘇主席一同站開宣布倒閣，同時宣布倒閣檄文，兩個禮拜是什麼時候？就是10月15日禮拜二，這是整個歷史的還原，我今天就是要在國會上把這個作為國會的紀錄，民主進步黨在打仗方面一向光明磊落，明人不做暗事，已經明示要倒閣，已經把我們的 agenda 向社會說明清楚，就是要終結特務治國，捍衛憲政體制。

再來我要談什麼叫關說，我在此要向全國所有受關說的人說，將來絕對讓他無地自容，本案緣起全民電通，全民電通是五年多以前的案子，是背信案件，背信案是結果論，一千兩百萬我賠了四千多萬，背信案也不是特偵組可以辦的，自始都是政治鬥爭，2008年4月8日政權已經移轉但還未交接的時候，從我踏進特偵組的那一刻就注定要跟特偵組展開糾葛，當初2008年7月20日在新竹地檢署起訴的時候，還是寫著特偵組交辦起訴，後來外面一直傳言這個案子就是判一年、減刑半年、易科罰金18萬，我打了兩年多的官司結果如此，令我很訝異，我懷疑檢察官都是如此可以操縱，這是2008年所發生的事，也就是政權移轉的時候。馬英九當然不會放過我，他第一個追殺阿扁，再來就是我，他一定要告我一個官司，表示這是俄羅斯娃娃，五年多我終於把這個官司打成無罪，當初一審判決是18萬，我要告訴各位，檢察官是沒有上訴的，我的律師及親戚朋友告訴我18萬繳一繳算了，我告訴他們，我是民主進步黨、我是黨團總召，假如他們拗我，我一繳這18萬，將會是我一輩子的恥辱，為了18萬經歷了五年多，判無罪以後，我跟王院長訴說這五年多的心路歷程，我跟金平兄講說國民黨實在是有夠惡質，用司法追訴。顧立雄律師有一句話在電視上講過，我頂多是陳情人，假如陳情人有事的話，以後全國人民向立法委員陳情都是關說，就是這個邏輯嘛！今天我要證明連王金平都沒有關說，你既要跟王金平握手、跟他鞠躬答揖，你不是說他沒有資格當行政院長嗎？史上最黑暗的一天嗎？江院長，你有人格分裂嗎？而馬英九應該這樣講，王金平這一票我們不要，但是我也不會開除他的黨籍，我們用司法來解決，這才是正確的觀念，你們今天大家來和稀泥，證明王金平沒有關說，當然我更沒有關說的問題。

記得2007年的時候，為了馬英九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特別費一審判無罪，曾永權率領還在立法院的吳育昇、費鴻泰、徐少萍，四次到特偵組，拿起麥克風藉勢藉端、強迫威脅絕對不可以上訴，一個是18萬，一個是貪污治罪條例，假如他那個不是關說，我是什麼關說？你們國民黨的原則在哪裡？社會的道德價值在哪裡？何其離譜！黃世銘是負責司法追殺的，拉法葉案還可以濫權不上訴，他可以700億的案放棄上訴，但18萬的案卻追殺到底，這是社會的道德標準嗎？請全國老百姓大家仔細想一想，這就是政治鬥爭，這就是濫權追訴。

接下來要談比較嚴重的核心問題，就是特務治國，今年7月當特偵組監聽以後，羅智強及蕭旭成都往美國找金溥聰，敲定馬總統於7月20日連任黨主席後擬定司法鬥爭大戲，8月11日到19日馬總統入境洛杉磯、紐約，和金溥聰敲定這個大計畫，回國後於9月6日就迫不及待展開司法追殺，這就是整個事件的原點、這就是政治鬥爭，這是有史以來用違法監聽、用操縱司法來進行政治鬥爭。江院長，9月8日開記者會你坐在旁邊，行為的分擔就是共犯，而且你一路參與

計畫，你今天還有臉當行政院長！這是動搖國本的事情啊！最近我們都知道，黃世銘在調查局演講時講過一句名言：凡是社會菁英份子都是潛在犯罪份子。所以，在座各位，你們這一排全都被監聽，我知道李鴻源很無奈，連國安局都被監聽，黨、政、軍，本黨、他黨、政敵，全部被監聽。企業界、媒體高層都監聽，連學術界也不放過。這是一個監聽王國的核心名單，然後馬英九這個特務頭子，看著監聽資料，再行政治鬥爭，高金素梅何其可憐啊？沒有人這樣搞的！我告訴各位，當時陳聰明已經被趕走了，這就是特務治國，難道我們要回到 50 年前的白色恐怖嗎？現在全國最嚴重的問題是人人自危，每個人都認為自己被監聽，這是徹底違憲、違反兩人權公約，這個國度還有發展的前途嗎？這個國家還能夠安居樂業嗎？洪副院長，你聽得懂嗎？點個頭吧！所以，我們要終結特務治國，連國會都監聽，這發生在民主國家的話，總統都要下台了。江院長，你要去思考這些問題。

其次，何謂毀憲亂政？公然挑釁國會、指揮國會、監聽國會、綁架國會，破壞三權分立。開議第一天，9 月 17 日，王院長在台上喊了三次：「請江院長上台」，你頭都不抬，連裝腔作勢、連站起來也不站起來，你今天竟然還要來拜託王院長、你還在當行政院長！這樣傲慢！你是人格分裂啊？違法亂紀至此！這些都是動搖國本的，國家怎麼辦？我在第一天的記者會就說，請問馬總統，你懂得什麼叫「國泰民安」、「安和樂利」？我們第一天都講完了。國家動盪至此、危急至此，我們看到國民黨做了什麼？國民黨是假撤告、真追殺王院長，你和你所謂最黑暗、最無恥的敵人——王院長握手，要他的一票，國民黨現在所推行的就是一個脫困計畫，進行了一個世紀大串證，不要再騙了！請各位注意聽，第一，北檢的張介欽檢察官，我在此鄭重告訴你，你別想簽結了事，這是歷史關鍵的一刻，請你發揮檢察官的良知，國民黨打算利用北檢把案子簽結，然後在 10 月 3 日時再空中大串證，因為黃世銘一直亂咬，把很多人牽扯進來，10 月 4 日的關鍵時刻，我去按鈴申告，為什麼當天晚上四個人全部被抓到地檢署申供？因為我要行使刑事訴訟法的權利，我是告訴人，被告在場的時候，我可以在場或為指定律師在場，碰到我，我會告他偽證的。所以，他們最後又用檢評會來轉移焦點，最大的問題就在這一本，調查報告提到「這一切都是誤會、都是技術問題、我們不懂技術所以空白、沒有辦法錄到節費電話」云云。這本調查報告從頭到尾就是一個世紀謊言、這本報告就是一個倒閣同意書，也是倒閣說明書，一派謊言！用這本說明書來騙所有人說節費電話不能監聽。我們前天找了電信專家來立法院開會，已經都證明了，昨天的關鍵時刻又被他們溜走了，我要來進行一個世紀大對質，請特偵組承辦此案的人從黃總長到楊組長、鄭深元檢察官、檢查事務官何其非、李小姐，全部一起來，法務部部長在場，拒絕來，讓這個斷點發生了，下禮拜我們還要繼續追查真相。所以，在此我要告訴你，真相只剩下最後一步，不是最後一哩，馬上要揭發了。

在此我要對此次的事件發表我個人的看法，這段期間我要感謝很多人對我的支持，包括黨主席以降所有的人、我的親友、臺灣人民，因為偉大的臺灣人民，所以把民意反映出來。但是，我也要告訴各位，其實在這段時間最支持我的人是我的女兒，她告訴我一句話，她說：爸爸，你對，你會贏，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能夠免於恐懼。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我們期待國家能夠重建。所以，我要告訴你，江院長，唯一之途就是馬總統道歉，你趕快下台，我們展開國家重建、朝野

大對話，只是為這個臺灣，就是如此，天佑臺灣！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忠信：（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江院長，您有被監聽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所以，有被監聽的危險？這三張圖片中的第一位是李鴻源，院長認出來了嗎？

江院長宜樺：是。

許委員忠信：第二位是高金素梅委員。因為高金素梅委員被監聽，所以，她跟李部長到哪裡去玩、吃飯，全都錄，全部都在這本精彩的雜誌裡面，有非常清楚的交代。文中還提到許惠祐，最離譜的、讓我們無法原諒的是，其中提到廉政署成立以後，在追查一件貪瀆案時有監聽到一位情治首長，該首長在電話中的對答如下：「昨天叫那個很醜，今天晚上要叫卡水ㄟ，不要像昨天那樣被我打槍退回去」，根據壹週刊報導，這位情治首長是三天一次郎，三天嫖妓一次。院長，我看到這個對話，感覺這個首長是天天嫖妓，因為他是昨天打槍，今天又另外叫一個卡水ㄟ。院長，你知道這個人是誰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部分媒體的報導，如果事證不是很明確的話，看看就好。

許委員忠信：不能看看就好，這牽涉到我們的內閣現在是情色內閣，本席看到之後，不能看看就好，我們的內閣之中，有情治首長被媒體這樣指摘，我們哪有可能不監督、不追查？院長查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您剛才展示的這本刊物，過去每一期的報導內容有真有假，如果你把每一篇報導都當成真實的事情而如此認真地去質詢，我相信它會花掉你很多的精力。

許委員忠信：它的內容很寫實，尤其是高金素梅與李鴻源部長去哪裡吃飯都寫得很詳細，這絕對不是記者隨便拚出來的！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講的是情治首長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這很容易查。院長有沒有查廉政署的監聽資料？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種事情，我相信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做必要的處理，他們有一定的處理結果後就會向我報告。

許委員忠信：院長要下令去查！看這排官員誰在打瞌睡，誰就有嫌疑！晚上亂跑，白天當然會打瞌睡。為了工作精神，拜託院長要積極去查，這已被講成「三天一次郎」，甚至還有媒體對我說：委員不對，他好像是玩 3P，是「一夜 3P 郎」！所以這要去查，否則「情色內閣」會深烙在媒體的印象中！院長是否決定要去查？

江院長宜樺：是否要很認真、花很多時間去查一件事情，要看所得到的事證是否足以讓我們對這事情深入瞭解，若只是類似這樣一、二句話帶到，就動用國家寶貴資源去查每位公務人員，甚至若提到立法委員而去查立法委員時，我相信這絕對不是正當的行政方法。

許委員忠信：人家已經點名是情治首長，而且是從廉政署成立後的監聽資料所顯露，只要調那些資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 (第8屆)

序號	9
系統號	17489
會議別	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0925
主席	吳宜臻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49期 總號:4074 253頁~392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案代碼	002
案別	法律案
法編號	04502000
法名稱	04502000 法院組織法
進度	委員會
提案機關	立法委員
會議及提案內容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侶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發言委員	<p>許忠信(1次) P. 254-255</p> <p>吳秉叡(3次) P. 255-256, 269-273, 376-380</p> <p>李俊侶(2次) P. 256-257, 273-279</p> <p>柯建銘(3次) P. 259-264, 336-338, 372-376, 380-382</p> <p>廖正井(1次) P. 264-269</p> <p>潘孟安(1次) P. 273, 307-312</p> <p>高志鵬(1次) P. 279-285</p> <p>李貴敏(1次) P. 258, 285-287</p> <p>林佳龍(1次) P. 287-292</p> <p>劉權豪(1次) P. 293-296</p> <p>王育敏(1次) P. 296-299</p> <p>管碧玲(1次) P. 299-304</p> <p>陳歐珀(1次) P. 304-307</p> <p>陳其邁(1次) P. 312-317</p> <p>李桐豪(1次) P. 317-319</p> <p>呂學樟(2次) P. 319-324, 371-373, 382</p> <p>黃文玲(1次) P. 324-328</p> <p>段宜康(1次) P. 328-332</p> <p>田秋堇(1次) P. 332-336</p> <p>尤美女(1次) P. 339-344</p> <p>黃偉哲(1次) P. 344-351</p> <p>吳宜臻(1次) P. 351-355</p> <p>姚文智(1次) P. 355-361</p>

	陳明文(1次)	P. 361-365
	潘維剛(1次)	P. 365-367, 371, 376
	林鴻池(1次)	P. 336-338, 367-369
	徐少萍(2次)	P. 370-371, 389-390
	賴士葆(1次)	P. 382
	陳唐山(1次)	P. 383-386
	王惠美(1次)	P. 386-388
	劉建國(1次)	P. 388
	魏明谷(1次)	P. 388-389
	李昆澤(1次)	P. 390-391
	黃昭順(1次)	P. 391-392
決議	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P.254-392)	
主題	法院	
類別	司法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藍、綠皆有，足見特偵組辦案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之原則，並無「辦綠不辦藍」之問題。三、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個人以為公正為司法機關之生命，假如沒有公正，司法機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尤其是處在當前政黨競爭激烈的時代，司法機關更應該以公正、客觀、獨立的精神來執行法律，所以我們特偵組一定會繼續地依據法律公正執法，希望大院能繼續給予特偵組最大的支持，對於有關特偵組法制之更迭，敬請各位委員慎重為之。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除司法院部分僅以書面報告外，列席機關均已補充說明完畢。今日討論事項之前在兩次的委員會中均已報告並詢答完畢，因事涉特偵組的存廢，至關重要，所以現在直接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的發言順序就按照方才委員在主席台所登記的發言順序為之，這部分待會就公布，今天登記發言的人數非常多，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原則上為 8 分鐘，因為過去本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建議為 10 加 2 分鐘。

主席：好。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以讓各位委員得以充分討論為原則，因為特偵組制度之存廢事關重大。

第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咱們真是冤家路窄。總長剛才說明時可真是大言不慚，你所說的話顛倒過來就是今天大家要說的話，你說你沒有違法，稍後很多委員會一一列舉你違反了哪些法。人民的期待為何？人民的期待是要終結特務治國。總長，你應該很清楚此事，現在人民最痛恨的是重返威權時期，人人自危，我們希望的是百分之百的澈底解嚴，而民主倒退的這種程度，你還不清楚嗎？總長，坦白講這段時間我們都是當事人，都是風暴中的人物。我一直在想今天這種情況也許是歷史的際遇和對歷史的諷刺，此次事件當中的人物選的非常好，一個昏庸、違法亂紀違憲的馬英九，一個王院長，還有一個我及一個你，我們四個人在這個事件中把過去文化中最壞的部分全部揭發出來。我們搭起了這個歷史平台，讓全國老百姓能夠看看台灣現在是什麼時代，光從這一點來講，有時我會認為也許老天派我們四個人來到這個世間就是要終結國民黨，就是要終結特務治國的，就是讓台灣的憲政體制能夠重複性地確立。我想這是最有意義的一點，就是讓台灣能夠澈底地揮別舊時代。

此時此刻，坦白講我的心情非常冷靜，很多朋友打電話給我想表達關心卻不敢講話，只能說「我是某某，加油！」情況已經惡劣到這種程度，每一個跟我通過電話的人都擔心自己到底有沒有被監聽。總長，特偵組成立的目的是讓你去當為政者的劊子手！你說你依法辦理，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特偵組的職掌是偵辦重大的貪瀆案件及重大的經濟犯罪案件，什麼時候可以進行政治偵防？請你先回答我這一點。包括我涉及的全民電通背信案，特偵組為何可以辦理？根本自始就違法。總長先告訴我，現在你跟馬英九不管如何串通，最終所有的行為，你將監聽資料向馬總統報告，請問依照特偵組的組織法哪一條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問好！我不太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剛才委員講到「特務治國」這個觀點，我們無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請你先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依據特偵組的組織法，哪一條允許你們可以這樣做？包括偵辦全民電通背信案並非重大貪瀆案，包括這次將監聽的結果向總統報告，請問哪一條法律准許你們這樣做？你先告訴我。

黃檢察總長世銘：報告委員，委員可能是誤會了。我們不是以柯委員涉及的全民電通背信一案來聲請監聽的，並非如此。

柯委員建銘：你先告訴我，你向馬總統報告有關曾勇夫向林秀濤關說等等行為，哪一件符合特偵組組織法的規定？請你先回答這一點。根據第幾條你們可以辦？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個案子是因為結案以後，今天假如說我在……

柯委員建銘：結案以後你可以拿這個東西出來做政治鬥爭？你還在講！你對還是不對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案子結掉以後……

柯委員建銘：案子結掉怎麼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案子結掉以後，就是說這個案子告一段落了，不是刑事不法而是行政不法，那行政的不法……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問題就是你憑什麼辦這個案子，案子結掉以後，你有何資格拿這些資料去向馬總統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涉及的等級甚至到大院的院長，還有法務部的部長……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的業務範圍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將來一公布……

柯委員建銘：當年葉盛茂把艾格蒙提供的洗錢資料告訴陳前總統就是洩密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個不一樣，因為他……

柯委員建銘：你這是嚴重洩密，你還在拗！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收到的海外情資是跟陳前總統有關。

柯委員建銘：檢察總長的職掌為何？有向總統直接報告的義務嗎？你先告訴我。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因為此案 9 月 6 日一公布，對整個政治會引起很大的風暴……

柯委員建銘：你事先在 8 月底就一直跑去向總統報告，不是只有那天報告而已。你們是串謀起來的共同正犯，馬英九也是共同正犯，馬英九還主導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向柯委員報告，假如我們今天……

柯委員建銘：你告訴我，你用什麼資格去向總統報告？陳聰明擔任檢察總長當時，國民黨要求他不可以向阿扁總統報告，他從來不見阿扁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個案子已經結了，告一段落了，要公布，因為公布之後對整個社會的震撼……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一個問題，你總共見過馬總統幾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兩次。

柯委員建銘：兩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次，待會大家再問問看什麼時候？你要講清楚喔，只有兩次？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兩次。

柯委員建銘：現在回到主題上。各位委員同仁，我曾在記者會上講過台灣史上最大的政治鬥爭的序幕於焉展開，是非常殘酷、非常精彩的。但是我在此處表明，我是此案中的角色之一，最大的功能大概就是將馬英九的民調搞到 9.2 趴，還會繼續往下掉。我們希望此案能夠終結特務治國，我們希望台灣的憲政體制能夠重新確立，這是大原則，這才是大是大非，所以我個人的榮辱進退都是小事情，先告訴你我的心態。終結國民黨，終結威權體制，讓台灣人能重返民主自由，這才是大事情。問你一件很簡單的事，有關你所謂的關說一案，你在 9 月 6 日公布的監聽譯文是否完整？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去掉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去掉？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裡面有涉及到隱私的部分，所以我們去掉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不，我問的是有關於本案的部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有關柯委員隱私的部分我們已將其去掉，但是關說在現行法律體制下已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七條，是違法的不法事證。

柯委員建銘：請你冷靜，不要翻臉，否則待會恐會答錯。我先問你，有關所謂的關說一案，9 月 6 日你在記者會公布的譯文，隱私的部分除外，和關說有關的譯文是否完整？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剛才跟柯委員報告，有去掉一部分，不完整。

柯委員建銘：哪一部分不完整？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有去掉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講隱私的部分，我問的是有關關說的部分是否完整？

黃檢察總長世銘：但是這個地方不能講啊，有去掉一部分，6 月 28 日的譯文有去掉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去掉什麼地方，你沒有針對問題回答，你不要偷天換日喔，我告訴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不會。

柯委員建銘：所謂關說一案，其他無關的隱私部分當然要去掉，但與關說本案有關的譯文部分是否完整？我的問題你聽得懂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關說的部分是完整的。

柯委員建銘：完整的？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柯委員建銘：你已經死了，到法院見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怎麼會咧？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我跟律師談的與本案有關的譯文都沒有揭露，你死了，你死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柯委員跟律師談的要不要上訴，那個當然是跟關說有關的。

柯委員建銘：現場大家都聽到了，你的回答是完整的，我們到法院見或是到紀律委員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完整的，對，隱私的部分我們有去掉。

柯委員建銘：好，關於關說案本案的部分，你的譯文是完整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關說案是完整的，沒錯。

柯委員建銘：好，這一點就此確定，不必再問。我再問你別的問題。各位委員同仁，全民電通背信一案不該是特偵組偵辦的，即便是背信案，也不是特偵組能夠偵辦的。2008 年國民黨重返執政後，第一個就要追殺我和阿扁，我還能活到今天可說是苟且偷生、忍辱負重。國民黨特偵組用包括全民電通及花蓮三棧溪案等司法案件來框我，框到現在只剩下這一條，在此過程中，我個人深刻體會劊子手是什麼，何謂司法追殺，何謂濫權起訴、濫權追訴、押人取供、洩漏給媒體以及何謂搜索取證，這就是過去五年多來我所走過的歷史，我就把這一段告訴王院長。全民電通一案，第一，即便是背信案，也不是特偵組能夠偵辦的；起訴以後，現在外面在流傳，這個案子是上面交代的，所以民進黨絕對有罪，馬英九就是要讓每一個人都有罪，辦綠不辦藍，所以此案一審的刑期就是一年，因為符合減刑條例之規定而減為半年，半年刑期得易科罰金，我不相信會判兩年多，果然如此！總長，你不要忘記，這個一審判決結果，檢察官就沒有上訴，所以我始終是 18 萬，只有 18 萬的事情而已。

黃檢察總長世銘：一審是有罪，當然可以不上訴。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沒有上訴。

黃檢察總長世銘：一審是判有罪，一、二審都判有罪。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在說什麼？我是在說檢察官沒上訴，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啊。

柯委員建銘：一審檢察官沒上訴，所以我上訴，最多是 18 萬。當時我的律師說：18 萬交了就算了。我說我是民進黨，國民黨拗我要全吞下去；我不但是民進黨，何況我還是總召，這會是我一輩子的恥辱，我為了 18 萬，為了證明自己的司法清白，搞了五年多，好不容易才無罪。二審怎麼樣？二審也是維持原判，罰 18 萬，二審檢察官也沒有上訴，發下來說該案子對我有利的證據不查，判無罪，發下來更一審，更一審又判無罪，這一趟走來是五年多。你要注意，我的新聞裏埋很多炸彈，你說陳榮和跟我什麼關係？你大錯特錯，我說裏面有法官索賄，有特偵組檢察官教唆偽證，也有硬要陷害陳聰明檢察官洩密不成，反而陷害葉盛茂去關，這裡面故事太精采。我非常期待我們紀律委員會趕快開，我是被告，讓我來陳述一下，你是原告，你就要來，好不好？我的希望只有一個，紀律委員會全程透明，比照所有委員會，我們現在就是全國聯播，只要求這個而已，不要私設刑堂。什麼叫關說？誰在定義的？不是馬英九定義的，今天在場的委員也曾經，國民黨委員也曾經有這種。我告訴你，大家都知道，馬英九一審以後，國民黨摺了 20 多人去，麥克風拿著，電視大家都看到，公然脅迫、要脅、關說不可以上訴，這不是只有一次，這些事情都發生在 2007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曾永權、郭素春、費鴻泰在 2007 年 7 月 13 日也到特偵組要求趕快辦謝長廷的特別費，那時候謝長廷在選總統。2007 年時總統選舉前，也是曾永權帶隊，潘維剛也有，歹勢，徐少萍也有，希望四大天王特別費應該比照馬英九的方法趕快辦。這些都是國民黨在關說，你們都沒看到嗎？你們是頭殼壞掉嗎？什麼叫關說？這是

關說還公然脅迫、藉勢藉端耶！我是指我的心情，我的案子只有 18 萬的事情而已，是要表現我是民進黨，我妥協的話，這是我一輩子的恥辱。馬英九的案子，總共四次，全部在總統選舉前，公然在特偵組上演，大家眼睛是瞎了嗎？馬英九還在拗這怎麼是關說？我是 18 萬的案子，馬英九是什麼？貪污治罪條例，而且牽涉到他選總統的大位，所以國民黨抓狂，整群每天關說，沒人在理。就是這樣，所以那不是關說，我這才是關說。結果羅智強怎麼回答？馬英九是無罪。我也是無罪呀！這什麼心態？大家都沒在了解，這套臺灣的特偵組是幹什麼？特偵組我最後悔，是我，後來包括剛剛吳秉叡講的吳文忠、朱朝亮、陳瑞仁等等來到立法院關說，他們要求一個，要同意權行使，否則沒有辦法成立特偵組。最後我和阿扁拜託講說：算了，給他同意權行使。我是始作俑者，我和阿扁，結果特偵組成立後，馬上辦我和阿扁，何其諷刺！阿扁跟我講說，同意權行使就是國民黨要的人才有效、才會過，所以國民黨要的人是什麼？是可以作他們打手的，黃世銘就出現了，這故事就是這樣，然後就一直辦綠不辦藍。所以我們現在在這裡講的另外一個問題你就好好想想，你監聽我多久？一句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從今年的 5 月 16 日到 9 月 5 日。

柯委員建銘：好，這樣好。這就夠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還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再補充。

黃檢察總長世銘：剛才那個柯委員說我們辦你的全……

柯委員建銘：好啦！你不要講到那裏去。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監聽多久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是因為監聽出來說林秀濤，然後 6 月 18 日判決，一查，才查到全民電通案子，我們沒有辦柯委員全民電通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好了，沒關係，特偵組及所有刑事警察局也在這裡，你們辦案總共監聽我多久？你一句話回答，一年、半年、三個月隨你說，隨你說都沒關係。

黃檢察總長世銘：5 月 16 日到 9 月 5 日。我監聽票都帶來了，因為昨天法院已經通知了……

柯委員建銘：你先回答我問題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是。

柯委員建銘：你總共監聽我多久？

黃檢察總長世銘：從今年的 5 月 16 日到 9 月 5 日。

柯委員建銘：好，這樣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兩年，也不是三年。

柯委員建銘：9 月 5 日是不是偵結？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柯委員建銘：OK。9 月 5 日到今天幾天？三個禮拜了，我連這個案子的監聽票都沒拿到。各位，你知道臺灣的司法是怎樣？我現在是具狀自己去向法院要，法院到現在還沒有給我監聽票，你

們在串供都兜不攏的，我跟你講，以後都會到法院去見的。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本席在這裏講的，請各位注意聽。我是當事人，歹勢啦，兄弟，給我多講兩句。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是歷史的時刻，今天我們談的不是廢特偵組，是要終結特務文化、特務治國，臺灣不能再活到五十年以前，我們要每個人享受自由，每個人都沒有恐懼的危險，包括昨天立法院職員打電話給我，我說你不要再打了，你打一通它又會被監聽。大家都嚇死了，現在所有我的朋友大家都想一件事情而已：這幾年我和柯仔通電話，我不知道會不會出事情？這是臺灣耶！這是民主社會耶！阿共也沒有這樣。包括未審先判，即便薄熙來，阿共也知道要經過全民公審，所以我在這裡期待，大家我們共同來做一件事情，我們共同來維護憲政體制，馬英九、江宜樺共同破壞憲政體制，他還可以上台嗎？他是應該要下台，江宜樺要下台。國民黨何其難堪？昨天晚報說，退守陽明山，這是轉進嗎？搞得這麼難堪，而且自己講說易守難攻，這是替倒馬的人在催票催出來而已，國民黨搞到今天何其狼狽？馬英九舉起道德的大旗說這叫關說，但你所作的是違法亂紀，比關說更嚴重，還印傳單到處去發，然後交代媒體，中天在這裡，TVBS 在這裡，天天照時間汗巖我，對我個人攻擊。等著我要告你們，我過去很隱忍，這些深藍的名嘴，馬仔都叫到總統府那邊，叫他們快去整王金平。

各位，歷史最尊敬的時刻是今天，我要講兩個主軸而已，我們希望臺灣是確定的民主憲政的國家，我希望大家要共同維護憲法。第二個，我們要共同終結特務治國，大家如果贊成特偵組存在，以後它要害你們，你們就欲哭無淚。這不管誰執政都是一樣，這不是立委的問題，是整個國家氛圍、國家要怎麼走的問題。在這歷史的時刻，我扮演這種角色，何其有幸！我希望我和王金平，大家踩我們肩膀上去沒有關係，大家共同來維護憲政體制，大家共同來終結特務治國，所以今天談的不是只有廢特偵組的問題，馬英九口中所言的大是大非，這才是大是大非。國民黨拜託了！不要再捧馬了，快要倒了。「車輪牌」沒效了，歷史會很諷刺的，馬英九我看現在坐立難安，他的每一個行為、每一個語言，全部錯誤，所以我開記者會講說，全壘打和高飛球一線之間，這是國家關鍵時刻，甚至馬英九關鍵時刻，馬英九你是要全壘打還是要高飛球？有十二個字送給馬英九，「勝負不在疆場，殺敵不在陣前」，馬英九最大的敵人就是他自己，大家看叫道士來給他作法，看他會醒嗎？國民黨拜託了，大家共同為了這個歷史時刻醒過來，國民黨拜託了，特偵組可以不廢嗎？

主席：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檢察總長，我們已經認識很久了，對不對？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廖委員正井：當年你是幫法務部施啟揚提皮包的，我是幫吳伯雄提皮包的，我們兩個人坐在那小房間……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提皮包，是幫他寫答詢資料。

廖委員正井：我們都是提皮包的，所以那時候……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從來沒有幫部長提皮包過。

田委員秋堇：既然你答應了，以後就請法務部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謝謝。

陳代理部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第 19 號柯委員建銘，原來登記是……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就按照議事規則，好不好？我要針對程序提出抗議，請議事人員來說明可不可以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誰去通知林鴻池來的？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不！不！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立法委員之質詢以一次為限，但可以有第二輪，有質疑的時候不受此限。今天本席對檢察總長有質疑，趙天麟委員把他的發言權利、時間讓給本席，有何不可？在國是論壇上，我們都可以抽來抽去，把發言時間換給別人；在院會討論時也可以換來換去的。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但是你已經發言過了。

柯委員建銘：本席是用趙天麟委員的時間，不是用你的時間。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不！不！主席，請妳處理，不然請議事人員說明。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有關發言次數的部分，到底議事規則是怎麼定的？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我等一下有要問什麼嗎？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是，本席要維護程序正義。

柯委員建銘：本席很尊重你喔！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其實本席尊重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用別人的發言時間不可以嗎？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不！不！這不是你的時間，是趙天麟委員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趙天麟委員都簽名了！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不！

柯委員建銘：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本來就可以這樣。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程序正義……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程序正義？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本席對你的發言沒有意見，但是本席要堅持程序正義，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若要講程序正義，你去對坐在牆邊的黃總長講。什麼叫程序正義？

主席：請議事人員先確定發言超過一次以上有無法源依據。議事規則的部分，請議事人員先處理，謝謝。

陳專門委員清雲：報告委員，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除下列情況外，每位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三項要件如下：一、說明提案之要旨；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三、質疑或答辯。如果委員有質疑、答辯或者要說明的話，就不受一次之限制。以上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報告完畢。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吧？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那本席是不是可以說明？本席有質疑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質疑？

主席：現在他是先提出質疑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懂不懂議事規則？林鴻池……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主席這樣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懂不懂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哪一條叫質疑？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本席堅持符合程序正義。

柯委員建銘：你要用權宜問題啊！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第二十九條，是第二十九條！這涉及程序正義，本席對於你的發言沒有任何意見，我只是要堅持程序正義，根據第二十九條規定，你登記之後要按照次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要說明什麼叫做陳榮和的案子，什麼叫做司法追殺……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你已經發言過了。本席尊重柯總召，你對於總長的質詢，我沒有任何意見，但是我覺得發言要符合程序正義，其實大家都覺得沒差啦！沒差啦！

柯委員建銘：趙天麟委員願意把時間讓給本席，有妨礙到你嗎？你排在第 37 號，你坐在那邊等啦！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不！不！本席覺得程序正義是必要的，我覺得主席這樣做是不公平的，程序正義應該維持，對不對？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程序正義？什麼叫程序正義？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你已經講 12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本來就可以這樣做，本席現在用的是趙天麟委員的時間，沒有占用你或任何人的時間。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不！不！因為你的質詢時間老早就過了。

柯委員建銘：順序可以調換，他要放棄有何不可？院會都可以如此……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你是 1 號……

柯委員建銘：國是論壇也是如此處理啊！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不！不！你登記第 1 號，已經發言完畢了。

柯委員建銘：你是怕我說嗎？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不會啦！不會啦！沒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你不要認為你吃素的，我是真正念佛的！你是假吃素啦！不要搞這一套！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本席對於你個人沒有任何意見，對於你的質詢，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說要有……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質詢給你聽，你聽了會拍手的！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本席覺得如果立法院此例一開，以後會沒完沒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例啦？這比比皆是啦！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沒有，從來沒有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你在這裡幾年？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你比較資深，但這和資深無關，這是立法院的程序正義，本席對於柯總召的敬意……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院會就可以？為什麼國是論壇就可以？

林委員鴻池：（在台下）我尊敬柯總召，對於你質詢的內容，本席也非常尊重，只是我認為這不符合程序正義。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既然規定寫得很清楚，就沒有必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那本席講 1 分鐘就好了，可以嗎？或者 3 分鐘就好了。

主席：他是程序發言啦！

柯委員建銘：對，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主席准他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程序發言啦！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好啦！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之所以要再次發言，是為了對檢察總長說，你說你從 5 月才開始監聽本席，但從你自己的新聞稿，包括管碧玲委員發布的新聞稿中，就可以知道是五百多天。其實你最大的敗筆是什麼？你今天早上在這裡答詢的時候表示，陳榮和涉及法官風紀案，所以你們在陳榮和案已經結案、上訴之後才開始監聽我。你說陳榮和審理的案子全部都要查，你是用司法在追殺我嘛！陳榮和是在開準備程序一庭之後被抓走，我根本不知道誰是陳榮和，後來看到他被抓走的消息，才知道原來這個白頭髮的人就是陳榮和。你想要以陳榮和涉及貪污案來誣我，把我打成像司法黃牛一樣，太離譜了！本席告訴你一個故事，這可以請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來作證，上一屆法官法要通過的前一刻，由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這個故事是本席在簽名時告訴他的。本席為什麼如此痛恨法官、檢察官？因為本席最了解什麼叫司法追殺，什麼叫用政治力來搞我。本席在 2008 年 4 月 8 日主動至特偵組報到，換言之，他監聽我 5 年多了。今天我清白做人，但他不監聽我不甘願，亂搞一通！今天他們不是只有監聽委員、監聽所有民進黨打仗的策略，還包括本席與所有人的通話，從台聯黨、親民黨乃至於李登輝都是一樣，完全透明的。今天的問題在這裡啊！

法官法通過的前一刻，地點是在王院長辦公室，由王院長坐陣。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法務部次長及其他法務部代表應該也在場，還請林錦芳來作證。本席對林錦芳說，所有委員就屬本席經歷過最多離譜的事情。陳榮和的案子發生之後，我才知道這個人叫陳榮和。民進黨高志鵬的助理叫許家蓓，許家蓓的父親是前任臺北市議員許富男。許富男曾和法官、律師應酬、打麻將，他跑來對我說：「老大，你有救了。」我說：「什麼叫有救？」他說陳榮和的白手套（那是一位我認識的律師，現在姑隱其名）說這個案子 300 萬元就好，但是不保證不上訴。我對許富男說：「你神經啊！繳 18 萬罰金就好了，我還付 300 萬元？我又不是被判無期徒刑，又不是死刑犯。」所以你拿這個案子坑我是很離譜的事情！我告訴你，你準備到法院去見面吧！很多事情大家來看看啦！你竟然用這件事情來誣我、抹黑我！這可以請林錦芳來作證，林錦芳聽過這個故事。由這件事就可以知道國民黨有多髒！

選擇，也就是為了回應某些人的意思、揣摩上意，而選擇性辦案，那不如不要，所以本席其實在今年的第三會期就一直覺得應該好好處理，再加上這次事件，本席於是在昨天之前就已經處理好、送出來，而昨天院會也撤回本席的提案。這是本席正式回應剛才國民黨委員所謂「非常肯定本席提案」的說法，本席也非常肯定自己原本的提案，包含之前本院通過特偵組法源時的期許，可是當期許不再，就是國會應該推它一把、改革它的時候。這是本席的回應。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要優先發言。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向主席建議，剛才主席裁示開放第二輪發言。本席認為，基於立法效率原則，也不是說要依照本委員會慣例，而是如果依照程序，是不是應該讓第一輪登記的委員先發言完畢？沒有來的當然就視同放棄，然後再開放第二輪發言。依照以往慣例，如果委員想發言，在第一輪發言完畢之後，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可以讓每位委員再發言 5 分鐘，這樣就可以了嘛！

主席：好，現在先把第一輪登記委員唸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德福、邱委員議瑩、劉委員建國、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淑蕾、楊委員曜、李委員昆澤、蔡委員煌瑯、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第一輪登記發言的委員全部發言完畢。

剛才本席的裁示是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以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委員會還有時間，應該予以充分討論之後，再決定是否進行逐條討論。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發言到現在為止，非常驚心動魄！對於很多事情，事實上，本席要講的不只這些，有些是準備將來在法律訴訟時要講的，有些是本席自己期待在紀律委員會召開時再講。在此本席要寄語國民黨委員，9 月 24 日本席為什麼突然召開記者會，要求紀律委員會趕快成立？因為本席要坦然面對，只要公開、透明就好，給予本席足夠時間說明，就是這個問題。因為是不是關說不是馬英九總統定義的，誰違法很清楚，大家今天講了很多，特偵組到底違反哪些法律？太清楚了，包括剛才提到的監聽林秀濤檢察官，也是違法的，最輕本刑 3 年以下的案件怎麼可以監聽？在這裡面特偵組違反哪些法律？數來數去有十幾條，檢察總長是執法者，卻執法犯法，他自己應該很清楚，哪一條他可能擋不住、哪一條可能拗得過去。但是本席要在此表明，既然本席坦然面對紀律委員會，在場有不少是紀律委員會委員，本席是被告，我會到紀律委員會講清楚；但是原告是誰？當然是特偵組，那麼黃檢察總長也應該前來紀律委員會，讓大家公審，不能單憑特偵組一則新聞稿就定罪，是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各位應該都很清楚，所以不管適用當事人進行主義或司法院力推的觀審制，乃至於陪審制、參審制，本席一概同意，結果要斬要殺，我不會有抗拒！先在這裡言明在先。大家今天要討論特偵組的問題

，但是，我要為剛才對林鴻池委員大小聲，說句對不起！雖然你是國民黨的委員，我不忍對你太苛責。不過，我還是要告訴你，我們都是立法委員，剛才因為我對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有質疑，所以本來就可以再發言，事實上，我也可以用程序發言，但是，我用的是趙天麟委員的時間，不影響任何人。你竟然說不可以，也罷！我就自己收起來，用程序發言。不過，我要讓你知道，院會的時候發言者都可以換人，我們每次的國是論壇抽到都可以換人，並沒有影響任何人的權益，所以，民主法治的基本 ABC 你應該守住。因為你當鷹犬根本不像，所以，還是扮一個「吃素者」就好了。國民黨裡真正的鷹犬還沒出現，真的鷹犬現在都不敢來啦！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每位委員發言以一次為限：一、說明提案之要旨。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三、質疑或答辯。」其中第三款就是說有質疑或答辯時，不受此限。這是指院會。然後，第五十七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不得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也就是說，委員會不受一次發言的限制。所以，委員會可以二輪、三輪、四輪的發言，今天如果我要講 10 次，也可以講 10 次。我再告訴你一個事實，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我們民進黨是經過嚴格考驗的，民進黨執政以前，所有委員會審查法案的時候哪有朝野協商？一條條硬講的。曾經為了農發條例要開發農地的問題，我一個人講了一天，所以，我告訴你，立法院問政是要專業的，要照遊戲規則走的。今天我們立法院最大的問題就在大家都太依賴朝野協商，所有的案件都交給朝野協商。結果，坦白講，立法委員都是來發言一下就走了。我們立法委員現在是週休兩天，上班半天。這是立法院的悲哀啊！所有人的論政能力、修法、審查預算，全都丟給朝野協商。我是經過嚴格考驗的！我一步一步地走過來，20 年來在這個民主殿堂上，本席從反對黨做到在野黨，做到執政黨又做到在野黨，我是活化石。所以，今天要寄語各位，你們一直說什麼特偵組不要廢，請問，特偵組可以不廢嗎？我要講的是，今天我何其有幸？黃世銘、我和王院長三人，上天派我們在這個時候出生，在這個時候結個緣，要終結台灣的特務治國！因為黃世銘的亂搞、違法，才爆發出這個問題來。這個角色選得很好，加上一個馬英九，這是要終結特務治國。我們要揮別舊時代，這是一個偉大的時代！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程序問題的發言時間是 3 分鐘，時間稍微控制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偉大的時代！台灣政治的大版圖要移動的時刻到了！大家應該要以非常喜悅的心情來迎接這個時候，而不是在那邊擁護特偵組。特偵組的由來我最清楚啊！是 2006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陳其邁委員早上也曾講過，特偵組怎麼來的？就是陳定南當法務部長時的查緝黑金中心。那個時候大家對查緝黑金中心都很稱讚！不好意思！顏寬恒在這裡。當時台中查緝黑金中心辦了顏清標、楊天生，可是，尾大不掉。所以，這些人一直來遊說。為什麼這個單位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會存在呢？法務部原始的案子也沒有同意權，檢察總長不是屬於憲政層次的，他比法務部長的位階還低，竟然還搞一個同意權，讓他好像有無限光彩、無限特別。當初立法時，就是這些檢察官進來遊說的，同時希望他們特偵組能夠法制化。在那個時空情節下，被很多檢改會的檢察官驚動了。這個案子是蔡啟芳提的，不是法務部提的。特偵組法制化不是法務部提的案，是蔡啟芳委員提的耶！蔡啟芳那天提的案對我們都有拜託啊！大家要記得這個歷史的由來。當初這個案子因為受到遊說，大家的壓力都很大，只要看到檢察官腳都

軟了。所以，故事是這樣的。然後呢？他們要求同意權。我早上也在這裡講過，坦白說，始作俑者就是我和阿扁。真的很悲哀！民進黨不執政以後，政權移轉後，特偵組第一個辦阿扁、第二個辦我，辦到現在還沒死心，一直在辦。所以，一案卡一案，一直監聽，我已被監聽五年多了。我再講故事給大家聽，我到總統府看阿扁的時候，我跟他講說：「總統，沒辦法！這個案子若是要過，同意權不給他們是不行的。」阿扁回答我說：「給了同意權，我們絕對會輸。」我說：「算了！不然特偵組根本沒有辦法法制化。」所以，特偵組是這樣而來的。當初第一輪的時候謝文定沒有過，第二輪的時候陳聰明過了。陳聰明為什麼過？因為親民黨支持他，所以變成了陳聰明。陳聰明上任以後，馬英九執政了。我為什麼要廢除特偵組？馬英九執政以後，就是特務治國。馬總統是三代特務出身的，他媽媽叫秦厚修，外公叫秦承志，是軍統局的。所以他一直維持著威權體制的思維。他本身是職業學生，為了要用威權體制的思維，讓時光倒流回到蔣介石時代，所以，他第一個要把陳聰明剔除掉。國民黨執政以後，是不是天天要各位委員提案逼陳聰明下台？讓陳聰明何其難堪啊！這是大家都歷歷在目的。王清峰在這個地方也逼他下台啊！當然，陳聰明就下台了！結果黃世銘上台，然後，掌控了司法、檢調。今天調查局有來，我都還沒問調查局咧！今天檢察局也有來，違法監聽這件事他們都是共犯。你們看，同意權以後，黃世銘來了。黃世銘來了，就是要全部掌控司法、檢調一直辦綠不辦藍啦！我們一再講辦綠不辦藍，今天這位劊子手就在現場。這還不夠喔！這只是東廠，還有西廠。法官正己專案的時候，陳榮和被抓了，當時媒體一面倒地逼賴英照辭職。賴英照真的很老實，當初宋楚瑜打電話給我，他說：「你們要力挺賴英照，不應該讓他下台。」我講的都是事實。既有監聽，裡面一定都有這些內容。我們民進黨都說賴英照不能下台，但是，賴英照臉皮薄，自己下台了。所以，才有蘇永欽這幫人馬上台。本來馬英九要用蘇永欽當司法院長啊！後來，在各方壓力之下才找了現在的賴浩敏院長，他也是被國民黨掌控的。司法改革沒什麼進展，卻做一個觀審制出來，到現在又鬧笑話。顯然，馬英九徹底掌控司法和檢調，他就是如此地特務治國！為什麼曾勇夫要下台，因為各地要調檢察長的時候，黃世銘檢察總長所介紹的全都沒上，所以，我們看到黃檢察總長就不參加交接典禮了。為什麼？因為馬英九要他把這些曾勇夫的人全部換下來。這樣他才能夠掌控，繼續司法追殺，在兩年多以後繼續追殺，包括 2014、2016，全部抓民進黨賄選嘛！這是國民黨治國的理念！執行正己專案的時候，順勢成立廉政署，於是東廠、西廠於焉產生。這就是特務治國！大家聽得懂嗎？今天東廠、西廠這兩個要挾殺民進黨，這樣馬英九的國民黨政權才能夠維繫嘛！為什麼呢？因為馬英九下台以後，還有很多麻煩的事啊！所以，各位要從政治角度去看待這個事情！今天為什麼國民黨還在擁護特偵組？你們不要再傻了，連王院長都可以砍，廖正井可以不砍嗎？呂學樟可以不砍嗎？林鴻池，到時候要犧牲就把你犧牲了，你真是又呆又傻！特偵組要存在？存在什麼？昨天你有沒有看到？高等法院檢察官呂丁旺寫了一篇文章指特偵組該廢了！他舉韓國的例子，說韓國也沒有了，全世界沒有這種東西啦！因為這樣會造成檢察官有階級之分啊！難道地檢署都不行，只有特偵組會辦案？黃世銘今天還說林益世的案子是他辦的，林益世的案子是被人爆料的，他不辦行嗎？那是針對案件辦出來的。他從阿扁、柯建銘、陳唐山也有，特別費一路追殺。所以，大家要瞭解這整個沿革。

為什麼有特偵組？為什麼特偵組應該廢？這個問題大家應該要想清楚，國家難道要這樣嗎？我希望我們能夠回歸憲政體制，好好把握這次的機會。歷史很諷刺的，有黃世銘才有令狀主義。黃總長當年就曾去搜索中國時報，讓大家都跳起來了！以前發生高新武的案子，高新武跟我是好朋友，辦吳蘇案的時候，我曾跟他一起參與。那個時候我在當牙醫，跟高新武每天晚上都碰面泡茶、聊天。檢察一體要重新檢討！檢察官到底是不是法官？這個要不要檢討？審、檢要不要分立？這裡面很多問題都存在著。我們今天看到，馬英九就是靠這個東西治國的，讓民進黨的人永遠有一個官司，本席就在這裡，為了 1,200 萬元所謂民間公司的事情，很不幸這是本黨同志檢舉的，弄了五年多，一審未判以前，我去打聽，據說這是上面交代的。我們檢察官、法官都講好了，就是一年，因符合減刑規定減為半年，易科罰金。一審判下來就是如此，檢察官很有良心沒有上訴。但黃世銘就去查當初為什麼沒上訴，是不是有送紅包？二審也是一樣啊！二審判下來，維持原判；二審檢察官也沒有上訴。那時還有一個法官寫說好像每個環節我都去送紅包呢！我跟司法院那麼熟，我有沒有提說我有個案？到最高法院判下來的時候，該查未查，最後一律不查，所以，更一審才判無罪耶！我是把這中間所有的辛酸，講給王院長聽。我剛才說，請大家去問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上一屆法官法我為什麼介入這麼深？我太瞭解了！我一直在司法委員會，為什麼要注重刑訴？為什麼要修刑事訴訟法？就是要強調人權嘛！今天馬英九說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憲法保障通訊自由。完全沒有！整個國家搞成這樣！這是國家執政軸心開始翻轉的時候！我們要告別特務治國！我們要讓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現在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這個事情發生以後，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的立委，碰到我都會跟我講說：「老哥，這下糟了，我跟你通電話，不知道會被監聽到什麼，讓我擔心得無法入睡！」這件事讓朝野立委都人心惶惶，不知道特偵組會用哪一條搞他們。特偵組連林秀濤都去監聽，這個沒有違法嗎？黃總長，你今天還待在這個地方？你應該要當場請辭了！這是我們的國家嗎？我們的國家可以這樣搞嗎？各位，這 5 年來我忍辱偷生，被很多同志及所有人冷眼看待，甚至有人抹黑我。總統選舉的時候，「俄羅斯娃娃」柯建銘、謝長廷等人都是有官司的。怎麼可能在馬英九執政期間我沒有官司呢？我的這個官司怎麼可能無罪確定呢？這是檢察總長的邏輯嘛！這是鷹犬的邏輯啊！每一個人都要有官司啦！張花冠的案子最近不是起訴了嗎？張花冠這個案子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簽結了耶！黃總長你把他的卷宗全部抱回去，要求人家一定要起訴！你這個叫關切？你這個作為比跟蹤還惡質啊！所以，陳守煌檢察長檢察一體的，你天天弄案子、天天設計人，看到民進黨就一定要起訴。你這樣叫「關切」，陳守煌這樣就叫「關說」。什麼道理呀？今天國家已變成馬英九、江宜樺以及黃世銘在治國，但是，民意在哪裡？大家要看清楚！馬英九執政滿意度只剩 9.2%，國民黨立法委員，你們要睜眼看清楚，所謂「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你們不要再去挺不公不義、與人民站在對面，否則下次你們就不可能再進入立法院了。

今天我在這裡非常沉痛地說，大家一直在說特偵組要不要廢？我要告訴大家這個過程，從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這個案子，是蔡啟芳提案的，當時他跟我們所有的立委拜託。這不是法務部提案的，是阿扁提案的。整個運作過程特偵組難道不必廢了嗎？若有時間，我要到法院上、

這個地方或是在紀律委員會去講更勁爆的故事給大家聽。稍後在第二輪發言時，我還有若干問題要請教檢察總長，我拜託檢察總長，等一下我問的問題你要好好回答。

主席：謝謝。第二輪的發言登記，目前還在進行。本席先作以下裁示：本席認為，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在委員會對於同一個議事，若真的還有質疑或答辯，可做第二次發言。現在開放第二次發言登記。

另外，針對臨時提案的部分，今天我們就處理到臨時提案，不進入逐條討論。也就是說，會議進行到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為止。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先處理臨時提案，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主席：第二輪發言時間一樣是 10 分鐘加 2 分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你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秉叡：准許監聽要有一些基本條件。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法院有照這個基本條件審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司法院的要求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如果法官不照這個審查，怎麼辦？你們知道嗎？因為你們不能看……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還是要受監督的。

吳委員秉叡：受什麼樣的監督？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的監督有很多種。一般來講，法院裡有自律會，還有職務監督人、院長、高院院長以及我們司法院……

吳委員秉叡：剛剛檢察總長在這邊回答說他有監聽林秀濤檢察官，你有聽到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吳委員秉叡：他說，林秀濤檢察官有可能涉及濫權不上訴。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這個案子昨天才報結，所以，原來那個資料我們都尚未看到。

吳委員秉叡：濫權不上訴就算是成立，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吳委員秉叡：你身為司法院副秘書長對此應該很清楚。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吳委員秉叡：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也不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項所條列的條文裡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以，這顯然不符合。對不對？

我不要旁生枝節。因為又去追司法院的話，打擊面太大。我跟你講，司法院這件事情真的讓我痛心疾首！司法院的法官竟然可以沒有人權觀念、可以不遵照法律，濫發監聽同意書。怕什麼？怕特偵組的檢察官用這樣的手段對付你們法官嗎？是因為這樣，所以特偵組的檢察官聲請的監聽案件都要無條件地給予同意嗎？是這樣嗎？這根本是特務治國、白色恐怖治國！什麼地方不對？

主席：第二輪發言現在截止登記。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離開會時間只剩下 9 分鐘，很感謝陳唐山委員讓我先發言。本席剛才請總長要冷靜一點，雖然你今天很累了。我底下的問話，請你要很確實地回答。

總長，不是我故意要冒犯你。你與我的生命中有太多連結了，不是只有「雙銘」的問題，我們要共同來終結特務治國、共同來終結國民黨！我們讓國家整個執政軸線翻轉！我第一次開記者會的時候，就說：「馬總統，你懂什麼叫國泰民安嗎？馬總統，你懂什麼叫安和樂利嗎？」我就是說，整個國家不應該這樣。什麼叫憲政體制？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今天我不是怕你辦我，我也知道你後面要用什麼辦我。五年多來，從不曾停止監聽，一下巴紐案，一下共諜案、一下關說案、陳榮和案，什麼都一直框，弄到現在為止。到目前為止，我是當事人，一張監聽票都還沒拿到。就是關於本案，我直接發函給法院，可是從 9 月 6 日到現在一張監聽票都還沒拿到。連這種事情也可以發生，離不離譜啊？台北地方法院是不是補發，問你。你們要如何去申這個東西呀？我一張都沒收到，你們不知道已經欠我幾十張了，這還算是小事情。我現在請問你一件事，你說你哪一天去官邸？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

柯委員建銘：8 月 31 日你是怎麼聯絡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打電話聯絡的。

柯委員建銘：打電話給誰？

黃檢察總長世銘：打電話給他旁邊的隨扈。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知道他隨扈的電話？民進黨執政過……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以前當政務次長時，就有開始聯繫，電話就一直留著了。

柯委員建銘：好，你不要再扯了。本黨執政過，阿扁官邸我很少去過，我也不可能打電話到阿扁官邸，官邸的電話我也不知道。除非是阿扁召集，我們所有的事情以及國家的事情全都在總統府裡面談。我曾經是 9 人小組成員，阿扁有事情跟我談，使用官邸的機會非常少，只有一、兩次要廢公投法的時候。吳淑珍到目前為止，我從不曾私下跟她講過話，更不用說講電話。官邸容你隨便打電話嗎？你竟然知道官邸的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打給隨扈的手機，不是打給官邸。

柯委員建銘：好，大家聽一下就好了。

蕭旭岑你認識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認識。

柯委員建銘：蕭旭岑現在做什麼職位，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曉得。

柯委員建銘：你臉色不好看耶！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真的不認識這個人。

柯委員建銘：羅智強是誰你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電視上有看過，我沒有跟他談過話。

柯委員建銘：遇到的話，你認得他嗎？我跟你講，蕭旭岑現在是國民黨文傳會主任委員，即將要接羅智強的位置－總統府副秘書長。你們四人幫裡面少了一個羅智強，蕭旭岑要進去了啊！你不認識蕭旭岑這個人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真的不認識他。

柯委員建銘：他以前是中國時報記者，跟王院長也很熟。他曾寫過文章，說國會這種亂象是民主社會所容許的，他在當記者的時候還有一些理想。坦白講，你這場大戲怎麼演，源頭就在這裡。你怎麼進入官邸？你去官邸都是透過蕭旭岑安排的啦！是誰帶你進去官邸的？你不要亂講喔！都是透過蕭旭岑安排的啦！蕭旭岑是國民黨文傳會主委啊！蕭旭岑安排好，然後你去看馬英九啦！總長，我第一次開記者會時就說過真的是標準金氏手法。馬英九跟金溥聰怎麼聯絡的？大家都知道他有去美國咬耳朵。平常馬英九是透過蕭旭岑跟金溥聰聯絡，蕭旭岑是非常關鍵的人，他現任國民黨文傳會主委，即將接羅智強的位置，變成四人幫中的一員。就是這個故事嘛！展開所謂的「九月政爭」嘛！這是一個精心的安排，整個源頭就是這樣。所以你一再違法，以為馬英九可以讓你靠；你以為別人都拿你沒辦法，你已經忘了台灣是民主社會了！你今天所有詢答的結果，我幫你算了一下，你違反十幾條法令，還有，你嚴重誹謗我。所以，各位，不要簡單看待這個事情，以為這是一個關說案。馬英九舉起道德大旗，他的道德大旗就是我關說、王金平關說嘛！什麼是關說？我早上講得很清楚了，潘維剛委員、吳育昇委員、費鴻泰委員、徐少萍委員，這幾個都是當初到特偵組拿起麥克風說「不可以上訴」的人。總共 4 次，都是在 2007 年總統大選選舉前後。國民黨執政，永遠脫離不了威權體制；民進黨執政，我們會真切檢討，我很清楚。阿扁還不至於如此，他不會亂搞。阿扁在拉法葉案動搖國本要辦的時候，你時任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阿扁要你起訴，你沒起訴，所以阿扁把你調走。對不對？這一點你承認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柯委員建銘：拉法葉案 99 年偵結的時候，那麼大的案子你都不要上訴，說是浪費司法資源，相形之下，我這十八萬的案子，卻追殺了五年多；拉法葉案阿扁說：「動搖國本也要辦！」可是你在捍衛什麼？捍衛舊國民黨威權體系裡面所有貪贓枉法的人，所以這個案子到現在變成謎團嘛！總長，你為什麼會變成檢察總長？我剛才講，馬英九創立了東廠與西廠，他逼退賴英照，控制了司法系統。其實這所有的主意都是金溥聰出的。金溥聰可以來告我啊！這個故事就是這樣嘛！他以為這樣搞，對老共可以有交代、對服貿也好有交代，甚至認為把曾勇夫搞倒，就可以

重新掌控檢調系統！他以為柯建銘形象很糟糕，民進黨一定會內鬥，事實上，我的形象都是被抹黑來的啦！你說你監聽到我的私生活，若真如此，你會感動得流淚啦！我過著清教徒的生活，每天早晨 6 點起床，3 天看一本書。我為什麼這樣呢？因為我深切了解，政治對我來講是過一天少一天，我用政治生命的餘命來貢獻給這個國家。當初我就是跟王院長這樣子講，人到了最後的時候，有些觀念會改變。累積了二十年的政治經驗及感受，我敢來這裡講：我是有史以來立法院最專業的立法委員。你問我任何法案、預算，我不必看書都可以回答，本席經手的法案至少有兩千個以上。本黨執政的時候，朝野協商全都是我去參加；現今身為在野黨，立法院哪一個委員會在開什麼會、審什麼法案，我全部自己看的！

所以，總長，你要很清楚，要懂得共同來完成一件事情，好不好？我們來廢特偵組，告別威權時期，讓國家的天空永遠是祥和的，你也趕快辭職吧！這個故事的源頭就是這樣，蕭旭岑是一個 key，把蕭旭岑的電話、馬英九總統府所有的電話鎖定，你什麼時候打的，隨扈的電話有沒有鎖定？大家查查看，事情是怎麼樣來的，就是馬英九「央」你來「%」民進黨的嘛！司法一直追殺！我跟你講，張花冠的案子本來就不應該起訴，人家都切結了，你們硬把他起訴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是大家討論認為應該起訴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樣子討論就可以？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柯委員建銘：那陳守煌討論就不可以？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陳守煌討論的時候，他不應該……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你可以去討論說不要起訴。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不應該討論說這個案子柯委員交代，他不應該這樣講，那個都不是討論。

柯委員建銘：當初你是從頭到尾擁護國民黨，假裝司法正義，裝出一個形象，自己不要騙自己，當自己騙自己的時候是最危險的事。你一直假扮，說自己是司法英雄，已經內化了，自己造自己的神，結果你誤入歧途之深，你應該去吃素，好好贖罪一下，我看很多檢察官都坐在那邊掐捻念珠，很多人都做壞事，沒辦法，所以要吃素！有的檢察官一天不害人晚上就睡不著，本席還不瞭解嗎？下一次進入逐條討論時我再講故事給大家聽。什麼叫司法正義？他怎麼害阿扁，最後贏了，而柯建銘竟然殺不死！你們要發動什麼，我都很清楚，難道我沒有朋友在特偵組嗎？到現在特偵組有多少人退下來？最好你們裡面的錄音帶都不要銷毀！蕭旭岑大家都認識吧？他有辦法到馬英九身邊，為什麼能到文傳會？這個人以前王院長最挺他，他竟然搞得如此！各位同仁，今天是歷史的一刻，本席很不好意思講得太多，但是句句真實、句句血淚，這不是在講天方夜譚的故事，而是本席全程所經歷過的。特偵組之後還有什麼手段，我還不清楚嗎？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善哉善哉。

主席：我剛剛有裁示今天要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另定期處理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在台下）下次處理比較好。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不要處理。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第8屆）

序號	8
系統號	17500
會議別	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0930
主席	呂學樟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1期 總號:4076 1頁~167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案代碼	003
案別	施政報告
會議及提案內容	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安局暨司法院等通訊監察執行相關單位至本會就「最高法院檢察署監聽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發言委員	田秋堃(1次) P. 9 潘孟安(1次) P. 36-41, 80 廖正井(1次) P. 41-45 謝國樑(2次) P. 45-49, 82-83 吳秉叡(1次) P. 48-54 王惠美(1次) P. 54-57 吳育昇(1次) P. 58-61 管碧玲(1次) P. 61-64 劉權豪(1次) P. 64-68 李貴敏(1次) P. 68-72 呂學樟(1次) P. 72-75 葉宜津(4次) P. 75-76, 80-81, 85, 89, 122, 139, 143-146 賴士葆(1次) P. 76-80, 89-90 吳宜臻(2次) P. 81-82, 90, 100-107, 122 李俊偲(2次) P. 82, 149-153 陳亭妃(2次) P. 83-84, 89, 111-117 高志鵬(2次) P. 84-85, 94-100 柯建銘(1次) P. 89-90, 133-138 李柯豪(1次) P. 90-94 尤美女(1次) P. 107-111 陳其邁(1次) P. 117-122 林佳龍(1次) P. 122-128 蔡其昌(1次) P. 128-133 許添財(1次) P. 139-142 段宜康(1次) P. 146-149 林岱樺(2次) P. 153-157, 162-163 姚文智(1次) P. 122, 157-162 潘維剛(1次) P. 163-164

決議	魏明谷(1次) P. 164-165
主題	李昆澤(1次) P. 165-166
類別	徐少萍(1次) P. 166-167
	陳歐珀(1次) P. 167
	報告及詢答完畢(P.8-9,33-167)
	電子監視
	警政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修法是一回事，態度表決……

主席：好，那就表決。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記名表決！

主席：贊成 A 案者，請舉手。贊成者有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柯委員建銘、潘委員孟安，計 4 票。

反對 A 案者，請舉手。反對者包括謝委員國樑計 4 票，正反票數相等，本席是投反對票，因為這牽涉到要修法的問題，A 案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同意再進行修法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全國人民看一下！

主席：B 案是要求黃世銘即日起應解職，但他是任期制。贊成 B 案者，請舉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內容是什麼？

主席：就是要求黃世銘總長即日起應解職，法務部應將黃世銘及本案相關承辦特偵組人員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並立即查扣保全相關證物。

贊成 B 案者，請舉手。贊成者有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柯委員建銘、潘委員孟安，計 4 票。

反對 B 案者，請舉手。反對者有林委員鴻池、賴委員士葆、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計 4 票，正反票數相等，本席是投反對票，本案就不通過。

C 案主要是特偵組目前偵辦及監聽之所有案件應全部停止，交回一般檢察機關偵辦，並停止分案辦理新案。針對 C 案，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要了啦！

主席：贊成 C 案者，請舉手。贊成者有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柯委員建銘、潘委員孟安，計 4 票。

反對 C 案者，請舉手。反對者有林委員鴻池、賴委員士葆、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謝委員國樑沒有舉手。

主席：那 C 案就通過了。

接著進行 D 案。

D 案最重要的是要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案成立「違法監聽調閱小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把「違法」兩個字刪掉就通過了！

主席：前面的說明要不要？前面的說明就不要了，通過的文字是：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案成立「監聽調閱小組」。

請問各位，對 D 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通過了！第六案也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 D 案併第六案（F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E 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報告時間……

主席：不是按月，按月會有問題！

有關 E 案修正通過的文字，第一段文字都一樣，第二段文字從第 5 行開始：各級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國安局、司法院等），定期於各該機關之網站及統計報表載明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6 條監督及報告之實施狀況統計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席請問統計表示什麼意思？統計表是做什麼的？

有關 E 案部分，保留。

剛剛是 D 案 F 案是一起的，都是成立調閱小組，剛才通過了！

進行 G 案。

G 案，保留好嗎？G 案的部分等調查小組成立以後，再做處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沒有，這是原則性的問題。

主席：這是根據剛剛的申請單，申請的內容、理由而已……

吳委員宜臻：這是下面的建置機關監聽的內容……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問各位，對 G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 H 案之修正內容。

H 案倒數第四行修正如下：請法務部將檢察總長交由檢察機關徹查是否涉有刑責，並依法官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檢察總長黃世銘進行個案評鑑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為了爭取時間，請大家一邊用餐、一邊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檢察總長，現在我們將這件事情稱之為「九月政爭」，你在午夜夢迴時有沒有回想整個過程有什麼可以改進之處？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答復。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9 月 28 日發生對大院總機進行監聽的部分，可能我們在監聽之前應該查證清楚。第二，這部分的監聽歷經一個月才下線。我們會針對上述兩部分仔細檢討。

李委員桐豪：你只想到誤監聽立法院的事情……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是誤監聽立法院小總機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至於整個「九月政爭」，你不認為有任何問題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些是超越司法考量的範圍之外，我們純粹偵辦違法關說的部分，至於可能引起的政爭，則不是司法機關所能考量。

李委員桐豪：事實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非常清楚的規定，法律名稱特別強調「保障」兩字，本法特別強調在每一個你們能夠執行監聽業務的最後一項，都說明資料使用的權限，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本來就是一種挑戰。既然這非關本案，就不能當作呈堂證據，在每一項條文中

黃檢察總長世銘：單純的是不可以。

蔡委員其昌：那什麼叫不單純？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時候行政不法和刑事不法是混在一起，有灰色地帶。

蔡委員其昌：沒有灰色地帶嘛。灰色地帶的時候，還沒有發生案子的時候，特偵組為什麼不來修法？給你自已操弄的空間，你自己認定它有灰色地帶就這樣惡搞！是這樣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

蔡委員其昌：那你告訴我，特偵組什麼時候可以辦行政不法？鬥爭嘛，不是辦行政不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就是因為有深入去瞭解以後，排除刑事不法……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任何的權力可以辦行政不法嘛。

我再問你，剛才你答詢時表示有跟馬總統講，那你要傳王金平，有沒有跟馬英九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就是準備 9 月 2 日，但這是很重大的事情，萬一登出來，這個……

蔡委員其昌：對。總長，有沒有可能馬英九馬上就告訴王金平：「總長 9 月 2 日要傳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相信我的長官應該不會。

蔡委員其昌：你為什麼相信？那你相信王金平會嗎？原來你早就相信王金平會？荒謬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因為……

蔡委員其昌：你身為法律人……

黃檢察總長世銘：要傳立法院院長是要很重大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告訴我，當時你去告訴馬英九，是因為你心中主觀相信馬英九不會。那你有沒有相信王金平不會關說？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掌握的證據—他關說是非常有證據的。

蔡委員其昌：你怎麼知道馬英九不會告訴王金平這個事情？為什麼？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我的判斷。

蔡委員其昌：憑什麼判斷？你就憑馬英九要幹掉王金平判斷嘛！你政治選擇嘛！不是特偵組公正、依法論法在審理案件嘛！這時候你告訴我們，你主觀相信馬英九不會去告訴王金平，試問法律人可以這樣做嗎？

雖然我不是法官，不是劉權豪，也知道不可以這樣幹。你怎麼知道馬英九會不會用這個方式去綁住王金平？你怎麼知道馬英九不會說「我手上有證據，如果你以後不聽我的話就……」？馬英九是你要辦的人—總統如果犯罪的話，是特偵組要去辦的，你既沒有行政調查的權力，在這過程中又把要傳王金平的事情告訴馬英九，只是因為你主觀相信馬英九不會去告訴王金平。這是總長該做的事情嗎？台灣的司法可以給你們這樣惡搞嗎？總長，可以這樣惡搞嗎？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長，我不敢說冤家路窄，應該是喜相逢。原來我今天不想質詢，但冷眼旁觀到實在是看不下去了—謊言一大堆，所以我來做個總體的解碼。

這件事一開始時，民進黨強調的就是維護憲政體制、終結特務治國。這才是原點。今天我們

召開國際記者會講什麼？因為總統介入個案，總統的手伸到立法院來，總統監聽國會！問題在這裡，而且黨務通特務，等會兒我一一講清楚。上禮拜三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我講的是關鍵。今天我要講的是現象，就是大家都在爭辯不已。

首先，你說「0972」這支電話的帶子是空白的，對不對？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答復。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帶子都是空白的。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講。我手上這張是 9 月 6 日特偵組的第一份新聞稿。請大家從第 15 頁開始看。我第一個要揭穿的，是你說「一個月」這部分。從 5 月 15 日起算一個月是 6 月 15 日，這份新聞稿裡面有 6 月 26 日的監聽譯文，也有 28 日王金平講了什麼話。這是你公布的，你不打自招了！6 月 26 日是我打電話回辦公室，就是「0958」開頭的電話，然後……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因為……

柯委員建銘：你先聽我講。你不要說，不要急。

然後我辦公室助理回我電話，用的是「0972」開頭的電話號碼，所以這支電話裡面的資料有助理回答我的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因為監聽到柯委員的電話而錄到的，而不是「0972」這支電話錄到的。

柯委員建銘：你說「0972」這支電話不能監聽，所以是空白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錄到柯委員的「0938」這支電話……

柯委員建銘：你說「0972」這支電話的帶子是空白的，第一天新聞稿上面就有寫「0972」這支電話。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王局長。今天大家說調查局不可能監聽到節費電話，我告訴各位，這都是胡說的。國內監聽電話有三大系統，就是國安局、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而國內從事錄音設備的廠商，能夠承攬外包的設備商只有三、五家而已。中華電信北、中、南區的錄音設備是跟誰買的？是華鼎公司。請問局長，調查局的錄音設備是跟誰買的？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錄音設備是向中科院買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台灣所有的錄音設備，有資格裝配到行政單位裡面都是一定的廠商。講到特殊設備，我告訴各位，E1 就是可以拉一條線的設備、T1 是能夠放更多條線的設備。如果節費電話不可以監聽，那台灣所有犯罪行為人不就全都用節費電話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大家還要辯！E1、T1 只是代表拉一條線過去而已，如果要監聽，現在是可以同步監聽的，沒有什麼特殊設備。你們是在唬立法委員！本席是科技立委出身。其實所有的東西都一樣，只要一個 IP、一台電腦、一個密碼，想監聽根本不必在調查局。從電腦上，由一個 IP 就可以全部進去了。

現在很多公司喜歡裝監聽器。我要告訴各位，我從電腦上操作，馬上就可以進入台積電，包括張忠謀什麼時候走到廁所這些事情都可以知道。你要知道，今天的科技是這樣的，是如此的，和電影情節是一樣的，所以這無關類比或數位的問題。

現在台灣所有情治單位的監聽系統規格是一樣的。如果節費電話不可以監聽，帶子會是空白

的話，那台灣全都倒了。像很多大公司，他們有幾百支電話，也都用節費電話，如果要監聽一樣可以同步監聽，不是錄不到。

王局長福林：委員，我想讓你瞭解一下，這個節費電話如果事先告訴我們它是節費電話，然後經過法官、檢察官同意，我們可以來做。

柯委員建銘：你答非所問，我今天講的是……

王局長福林：但現在問題是就是沒有錄到，因為他沒有跟我們講這是節費電話，他自己講是門號。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王局長福林：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我很尊重你，我是不想拆穿很多事情而已。今天台灣的科技是你用任何節費電話都一樣，你用 T1 也是一樣，同步可以監聽，所以沒有所謂節費電話聽不到的。至於節費電話是不是立法院總機，一通就知道了，因為跟我講，我打到辦公室，從辦公室出來就是 0972。這是你們 9 月 6 日的新聞稿，你剛才一直跟蔡其昌委員講，0972 是空白的，但這是你們第一天的新聞稿。所以今天大家不要被人唬住，調查局用一個技術問題，大家就被嚇得不會問。你根本在胡扯，如果節費電話都不可以監聽，那犯罪集團都使用節費電話就好了。王局長請回座。

我講的這些是絕對有把握的，我沒有那麼外行。剛才後面站的那個人是我調來的一個電信監聽專家，他已經離開了。調查局要採購的話，這種設備都是有的，這個 spec 很高，全台灣能做的沒有幾家。所以今天我要先揭穿，沒有所謂節費電話有什麼特殊性、不可以監聽、是空白的；這張裡面就有節費電話，在第一天記者會的新聞稿裡面就有 6 月 26 日的。你不是說監聽一個月嗎？到 6 月 26 日已經一個多月了。我今天實在看不下去了，本來不想說的，但大家都還在鬼扯。

第二點，我今天要來這裡，是因為我回辦公室時，看到你居然第一次講我去關說吳健保的假釋案。今天誰在執政？國民黨在執政，我有沒有關說，請問法務部、請問矯正署就好了。你早就去問法務部、問矯正署到底我有沒有關說吳健保了，但今天還在這裡說我關說吳健保，我回辦公室看到這個，所以才衝過來。你以為我已經跑去吃飯了啊？我整天在 follow，看看你們在講些什麼東西。我什麼時候關說吳健保？請把錄音帶拿出來。你去問法務部部長、問矯正署。

黃檢察總長世銘：都在聲請書裡面，在聲請監聽書裡面都有。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錄音到我去關說吳健保？你去問矯正署，今天是你們在執政，不要再「嚎狛」了，你今天還想再拗我。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那裡面都有，聲請監聽書裡面都有。

柯委員建銘：你們兜來兜去，什麼一筆款匯來匯去，這裡面所有東西全部沒有問題，全部清潔，我是清潔才跟你講。今天你全部答非所問，剛才吳育昇問你時，你還堂而皇之的說我關說吳健保。吳健保發誓說如果他叫我關說，他全家死光光。我問你，你有沒有監聽吳健保太太的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要瞭解一下，太細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太細？都是你們做的。我跟你說，你們有監聽吳健保太太的電話。是在什麼時候？吳健保被關的時候，你去監聽吳健保太太的電話，是在去年 8 月。人家被關，你們就是這樣，

整天如果沒有害人，晚上就睡不著，就這樣「黑白逗」，人家沒有怎樣，就趕快將他抓起來。我被監聽 5 年多了，可以一一講給你聽，什麼才監聽我 1 個月！

黃檢察總長世銘：5 年多？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現在特偵組傳張瑋津，問他 2008 年 5 月跟我通話的內容。你們都已經做完筆錄了，張瑋津下午來我辦公室耶！不要「嚎啕」了。至於吳健保的太太，在吳健保被關時，去年 8 月你們開始監聽她。我講的都是事實，你回去聽看看，回去查查看，吳健保是今年 5 月才出獄，你們「黑白聽」說他去找柯仔，就當作是有影；又有一筆錢進來，就好像抓到了，其實我根本不認識他。

黃檢察總長世銘：吳健保太太去年 8 月的事，這個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們一直想羅織罪名，為什麼是陳榮和？我很清楚，因為我的二審法官開始時本來是陳榮和，結果準備程序開完後，被抓走了，所以判我無罪的法官不是陳榮和。你以為我是找陳榮和送紅包，你們監聽錯了法官。我問你，包括全民電通的二審法官，你們有沒有監聽？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你現在所答的話，將來調閱委員會會調你的通聯，你變成刑事犯罪的時候，這些都是要在法院見面的。我後面講一個更精彩的故事，你假如一直否認的話，你會「爆」得很難看。我今天要講的這些關鍵東西，就是你們去年就監聽吳健保，你們想方法，以為陳榮和判我無罪。我上次說，陳榮和還有一個白手套跟我朋友講，這件事 300 萬。我上次很正經的在這裡講，那時候是下午 3 點，而我那個朋友下午 5 點就被特偵組抓去做完筆錄了，你們動作未免也太快了吧！你們是在服務誰？濫權追訴至此。你現在重查我的全民電通案、持有權案，上禮拜五又把全民電通的當事人找去，說他作偽證；你們已經一再違法，想要找我的碴，重新啟動調查，發監聽同意書說人家是偽證，而且是被告。你們又在中秋節前打電話給他，他叫王俊文，就是王玉雲的兒子，他家已經一敗塗地，他把住址放在大安區公所，你們特偵組就打電話去，說你們是特偵組，他已經犯了貪污治罪條例。他說你們是詐騙集團，因為他沒有出門，怎麼會犯貪污治罪條例？然後你開始監聽他的電話，監聽到上禮拜三，抓到他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誰？

柯委員建銘：特偵組呀！誰？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監聽誰的電話？

柯委員建銘：王俊文，全民電通。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五，他是不是到特偵組作筆錄？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監聽他。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監聽他？我現在講故事給你聽，針對王俊文，你在中秋節開始兵分四路人馬，把王俊文所有親戚以前住的地方全部去查，就是找不到他，結果因為王俊文手機還通，所以只要王俊文手機在哪裡，你們就知道他的位置。為什麼會抓到他？你們就是監聽他的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辯了，我現在講故事給大家聽，大家不是白癡，都聽得懂。上禮拜有一天，王俊文那個大樓的管理員用大樓總機打電話給他，然後特偵組馬上就出現，因為知道他的電話號碼是在哪裡了。到那座大樓後，問管理員王俊文是住在幾樓之幾，他們上去後，門一敲開，特偵組就說：王俊文先生，你終於被我抓到了，你到特偵組來。你還說沒有監聽他的電話？你下面的人隨便辦案，你還不知道，你當作「較古意」，沒有關係，但拗步都是你教的。你們就是在搞這種事情，王俊文上禮拜五被抓到特偵組，說是因為他偽證，所以讓我被判無罪。已經 16 年的事情了，特偵組檢察官鄭深元重新問他 16 年前的事情，他說：我保持沈默權，我該講的都講完了，在你們調查局做的筆錄，還包括在庭上所做的、在特偵組做的筆錄，全都講過了。他的律師是曾勁元檢察官，歹勢！現在是擔任律師了，當場跟鄭深元講了一句話，說：「你以為黃總長前幾天去看馬總統看了幾次？連一次還是兩次都講不清楚，現在你問他 16 年前的事情，假如稍有不對就要以偽證來辦他。」他當場就舉發台灣最有名的這個案例，第一個，偽證罪不可以監聽；第二個，全民電通已經超過 10 年，不可以再辦了；第三，即便是偽證，當初陳敏薰是偽證，所以移轉管轄權到台北地方法院，不在特偵組辦，你特偵組卻辦這個。所以曾律師當場指控黃世銘濫權追訴，就是這樣，包括鄭深元都是。天下有這樣的事，把人家傳去後，當場被人家檢舉，變成改列被告，檢察官改列被告，這是上禮拜的事情，明天禮拜三壹週刊會刊出來，你們違法亂紀如此，想要一直追殺我，我為了 18 萬得易科罰金的事情，想要證明我的清白，國民黨硬要拗我，如果我繳罰金的話，我就不是民進黨！這是我一輩子的恥辱，為了 18 萬罰金的事情，我弄了五年多，很慶幸的是這五年來我經歷了太多事情，才知道原來特務治國是如此，你今天還在追殺我，是因這案子已經簽結我才會跟你講。16 年前全民電通案上禮拜重查，你告人家偽證，你有什麼資格告人家偽證，用偽證當被告，還濫權監聽，而且即便偽證也不是特偵組該查的，這全部是違法的，當鄭深元檢察官及你已經當場被王俊文的律師改列被告，馬上發文偵查，他沒辦法再受理了，天下有這麼有趣的事情，要抓人反被人抓走，所以「多行不義必自斃」。總長，我不想講很多事情，我就以自己親身的例子來說，流浪法院 30 年，流浪特偵組五年多就是我，我瞭解特務治國，另外連律師你也監聽，那法官有沒有監聽？將來法院會把所有通聯紀錄調出來，因為你已經等於被告了。

我上禮拜有講，總長整天都很繁忙，但我問你的話你要好好想一想，你怎麼跟馬英九聯絡然後去官邸？你說是透過隨扈，你說過去當政次的時候，常常跟隨扈聯絡，我跟你講說民進黨執政過，我做了 8 年的總召，要跟阿扁聯絡，都是打到總統府去，怎麼會打給小馬？半夜居然可以打電話給隨扈，應該是要打給侍衛長才對吧！你一下說你是下午去的，而馬英九說你是晚上去的，你根本就是照三餐去的，去三次嘛！你說一次變兩次，是三次了！你這是在進廚房嗎？整天都在想要怎麼做。請問蕭旭岑你認識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說不認識，我上一次就講不認識。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我跟你講，蕭旭岑明天要當總統府副秘書長，接羅智強的位置，我們國家是這樣搞的，特偵組及調查局的監聽資料全部由蕭旭岑掌握，再直接面報馬總統，金溥聰全部跟蕭旭岑聯絡，所以胡忠信在年代也講說有一位中間人，就是此人，你們用特務治國嘛！所有情

蒐及監聽來的資料全部面報馬英九，金溥聰都是透過蕭旭岑聯繫的，這位明天要當總統府副秘書長的人，我們會找來立法院備詢，副秘書長是幹什麼的？是用來吵架的嗎？你們可以去調資料，看看今年 5、6 月間，蕭旭岑跟羅智強有沒有常常跑到美國去跟金溥聰「咬耳朵」？那時候已經擬定要如何來特務治國了，所以蕭旭岑跟羅智強一直到美國去，然後跟金溥聰談好計畫，今年 6 月就決定了整個計畫，準備在國民黨黨主席選後開幹！這包括了王金平、柯建銘、國民黨立法委員及五都某位市長，馬英九整個政治鬥爭的圖譜就全部完成，再給計畫總主人金溥聰核定，OK，開幹！才會引發後面這些故事。

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一直希望告別特務治國，今天是原點，我們不應該再回到 50 年前戒嚴的時期，這何其可悲啊！蔣介石亂幹沒有像馬英九這麼厲害，因為現在的監察通訊設備及壓縮技術太好了，接聽一萬通電話也是一片就有了，而且同步翻譯出來，同步監聽。今天就可惡在這裡啊！特務治國啊！所以我們一定要告別舊時代，回到憲政體制來，這也是今天我會一直挺身而出的原因，有人說我不能來質詢，但我是當事人，我瞭解國家的危險，而且現在是案子簽結後，禮拜三講完我一出招你就很難回答了，現在媒體只能講說「你公親當事主，怎麼可以去質詢？」，但我的案子簽結了，再來只會發動亂抹黑我，用醜惡的髒話亂抹黑，要來降低我的公信力。

今天是末世紀，馬英九執政快要結束的時代，今天要判出來了，各位在場的情治單位人員，我希望你們能中立，我講的相信你們都心有戚戚焉，不要再去做這些東西了，包括王局長也是如此，法務部部長呆呆的不知道世間在做什麼，你不必上台就要下台了啦！你說特偵組是無心之過，何其可憐啊！我們國家的政務官是這樣的。我上禮拜曾說金溥聰不要告南方朔來告我，今天我本來不想講的，我想留著後面再跟你出招，但你今天講的又讓我聽不下去，說我去關說吳健保，你們就是偷聽，偷聽到律師要找我，另外還有一筆錢，這都是不相干的事情，就是羅織罪名嘛！從 2008 年聽到現在，因為我是你們所謂扁集團的最後一個人，2008 年的時候除了抓阿扁以外就是抓我，何其可惜啊！我透明給你監聽 5 年了，我要是做壞事早就被你抓走了，你現在要用什麼再來弄我，請便！但你要想一樣，我是比特偵組還特偵組的，你再搞的話國民黨會更難看。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這種政權即將結束，我們即將迎接一個新的時代，我相信這場戲很快就會結束，我們共同來做一件事情，終結藍綠爭議，追求國家大和解，今天的問題及下個應該討論的是國家重建的問題，要揮別舊時代，終結特務治國，我們希望看到台灣的天空是祥和的，所以今天記者會我跟馬英九說你要想想什麼叫國泰民安啊！這種有特務爪子的舊時代應該告別了，不要再拗了，什麼節費電話不能聽或「0972」錄不到，都是經不起考驗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我們有要求法務部提供相關的資料，等一下請議事人員發放給在座的各位委員同仁，現在先請法務部羅部長來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報告一下，我們向台北地檢署要到這份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聲請書，結果我自己發現裡面的「監察理由」是寫「詳如偵查計畫表」，是一個附件。照理說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第 8 屆）

序號	6
系統號	17528
會議別	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1007
主席	吳宜臻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4期 總號:4079 193頁~279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案代碼	002
案別	法律案
法編號	04502000
法名稱	04502000 法院組織法
進度	委員會
提案機關	立法委員
會議及提案內容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發言委員	尤美女(1次) P. 198-202 陳其邁(2次) P. 202-212, 243-252 廖正井(1次) P. 212-216 柯建銘(1次) P. 216-220 高志鵬(1次) P. 220-226 吳秉叡(1次) P. 226-232 劉權豪(1次) P. 232-236 管碧玲(1次) P. 236-243 呂學樟(1次) P. 252-256, 266 陳歐珀(1次) P. 256-261 陳亭妃(1次) P. 261-266
決議	審查完竣(P.198-267)
主題	法院
類別	司法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黃檢察總長世銘：就是有關說、有涉嫌。

廖委員正井：對，他現在有沒有收賄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後來查證調查問的結果沒有嘛！

廖委員正井：沒有，對呀！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就排除刑事不法，包括對價關係、包括濫權不上訴都排除掉。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那天記者會就不應該講這個，我現在提醒你的意思是你的發言要謹慎，你查了沒有結果，你更不應該對全國觀眾說：我當初監聽他，是懷疑他有受賄。哇！你把林秀濤的人格整個都踐踏掉，他一生的英名就被你毀掉。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時候不是主動講的，是因為委員問。

廖委員正井：委員在問，你也不能講出來，以後誰敢當你的朋友、當你的部屬。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召委有這樣指示，以後我就少說。

廖委員正井：本來就對啊！人格是多麼的重要啊！今天林秀濤到哪裡都被人講說：喔！你可能會收賄喔！哇！這樣他頭都抬不起來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這一部分我們已經還他清白了，但是關說部分是……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樣就是還他清白呀！你要向社會及林秀濤正式道歉，你知道嗎？你應該這樣子，對不對？像我一直都不敢講你如何如何，因為沒有證據，而且破壞你一輩子努力維持的形象。你怎麼可以講說林秀濤如何？坦白講，檢察總長，我還是以愛護你的心情，你要真的好好地檢討。第一個，絕對不要犯權力的傲慢，在這一次的過程裡面，你就犯了一個權力的傲慢；第二個，行政有行政的倫理，我們已經做公務員這麼久，都知道不能越級報告，行政要有行政的倫理；第三個，我常常在選舉的時候講：人格是永久的；榮耀是一時的；財富是後代的；健康是自己的。我在選舉的時候都一直在講這些，人格是永久的，你知道嗎？榮耀只是一時的，你檢察總長一下任，誰理你啊！以前故宮博物院院長秦孝儀講的沒有錯，鳥從樹上掉下來還是鳥，民意代表掉下來，你就不是立法委員了。秦孝儀講的很對，你從檢察總長掉下來，你就不能行使那個職權。因為人格要保護，所以你對林秀濤這樣踐踏，我要為林秀濤對你提出嚴重的抗議，你一定要對林秀濤道歉，不是私底下刑事程序結束就好了，你要向社會大眾說：林秀濤沒有這個事情，我以前發言不當，真的對他很不好意思。部長，剛剛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羅部長瑩雪：有道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剛來，我寄望你，我禮拜三質詢的時候，會再抖一些資料給你，好不好？部長你是一張清白的紙，我希望你到法務部來好好地發揮以前律師正義公道的精神，好好整頓。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在這裡先表明一個立場，我為什麼上禮拜四才去提告？因為我提告了以後，黃總長就變成我的訴訟對造，所以我不能再質詢他了。這是我的原則，這是武器不對等，所以我今天先向各位表明。大家過去說：柯建銘不應該去質詢。但我質

詢的是整個國家憲政制度的問題；我質詢的是整個特務治國的問題。而且黃總長講，9月6日的时候我的案子偵結了，所以我才上來質詢。今天我來質詢，我先表明我絕對不會問黃總長，因為你是我的被告了，這個武器要對等。但是今天我要在這裡公開地洩題給黃總長，這不是公開串證。請黃總長等一下注意聽，我今天不會問你，這個先要了解清楚。

持平而論，經過剛才幾位委員發言以後，我跟賴士葆講說不應該再質詢了，何其不堪啊！對黃總長實在太殘忍了，因為他每次講都講錯，這真的何其不堪啊！這再質詢下去，對他是過度殘忍，我雖然覺得黃總長不應該做很多事情，但是今天我是良心而言。剛才陳其邁委員問黃總長：陳正芬的筆錄還沒有問完，你就跑去看總統？黃總長說：他不重要。但你不是說陳正芬是，否則你怎麼監聽陳正芬呢？你說他是貪污治罪條例嘛！那你剛剛又回答陳其邁委員說：他不可能貪污拿錢的。你已經違法監聽了嘛！這每一件事情都是如此。而且剛才講的也是今天最關鍵的，就是這到底是不是烏龍！今天不知道調查局有沒有在這裡，這個很簡單，而黃總長還在講說，這是特殊設備。沒有這回事情，節費電話是三大系統都在監聽的，所以大家要有基本科學的認知，黃總長這方面的認知也沒有，剛才包括廖正井問他，他也答不出來。這個風紀的問題應該移送廉政署吧！應該移送政風處！所以我拜託，今天可能的話，趕快出委員會。太殘忍了！太殘忍了！

我今天要在這裡講，昨天我在報紙上說：馬英九放棄抗告，這是「假和解，真追殺」。我說：馬英九的逃命線有三個，也是國家的逃命線，第一個，趕快認錯，向全國人民道歉；第二個，撤換行政院長；第三個，黃總長趕快下台，特偵組廢掉。這是馬總統的逃命線，也是國家的逃命線，再搞下去，整個國家系統都壞掉。至於黃總長的逃命線是什麼？我在這裡公開再向你呼籲一次：你趕快轉作污點證人，這個繼續再弄下去，國家是崩盤的，是動搖國本。

我們今天在這裡，為什麼一開始就講說要終結特務治國？為什麼要談捍衛憲政體制？此外還有重建國家，我們國家搞到現在已經要重建了，馬英九把國民黨玩掉是他家的事情，馬英九不應該把國家玩掉，所以我們今天要國家重建、憲政體制要重建、整個制度要重建及整個社會信心要重建，這是我們今天國家面對的問題，再講任何枝節，這樣講來講去，都是黃總長自己一直在穿幫而已。接下來我們知道應該怎麼做嗎？我們昨天看到蕭萬長和習近平碰面，馬英九和王院長為什麼都不能碰面？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什麼都不能碰面？這是我們國家長期存在很重大的問題，就是藍綠對立嘛！我一輩子想做的是終結藍綠對立及追求國家大和解，所以我在第一次記者會就講說：馬總統，請你懂得什麼叫國泰民安。到我去法院提告的時候，我還是一直在呼籲這個事情。現在整個國家必須重建，朝野必須大對話，不應該再搞這個事情了，該認錯的就認錯，才有機會給國家最後一個生機啊！這是稍縱即逝的時候啊！我們現在要大家全部坐下來，朝野大對話、國家大和解，核四應該停建就停建，不要老是馬英九用違反民意的東西強壓國民黨，今天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何其可憐啊！服貿的問題也是一樣，兩岸的問題都是一樣，年金的問題又應該怎麼處理？今天我要在這裡拜託各位，請站在國家的立場，給臺灣最後一個生機，請馬總統給臺灣最後一個生機，這是你的逃命線，也是臺灣的最後逃命線。

部長，我是 1951 年出生的，9月8日是舊金山和約簽訂日，剛好也是我的生日，同時也是馬總統召開記者會的日子。我那天在家裡和我母親過生日的時候，看到馬英九要開記者會，就馬上

到臺北來，這是我刻骨銘心的。我相信你我都是戰後嬰兒，我在小學六年級的時候，約五十年前，那時候課本有講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七十二烈士之一的趙伯先，曾經引用一句話說：「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這是今天你的寫照，但是你不是英雄，你還沒上台，就應該下台了，我在這裡判你政治死刑，因為你的出身大家都很清楚，政治是高度專業的，而你在臺大法律系畢業以後，在法務部只做到編審、專員而已，爾後當律師、當消基會董事，然後受馬英九提拔當政務委員，今天你就是最典型的「蜀中無大將，廖化當先鋒」。當一個國家機器在運轉的時候，你完全不知道，所以你會放很多主觀的心證出來，例如這個是不小心的，馬英九打電話給黃總長，這是關心，不是關說，可能是去問他生日快樂，如此之語言。我們國家最重要的是，沒有資格的人在坐這個位子的時候，是國家的危險，你是「蜀中無大將，廖化當先鋒」，你的一輩子經歷在法務部只有當過編審而已，你不知道整個國家怎麼運作，什麼叫特務治國，整個國家憲政體制應該是怎樣維護，你完全沒有這種基本的邏輯素養和很完整的訓練，今天的危險在這裡，所以我要講說：「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這個故事引自哪裡？公元 760 年的時候，杜甫跑到成都去看諸葛亮的廟—武侯祠的時候，在荒煙蔓草中看到武侯祠，他這句話就是在講諸葛亮出師未捷身先死。因為三國演義是我們家的家訓，我爸爸到八十五歲、九十歲的時候都還能倒背出師表，台語和日本話都可以倒背，這個大家都知道。我爸爸過世的時候，大家覺得很奇怪，因為訃聞裡面就是前後出師表，這是我們家裡人從小都要熟讀的。諸葛亮在五丈原和魏國打戰的時候，司馬懿與其在渭水對峙一百多天，結果諸葛亮出師未捷身先死，他死在五丈原。這句話是從那裡來的，所以我們小學的時候讀到這個，我的印象到現在都非常深刻。小學五十年前的課本裡面講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趙伯先，說：伯先、伯先，你是歷史的靈魂，民族的榮光。這是以前長期，在國民黨的教育底下，在談這個孫中山的故事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所以今天在這裡坦白講，你今天聽完本席的發言，回去應該馬上辭職才對，因為這個位子你沒辦法坐的。本席只問你一句話就好，請你講清楚，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委員的決定，所以我沒有時間表。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時間表？本來報紙說今天會出來，剛才本席在進入會場時碰到陳明堂次長，我問他什麼時候會出來？他說明天下午。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不可能是今天出來，我覺得報紙的報導可能和事實出入很大。

柯委員建銘：所以是明天會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也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也不知道？你是法務部長，小組已經……

羅部長瑩雪：我們尊重委員的調查。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已經調查完畢。

柯委員建銘：等報告出來，本席再來質問你一些問題，屆時你就會知道何其不堪！這裡面都是一些很奇怪的人，多是律師，包括高思博、刑事法學會前理事長，還有部本部的檢察司長、廉政署副署長。等明天這些人的報告出來，本席再來問你，這些人會整體葬送的，絕對會整體葬送！現在國家已經崩盤了。今天下午馬總統要找誰？要找國安局長、警政署長和調查局長到總統府去串供

、去了解什麼叫監聽。你們都不了解技術方面的問題，都沒有找電信專家來背書，這些人全部都會掛掉的！等明天下午報告出來，本席再來問你一些問題，本席要和你打這場仗，因為我非常了解。

這五年多來，為了 18 萬元，本席夾著尾巴做人，大家都說我是貪腐集團。這五年多來，因為本席不繳 18 萬元的罰金，特偵組就一直折騰我。請問你為什麼要傳張瑋津？為什麼要監聽張瑋津？你已經傳訊他，也做完筆錄了，為什麼還要監聽張瑋津的電話呢？本席要公開向黃總長洩密，我不是和你串證，你們要好好想一想，因為在你們的系統中，黃總長自詡為正義的化身，他一直在內化自己，以為自己是正義的化身。這個人到最後是在自我造神，他的是非觀念永遠都很清楚，就像中共的愛國主義一樣，只要是他做的事情，就可以不考慮法律問題，只要求符合自己內心所定義的正義，他只做他要做的事情，因為他自己是正義的代表。今天呈現出來的就是這種危險的狀態。

本席要請總長和大家都注意聽，0972 這支電話並不需要特殊設備才能監聽，你去問調查局或任何電信設備販賣者就知道。假如節費電話不能監聽，臺灣每個人都能以節費電話來犯罪，節費電話早就在全世界大賣了。現在是科技時代，不要再瞎扯了！

請大家不要忘記，上禮拜一上午調查局長在隔壁回答邱瑩委員時，表示 100 年的特他案是從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始監聽本席的，所以當我第一天問總長：「你什麼時候開始監聽我？」他說：「5 月 15 日。」我就說：「好，到此為止，不用講了。」這些事情你們可以去想一想。本席有託人告訴王局長，請他絕對要保持中立，不要讓情治單位崩盤，全部都賠上去，這是國家重大危險、會動搖國本的時刻。

調查局長已經承認 100 年特他案是從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始監聽我的，其中包含 0972 這支電話。本席為什麼要提告？因為我要保存證據。這個案子有很多細節，我說監聽帶即使是空白帶也沒有關係，就把空白的檔案拿出來，總有屍體吧！那有辦法還原的。本席引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一之規定，告訴人有保全證據的權利，將來閱卷的時候，本席會去看內容為何。大家要知道，監聽的過程很簡單，首先，特偵組必須向法院提出聲請，同時附上監聽聲請書。法官審閱以後，認為監聽 100 支電話不行，劃掉，剩下 30 支，再發監聽通知票給你。特偵組收到監聽通知票才能進行監聽，在這段期間內還必須提出期中報告。之後若要續監要再次聲請，最後還要繳交呈報書。下午我們調閱委員會會把資料調出來，這很簡單，因為每天特偵組都會派人去調查局領資料，領取時都要簽名，登記時間及數量等。領回來之後誰聽呢？都有一組人負責，聽完之後也要簽名。這些過程不是以「烏龍」二字就可以了結的。大家要很清楚，這中間是有很多細節的，不要再陪葬下去了。

本席一直在講特務治國，現在的特務頭目是誰？當然是馬英九。黃總長的心目中有一句話，就是全臺灣的精英都是潛在罪犯，所以在監聽王國裡面，他和馬總統建立了至少 800 人的核心名單，包括產官學研、黨政軍、國民黨、民進黨、媒體的高層負責人、臺灣學術泰斗、企業界的泰斗等。在他的觀念裡面，這些精英都是潛在犯罪者，所以他才會建立這樣的監聽王國，至少有 800 人，簡任以上一律監聽。這些東西翻出來能看嗎？國安局有磐石計畫，可惡的是什麼？特偵

組連國安局也監聽，連警察局也監聽！大家要了解這些事情，不要在枝節上打轉，整個國家已經動搖國本了，國家如何重建比較重要。

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調查小組，趕快提交調查報告。這些 endorse 的人，包括律師公會等，都不知道國家系統是怎麼運作的，也不懂電信技術，問了黃總長 30 分鐘之後，就讓他回去，認定這是烏龍。今天報紙最有名的一句話就是林鴻池講的，既然是烏龍事件，特偵組為什麼要廢？到今天都還在抵抗這件事情，還要把國民黨賠進去，林鴻池這個人也會報銷的！本席要告訴各位，我們的目標就是終結特務治國，我們不希望臺灣重回 50 年前白色恐怖的時代。在那個時代，我們罵國民黨都要左顧右盼、把聲音放低；今天所有人都在問：「你有被監聽嗎？」大家在電話中都不敢談事情。國慶日即將到來，本席認為這些集團應該下台，讓國家重新開始。現在是國家重新開始的時刻，那要如何重建？請馬總統了解你的逃命線，請黃總長了解你的逃命線，法務部不應該再陪葬了。

所以本席要告訴部長，你要了解的事情很多，你是小白兔、是一個普通人，根本不懂政治，法律懂的也有限，社會上的事情也不知道，回去趕快辭職，如果你再賠進去，我們國家怎麼挽救呢？不要把法務部、調查局和國安局陪葬進去，這是國家沒有辦法修復的工程。現在只有一途，就是請馬英九趕快道歉認錯，該轉當污點證人就轉當污點證人，檢察總長趕快下台，重新開始。這是國家的關鍵時刻，在此關鍵時刻，本席希望全國人民都能了解。我常說一個偉大的時代即將來臨，台灣是會變天的，假如這件事情過了之後，大家一起來拚經濟，終結藍綠，也不要再有族群，這個國家是大家的，我們要設法挽救這個國家，這是歷史的關鍵時刻。羅部長，本席剛才的發言邏輯，請你好好去思考，你沒有辦法應付這些的。你禮拜三還要來這裡，禮拜二監聽報告出來之後，禮拜三本席才要開始問你，我就看你報告怎麼寫，全臺灣的監聽科技我最了解，因為本席是科技立委。

主席：總召，下次啦！下禮拜三我們有排……

柯委員建銘：很多東西不要再拗下去了，趕快停止。

本席就不再問黃總長了，太殘忍了！我們如何趕快重建這個國家、這個家園比較重要。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逐條審查只到早上，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要先問一個程序問題，上禮拜我們質詢時有要求特偵組，也得到首肯了，就是把當初聲請監聽的聲請書送來，不曉得送來了沒有？上禮拜每個委員都在問這件事，後來特偵組也同意要儘快提供聲請監聽的聲請書，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來？本席問過了，他們說聲請書還沒送來，原因何在？

主席：上一次是呂學樟委員提的，我記得當天有提供，但好像只有一份監聽票，沒有全部。如果高委員要的是特他字第 61 號的監聽票，現在本委員會是要求由調閱小組整個一起提供。

那天是呂學樟委員擔任召委，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天晚上他們有提供一份監聽票。總長，如果方便的話，會後能否把你們聲請監聽的聲請書提供給高志鵬委員，可以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席位上）調閱小組都可以看。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第 8 屆）

序號	5
系統號	17528
會議別	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1007
主席	吳宜臻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4期 總號:4079 193頁~279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案代碼	003
案別	其他案
會議及提案內容	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發言委員	廖正井(1次) P. 267, 275-278 吳秉叡(1次) P. 267 潘維剛(1次) P. 268, 277 尤美女(1次) P. 268, 276 呂學樟(1次) P. 268, 272-273, 278 賴士葆(1次) P. 268-276 陳其邁(1次) P. 268, 271-274 柯建銘(3次) P. 269-271, 275, 277 王惠美(1次) P. 274, 278-279 林鴻池(1次) P. 276
決議	另定期繼續討論(P.198,267-279)
主題	電子監視
類別	立法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 0 召集委員 00、0 召集委員 00 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03 年 01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國防部、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內容已宣讀完畢，現在委員可以針對草案內容來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下午不想來的，很抱歉方才脾氣大了一點，在此向大家道歉，不過，並不是先唸一遍就有用，而是有共識再唸才有用，首先，關於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的問題，若規定三分之一，則國民黨都不出席的話，會議就絕對開不成，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會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假設，而我相信國民黨不敢這麼做，這麼重大的案子誰敢繼續護航下去？所以這點我是沒有意見的。

另外，我早上就一直有提到，這個國家快崩盤了，整個系統快要完蛋了，所以國防部和國安局不要放進第十點，而總統府與這次案子是有關係的，所以放進來是沒有關係的，重要的是法務部及其所屬，而調查局是最重要的，所以國防部和國安局不要放進來，因為那可能涉及國安問題，如果將其放進來，恐怕整個國家就會癱瘓掉了。

早上我就提到黃世銘不要再上台發言了，他這樣是一直在犯罪自白，現在黃世銘下台、特偵組解散大家是有共識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上）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若不解散特偵組，民意是會反彈的，各位可知這個國家是怎麼控管的，就是馬英九找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在了解相關的問題，所以國防部及國安局不要放進來好了，坦白說，關於國安監聽，連馬英九都有被監聽，而特偵組也在監聽國安局，所以整個國家的安全體系還是要顧及，而大家就不要無限上綱地去亂搞。另外，本席認為，第十點加上總統府是正確的，本席是很理性的，為了國家的安全，大家真的不要胡搞。

另外，方才賴士葆委員提到特偵組要不要廢還不一定，你們真的不要這麼做，因為黃世銘馬上就會變成刑事被告，這是他在立法院的最後一堂課，以後大概沒有機會再進立法院，據了解，國民黨想要將這個事件弄成是烏龍事件，本來想要黃世銘當余文，但他不要，所以改由鄭深元來當余文，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整個特務系統應該要全部改變，可是不能破壞整個國家的情治系統，換言之，不應把國家賠進去，畢竟法務部很快就要陪葬了，即如果明天調查報告出來弄不好，法務部就要陪葬了，所以大家要小心處理這個問題，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我還是很誠心的告訴大家這件事情。

至於由誰來擔任召委的問題，因為這個會期第一次召委會議的時候，我跟吳宜臻委員、呂學樟委員大家一起在協商，最後與法務部有關的，都是被吳宜臻委員認走，與司法院有關的，則是被你們呂學樟委員認走，而總統府預算對你們來說很重要，所以最後給呂學樟委員認走了，因此，我們是很有風度的，與法務部有關的都是被吳宜臻委員認走，因此，今天是由召委來排定討論這個東西，以後就應該歸他排，那有跳來跳去的呢？所以關於這一點大家不要再爭辯了，召委就是排定一個人，反正他也不敢亂搞，因為你們台下人數多，我們表決一定會輸，畢竟今天要的是大家共同面對問題，事實上，什麼調查都沒有用，雖然我們有國會調查，但這只是調查小組而已，認真的話應該是成立調閱委員會，而這是屬於全院層級的東西，即現在在委員會只能成立調查小組而已，既然如此，就不要再搞其他的遊戲了，案子是誰認走，從頭到尾就是由他來安排就好，反正台下我們再怎麼舉手舉腳都還是輸你們，所以我們要公平、要合理、要理性來談。在此本席強烈建議，召集人就是一個，不要再輪來輪去，不要再搞這樣的東西，今天我之所以跑來發言，是因為當初曾跟呂學樟委員協商過，所以大家講清楚就好，反正我們也沒有辦法跟你們拗，總之，現在是國會自主，發揮關鍵力量的時刻，而調查小組能夠調查出什麼，我並沒有很大的期待，最重要的部分是在法院，不然到時他們說要的资料都在法院，這樣我們就玩不下去了，也就是說，不想給你的東西如果藏起來，你會知道嗎？應該是不知道才對，所以大家就用平常心來看待這個事情。

總之，第一，召委就是一個，不要輪來輪去；第二，規定三分之一沒有關係，我不怕你們不來開會，因為愈不來開會，你們死得愈慘；第三，第十點中的國安局和國防部要拿掉，他們和政治是沒有關係的，就算有關係，也不應放在一塊，始作俑者就是特偵組，而特偵組最主要的對口就是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剛才的確有點火大，因為護國心切，擔心大家誤國了，所以很抱歉。

主席：柯委員建銘的意見是，第一，第四點規定的召委就是確定由一位來召集；第二，第五點是三分之一的出席；第三，第十點加上總統府，然後拿掉國防部及國安局，原因是基於國安考量。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三分之一沒有問題。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要對柯總召表達最強烈的抗議，但後來他已經道歉了，所以我就算了，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是大家的司法委員會，不是柯建銘的司法委員會，所有的議程及東西就是要先唸完一遍再來處理，那有說你就像皇帝一樣，可以馬上要求他停止宣讀，有這樣子的嗎？不行這樣子的，這裡是要講理的。

再來，關於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其實針對監聽一事，大家都是很重視的，第十點裡面規定了司法院、法務部、國安局、國防部、警政署等單位，為何因為吳宜臻委員都分到跟法務部有關的案子，所以就都由她擔任主席，本席堅決主張，就盡量按照委員會的組織運作，就是兩位召委輪流主持，畢竟大家的眼睛都睜這麼大，沒有一個人擔任召委時會來搞鬼，我也不相信吳宜臻委員會這麼做，一個好的律師就一定是一個好的立委，一定會規規矩矩，但是因為我們尊重這個體制……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有都包贏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包贏啊！怎會包贏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事先講好的。

賴委員士葆：誰事先講好的？今天是第一次開會，所以你跟誰說呢？奇怪！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召委會議就已經開始談了。

賴委員士葆：奇怪！我就不知道啊！總之，這裡面就是兩位召委，我堅持就是兩位輪流。

再來，這個小組的重點就是「監聽」及「調閱」，而對象是什麼？就是與監聽有關的，比方說與司法院有關；與法務部有關；與國防部有關，因為國防部下有情報局；此外，與國安局也有關，因為其核發監聽；警政署就是執行監聽，所以這都是有關的，而總統府跟監聽有什麼關係呢？總統是被監聽的對象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剛才不是說好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說好啦！而且你們總召方才也是反對的，所以在那裡大聲，甚至一幅要打人的樣子，本席認為，總統府的部分大家要討論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剛才不是說好嗎？

賴委員士葆：什麼說好，沒有這回事啦！尊重一下司法委員會，你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請尊重一下司法委員會的意見，陳其邁委員是參加內政委員會，並非司法委員會，所以不要這樣子，尊重一下司法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之所以程序發言，是因為現在這個氣氛是我引起的，其實再度道歉我也沒有問題，老實說，大家應該理性來談這件事，而且若我不用很高的氛圍去搞的話，你們根本不會醒過來，剛才你們都說好，說總統府的部分沒有問題，實際上也真的是沒有問題，馬總統都到法院去應訊了，都做了紀錄。事實上，出入官邸的那些資料法院都會查扣。我們不是把總統府的秘密弄出來，僅止於這部分而已，所以不要擔心。法院那邊也會做，只是說，如果我們沒有做，面子上真的很「漏氣」，委員會很漏氣。現在說的就是這個道理。其實出入幾次、通聯紀錄，法院都有資料。如果我們調閱委員會連這個資料都不敢調，關門算了啦！坦白講，調資料後，拿不拿得到還在未定之天，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當然國安局和國防部，我們不要去碰。他們要拿什麼給我們？他們拿的東西如果被中共知道了呢？所以說，這是不可以的。涉及這個案子的是法務部所屬，就是特偵組，和國安局沒有關係。國安局有另外的國安監聽，那是我們不可以碰的。誰執政都不可以碰。國防部的部分也是如此。那都是涉及國家機密的大問題，大家不要傻傻的，胡亂去做。

本席和呂學樟私下是好朋友。我們在同一個選區，同樣呼吸新竹風城的空氣長大。風城的風很大，頭腦會很清楚，法務部、總統府給你們，你們要護航我都知道，沒有問題，司法院這部分給你們，也沒有關係。法務部所屬，包括這次專案報告的一切—因為特偵組屬於法務部，誰當召委都沒有用，我建議你們不要什麼都害怕，俗話說人怕人、鬼怕鬼，國民黨堅持要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才能夠開會，我們可以讓步，因為我知道你們都不來，會議就開不成了。但是我不相信你們敢不來，你們不來還更好，這是全國都在看的。

其次，召委是誰有什麼關係？你們多一個呂學樟召委，能夠掌控什麼東西？到最後這個調查小組會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要寫出來時，你們還是多數，表決我們都輸，但我們能不讓這個調查報告出爐嗎？即便表決輸，我們也要讓它見之天日。這個社會自有公評。所以不是輸贏的東西，不要拿來輸贏；不需要堅持的東西，不要亂堅持。大家冷靜一下。我也要拜託大家，今天會議……

主席：總召，程序發言的時間超過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就是程序問題。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召委一個就好，總統府放著沒關係，但我們不要國防部。今天這樣就好了，下次開會看怎麼做再繼續討論。因為我引起的不好氣氛，我向大家表示歉意，但我是策略性的發脾氣。

主席：請問潘維剛委員是否還要程序發言？按照實際登記發言的順序，我先確認一下，依序是尤美女委員、謝國樑委員、潘維剛委員、廖正井委員和林鴻池委員。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讓林鴻池先講程序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啦，趕快協商，不要再發言了。

主席：讓尤美女委員發言一次，然後就協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總召對總召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趕快停止發言，趕快協商啦。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的廖委員正井不發言。林委員鴻池剛才已經發言過了。

繼續請潘委員維剛發言。潘委員發言完，我們就休息協商。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要成立這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是本委員會大家的共識。我之所以要程序發言是因為，到底這個監聽小組是要調查整個監聽的部分嗎？因為我們很關心，怎麼會連國會「0972」的電話也會被監聽，國會變成被監聽的對象？甚至我們也擔心，整個監聽是否有浮濫或沒有依法行政的情形。就是說，今天我們整個調查的重點是在監聽，還是這次這個事件的專案小組？本席希望主席能夠先釐清這一點。

其次，對於第四條，本席支持尤美女委員四意見，看是哪個禮拜就由那個禮拜的召委來主持會議。我覺得大家不必擔心，因為這個問題是大家都關切的。第五條部分，尤美女委員建議大家，是不是出席的人少一點就讓調閱小組能夠成會。其實我們沒有這樣的顧慮，也不是曾經有過杯葛或者大家故意不來。我想這是不會的，因為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尤其現在所有委員會都是如此規定，柯總召剛才也不堅，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還是以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來做處理。

對於第十條，本席認為柯總召的顧慮是有道理的，所以是不是國安局、國防部其實可以不列進來？同時我也認為，如果我們是以整個監聽為對象，基本上總統府也不是監督單位，所以不必列在這裡面，要不然會有點奇怪。

前面我所說的那個部分要先釐清，就是說，是調查這個案子還是全面性的案子？如果是調查這個案子的話，我覺得柯總召應該迴避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愈是受害人愈不應該進到裡面來—柯總召剛才說自己是受害人。本席認為，這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說是基本原則立場，跟自己有關的事情，我們希望自行迴避。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展現高度理性。第一，我建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改名為通訊監察調閱小組，較為中性，也不必馬上冠上「監聽」兩個字。這不是最大的讓步了嗎？改稱為通訊監察調閱小組也可以，坦白說，最重要的是它要怎麼運作、調得到東西嗎？這比較重要。

至於我有沒有迴避的問題？當然沒有，因為我的案子已經偵結了。如果是在訴訟中，我當然會迴避。包括今天早上我在這裡說過，之所以等到上禮拜四才告黃世銘，是因為我提告，他是我的對造，不能武器不對等，也是因為這樣，所以今天早上我沒有質詢黃世銘。我替黃世銘感到可憐，因為他一直在做犯罪自白。他不要再講下去了，那實在太殘忍了，所以我早上還替他講話，叫他趕快轉為污點證人，好好協商認罪比較實際一點。他所講的話都是犯罪自白，很可憐的。他亂掉了。

我們講比較理性的，就是說，對於總統府，下次我們對總統府要調什麼東西可以有個侷限性，例如總統府的出入登記、官邸的出入登記，乃至於通聯。因為黃世銘要自保，才會趕快跟蘋果日報說 9 月 6 日以後有和總統通電話，逼得馬英九出來承認 9 月 6 日到 9 月 28 日曾打電話給黃世銘。至少通聯紀錄這部分，法院也會調。假如我們連這部分也沒有調的話就不像了！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第 8 屆）

序號	4
系統號	17532
會議別	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1009
主席	吳宜臻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5期 總號:4080 107頁~200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案代碼	002
案別	施政報告
會議及提案內容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發言委員	廖正井(1次) P. 128-131, 197-199 賴士葆(1次) P. 131-135, 198-199 柯建銘(1次) P. 135-138 吳宜臻(1次) P. 138-142 呂學樟(1次) P. 142-144 顏寬恒(1次) P. 145-146 李俊偲(1次) P. 146-151 尤美女(1次) P. 151-154 陳亭妃(1次) P. 154-158 林明溱(1次) P. 158-161 鄭天財(1次) P. 161-163, 199 林佳龍(1次) P. 163-166 王惠美(1次) P. 166-170 楊瓊瓔(2次) P. 170-172, 190-191 林國正(1次) P. 172-175 李桐豪(1次) P. 175-178 許添財(1次) P. 178-180 管碧玲(1次) P. 180-183 邱志偉(1次) P. 183-188 潘維剛(1次) P. 189 謝國樑(1次) P. 190 潘孟安(1次) P. 191
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P.109-199)
主題	法務
類別	法務行政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賴委員士葆：壹週刊已經報出來了，你們要去澄清啦！你們不澄清就是默認。

羅部長瑩雪：我會請部裡同仁澄清，像週一報紙報導我們在週一就會公布，結果我們也沒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澄清。

部長，你不能一推六二五，說你什麼都不知道。這麼大的事情，輿論天天在討論，直指你們特偵組，我要幫特偵組講話，都不知道怎麼講。關於特偵組的存廢，外界一直在質疑特偵組和廉政組功能有沒有重疊，特偵組的存廢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大家切記不要在盛怒之下作決定，不要因為現在很恨就想把它幹掉，盛怒之下作決定常常是會後悔的。要不要廢掉可以討論，甚至連廉政署要不要廢掉都可以討論，可是目前我不贊成在這時候倉促決定廢掉特偵組，廢掉與否要經過好好討論，有一定的程序，包括舉辦公聽會。而且部長要做一件事，法務部內部人事鬥爭太嚴重，彼此傾軋鬥爭，不斷放消息，包括調查報告何時出來這些消息都是從內部放出來的，內部有鬼啊！部長，你們內部有幾派人馬，你知不知道？你去了解一下，好幾派人馬在鬥，鬥得很兇，把國家都賠進去了，這是讓我很難過的地方。部長，你要加油，好好清一清，不能一推六二五。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推，我只是保持超然。

賴委員士葆：所謂超然，就是一推六二五，打太極拳，不能這樣子。

羅部長瑩雪：不是，是對於調查的部分保持超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感覺怎麼樣？有沒有後悔？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回答有點違心。我上次在這裡說「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還引用一首詩中的句子，「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這是你的寫照。你根本不應該做部長，第一，你專業能力不足，根本沒有辦法駕馭這些檢察官，你也沒有政策能力，也沒有任何行政經歷，這麼重大的位子，讓一個政治素人來坐，是國家的危機。我看前面兩位委員質詢你，覺得你只能在國民黨之間取暖。剛才賴士葆質詢時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特偵組要不要廢，我認為特偵組當然要廢，既然是東廠，當然要廢，同理西廠也要廢，所以廉政署也要廢，設這些單位是疊床架屋，這是馬英九創造出來的，那時候正己專案把賴英照弄下台，順勢成立廉政署，這就是疊床架屋。

羅部長瑩雪：是 96 年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剛才賴士葆問了很多白癡問題，他問什麼可以監聽、什麼不可以監聽，答案所有人都知道。LINE 也可以監聽，不然胖達人案是怎麼破案的？他問這個白癡問題。他說全國最大輸家是法務部，我不知道國民黨黨鞭怎麼這樣糊塗，最大輸家就是馬英九，最大輸家就是國家。總統的公信力不見了，總統介入司法，這才是最大輸家，他竟然護航至此！你們一搭一唱，太可憐了！他剛才問你調查報告何時出來，你答不出來，這是關鍵。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沒有介入。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問你。

報告出來，你要小心，假如大家不相信，你們下年度的預算很難過，假如調查報告不受大家肯定，是你你要下台。你在週一還為了調查報告而發文給立法院，請立法院就調查報告的問題配合辦理。今天我進入會場，正好是你在作施政報告的時候，我聽到一句非常刺耳的話，你說法務部絕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要揪出不法檢察官。部長，你敢這樣做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敢。

柯委員建銘：檢察總長黃世銘週一在這裡備詢，我不想質詢他，雖然我告他，但是不質詢他，因為我覺得既然已經提告，就不要再質詢他。我一直在這裡說大家不要問了，再問下去何其難堪，何其殘忍，因為黃世銘的回答都是犯罪自白，我不知道他將來上法院怎麼說，他天天在爆料，讓馬英九的說詞完全兜不起來，他還要綁人肉炸彈來保護自己，七講八漏氣，他所講的都是犯罪自白。你說你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要揪出不法檢察官，我認為你應該揪出不法的檢察總長，現在偵訊已經全部結束了，法務部和調查局的官員及全國民眾都在看黃世銘的笑話，他天天在爆馬英九的料，馬英九在設法自保。他昨天把楊榮宗也爆出來，說楊是證人，幫忙洩密，而且是楊載他去的，這些已經很清楚了。

部長，我一直在想，馬英九要如何解套才能走出這個局？這是我天天在想的問題，所以我呼籲他乾脆認錯道歉算了，檢察總長換一換，特偵組廢一廢，黃總長就下台，轉做污點證人，把危機控管到傷害最小的地步，只有這樣才能解套。不要讓總長再出來講話，否則他天天出來做犯罪自白，自白有幾十條，讓人不知道要怎麼辦。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所有系統已經完全摧毀了。我今天要告訴你，要解這個套，只有三個步驟，第一個是先做一個調查報告出來，說這是一件烏龍事件。也就是說，行政調查結果指出這是一個大烏龍，這是你們的第一個手段。

第二個就是刑事偵查不起訴，張介清不起訴，檢察總長說這部分涉及公共利益，但是依照檢察官辦案規則，假如檢察官認為這有涉及公共利益，就要往上報，不是報給總統，而是報給行政院長才對。而且這也不是公共利益，而是馬英九拿來做政黨鬥爭的工具。現在要解除這個危機，就是張介清對全部案子都不起訴，但是我是告訴人，這是他在意的地方。

所以我在這裡告訴各位，國民黨現在所用的手段，第一個就是要把整個關於監聽事件的報告解讀為烏龍事件，就像以前推給余文一樣，推給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第二個就是對於偵查作為全不起訴，引用關於公共利益的法規，說本案沒有洩密的問題，可是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另外，我最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了，這就是我一開始就在講的事情，上週四我到法院提告，當天地方法院傳喚 4 個人，有用電話通知，有找總統，有分 4 個地方在偵訊，大家想想這是為什麼，我認為是因為我講過一句話，我說，依照刑事訴訟法，當我是告訴人的時候，檢察官傳訊證人時，只要我提出要求，我或我的律師就可以在場，為了避免我跟馬英九或黃世銘同時在場，所以法院就這樣搞，在當天傳喚所有人，當我提出這個主張時，法院就說沒有必要，因為已經將所有人傳訊完畢了，這就是現在法院在耍的把戲。

馬英九要解這個局，第一個就是調查報告說這件事是誤會一場，並沒有監聽國會；第二個就是檢察官體系表示刑事偵查不起訴；至於第三個手段，週一本會吳宜臻委員當主席在這裡開會時，我們要求由國會來監督，我們要成立調閱小組，那天我們搞了兩個多鐘頭，國民黨硬是阻撓我

們，不讓我們組成調閱小組，昨天我還跟林鴻池委員說：「你們這樣搞，調閱小組也不要，調閱委員會也不要，分明你們這個局就是要這樣玩，以為這樣就能過關。」全國老百姓在看，馬總統，你不要以為這一套可以遂行。我要呼籲今天在場的調查局王局長，我很愛護調查局這個體系，你不要讓調查局賠進去了。0972 可不可以監聽這個問題現在還在討論，難道大家都不知道嗎？上週一在外交委員會王局長說監聽我是從 100 年度特他字 61 號案開始，從去年（101 年）3 月 16 日開始監聽，其實不只，黃世銘說是今年 5 月 15 日，通知書有 30 個文號，一張一張排下來，只是他們現在還不敢給我，我目前拿到的監聽通知書只有一張，也就是因為拿到那一張，才發現有監聽立法院，就馬上破案了！但他們還欠我 29 張監聽通知書，正式行文也不給，居然搞這種遊戲，但真相一定會水落石出！

你們禮拜一發出我手邊這個公文做什麼？這你發的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是法務部發的沒錯，這是調查小組為了實測。

柯委員建銘：實測可以，這要努力實測！但監聽並不是在中華電信，而是用調查局裡的設備，這是標準配備，不是特殊設備。居然要立法院配合演出，先停下來，讓你們打電話看看可不可以監聽？監聽結果會不會空白？居然用這種基本科技常識來「唬弄」立法院，要立法院背書這是烏龍、這是空白的，還要去配合演出，就像抓到小偷後，要他現場表演來證明是怎麼偷的，還要被竊的立法院配合，要他進來再偷我們的東西，最後再由我們背書這是烏龍、這無法監聽、監聽結果是空白帶，怎麼還在搞這一套？今天重點是有沒有監聽，並不是監聽結果是不是空白帶，這也絕對不是空白帶！你們發文至立法院都在講這些東西，你們「頭殼壞去」嗎？連一點科技常識都沒有！演這套要立法院背書特偵組不是小偷、他只是小偷但沒有偷到東西、只有空白的帶子！這就是你們在演的戲……

羅部長瑩雪：這是調查委員……

柯委員建銘：昨天立法院怎麼回答你們的？這是國會自主！調查小組做好自己的事情，國會調查則是我們的事情！基於國會自主，我們要成立調查小組，卻遭到國民黨阻撓！禮拜一下午就是這個議程，但搞了二個鐘頭卻沒辦法成立。今天我要在這裡告訴大家，國民黨就是要以這個戲碼來結束，我要呼籲所有公務人員，包括在場的調查局等等，不要再配合演出了，你們會一起陪葬！國家系統、國本已經動搖了，法務部要陪葬、特偵組要陪葬，但最後的調查系統不應該陪葬！國安局也不應該陪葬！不要隨著他們起舞，這是歷史的時刻，我要在此呼籲王局長。同時我也認為廉政署也應該撤！他們的戲碼就是如此，這在昨天拿出來朝野協商，所以立法院很清楚地告訴你：免了免了，你去搞你自己的！

最後回到比較重要、實際的問題，這事發生之後，你身為部長第一次來立法院作施政報告，必須談到你的立法計畫是什麼？你先告訴我你的立法計畫！不要再翻書！你這部長今天來立法院是要報告你的立法計畫，是監獄行刑法還是羈押法、刑事訴訟法？你的立法計畫是什麼？這總該告訴我，我只問你這一點！

羅部長瑩雪：其實有很多，包括個資法的修正……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部會是業務報告，而今天……

柯委員建銘：那是你們講的，哪有立法計畫？不要再護航了！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有準備資料過來，若委員給我時間……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告訴你，所以我說你們連專業能力都沒有，今天你的立法計畫應該是什麼？應該要修通訊監察保障法！監聽事前、事後應如何嚴謹化，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羅部長瑩雪：這在施政報告……

柯委員建銘：現在國會議員都籠罩在人人被監聽的烏雲下，要如何讓每個人自由地過日子？這是我們一直在講要廢除特務治國、回歸憲政體制、國家重建的原因！回歸到最基本的法制面上，今天大家談了很多，無論結局如何？誰對誰錯？誰下台與否？誰要被關？這都是另一回事，但總會落幕！此時每個人都要冷靜去想一件事，該如何讓法制面更為嚴謹？通訊監察法該如何修改？法務部還欠我一個立法，從矯正署成立後，我們就一直主張監獄行刑法違憲、要將監獄行刑法大修，但至今還沒有送出來，當時說廉政署成立後一年，但到現在已幾年了？包括羈押法也要重修！包括司法院的人權法案—刑事訴訟法，但刑事訴訟法都是法務部在反對，這些都要開始談，包含檢察一體要如何執行？審檢要不要分立？這是最嚴肅的問題！

部長做這職務要非常內行，你什麼都不知道、配合演出、像小白兔一樣，演到哪裡算哪裡，一開始就說是無心之過，難道馬英九打電話給黃世銘是問生日快樂嗎？部長這樣子該怎麼辦？國家怎麼搞成這樣？難怪要這樣配合大串供，國家會完蛋！部長要好好想想，你假若認為真的不適任就要趕快辭，掛冠辭去、田園將蕪胡不歸兮！這塵埃你是惹不起的，你不是這塊料，這是很嚴肅的事情！

我今天在這裡只呼籲一件事，立法院的國會自主大家要硬起來！連立法院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都遭到國民黨一直阻撓，我想立法院可以關門了！調閱委員會也應該成立！這國會一直在配合馬英九，要讓整個國會都被葬送嗎？不可能！民進黨還在，國民黨要葬送自己去葬送！若賴士葆、林鴻池要陪馬英九，這是一個大黑洞，你要跳進那黑洞裡，自然會被焚化掉、被燃燒掉！

主席：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學樟，我也拜託你，特偵組是該廢的，不要講一套說一套，拜託！新竹的鄉親會看著你！我們同樣呼吸風城的空氣，這是一個充滿自由主義的地方。

主席：新竹的風很大！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已上任第 10 天，比起最短命國防部長的 7 天任期，看來已多存活了 3 天。國防部長文章抄襲所犯的錯讓他很快下台，但本席發現部長從上任布達以後，你的發言一直都有問題，例如你很快就說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沒有法律規定檢察總長不能向總統報告等等，但你卻都安然無恙，報紙經常說「馬友友」的事，有時本席都不相信，部長，因為你是「馬友友」，所以這幾件事、你的發言就符合馬總統的大是大非，所以你根本不用負責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媒體報導有點斷章取義，我完整的意思其實不是那樣，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 (第8屆)

序號	3
系統號	17509
會議別	全院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1014
主席	王金平; 洪秀柱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2期 總號:4077 245頁~307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會議
議案代碼	001
案別	其他案
會議及提案內容	本院委員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等4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請公決案。
發言委員	柯建銘(1次) P. 249-250 高志鵬(1次) P. 250-251 吳秉叡(1次) P. 251-252 吳育昇(1次) P. 252-253 林郁方(1次) P. 253-254 林岱樺(1次) P. 254 黃昭順(1次) P. 254-255 蘇震清(1次) P. 255-256 許添財(1次) P. 256-257 陳歐珀(1次) P. 257 費鴻泰(1次) P. 257-258 陳亭妃(1次) P. 258-259 劉權豪(1次) P. 259-260 陳節如(1次) P. 260 何欣純(1次) P. 260-261 管碧玲(1次) P. 261-262 楊瓊瓔(1次) P. 262-263 姚文智(1次) P. 263-264 尤美女(1次) P. 264-265 李俊偲(1次) P. 265-266 黃偉哲(1次) P. 266-267 廖正井(1次) P. 267 呂學樟(1次) P. 268 趙天麟(1次) P. 268-269 許智傑(1次) P. 269-270 陳學聖(1次) P. 270-271 紀國棟(1次) P. 271-272 楊麗環(1次) P. 272 林佳龍(1次) P. 272-273 蕭美琴(1次) P. 273-274 林德福(1次) P. 274-275

蘇清泉(1次)	P. 275
陳其邁(1次)	P. 275-276
蔣乃辛(1次)	P. 276-277
呂玉玲(1次)	P. 277-278
邱文彥(1次)	P. 278-279
陳碧涵(1次)	P. 279
廖國棟(1次)	P. 279-280
陳唐山(1次)	P. 280-281
邱志偉(1次)	P. 281
李貴敏(1次)	P. 281-282
田秋堃(1次)	P. 282-283
許忠信(1次)	P. 283-284
葉津鈴(1次)	P. 284
陳淑慧(1次)	P. 284-285
黃志雄(1次)	P. 285-286
孔文吉(1次)	P. 286-287
徐欣瑩(1次)	P. 287
鄭天財(1次)	P. 287-288
蔡煌瑯(1次)	P. 288-289
賴士葆(1次)	P. 289
段宜康(1次)	P. 289-290
潘維剛(1次)	P. 290-291
江惠貞(1次)	P. 291-292
吳育仁(1次)	P. 292-293
陳明文(1次)	P. 293
邱議瑩(1次)	P. 293-294
陳鎮湘(1次)	P. 294
王育敏(1次)	P. 295
李昆澤(1次)	P. 295-297
王廷升(1次)	P. 297
徐少萍(1次)	P. 297-298
吳宜臻(1次)	P. 298-299
黃文玲(1次)	P. 299-300
林鴻池(1次)	P. 300-301
魏明谷(1次)	P. 301
葉宜津(1次)	P. 301-302
鄭麗君(1次)	P. 302-303
李桐豪(1次)	P. 303-304
林淑芬(1次)	P. 304-305
李應元(1次)	P. 305-306
劉建國(1次)	P. 306-307
決議	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P.245-307)
主題	不信任投票
類別	立法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定具有獨佔性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主要基於國家照顧人民生存之義務；去年油電雙漲，迄今物價漲勢難歇，各界咸認台電公司未改革前應凍漲今年第二波電價調漲；然江宜樺院長未體恤民情，未考量經濟情勢、物價指數與國人薪資所得倒退，仍執意調漲今年 10 月份電價，帶動萬物齊漲。今年畢業季，青年失業情況加速惡化，20 歲至 44 歲青年失業人口占總失業人數逾七成，而失業族群又集中在高學歷、中壯年負擔家庭生計的主要人口，致民生更加困頓。江院長施政作為，與憲法第十五條國家對人民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精神嚴重背離。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江宜樺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治理無能導致經濟敗壞、民生凋敝，詐術核四公投之作為更與民主憲政責任政治原則背離，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參與馬英九總統發起的政治鬥爭，整肅政敵，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唯有對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使其去職，以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讓台灣民主更往前進。

提案人：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連署人：	林佳龍	林淑芬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歐珀	段宜康	葉宜津
	陳亭妃	邱議瑩	李俊俤	陳明文	蘇震清
	楊 曜	蕭美琴	何欣純	邱志偉	陳唐山
	管碧玲	鄭麗君	潘孟安	陳節如	林岱樺
	魏明谷	薛 凌	尤美女	劉權豪	趙天麟
	李應元	姚文智	葉津鈴	蔡煌瑯	吳宜臻
	許添財	許忠信	田秋堇	許智傑	黃文玲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進行提案人提案說明及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本人今天代表民進黨黨團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出不信任案，事實上，我們瞭解現在是憲政的關鍵時刻，值此臺灣的關鍵時刻，也是憲政的關鍵時刻，本人在此對於臺灣政治史上最違法亂紀特務治國的馬江集團，提出嚴厲的指控，但是這個指控絕對不是只有民進黨的指控，這是臺灣人民共同的指控。

剛才我們看到江院長開記者會，這兩天也看到國民黨動用黨紀，事實上，在記者會上所有的閣員排排站共同背書，本席要說這個就是陪葬團隊，歷史終究會證明這就是個陪葬團隊。

江宜樺上台以後，提出了核四公投，將核四的公投巧門以反向命題，這就是個詐騙內閣的本質，今天這個詐騙內閣變本加厲來破壞憲政體制，從 9 月 6 日政爭以來，我們發現整個國家陷入空前危機，人人自危、憲政崩盤；每個人都認為被監聽，整個憲政也崩盤了。這是一個歷史上國家最危險的時刻、國家最動亂的時刻，而這是誰造成的？馬江集團！

我們從過去幾個時間點來看：8 月 31 日江院長就介入整個個案及發動鬥爭；9 月 4 日黃世銘

再去報告；9月6日開始發動；9月8日江宜樺站在旁邊；從這些都可以證明，江院長是一個共同正犯。我今天要談的是，這樣的結果對整個台灣社會現象造成一個很大的諷刺，全世界假如有一個民主國家用非法監聽的所得來做政治鬥爭的話，這個國家的總統早就下台了，而江宜樺可以不下台嗎？這是全世界的醜聞，用違法監聽介入司法個案，然後用來打擊政敵，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如此幹的。所以江宜樺豈可不下台？難道各位還容許這樣的行為繼續存在下去？

大家都知道現在國家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國家最大的危機就是每個人都認為自己被監聽，我們重回 50 年前的戒嚴體制。我還發現江院長介入違法毀憲的問題，打擊國會、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整個憲法全部崩盤，憲政體制全部崩盤。在這個時刻，他還敢開記者會、他還敢對付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你們在台下看到這個記者會，聽得下去嗎？今天我要問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假如你容許我們憲政體制被如此破壞、假如你容許國會被監聽、假如你容許我們重回戒嚴體制、假如你容許整個國家繼續如此動盪下去，讓江院長繼續在這個台上給我們做報告，這是你們的良心嗎？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在這個歷史關鍵的時刻，對於這樣的現象，全台灣都很清楚這不是你們所說的政黨對決，是馬意與民意的對決。這是民意機關，而不是馬意機關；假如你們未來想選舉的時候，你們還有臉去選舉嗎？你們還想做人嗎？所以在此要拜託、懇求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在歷史的時刻，你要發揮你的道德良心。你要如何面對你的選民？你要如何面對你的良知？你還不趕快起義來歸，趕快把違反亂政的江內閣趕下來的話，你們如何面對這歷史的一刻？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請你們醒來，好不好？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代表民進黨登記第一個發言，我特別要強調的是，今天的提案是民進黨團針對江宜樺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其實同時也是對馬英九總統的不信任案。馬英九擔任總統 5 年多以來，不只是競選支票跳票，造成民生凋敝，人民失業率節節上升，痛苦指數也跟著升高。他所任命的江宜樺院長這段時間以來介入政爭，其實是馬王政爭的共同正犯，所以對江宜樺院長所提出的不信任案，其實就等於是對馬英九所提出的不信任案。

我們很遺憾，在今天的全院委員會之前，江宜樺院長剛剛才率同所有閣員開了一個記者會，記者會的內容不只沒有照他講的提出所謂政績來讓人民信服，反而是謊話連篇，在在顯示出他詐術治國的伎倆又重施故技。我們要問的是，江院長，如果你真的傾聽民意，你為什麼沒有聽到有 7 成以上的民意是反對興建核四，而你還執意要用詐術公投來維持核四興建的正當性？如果你真的傾聽民意，難道你沒有聽到 7 成以上的民眾反對黑箱作業的服貿協議來影響他們的生計、影響他們的飯碗嗎？為什麼還執意要在立法院強行通過？如果你真的傾聽民意，你真的不曉得現在有 7 成以上的台灣民眾認為你跟馬英九總統都是不適任的嗎？如果你真的傾聽民意，就該趕快下台，而不是用傳統固樁、關說的方式，一個個電話打給國民黨立委，讓國民黨立委感嘆說，重大的政策之前沒有來溝通，唯一打過的電話就是為了要保你的官位。為了保官位而打電話，這不叫關說，什麼叫關說？

我們在此也奉勸國民黨的立委，如果真的要傾聽民意，明天就是一個關鍵的選擇，民進黨黨團認為明天的投票其實就是一面照妖鏡，這個照妖鏡會讓所有立法院同仁，尤其是執政黨的立

柯建銘委員問政資料 會議發言（第8屆）

序號	2
系統號	17553
會議別	委員會
會期	08屆04期
日期	1021016
主席	呂學樟
資料來源	公報:102卷058期 總號:4083二 325頁~403頁
會議名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 議
附加詞	附帶決議
議案代碼	002
案別	法律案
法編號	04506000
法名稱	04506000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法,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條例
進度	委員會
提案機關	行政院;立法委員
會議及提案內容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19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18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發言委員	柯建銘(3次) P. 333-336, 339-340, 343-344 賴士葆(1次) P. 333-336 潘維剛(2次) P. 335-336, 341-342 田秋堇 P. 335, 337 吳宜臻(1次) P. 337, 384-385, 389, 392, 396-398, 402 尤美女(1次) P. 337-338, 384-385, 388, 391-402 高志鵬(1次) P. 338 林鴻池(1次) P. 339 許智傑(1次) P. 341 陳歐珀(1次) P. 342 呂學樟(1次) P. 344 謝國樑(1次) P. 403 潘孟安(1次) P. 403
決議	審查完竣(P.332-403)
主題	大法官
類別	司法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柯委員建銘有程序問題，請柯委員建銘就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個法從 94 年到現在四度送交至立法院，然而卻四進四出，到現在才要搞一個大修法，從原本 35 條增修為 109 條，誠如司法院秘書長所說的，要把一個茅草屋變成一個大廈、豪宅，這個工程何其浩大？當然有很多委員，包括尤美女委員、吳宜臻委員及本席等皆擬具相關修正草案，都提出提案，但現在本席要講的是程序問題，整個台灣社會因為馬英九發動政爭，使得國家陷於高度的空前危機，國民黨以為昨天倒閣案沒有過就能安然過關，這是何其愚蠢！我真不知道投票反對國民黨委員將來要如何選舉，你們的行為無疑這是自掘墳墓、自敲喪鐘，是站在民意的對立面，心中只有黨意，這是民意和馬意的對決，在這個時候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集體自殺，何其可悲？這是國民黨整個黨史上最大的慘劇。昨天江宜樺居然在立法院議場門口開記者會，公然挑釁立法院，本來他違法就應該下台，但卻用黨紀、用動員的方式，一直挑釁立法院，還在立法院門口開記者會，大家還相互擁抱打氣及鼓掌，這真是個醜劇！大概只有國民黨演的出來！

我今天要在這裡說的是，倒閣是一個憲政程序，但對於真相的調查，我們是不可能放過的。上禮拜五司法院居然弄出這一份調查小組的報告，這一份的調查小組報告，完全是一派謊言，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全部說謊，報告指出節費電話不能錄音、不能監聽，所以是空白錄音帶，這些話連 3 歲小孩都不會相信，假如節費電話不能監聽、錄音的話，那麼全台的犯罪集團早就使用節費電話了。今天在交通委員會找 NCC 來談技術中立的問題，也找刑事警察局、調查局以及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來進行世紀大對質，以檢驗節費電話可不可以監聽的情形。事實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扮演一個歷史上關鍵的角色，也就是針對上星期五所提出來有關於這個調查小組的報告，我們應該請法務部長率蔡碧玉次長以及特偵組所有人員，從黃世銘以降包括主任檢察官楊榮宗、特偵組檢察官及檢查事務官，全部都應該出席，來談談關於這個調查報告，我們有何看法；現在全部推給檢察事務官，但檢察事務官說明有向鄭深元檢察官反映，鄭深元檢察官卻說忘記有跟他說過，所以雖然錄到立法院六萬多通電話，但這全部都是他的行政疏失……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用說這麼多，越講越漏氣！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把整個國家所有人都當成 3 歲小孩子在耍，所以，基於追求真相，我向立法院同仁呼籲，要維持國會尊嚴，我們就應該變更今日議程。

主席，今天應該變更議程，我們應該請法務部部長率蔡碧玉以及特偵組所有人來委員會作備詢，難道這份調查小組的報告就要這樣帶過，這樣的話什麼事也沒有了？全部都是誤會一場，黃世銘也是誤會一場，大家都沒有罪了那先前一個多月大家振振有詞在談的全都雲霧消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了，柯委員你已經講很多了！

柯委員建銘：本席認為今天一定要變更議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經在立法院四進四出了，沒有這麼急著修法，現在核心條文都還沒有處理，根本不可能會有進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了！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包括要不要憲法適用制度？要不要十年門檻？要不要言詞辯論？這些核心問題都沒有解決，這個法等於白審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程序問題可以講那麼久嗎？

主席：請各位委員尊重主席的裁示。

柯委員建銘：今天基於整個立法院的關鍵時刻，司法官要做關鍵性的動作，本席主張變更議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對柯建銘委員表達強烈的抗議，柯委員請你聽清楚，今天這裡發生的所有紛爭都是因你而起……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到紀律委員會去談，我要叫你無地自容。

賴委員士葆：這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你的案子而起，今天所有的紛爭也是因你而起！我請柯建銘委員饒了民進黨，也饒了立法院，更要饒了台灣人民！你們每天都在亂，執政的政府真的有像你說的那樣嗎？針對監聽這件事情，你們也有吳宜臻召委，下禮拜也可以請他排定議程，到時候你們可以按照順序要排……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你們今天竟然還不談？還談什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賴委員士葆：你要尊重主席！人家也是委員。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有提案，難道我不能提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提案，但是我不同意這個提案，而且你不能講這麼久，程序的問題不能搞這麼久……

主席：柯委員，請尊重賴委員的發言權。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現在所有的紛爭都是因為柯建銘而起的，拜託柯建銘委員，請你饒了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說這話將來一定會無地自容，你這樣的行為形同自殺。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整個被你綁架，民進黨整個被你毀掉，請你饒了立法院，也請你饒了台灣人民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是程序發言，如果你對我攻擊的話，我就要予以否定。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罵馬英九，現在我當然也可以講你。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講馬英九……你做人身攻擊，我會對你不客氣。

主席：柯委員，請尊重賴士葆委員的發言時間。

賴委員士葆：請你尊重我的發言。你都可以攻擊別人，我怎麼不能？而且我講的是現實情況……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好，我來做說明，我來回答你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請針對程序問題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可以做程序發言，但不要再講攻擊我的話，你再講我一次試看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紀律委員會都還沒有調查出來，什麼叫事實？你是上帝嗎？

賴委員士葆：尊重我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在做程序發言，為什麼要講到我，對我做人身攻擊。

賴委員士葆：尊重我發言好不好？尊重我發言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還是說你有參與監聽？不然你怎麼會知道什麼事實？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說，我聽聽看。

賴委員士葆：你請坐，不用著急，火氣也不必這麼大，你今天要提變更議程，我是反對的。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反對就是你的問題，攻擊我幹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反對變更議程。

主席：柯委員，請尊重主席處理會場秩序問題。

賴委員士葆：要尊重主席。

主席：時間先暫停，請各位委員先就座。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不是吵架的地方。

主席：請賴委員繼續針對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立法院是講道理的地方，我們各位都是偉大的政治家……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偉大的政治家，連黨產都不敢放棄。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尊重人家發言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是根據我的判斷，剛才因為你提到馬英九，說整個政爭……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那你叫馬英九來罵我，叫馬英九來跟我對質。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說王金平不適任，那就是跟你的事情有關係，我這樣引用了過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柯委員，你不要阻礙他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他只要不要罵我就好。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各位報告，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立法院是我們立委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立法院不是某一個人的立法院，不能因為哪個委員喜歡怎麼樣就來這裡，一副鬧場的樣子，怎麼可以這樣呢？今天排的議程，你就要尊重主席，如果你有意見，那是要兩天以前變更議程的，哪有當天才變更議程的事，我反對變更議程，我可以反對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可以，但你反對就只需要講反對的理由，為什麼要講到我這裡來？講到我這邊來，你就麻煩了。

賴委員士葆：有時候你講的話也都是批評我，我都沒講任何話，也是尊重你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只有批評馬英九。

主席：兩位委員不要再鬥嘴了。

賴委員士葆：真的很「見笑」！不要因為昨天倒閣不成，今天就火氣這麼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我是心平氣和！

賴委員士葆：倒閣不成就不了，請尊重人民，我是就事論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不要講到我。

賴委員士葆：我講倒閣不行嗎？倒閣是你嗎？是你嗎？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當然不是我被倒閣，但是你講什麼事情都要講到我，我現在是何其平靜。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要這樣胡鬧，要尊重主席。

主席：賴委員的發言時間結束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還沒講完。

主席：時間到了，請賴委員作結論。

賴委員士葆：最後要強調一遍，本席反對變更議程，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體系，尊重呂學樟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樣講才可以，不要講到我。

主席：請大家不要太激動，接著請潘委員維剛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可以罵馬英九，不要罵柯建銘。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的投票已經決定了，票數是 67 票比 45 票，也就是說還有 2 位無黨籍立委，都認為提出這次的倒閣案亦即不信任案，基本上是不符合民意及現狀，我們今天要正視一個問題，就是權力濫用的問題，濫用權力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去年 9 月 22 日，民進黨才剛剛提出倒閣案，事隔一年，才剛剛滿期一年就再次提出，這個社會成本代價到底有多大？我們有沒有這種權力？例如提出倒閣案或是提出變更議程的權力，我們身為國會的一員，應當要體認到職責所在，否則濫用權力的後果是我們自己能夠承受的嗎？是我們能夠擔負的嗎？就像美國的總統，他可以按一個按鈕就發動核子攻擊，但是他可以隨便按嗎？這是他的權力，但是他能夠隨便按嗎？

民進黨連續兩年提出這麼一個神聖，憲法所賦予政黨立委的力量，但是濫用的結果，本席認為反而變成了自己的內傷。這不是我們國民黨委員所說的，而是民進黨邱議瑩委員所說的：請柯建銘委員不要綁架民進黨！本席在此鄭重的呼籲柯建銘委員，不要綁架民進黨的立委，更不要綁架民進黨的主席，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當的，既然他也認為這是因他而起，但今日我們排定討論的重要法案，他竟然不敢面對，而且既然發動倒閣，就應該接受倒閣的投票結果，否則我們今日不尊重體制、玩弄體制，這後果何其嚴重！因此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要冷靜思考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是不分黨派的，也希望大家能夠尊重我們委員會，我們歡迎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參與本委員會，但請不要認為整個國會，只有你而沒有別人。大家要知道，其實天下沒有什麼不能的事，本席也呼籲大家「要有自己，也要有別人」，如果一個民意政治，連最起碼的尊重都做不到，那還要談什麼？本席尊重主席今天所排定的議程，也認為我們應該照議程進行，而且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柯建銘委員也有提出修正草案，所以他也認為這個法案很重要，那麼今天為什麼會議一開始要這樣？我們也希望真的不要再亂了！如果繼續鬧下去，那就是亂！我認為民進黨應該適可而止，也希望柯委員適可而止，再繼續下去將會變成鬧劇一場，人民將不能原諒！謝謝。

依照規定本會委員是做程序發言，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發言則是做會議詢問，謝謝。

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審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是非常重要的法案，也是大家關注的法案，我們應該要尊重主席，他安排這樣的議程。當然，委員同仁也有權利提出變更議程，但是我想很多事情必須依法論理，按照程序來進行，昨天倒閣案被否決，這是各自的政黨攻防，不管如何，我們都會彼此相互尊重，不過也要特別提到，不是贊成否決倒閣案的就沒有名義，我們任何一位委員，尤其是民選的立法委員，每個人都有民意的基礎，到立法院就是代表人民行使權利，大家彼此相互尊重，並不是自己的發言就代表民意，對方就不是代表民意，我想這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

另外，剛剛在野黨委員有特別提到昨天江院長在立法院議場前開記者會，其實不是這樣的，昨天是立法院黨團開記者會，內容是有關倒閣案被否決後我們對外的說明，因為江院長到立法院向王院長及黨籍委員致謝，所以我們特別邀請他對未來政府如何施政做說明，因此，他才提出要全力拼經濟，並不是他主動來立法院開記者會。

再來是剛剛在野黨委員所提到法務部監聽調查小組的報告，行政與立法需要彼此相互尊重，法務部做這樣的調查報告當然有其立論的基礎，任何一位委員都可以提出質疑、也可以不相信，但我覺得還是要依法論理，今天並不是不能邀請法務部來報告，不過，我覺得應該尊重主席安排的議程，讓法務部來報告有急到這個地步嗎？其實差不了幾天，下禮拜就是輪到吳宜臻委員擔任主席，還是可以排進議程，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還是應該繼續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至於明天也有其他重要的法案要審查，我們要尊重整體的程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第二次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次的程序發言，我一個立法院資深立委及司法委員會委員的立場來發言就好，對於昨天倒閣的情形，媒體已經說很多了，在此就不再多講，立法院一直要求國會自主，國會尊嚴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國會沒有自主及尊嚴並一直被踐踏，就是立法院共同的恥辱。在 9 月政爭中，全國眾所矚目的關鍵事情就是真相為何？沒有真相就沒有是非嘛！所以真相一定要公開，讓大家都清楚瞭解真相，既然法務部這麼勇敢拿出調查報告，不但是書面，而且有三份，一份是 Q&A，一份是簡短的新聞稿，一份是詳細的二十幾頁報告，既然法務部這麼勇敢拿出形諸文字的報告，大家就有權質疑該份報告內容是否為真？邏輯對或不對？既然法務部是司法委員會所主審的，司法委員會當然應該請法務部來說明，這是再合理公道不過了，如果法務部的解釋有道理，我們挑戰失敗，那我們就包起來嘛，如果他的解釋大家認為不合理，當然他的公信力就會遭到質疑，這是很平常的事情。

我第一次質詢還有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希望法務部能好好做調查報告，不要把整個法務部陪葬進去，我很不忍心看到國家的公信力完全陪葬在這個黑洞裡，我們要做危機控管、也要行政中立、要客觀，但我們發現羅部長一開始接任部長時就定調是無心之過，所以，無心之過可以被原諒，但到底是不是無心之過呢？他講的整個過程我們都很清楚，可是所有看到調查報告的人包括媒體在內，沒有一個人相信，所以真相是是非的基礎，也不用扯到倒閣不倒閣，純

粹就司法委員會的功能來談，法務部本來就是司法委員會所主管，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對這件事情做公論，反正現在資訊非常發達，誰講什麼話都要負責，我如果講錯話，當然要負責，不必用言論免責權，如果講錯話，該道歉就道歉沒有關係，可是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欺騙國人，把所有事情都說成是無心之過及疏失並推給一個人，然後技術問題全部推給層級很低的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監聽單位，弄一弄全不見，煙消霧散。這一個多月的時間裡，整個國家社會的資源都在這裡耗盡了，好像是一場誤會，這不對吧？

今天我很冷靜跟學樟講，我們大家都是當立委的，有時而盡，終究會離開立法院，大家都是過一天少一天，這也是立法委員的職責，當有一天我們回新竹泡老人茶聊天的時候，我說：「學樟，當年你怒斥賴士葆讓我很感動。」大家有共同的記憶回憶，那是多溫暖的事情，或是某天打電話聊天時也可講當立委都不知道在當什麼？當立委「最厭頭」，整天都在吵架。

主席：柯委員發言的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說重要的結論，我們都平心靜氣，也不用爭吵，你們如果真的想吵也吵不過我們的，講道理就好，看看今天是否大家來協商改成明天或怎麼樣？賴士葆剛剛講說明天也沒關係，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這件事情司法委員會不可能不談，你們要捍衛國民黨就要跟民進黨說，來！這個就是事實！你們可以捍衛的。我說這不是，大家都可以照道理來談，這也沒什麼，黨鞭都在這裡，我奉勸各位，以後委員間不要做個人的人身攻擊，剛剛賴士葆罵我，我一定跳起來罵他，但我平時罵都是罵馬英九、罵國民黨，我不會罵林鴻池、賴士葆或是潘維剛，因為大家都是同事，大家都知道當立委真的是很辛苦，要應付選民還要應付問政，做久是會變乞丐的，大家都是這個行業的人、都很辛苦，彼此都知道共同的苦衷在什麼地方。但政治有政治的攻防，你攻擊民進黨我攻擊國民黨是理所當然的，所以等一下是否大家來協商？不要東拉西扯弄到快吵架，然後又變成整群人在吵鬧，這樣也不好，可以理性處理的時候當然要理性來處理，現在有很好的機會讓法務部來捍衛，社會都質疑本席胡說、誇大，讓法務部自己說，就可以證明本席沒有誇大，本席同樣力挺司法院啊！本席有本席的說法嘛！國會論壇就是如此而已，不管怎麼樣，還是感謝呂委員學樟正義的聲援。謝謝。

主席：本席要說明一下，第一，柯建銘委員剛才提到，我們立法委員如果是在會場內發言，憲法是有保障言論免責權的，包括院會和委員會發言，但一旦到了院外召開記者會，還是可能有事，本席要特地提醒這一點。第二，變更議程首先必須照程序來走，如果照程序來，本席會處理，但是本席也要說明一下，當初召開召委會議當時，柯委員建銘也是積極爭取，法務部相關法案由民進黨籍召委吳委員宜臻安排審查，原則上，本席也尊重他的意見，這就是今天安排審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原因，也就是司法院的相關法案由本席安排審查。委員會總是要運作，昨天也討論過了。

第三，本席並非聲援柯建銘委員、或是辱罵賴士葆委員，而是你們兩位不只同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而且都是重量級立法委員，對法制應該很了解，希望兩位能做表率，不要讓人家批評你們兩個大男人鬥嘴，這樣難看。本席是希望維繫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形象，日後請多多配合。

請許委員智傑會議詢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在場委員協商，針對柯委員建銘等人所提明日會議變更議程案，作以下文字修正：

「邀請法務部部長、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業經第 8 屆第 3 會期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會並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原應於本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現因另有新案，併案審查，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經過朝野協商，本席對於賴委員士葆、林委員鴻池以及呂委員學樟很公正地處理事情表示高度肯定，接下來程序就繼續進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過去條文只有 35 條，司法院提出的新版本有 109 條，這代表什麼？就是整體的大翻修，這樣很好，因為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為止，本法在本院四進四出，從來沒有審理過，這次重新審理，持平而論，司法院也有值得肯定的作法。如同司法院自己形容的，這是茅草屋變成公寓，但實則不然，我們希望把茅草屋變成永恆紀念的大廈，我們希望，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之後，大法官審理案件都會法庭化，就是為國家建立整個典章制度，因為大法官審理案件也包括彈劾總統與副總統，以及政黨解散，這是何其重大的事情！彈劾總統依法經立法院 1/2 提案，2/3 不記名同意之後，就會進入憲法法庭，所以事關重大，牽涉到整個國家的穩定性。當然，還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其他部分，涉及人權、人民權益問題，這部分也是非常重大，所以，第 1，我們認同法庭化，包括不受理、降低門檻問題，就是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時，如果人數不到立委人數的 1/3，就永遠無法聲請釋憲，現在改為 1/4，將聲請釋憲門檻降低，這些都很好，包括宣告法律失效，以及法律效力除適用當事人，也擴及其他審判中案件等改變，這些本席都予以肯定，很好！還有，審判中案件也可以聲請釋憲，這也是朝向制度化、人權化、整個國家典章制度以及憲政秩序維持的方向處理，我們都可以接受。

然而，很不幸的，本席發現，對於本席提案版本中的這些核心事項司法院全部反對。本席提案中很大的核心事項包括：第 1，既然我國法制納入德國體制、主要參考德國體制，而德國體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憲法訴願制度，憲法訴願制度高度保障人權，這是將來大法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大法官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將來在憲法法庭上一定會有最終救濟制度，這種救濟制度的存在，是為了高度保障人權，因為現在只有未涉及法意部分，本席希望，應該引進德國這種制度，就是設立最終審判機關。既然憲法法庭已經法庭化，就應該納入憲法訴願制度。現在僅限於裁判依循的法律是否抵觸憲法，這是不對的，現在有些訴訟案件不斷更審，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的部分，必須有終極裁判，所以本席希望這次修法一定要納入訴願制度，希望司法院好好思考，人民聲請釋憲的憲法權利，希望是完整的，而不是破碎的。

第二，第五十條大法官釋憲的統一解釋法意門檻太高，須經全體大法官人數 2/3 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雖然現在為了負責，改為具名投票，但門檻仍然太高，應該只有要重大案件，例如釋憲案，必須經過全體大法官人數 2/3 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一般大法官解釋法意的門檻如果也這麼高，釋憲時常常有不同意見書，沒有辦法達到 2/3 門檻，導致釋憲量非常少，相對地，人民權益以及憲法保障的權益也受到壓縮。所以應該把門檻降低，不同層次的問題要設立不同門檻。

第三，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時是否可以言詞辯論，當然，我們主張不須言詞辯論，而是有需要時才進行，什麼時候需要？就是大家會起爭辯的議題。民眾來立法院，也有很多是為了爭取言詞辯論的權利。以上所談，包括言詞辯論、統一解釋法令評決門檻問題以及納入憲法訴願制度，是本席提案中的核心事項，如果未經理性討論，就表現毫不妥協的態度，如果什麼事情都毫不妥協、堅持只有司法院版本可以通過，所有立法委員提案都不接受的話，這個法案要通過的機會也是渺茫的。本席謹代表提案委員做以上說明，今天法條很多，這件事情非常專業，來審查的委員又很少，到底要怎麼審？是不是都不要作出結論，直接送朝野協商？這是不對的，不要再搞這一套了！本席希望能好好審查，彼此都要有說服空間存在，讓這部高度專業的法律在本院可以有討論空間。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請各位委員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為人民權利的保證書，大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是人民權利最後的防線與救濟管道，更是解決憲政上歧異紛爭的重要指標，表面上，大法官對於民生沒有關係，但實際上卻跟百姓生活息息相關，尤其牽涉到個人的權利、義務上的各項爭議，在法律上有歧見，在救濟管道上窒礙難行之時，最後都要回歸憲法上的精神與保障，然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案件法」是民國 82 年因應第二次修憲而修正公佈施行迄今（之前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公布，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必須儘速明定。換句話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移轉至司法院審查，所以相關程序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也有必要來做相對應的調整。

另外，憲法所定大法官解釋權亦為司法權之一環，為貫徹此一憲法意旨，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其程序，即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之必要。又鑑於釋憲功能之充分發揮，為各界所殷切企盼，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程序除依循現行審理案件法所定者外，亦散見於其他法制（如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而因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較為概略，導致常有不足之處，有賴大法官遇案以解釋予以補充（如違憲解釋之救濟、法官聲請之要件及程序、地方自治案件之程序等）。現行法更有運行上窒礙難行之處，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如憲法解釋之評決事項、合議方式等），凡此均有必要予以檢討整合強化及改進，以期提升案件審理的效率，使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爰此，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特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已報告及詢答完畢，並已召開公聽會，現在繼續逐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柯建銘 林鴻池 王惠美 潘維剛 呂學樟

尤美女 顏寬恒 謝國樑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陳歐珀 林佳龍 鄭天財 吳秉叡 段宜康 楊應雄 蔡煌瑯

蕭美琴 黃偉哲 陳碧涵 蔡其昌 黃昭順 江啟臣 簡東明 羅淑蕾

廖國棟 許添財 楊瓊瓊 邱文彥 陳節如 李桐豪 蔣乃辛 徐耀昌

陳淑慧 盧秀燕 張慶忠 吳育仁 孔文吉 徐欣瑩 黃文玲 林國正

江惠貞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李俊俤 高志鵬 薛 凌 呂玉玲

林滄敏 葉津鈴 劉權豪 陳其邁 李昆澤 陳唐山 葉宜津 蘇清泉

田秋堇 姚文智 林岱樺 鄭汝芬 趙天麟 魏明谷 李應元

委員列席 5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常務次長）

蔡碧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君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國棟（署長請假）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劉柏良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	林豐裕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通訊監察處科長	王偉鈞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網路維運處副處長	黃國基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委員黃昭順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主席：今天我們有邀請一位社會人士、學者—陳耀祥教授，他有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請議事人員一併發給各位委員參考。

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

第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上週四的會議空轉一天，方才議事錄確定了，就是關於運作要點的部分納入了，林委員鴻池也簽名了，那個時候中午一點左右，調閱小組運作要點就趕快通過、進入國會程序。然而，上禮拜大家在這裡吵了半天，結果同樣的問題還是存在，也就是到底檢察官可否來立法院備詢的問題，黃檢察總長是檢察官，既然他已經來了，為什麼底下的楊榮宗、鄭深元以及檢察事務官都可以不來？這是很奇怪的，包括調查小組的檢察司司長也來了，這些都是具檢察官身分的人，在此要提醒一點，今天是為了讓國會接受這個調查小組的報告，所以才要求他們來備詢，並不是邀請檢察官來問任何個案，這一點要先釐清。

現在我們要了解憲政層次的問題，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六十七條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各行政部門都要來立法院備詢，包括社會人士也可以邀請，而且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提及立法委員有調查權，只是到目前為止，對於立法委員調查權的運作辦法並未修法完成，這是基本的憲法層次的問題。也就是說，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開會時，所有領公家薪水的行政官員，不管大小都要來，若我們請你來，你就必須要來，而且社會人士也可以邀請。此外，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提及立法委員有調查權，這個調查權已經涵蓋一切，包括質詢權，都是調查權裡面的一部分，所以這個道理自明。結果上禮拜請他們來卻不來，整個會議都停頓下來，到了十點多，他才突然發明一個理由，就是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關於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當初就是為了參謀總長可不可以到立法院備詢的問題而已，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裡面有一個癥點，檢察官以及獨立行使職權的 NCC 等是否要來立法院備詢，他們認為不宜，為什麼不宜？因為檢察官是辦理刑事的個案，不能為了一個刑事個案把他找來立法院質詢他，這當然是不可以的，這是政治的 ABC，大家都懂，但是本案並不是檢察官、特偵組在辦理刑事的個案，本案是攸關全國、眾所矚目之調查小組報告的問題，這些人有被調查小組約詢，包括檢察事務官等都是被約詢對象，今天的列席人員包括中華電信、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技術人員以及首長，今天我們是要來這裡做個世紀的大對質、還原真相，所以和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無關，而且在報告還沒出來之前，法務部長就說這是無心之過，果然調查報告出來都是無心之過，監聽國會也是烏龍，國會的節費電話是不可以監聽的，監聽到的也是空白錄音帶，所以我們就要來做世紀大對質、還原真相，這是現在最重要的事，所以這和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根本沒有關係，這並不是偵辦中的刑案，你是行政人員，今天你可以說什麼都是烏龍，然後立法院都沒有意見，全國人民都要服從你的想法，這是不可能的！包括檢察官協會，也都是在轉移焦點，檢察官協會談的是憲法層次之釋字第四六一號的問題，和本案是無關的，然後總長、法務部長去發動檢察官跳出來連署，這根本就是轉移焦點嘛！

今天我們不是在談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的問題，也不是談個案的問題，這是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立法院當然有權來監督這個報告的真偽，這件事要釐清，所以我們的主張是有道理的。包括楊榮宗、鄭深元檢察官以及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獨立行使職權？和立法院助理一樣的

啊！為什麼他們不可以來？連賴士葆、王惠美都說他們護航護不下去，王惠美還說他們這些事務官和憲法有什麼關係，這些工作人員和憲法有什麼關係。所以今天法務部不要用這種話來轉移焦點，想要用這個世紀大謊言編成的調查報告來騙所有國人，沒有人聽得下去，有監聽國會就是有監聽國會，你還拗來拗去，說你們監聽錯誤，錄到的是空白的，然後再請調查局那個科長用技術性的問題來亂講，上週 NCC 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針對這個世紀大謊言的世紀大對質應該要順利展開了。

主席：吳委員秉叡要求會議詢問。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爭點是在於黃世銘及法務部認為我們不能針對檢察官偵辦中的個案邀請檢察官來備詢，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問題是這裡面哪裡有檢察官偵辦中的個案的問題？第一，楊榮宗和鄭深元偵辦的案子和今天議題有關的部分早就偵查結束了；第二，我們今天是要了解法務部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是否符合真實，這哪裡和偵查中的個案有關？所以你不要在那邊模糊焦點，你現在的邏輯是說只要是檢察官都不用來，那我要跟你講，第一，把所有法務部調部辦事的檢察官都歸建，否則要調部的、要當公務員的檢察官都要把檢察官的職務辭掉，現在在場有幾位檢察官，你知道嗎？能不能來立法院不是以有沒有檢察官的身分來決定，如果涉及的是偵查中的個案，我們當然不能在這裡對檢察官質詢，這一點我們也同意。但是今天的議題是詢問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是否真實，這和偵辦中的個案毫無關係。如果我今天在這裡問到你偵辦中的個案，你可以拒絕回答，這是很清楚的，所以我覺得你不用在那邊硬拗。

我要問的是，何其非等檢察事務官和檢察獨立有什麼關係？為什麼他們可以不要來？上個禮拜我就問過這個問題了，現在我提出會議詢問，這些檢察事務官為什麼可以不用來？這件事在道理上完全說不過去，和你們自己說的檢察官為了偵察中的個案不來備詢的慣例也毫無關係，所以這件事在這個地方應該要弄得很清楚。

上週五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被派來我的辦公室遊說，希望能讓楊榮宗、鄭深元等檢察官今天不用來列席報告，你們不是說我們不能夠跟你們講什麼？結果你們卻能派次長到立法委員的辦公室來遊說、關說、施壓，請我們同意他們兩個不用來備詢，你們法務部不覺得自己是雙重標準嗎？不然可以找陳明堂來對質，看他有沒有來我辦公室跟我遊說。

主席，我要說的是，檢察總長現在就坐在位子上，行使檢察總長的職權，妨礙調查事實，這個人早該停職了！讓他停職才對得起國家社會！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要求程序發言。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這個題目，我們已經空轉了一天，我希望今天不要再空轉一天，因為浪費的都是民脂民膏，真的是民脂民膏，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要看一下，這都是民脂民膏。我們每天在這裡，然後又為了這件事情空轉一天。檢察官可不可以來，大法官解釋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檢察官不宜來，有人說總長來了，可是總長是因為主席寫的是特偵組預算執行情形，他是有行政職，所以他才來，如果只是要他來講檢察官的檢察事務，他還不可以來。有人說問到個案時他可以不要回答，各位，我們都非常清楚，所有偉大的立法委員都是一樣，行政首長一來，我們什麼問題都問，天南地北，沒有只針對一個題目在問，所以今天即便議題定為

行政調查，也不能擔保其他委員不會問其他問題。我當然會捍衛我們的立法權及質詢權，可是，另一方面，我也希望顧一下我們的形象，這個時候有爭議，行政權方面一直主張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在矮化！

賴委員士葆：沒有矮化。我講話，你尊重我，你講話時我都沒有插嘴。釋字第四六一號，他們的解釋和我們的不一樣，怎麼辦？我們要繼續往前走，立院調查小組成立起來就可以處理了，如果再不能處理，到院會通過立院調查委員會，就讓這個委員會去處理。今天請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饒了臺灣的蒼生，我們開會吧！為了兩個檢察官來不來就耗了這麼久，難道要耗一天嗎？部長在這裡，可以問，總長在這裡，也可以問，蔡常務次長也在這裡，也可以問，這麼多人可以問，一定要找那兩個檢察官嗎？他們有他們的堅持，我們有我們的堅持……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會穿幫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穿幫的問題。我尊重你的發言，我也希望你尊重我的發言，好不好？讓我講完。你可以不同意我的發言內容，但是你要尊重我的發言權，好不好？

各位，我在這裡再次強調，也拜託我們偉大的政治人物，讓我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開會吧！再這樣耗下去，真的丟盡我們的臉。耗在這裡，行政權不讓步，我們也不讓步，怎麼辦？一直僵下去，然後今天就空轉，禮拜三再空轉，禮拜四再空轉，是這樣子嗎？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對得起我們領的這份薪水嗎？立法委員形象已經很糟了，我希望我們這時候重建我們的形象，好不好？當外界這樣指責我們的時候，我們也要稍微反躬自省，不要只會說別人不對，只有你都對。我是國會議員，我絕對會捍衛我們立院的質詢權，但是同時我要捍衛這部憲法，捍衛大法官的解釋，既然兩造有爭議，那我們就往前走，成立調閱小組，成立調閱委員會，那時候再來處理。今天我拜託主席，一定要讓這個會開下去，再空轉的話，真的是對不起人民。謝謝。

主席：如果還有委員要作程序發言，請到前面來登記，這一輪登記完就截止登記。

接下來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立法委員當然有質詢的權利，但是我們立法委員也不要自取其辱。我們立法委員當然要依法執行我們的職權，我想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上週我特別在總質詢時質詢法務部部長，檢察官不來，黃總長居然沒有跟部長報告，這是藐視部長。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大法官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各位委員今天有沒有看報紙？檢協會已經全面向立法委員開戰，他們認為立法委員已經越權，已經超過法律的程序了，所以我同意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言，我們立法委員自己要守法，自己要依法行事，不能自己越權，不能讓檢協會公開向我們挑戰，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依法行事。

我們已經成立調閱小組了，透過調閱小組，我們就可以把楊榮宗、鄭深元找來，一樣可以達到目的。以上是第二點。

第三，其實我們對今天的報告有很多意見，我相信等一下大家聽了我的話以後，一定會同意

我的看法，我們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拜託主席，拜託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趕快開會，讓我精彩的質詢趕快進行，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懇求大家，今天大家看到報紙了嗎？檢協會正式向立法委員開戰了，你們還不守法嗎？我在這裡還是要拜託大家，不管怎樣，我們不要逾越法律的權限，立法委員不是大到可以超越法律，更何況是我們自己定的法律。我們還是趕快進行質詢，看我等一下精彩的質詢比較重要。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詢問的是，我們發文給他們，邀請他們來備詢，他們是什麼時候請假的？剛才我私下問過主席，主席說請假的文書是今天早上才遞過來，上星期就發了開會通知，他們的理由是要主持會議、要開庭，事實上這些是事先都知道的，為什麼要到今天才提出請假？這就和上星期一樣，上星期的會議是呂召委排定的，他們也是開會當天才說要請假，當天才拗出一個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如果第四六一號真的是護身符，真的是如檢協會所說的是不容挑戰的，怎麼會到當天臨時才排出來呢？剛才廖正井一副很害怕的樣子說：「檢協會向我們開戰了。」不管是廖正井委員或者是賴士葆委員也好，為什麼今天縮回去了？是因為檢協會的抗議，所以才縮回去嗎？我看你們上星期還滿勇、滿衝的，或者是因為馬英九的指示，你們才縮回去的？我真的要奉勸國民黨立委，今天絕對不是黨派之爭，今天我們不是要爭一時，而是要爭千秋。不論就國會的調查權或監察院重疊的部分來講，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其實權力是自己爭取來的，如果我們不能藉一次又一次的個案來確定國會調查權、確定國會的尊嚴，那麼，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如果我們站得住腳，為什麼要像廖委員剛才所說的，檢協會向我們開戰，我們要緊張？這樣不是我們自己內亂嗎？

上星期感覺上是大家同仇敵愾，不管是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不來，大家都一致譴責，這星期都縮回去了，這樣首鼠兩端會被人看破手腳，會讓人家知道立法院自己內亂，自己該有的權力不主張，該確立的楷模、該確立的範例，卻不確立。英國有句話說：「英國國會除了讓男人生小孩以外，什麼事都可以做。」依此推之，只要我們確立這是國會調查權的一部分，只要我們確定這是立法監督行政的一部分，那麼有什麼不能做？今天我們所做的是針對行政調查的部分而非司法調查，既然法務部做的是行政調查，行政受立法監督本身就是憲法上毫無疑義的監督制衡原理，那麼有什麼行政調查的事務官員可以豁免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的解釋？大法官會議釋字的解釋，旨在補充憲法的不足，如果憲法明定行政應受立法的監督，那麼光依憲法的本文就足以邀請他們來此備詢，根本不需要動用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第四六一號解釋是針對參謀總長，而不是針對檢察總長。檢協會如果還要講未來還是不許檢察總長就個案來此備詢，那是不是表示之前黃世銘總長備詢的是他「假會」，是他逾越分際了？如果檢協會這樣的理論可以成立，這樣的邏輯可以成立，那麼之前黃檢察總長在這裡備詢講了這麼多，且已經載入文書的部分，以他們認定的標準來看也是違憲的，也是不對的？黃檢察總長，你又被檢協會擺了一道，因為檢協會認為你來這裡、講的這些話全部都是違憲的，雖然我們認為那其實是你拖馬英九下台的自白。請檢協會弄清楚自己的邏輯，請黃檢察總長就這個部分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立法院和行政院、司法院之間的界線，相關的法律規定不是那麼清楚，造成我們對監聽事件的調查報告有疑問時可否邀請參與調查人員列席的爭議，當然法務部及檢察總長搬出了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的解釋，只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檢察官，是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但我們看看，檢察官所有的任務其實是廣義的司法任務，其中也包括了司法行政，因此當其牽涉的不是其偵辦案件屬於必須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時，其實是有義務接受立法的監督。在此情況下，我們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來備詢，並不是要質詢他們偵辦的案件，只是我們擔心整個調查過程中，是否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是否會造成第二個余文，所以我們要瞭解整個調查的過程中，有沒有行政上的、程序上的瑕疵，這與其獨立行使職權無關。釋字第四六一號有關檢察官不受外部干涉獨立行使職權的解釋，其實要從其功能上來看，而不是說檢察官就不需要受到監督，就以蔡碧玉次長來說，她本身也是檢察官，今天她來此並不是就其所承辦的案件來接受我們的監督，而是她身為這個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召集人而來此備詢，所以這個解釋應該從功能來看，不是因為身為檢察官就可以完全脫離立法院的任何監督，我們仍然期待這兩位檢察官能夠列席備詢。當然，基於人民對立法院的期待，本席建議，如果這兩位檢察官還是在檢察總長及法務部的堅持，不讓他們列席的情況下，我們可否採取譴責的方式，然後開始我們的質詢？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噢……

柯委員建銘：「噢」什麼「噢」？程序發言有限制次數嗎？哪個法條規定的？拿給我看，所有程序發言就算是發言一整天都可以。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發言夠了，讓別人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說別人還沒有講，讓他們先講，我可以接受，但要先登記。

主席：依照順序，接下來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上星期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延宕一天了，今天我們希望讓這個案子能夠開始進行質詢，立法委員要立法當然不能自我矮化，但也不能擴權、濫權，立委的立法也不能超越憲法的權限。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九號的解釋，檢察官屬於司法人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得更清楚，所以我們應該依憲行事。很多委員認為立法院有調查權，當然立法委員有調查權，但目前有關調查的程序還沒有立法，即使立法委員有調查權，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委員的調查權還是有一定的限制。我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中的一些文字唸出來，大家聽了就知道立法委員的調查權還是有一定限制的。「立法院的調查權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及核心範圍。」這裡面寫得清清楚楚，憲法規定五權分立，各院有其權責，應彼此尊重，所以今天我們對這個調查報告有疑問，就應該按照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質詢，上星期我們已經耗費了一天，希望大家進行詢答，讓真相越辯越明。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王局長及林副署長，依照調度司法檢察條例，你們是否要協助或聽受檢察官執行職務？請問王局長，是或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是，因案的時候。

王委員惠美：請問林副署長，是或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惠美：我上次在這裡質詢時問過有關檢察事務官是否需要來這裡備詢的問題，請問羅部長，今天他們來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沒來？他們是協辦檢察官，如果這樣，今天調查局和警政署列席人員都可以回去了，這些人是不是也受檢察官指揮辦案？

羅部長瑩雪：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哪裡不一樣？你告訴我哪一條法律規定檢察事務官不必來？

羅部長瑩雪：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王委員惠美：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裡面有指名嗎？

羅部長瑩雪：沒有指名……

王委員惠美：這些人也是受檢察官指揮辦案，這些人為什麼要來？

羅部長瑩雪：不一樣，因為檢察事務官辦的是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我請問林院長，他們今天都不用來，你今天來幹什麼？你為什麼要來？你告訴我們。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水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北地院的代表，大院通知我今天來；另外就是……

王委員惠美：這樣有沒有違反憲法對你的要求？今天我們有沒有侵犯你任何的權利？

吳院長水木：大院對臺北地院有預算審查……

王委員惠美：你是因為預算所以不得不來？

吳院長水木：不是，我是尊重國會，大院通知我，我當然要來。

王委員惠美：羅部長一直提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解釋文，我說過對於檢察官的部分，我們能夠贊同，至於檢察事務官的部分，難道連調資料讓我們瞭解也不行？就如你說的，主要是因為他們是受檢察官的指揮辦案、調度。

羅部長瑩雪：他們是獨立行使職權的一部分。

王委員惠美：調查站及警政署也是接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他們今天來幹什麼？

羅部長瑩雪：不是，層次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層次不一樣？檢察官的層次比較高？我們並沒有要求針對檢察官個案來，而是要求檢察事務官來，你們是擔心兜不攏，所以連檢察事務官這種一般的公務人員都不敢讓他們來立法

院備詢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

王委員惠美：以後你們檢察體系都不用來，是不是這樣？因為這是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給予的保護，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第四六一號解釋的內容應該是這樣。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對羅部長失望至極，你是大法官嗎？你可以解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嗎？你比大法官還大？你比大法官會議還大嗎？不要亂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講法理的地方，不是在硬拗的地方。我把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中最重要的一段唸給大家聽：「參謀總長、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立法委員並無向其質詢之權，唯其有應邀至各委員會說明之義務。」換言之，第四六一號的解釋是這樣，因為他們不是部會之首長，所以沒有到院會進行詢答之事，但他們還是要來各委員會的，這講得很清楚。

另外，還有一段：「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請問他是不是公務人員？他是公務人員。不管是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都有義務到這裡來，至於有涉及個案的部分，有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這裡也寫得很清楚是刑事方面，但今天我們談的是刑事案件嗎？今天我們談的是行政調查案件，如果涉及刑事個案的部分，當然可以拒絕答復，但他們絕對有這個義務到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不然，照你的講法，總長今天也可以不要來，不要把自己定位得這麼高，比大法官還大，比大法官會議還大。

另外，這原本就是今天的議程中所排定的，我們一定是經過充分的瞭解，才會發出開會通知，我們不是隨便發的，你們本來就應該來這裡說清楚、講明白，我們是在行使監督的權利，這是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我們不是無的放矢，也不是在作秀，你們有義務來這裡說清楚、講明白，如果一次說不清楚，可以開兩次、三次，甚至開五次會，直到你們講清楚為止。

主席：謝謝呂委員。本席對於今天不同意請假的部分，會和呂召委上星期四處理的方式一樣，一併移送，也就是把你們兩次不尊重國會、藐視國會的部分，一併移送監察院，會一併處理。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上星期原本總長有以總長的名義幫他們一起請假，但我不同意，所以予以退回，後來上星期楊榮宗、檢察事務官、法警等都一一向我請假，我簽同意而且送到議事組，當時程序上是這樣。他們有親自向我請假，我就同意，我身為主席會擔起這個責任，但原先總長幫他們請假，我是予以退回的。

主席：本席沒有同意，本席就依照剛才呂召委發言提及上星期四的部分，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都是附和檢協會的講法，我覺得他們的頭腦很清楚，為什麼故意聽不懂檢協會所講的莫名其妙的話？這是我所不解的。今天聯合報報導得非常清楚，檢協會的意思是偵查中的個案不適合到此備詢。對於這點，沒有任何一位立委有任何異議，我們不會在這裡質詢偵查中的個案，即使我們質詢，檢察官也有義務答復說這是偵查中的秘密，他們不能透露。事實上，我們今天要質詢的是針對法務部調查小組所做的調查報告，這明明是一個行政報告，這個行政報告把這些檢察官寫得和白癡、笨蛋一樣，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東西有問題，我們要請教這幾位被調查的對象，要知道你們是否的確在講這樣的話、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是偵查中的個案，請你們把案號告訴我們，不要故意聽不懂，然後又扭曲，檢協會講那種話很不合理，更不合理的是他們認為本院連審查地檢署、檢察署預算的權力都沒有，請問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要支持這樣的講法嗎？如果立法院這樣自我矮化，乾脆廢掉算了，以後你們檢察的獨立就獨立於國家之上，不要獨立於國家憲法的體系下。更何況，在其他國家 prosecute 是行政機關，是行政權，你們是利用大法官會議三百多號的解釋偷渡，把自己解釋為司法官。我可以說，這件事如果要正本清源、要釐清到最後，就是要討論檢察官到底是行政官還是司法官的問題。

本席一再在這裡強調黃世銘總長應該停職接受調查，你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妨礙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妨礙我們對你們所做的行政報告行使調查真相的職權，你們明明是官官相護，還利用檢察總長的職位妨礙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這是很清楚的事。我從頭到尾都在講這是職務衝突，羅部長曾經回答說「對，這是職務衝突」你要考慮清楚，職務衝突眼睜睜的在我們面前發生，檢察總長不停職，反而要他底下的特偵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都不要到立法院備詢。我們行使調查權所針對的不是偵查中的個案，希望立法委員同仁千萬不要自我矮化職權。再看看檢協會講的是甚麼話？他們不是只有這樣講，他們還說我們連預算的審查權都沒有，如果國民黨一定要維護檢協會這樣的意見，民進黨絕對不會贊成的，我相信大多數的國民黨立委也不會贊成。這種比立法院、大法官會議還要大的協會，從來沒有聽過那個協會有這樣的職權。你們要弄清楚，我們今天沒有人要質詢個案，而是對你們的調查報告有所質疑，所以要問清楚、講明白，這和個案的偵查、獨立行使職權有任何關係嗎？不要繼續這樣混淆是非，大家在這裡發言會留下紀錄，全國人民都在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不要自我矮化，但也不要自我膨脹，當外界有這樣的質疑時，我們自己拉回來，自己反省一下，自己思考一下，絕對是好的，絕對是安全的。剛才吳秉叡委員說我們不要調查個案，確實沒有人要調查個案，但大家都很清楚，如果說因為調查報告中把某人寫得像白癡，我們對於這個調查有疑義，所以我們要把人找來問，那立法院變成什麼了？變成立法院私設刑堂，因為我們不相信這個調查，所以我們自己取代蔡次長來調查。這裡是立法院，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就質詢這幾位長官，我們就好好的問召集人蔡常次是怎麼寫出這份報告的？老實講，我對這份報告也有很多意見，上星期的民調顯示有三分之二的老百姓不

相信非故意監聽立法院，對你們的報告強烈質疑，有將近三分之二的老百姓擔心被監聽，這不只是羅部長嘴巴講說我們沒有做什麼，或是歡迎你們來聽的問題，不是這樣的，你身為部長怎麼一點人權的概念都沒有呢？怎麼可以這樣監聽？怎麼可以非法監聽？怎麼可以浮濫監聽？對於這點，我們絕對是砲口一致的，但既然大法官會議有這樣的解釋，行政權有這樣的堅持，假如我們今天再堅持下去，那麼今天的議程都沒有了，星期三又來一次，星期四又來一次，這樣子每天空轉，我也很想問這部分，但因為你們這樣卡在這裡，耽誤這麼多委員質詢的權利，這也不是老百姓樂見的，爾祿爾俸、民脂民膏，花這麼多錢在這裡每天空轉，大家在這裡鬥嘴鼓、練口才，我想老百姓不愛看這個。我們真正要做的是趕快規範調查權，如果大家認為檢察官一定要來，我們就修法讓他們來，可能有人認為修法來不及，那不妨先放著，不能因為這樣就擋住議程，以後司法委員會遇到吳宜臻委員當召委的會議都排這個議題，那麼就會變成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循環空轉，我相信民進黨的新秀吳召委也不願意這樣吧？以吳召委大律師的背景，吳召委願意這樣嗎？如果再來一次，吳召委馬上會被罵死，吳召委當召委時就讓會議空轉，這樣好嗎？這樣不好。

所以，我認為在大家意見表達之後，是否儘快找一個解決之道？不然的話，行政權有這樣的堅持，即使再發一百次通知，再譴責一千次，他們也不會來，就這樣僵在這裡，怎麼辦呢？我們有調查權，到那時候我認為水到渠成，可以解決問題，而且就等一、兩個星期而已，大家急什麼呢？廖正井委員很著急，我也很著急，我早上六點多起來，七點多來排隊就是要來質詢，因為我對調查報告很有意見，我要質詢法務部，但現在這樣空轉，我無法進行質詢，這是另類的對不起老百姓。當我們在批評的時候，不要忘了不要自我矮化，但也不要自我膨脹，當我們在講法務部不是大法官的時候，不要忘了立法委員也不是大法官，我們就是尊重這個體制往前走，遇有爭議就想辦法找出一個解決之道。這是本席的意見，請各位指教。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抬愛，不過，本席認為只要國民黨委員和民進黨委員的立場一致，絕對不會空轉。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賴委員剛才所說的空轉，請問何來空轉？今天全國民眾都在看，今天為什麼會空轉，理由是什麼？就是因為國民黨護航，不要讓他們來這裡備詢才叫空轉，你們這樣護來護去，護什麼護？不知道自己大漏氣還護什麼？今天這裡是一個嚴肅的議場，是一個嚴肅的國會殿堂，今天所有的發言，包括剛才王惠美委員的發言，我都非常佩服，可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地方法院來這裡幹什麼？調查局來這裡幹什麼？這個道理是不講自明的。檢協會的立場是連立法院審查預算都說不可以，事實上，司法院、法院的總預算每年都是立法院審查的。我要請問，檢協會這種論調到底是誰申出來的？我剛才問次長，這是誰申出來的？是誰搞出來的？是誰去串連的？這會破案的，你不要說絕對沒有，法務部裡面是誰搞出來的，竟然講出這些連檢察官自己都覺得羞恥的話。說什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的解釋？我現在就從憲法層次開始談，先把道理講清楚，等一下要怎麼做都可以。今天我們邀請到憲法學者陳耀祥教授，是否可以請他上台？

主席：請陳耀祥教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不合程序，這會開惡例……

柯委員建銘：剛才王惠美委員都可以問部長，我為什麼不可以問？部長何其大，王委員都可以問部長了……

主席：今天就先請陳耀祥教授釐清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樣的話，以後沒有登記的人會搶到前面，說他要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王惠美委員為什麼可以問部長？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比較不懂。

柯委員建銘：王委員承認她比較不懂。我不回答你們，我只講道理。我從憲法第三條開始談，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另外還有憲法第六十七條，剛才呂委員學樟講得很清楚，立法院委員會召開時，如果我們要求，所有的行政官員不分大小、所有的公務人員，包括民間人士都要來，立法院有史以來就是如此。至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當初則是為了檢察總長、參謀總長是否需到立法院備詢的問題而來的，當時認為他們是屬於幕僚機關，但現在整個規定都改了，所有的國防七法都改了，當年這個解釋是這樣來的。你們也提到檢察官以及獨立機關人員的爭點，說明裡面也提到一句話，只要是獨立辦案時，他們可以不必來。檢察官當然是辦刑事個案，這個道理不言自明，第四六一號解釋本文並沒有提到這點，第四六一號解釋本文也沒有提檢察官不可以來，這是大法官釋憲，請大家看清楚。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文，等一下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問陳耀祥教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文解釋得很清楚，其中有針對監察院的問題和國會的問題加以解釋，請各位注意聽：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這點是確定的，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也是確定的，對於檢察官之偵查個案與法官之刑事審判同樣要給予保障。這裡面講的是檢察官之偵查個案，今天檢察官是要騙國會、騙國人，今天調查小組詢問以後做了一個報告，結論是烏龍事件，請問我們今天是要談個案的問題，是要談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的問題嗎？事實上不是，所以這個道理自明。今天我們覺得遺憾的是賴委員一下想做好人，一下想做壞人，所以在這裡的發言前後矛盾，一下子罵立法院私設型堂，一下子又說他們應該來；一下子說立法院不應該自我作賤，一下子又說他們不應該來，這簡直把國會作賤到底了。今天國會的調查權是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而來，國會有調查權，當然也有執行權，這個道理自明。

請再看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有關檢察官之偵查行為的解釋。請部長上台，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剛才吳秉叡委員問你的，假如是偵查中的個案，案名是什麼？今天特偵組被叫去問，大家不相信他們是被叫去問，認為他們是被叫去串供。你說檢察官不應該來是因為個案，案號是什麼？這很清楚，你們是集體說謊、集體串證，今天是要世紀大對質，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部長下去好了，部長在台上沒有什麼效，部長是突然被叫來當法務部長的，部長是個民間的律師而已，司法素養還不夠。我們今天從行政體制談清楚，什麼叫國會？國會調查權、國會職權在什麼地方？這豈是區區幾位國民黨委員的歪理就可以解釋的？林鴻池和賴士葆，他們是國

民黨黨鞭，實際上是「古意人」，今天他們非常痛苦，所以賴士葆跑了，林鴻池可以跑的話也趕快跑，免得難看。

剛才廖正井講了一句話有道理—他前面雖然是講的都沒有道理，只有一句話有道理。他說既然這樣的話，調閱小組要趕快成立，但今天下午要成立的只是調閱小組的運作要點而已，上星期已經在這裡弄了半天，後來也協調了，至少應該通過調閱小組運作要點吧？林鴻池簽完名後表示後悔。報紙有一張我和黃世銘總長第一次講話的場景，因為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裡面要調黃世銘和馬總統的通聯紀錄，當時黃總長表示，馬總統的部分不可以調，那我們調單邊黃總長的部分總可以吧？林鴻池聽了覺得有道理，他簽完以後，黃總長馬上講不可以，他的通聯也不可以調，除非是法院或監察院。你今天答應了要成立，下午不可以用這個理由再來拗。如果是這樣，調閱小組的成立等於是空的，什麼都不可以調，調空氣啊？或者是要調馬英九和金溥聰的通聯紀錄？這樣也可以，這樣就完全破案了。調金溥聰和羅志強的通聯紀錄可以吧？調金溥聰和蕭萬長的通聯紀錄可以吧？整個幕後的操盤在這裡。如果是這樣，到底要調什麼？是要調空氣嗎？立法院調閱小組的成立是騙國人的，是騙人騙己的！下午我要看林鴻池怎麼回答這些問題，下午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是否可以成立？下午調閱小組運作要點可以通過的話，當然接下來我們可以談。

剛才高志鵬委員談到幾個道理，這是行政調查，是由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與特偵組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上個禮拜吵了半天，結果會議也不能開，到了 10、11 點的時候，法務部才發明釋字第四六一號來作為不到場理由，同時黃總長馬上替他們兩個人請假，藐視國會至極。昨天請假，但是呂學樟委員不准假，今天知道這個事情還會吵，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請假。主席能夠准假嗎？他很為難，當然不能准假，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等一下要怎麼進行、怎麼譴責，我們要講清楚，林鴻池委員正在黨團開記者會，把憲政層次的問題講清楚。

我們要告訴檢察官協會，少數人把持的檢察官協會不是代表一、二千個檢察官，這些人講出來的話就是要當打手、要護航，今天和我的案子、王金平院長的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想用輿論扭轉情勢，說柯建銘沒有迴避，這是憲政層次的問題，與我迴避何干？乾脆叫我不當立法委員好了，一等地扭曲，聯合報都做這麼大，報社有報社的格，聯合報現在天天都罵我，我只有告訴他們，敵人的攻擊是我身上的勳章，是因為我太重要，所以要天天攻擊我。聯合報、中國時報每天輪流修理我，我對這種大是大非看得很清楚。所以我今天要告訴檢察官協會，你們不要以為立法委員連審查你們預算的權力都沒有，這是什麼邏輯？從立法院成立以來審查的預算都無效？今天中央政府總預算也不能審檢察官的預算，也不能審法院的預算，司法委員會乾脆關門，好不好？

另外，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檢察是一體的，碰到核心問題了，等一下會處理審檢分立的問題，這是司法院最高興的事情，難道檢察官想這樣嗎？搞到檢察官變成全民公敵？賴士葆委員說檢察官協會講話了，我們不要再談了，好像我們怕他的樣子，這是什麼邏輯？最後講一下核心問題，你們這些檢察官自己說是司法官，然後領司法加給，每一個檢察官都領有司法加給，職等也特別高。你同時認為檢察官是司法官，要領司法加給，但是要你們來的時候，說我們不能問

，也不能質詢你們的預算，這是什麼道理？完全不通。舉一個例子，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退職以後還是轉任檢察官，今天在座每一個都是檢察官，如果是這樣的道理，今天每一個人都不應該來備詢。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講，沒有所謂的私設刑堂，賴士葆委員說私設刑堂實在是大漏氣，如果國會質詢官員叫做私設刑堂，國會乾脆關門好了，你以後還要不要選舉，我實在替你擔心，如果文宣印立法院審查預算是私設刑堂、審查法案是私設刑堂。結論就是我們要有策略，該移送的移送，該追的還是繼續追，我們要真相而已。我今天在這裡講清楚，可以進行質詢，王惠美委員講得最有道理，因為你們說法都兜不攏，因為擔心兜不攏，所以要世紀大對質。你們這樣空中大串供，包括馬英九全都在串供，我一直建議黃總長乾脆轉為污點證人，這樣國家才能解套，尋求特赦，馬英九要道歉、江宜樺趕快下臺，把馬英九的權責縮到最小，不要再讓他破壞國家，將來大家要想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所有為了掩護這件事而被移送法辦的，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包括王科長、調查局局長等等，要將他的職權縮小化。

我們已經在開記者會，黨團幾個法學專家講得很清楚，檢察官協會不要再淪為打手，檢評會也不要再來問我，這都違反國會自主，每天演這些戲都在轉移焦點，請檢評會、檢察官協會停止吧！夠了，大家都在看你們鬧笑話，我今天已經跟檢評會講清楚，公開、私下講過兩次，天天都在喊話，說什麼要約詢我，約詢是一個非常負面的做法，你憑什麼約詢我？檢評會第一個要查的是黃總長有沒有洩密的問題，不查他卻查我，還要約詢我和王院長，他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這件事？這些打手級的動作全停下來，我們國家才能平靜下來。我給主席一個良心的建議，今天要開可以，請國民黨不要再拗了，我下午看你們的運作要點有沒有弄出來，然後該移送的移送，真相調查永不止息。

主席：本席提一個譴責案，該移送的移送，我還是有表示我們大法官釋字解釋的態度，希望本委員會委員能夠支持通過譴責案，接下來就進行議程。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開會時，我就曾經提出，因為今天開會主題是邀請法務部針對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作專案報告，其實重點應該在我們的蔡召集人，我上個禮拜特別提到，把這些檢察官調來，這幾位特偵組檢察官是被調查的對象，把調查的對象找來合適嗎？我上個禮拜就提了，現在提到那幾個特偵組的檢察官是檢察官，我們今天不是因為檢察官協會提出有違憲之虞，我們才提的，我們上個禮拜就提了，因為這些特偵組檢察官能不能到這裡備詢，牽涉到幾個釋憲的條文，第三二五號、第三二九號、第四六一號、第五八五號，釋字第四六一號寫得清清楚楚，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不能到立法院來，其他的是可以。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固然是針對總長，但是總長也只能針對預算來啊！其他的你不能問，所以這一定要講得清清楚楚。我們認為如果今天檢察官受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的保障，因為他不來，所以我們立法院通過譴責案，立法院會不會濫權了點呢？所以我特別要提出這點。

第三，其實在釋字第五八五號有提到立法院的調查權是有所限制的，今天立法院可以成立文

賴委員士葆：檢察官聲請監聽票要不要檢察長的同意？

羅部長瑩雪：要。

賴委員士葆：請各地方的檢察長，這部分要嚴格把關，不要一來聲請就過，老百姓心寒啊！部長好好加油，我們希望你在這個位子好好做，做出成績來。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這一天這麼重要、這一場委員會這麼重要？

我向各位說明一下，全國老百姓沒有一個人相信調查報告是真的，如何證明這個調查報告是假的呢？當然要來備詢。上個禮拜我們請 NCC 到交通委員會，就技術中立的問題、科技的問題來作詢答。NCC 那些人，包括學者專家都講到一個結論，就是監聽電話是靠號碼來監聽，並不是節費不節費，節費只是一個商業名詞而已，它下次也可以改為省費電話等等都可以。調查局的科長用一個簡單的科技問題矇騙所有人，接下來，蔡碧玉所領導的調查小組認定他們錄到的是空白的，沒有辦法監聽，所以本案所有人都是烏龍。我們為什麼要調查小組來備詢呢？檢察總長說他不知道空白錄音帶，大家各盡其責，9 月 28 日出來開記者會的時候說絕對沒有監聽，晚上總長出來道歉；接下來說雖然有監聽，但都是空白錄音帶，絕對沒有監聽國會。就是在演這個故事，所以調查小組成員就認為科技問題是答案，大家都串供串好了。

何其非說他有去調這些 4 月份的錄音帶，大家想一想，5 月 15 日他還在監聽我，他 4 月的時候去調錄音帶，立法院的通聯紀錄一共有 6 萬多筆，然後說是我助理的電話，我的助理怎麼可能有 6 萬多筆？他認為只有住址是立法院，向立法院收錢，是立法院把這個號碼交給我的助理使用，所以全部的人都不知道。所以鄭深元說何其非有向他報告，鄭深元說他疏忽了，沒有向楊組長報告、向總長報告，所以大家都是誤會一場，這樣的結果聽得下去嗎？我們今天要來一場世紀大對質。請問部長，你還沒上任前就說這可能是疏忽，結果已經定調了。這代表你要當部長的交換條件，你一定要會說謊，要如何來掩飾這個騙局，這是你當部長最重要的任務，無論如何要挺下去。先定調這是疏失，接下來趕快做出一份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我等一下會一一對質。你現在所玩弄的工具是什麼？要來立法院報告調查報告的關鍵證人不要來，然後檢察官協會竄出來打擊國會，提出大法官第四六一號解釋，釋字第四六一號也不是這樣解釋的。然後檢評會昨天說要約詢我和王院長，我已經講過 3 次以上，我們已經成立紀律委員會調查，我們也不是檢評會約詢的對象，檢評會應該查黃總長有沒有洩密，不去查，要對我和王院長。你找這些打手都沒有用的，何其笨蛋的打手，天天製造新聞說要約談我，好像我是犯罪份子，有沒有搞錯！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找打手，我事後才知道檢協會的動作。

柯委員建銘：好啦！都是串供串好的。我今天要問一個重點，當初黃總長要把曾勇夫、林秀濤等人移送監察院，現在已經送到監察院了嗎？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

柯委員建銘：什麼應該是？

羅部長瑩雪：接下來要由院長批。

柯委員建銘：事情一發生後，黃總長說這是行政調查，我和王院長的部分是屬於立法院內部事情，然後法務部長下臺。然後開始做一份報告要送給監察院，你又讓他串供。

羅部長瑩雪：不是，因為那個函是行政院批，不是我批的。

柯委員建銘：然後曾勇夫下臺，換你接任，你覺得由法務部移送不大對，所以交給行政院。你要知道，到上禮拜五，這份報告都還沒到監察院，不管你們做得再縝密，報告還是會露出一些端倪。各位，從 9 月 6 日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包括黃總長要移送曾勇夫等人的移送報告扣在行政院長手中，上禮拜五有沒有注意到洪德旋、吳豐山兩位監委開記者會，他們說他們的資料都是從法院調，行政部門的資料還不給他，我特別去問清楚了，現在的問題在於整個謊言要怎麼包起來而已，只要所有證據顯示的時候就倒了。連這份黃總長寫的報告都不敢送到監察院，監察院知道你們在搞什麼遊戲，大家都知道你們在搞什麼遊戲，這報告已經寫好了，你們改不了了，後來一直破案，國會監聽你們改不了了。所以，請各位同仁從這一點就了解他們紙是包不住火的，然後臺北地檢署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你們就是要這樣搞，當天為什麼在一天之內就將馬總統在內的 4 個人傳訊完畢？我已經講過，我會按照刑事訴訟法，因為我是告發人，檢察官傳他的時候，我可以在場，他們怕這種場景，所以你們今天在演大串供。

繼續請教蔡次長，因為領軍寫調查報告的事沒人敢做，所以後來逼不得已叫你去接，你今天關鍵的歷史角色在於這份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我看了很多次，第一天出來我就看完了，誰寫的？這是你領軍的嘛！你組成這些人來調查，就是這 11 個人，這份報告誰寫的？

主席：請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蔡召集人答復。

蔡召集人碧玉：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委員會詢答的時候，我就報告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詢答。

蔡召集人碧玉：沒有人詢答，我有報告過，這份報告是所有調查小組的成員共同決議，而且……

柯委員建銘：誰寫的？

蔡召集人碧玉：幕僚單位寫的，檢察司寫的，但是所有的內容全部都經過決議。

柯委員建銘：司長也是調查小組成員，誰寫的？總是有人寫吧？不會憑空出來這份東西，只要告訴我，這份報告到底誰寫的就好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內容是根據所有調查小組的成員……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誰寫的？

張司長文政：是我們檢察司的幕僚共同整理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檢察司寫的，寫完之後，部長有沒有看？次長有沒有看？

羅部長瑩雪：發布之前，我完全沒有看過。

柯委員建銘：蔡次長呢？你有沒有看？

蔡召集人碧玉：我當然有看，因為我是會議主席。

柯委員建銘：這一份是檢察司所寫的，檢察司是這次調查小組成員之一，在裡面負責搓的，調查小組共有 11 個人，這 11 個人裡面有兩個人在當天出來開記者會，一位是律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林春榮律師，一位是司法人權促進會理事張明偉，他們出來說這份報告和他們研議相差甚多，根本就是避重就輕，他們沒有看過。

蔡召集人碧玉：這不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沒有開這個記者會講這件事？是有的，大家不要爭辯。請教次長，你認為這份報告完全沒有問題嗎？

蔡召集人碧玉：至少是我們小組共同的確認。

柯委員建銘：管碧玲委員有發一份新聞稿，甚至內政委員會去參觀調查局的時候，你們有講過一句話，我只問這句話是不是你們講的，你正式回答給管碧玲委員。也就是說，調查局說從來沒有人來反應錄音帶是空白的，請教王局長，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就本案來講，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是鑑識機關，我們僅提供軟硬體服務，不接觸監錄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人向你們反應錄音帶是空白的？因為你對記者講話，報紙上都有寫，也就是說從來沒有人向調查局反應錄音帶是空白的，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王局長福林：這段期間執行機關沒有給我們任何的反應。

柯委員建銘：對啊！很清楚。所以特偵組根本沒有向他們反應錄音帶是空白的。

再請教警政署，管碧玲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回答過一句話：刑事警察局從來不提供空白錄音帶給任何單位。有沒有講過？大聲點，勇敢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

柯委員建銘：你說你們的設備什麼都可以錄，也不必通知你們是節費電話，這是自動的。有沒有這回事？

林主任豐裕：是的。

柯委員建銘：答案很清楚，調查局的設備和刑事警察局的設備一樣。911 以後，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 同時要求全世界反恐、共同打擊罪犯的單位都要採購 512 位元設備，所以立法院編了各 10 億元的預算，調查局是 10 億 6,000 萬，刑事警察局是 10 億，這些預算書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也是立法院通過的。也就是說，你們的設備是可以自動監聽、自動錄音，沒有什麼參數不參數、節費電話，節費電話就是一個商業名詞而已，今天節費電話也可以說是省費電話、特別費電話。我跟各位講，第一類電信的電話公司共有 4 家，他們在商業行為上會說我的打國際電話比較便宜、我的打美國比較便宜、我的網內互打比較便宜，所以大家推出商業套餐，就是所謂節費電話。上禮拜 NCC 那場會議，林盈達教授是以前電信技術中心執行長，他說照電話號碼監聽，我們的設備是用聲紋比對的，也就是說，他今天要監聽柯建銘，用馬英九的電話打也沒有用，語音的大家都很清楚，iphone 手機一喊柯建銘，他就會自動打通，這叫做語音辨識，現在已經達

到聲紋的辨識，他可以個別建立檔案，錄立法院是全部錄。我手上拿的是監聽我的唯一一張通訊監察通知書，其中 29 張，大家都說只有監聽一個月，這張是監聽柯建銘的，案由是貪污治罪條例 782，這是唯一給我的監聽通知書，到現在為止，還有很多不敢給我。翻開來裡面寫的監聽的時間就是從 102 年 5 月 10 日到 9 月 10 日，也就是 4 個月；監聽的電話 0938 是我的電話，另一支是 0972。這張監聽通知書就是說總共監聽國會 4 個月，現在大家都說只有一個月，而且是空白的，這張監聽通知書是法院發的，唯一的一張，是 4 個月。照道理說，9 月 6 日以後也不應該再監聽，為什麼要監聽？他要看我有沒有和王金平串供，包括民進黨整個行為、要怎麼反應這件事，我和蘇主席以及黨團成員大家在這件事如何議定策略，等到 9 月 9 日才出來開記者會。我知道你們要搞這種事情，這張明明寫著 5 月 10 日到 9 月 10 日，監聽 4 個月，號碼是 0972、0938，何來監聽 1 個月呢？部長，這張是法院發的耶！

羅部長瑩雪：法院已經說明了，說那兩線寫在一起。

柯委員建銘：請教王科長，已經這麼清楚了，一千人等全部站在這裡，今天我不會問黃世銘，一千人等全部站在這裡。在上禮拜五的報紙寫到，你上禮拜四在交通委員會備詢時講過一句話，報紙有寫，立法院公報也有寫，你說監聽立法院是屬於罕見的 E1，因為外勤人員沒有說明這是節費電話，因此沒有修改參數，你這種謊話也敢講？什麼叫罕見的 E1 電路？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林科長答復。

林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過罕見的 E1，我只是說立法院的節費電話是屬於 E1 電路。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 E1，全國都是 E1，立法院就有 7 支 E1 電路，一個 E1 可以放 3 支電話，這是眾所周知的，還要改什麼參數？你的設備、預算全部在這裡，這是我正式行文去問你們法務部調查局的，所有的設備都是部裡買的；而且，刑事警察局說這本來就是自動錄的，但你們卻說還要修改參數！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我們這些技術資料都會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資料我都看過，包括英文的部分。我告訴你，我是全國二類電信的鼻祖，我對電信法還會不清楚？在 1999 年時，我和許勝雄董事長要去參加固網的開放，後來這個案子在總統選舉之前沒有通過，包括 NCC 裡面的謝姓委員是以前我們公司的顧問，所以我對於電信設備的採購以及整個電信知識比你們豐富很多。

法務部長說，所有檢察官因為常識不足，所以一直犯錯。你們天天在盯著立法院，且說只有 1 個月，其實是 4 個月，甚至還不只。為了國家安全而監聽，本席認為是 OK 的；但是用非法監聽的手段，來操縱司法進行政治鬥爭，這種民主國家的總統都應該要下台了，何況是江宜樺！黃世銘也把江宜樺咬出來了，說 9 月 4 日有去向他報告；馬總統也有將江宜樺咬出來，說 8 月 31 日有找江宜樺過來，所以，你們是用非法監聽且一案聽到飽。你們前一陣子就開始監聽，然後藉政治鬥爭操縱個案；現在串供了還在自圓其說。王科長竟然說因為設備比較差，難道調查局的設備採購有弊案？其實大家的設備都是一樣的，這是本席特別正式行文給你們而拿回來的預算書，一個是十一億多、一個是 10 億 6,000 萬，差別不大，都是買 acer。我告訴你，你提供的

那些英文資料，我全部看過了，acer 的使用者手冊是最簡單的，跟其他的相較之下，一樣一套都是這麼多錢，它提供的服務也是一樣的。所以你們今天這一份調查報告是在說什麼？為什麼今天他一直要阻擋？重點就在這裡。這份調查報告充滿了謊言，且還是世紀大謊言；這份調查報告，其實就是倒閣說明書、倒閣同意書。政府所有違法監聽都寫在這裡，包含在最後一頁，我唸給大家聽，100 年度台北地檢署聲字 000527 光碟產出情形，你們說 11 次去拿了 21 片，但光是這項統計資料就有 238 片，為什麼有這麼多片？就是因為……

王科長偉鈞：向委員報告，238 片是因為他要去領其他的光碟片，等 527 號好了以後……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叫你回答，你就不要回答，等一下我會讓你回答。就算是只有 21 片，裡面也能壓縮出幾萬通的監聽電話，難道這些都是我的助理打的嗎？

王科長偉鈞：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我就已經把光碟片交給特偵組，裡面的內容是什麼，其實我們也不曉得，等到事情發生後，我們也才知道……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認為裡頭是空白的，0915 開頭的是我的助理，但他一天也講不到 3 通。要監聽的錄音一定要從 HD call 過來，HD 裡面沒有資料的話，當然也就沒辦法 call，難道要調查局拿一片空白片去給特偵組嗎？拿監聽譯文都要簽名的，這些將來都會一一顯現。有一句名言：「當海水退潮時，就可以發現誰沒有穿褲子。」你們一票人沒穿褲子，根本是給國人看笑話。國會應該要發揮國會的精神，今天國家的民主憲政崩壞，我們應該要終結特務治國，我們要捍衛憲政體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國家要如何重建，這點我們也應該要思考。你們這件事撐到最後要如何收場？連國民黨都聽不下去，方才兩位質詢的委員也聽不下去，你們還要繼續坳、繼續騙。假如各位有些常識，花個半小時來了解一下前後，事實上就會發現裡面矛盾重重，所以我請各位委員今天下午一定要讓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成立，然後我們再來看國民黨及調閱委員會要如何面對這些問題？總的來說，其實特偵組應該要廢了。當年主張特偵組法制化，不是民進黨弄的，而是蔡啟芳直接拿來逕付二讀的，特偵組廢掉，檢察總長只能辦理非常上訴而已；當然，黃總長是一定要下台的，整個單位也都要重建，而且特偵組要廢掉，檢察官要有大小之分。

各位委員同仁，我們就來看立法院如何發揮國會監督的力量，這是千秋大事，大是大非。拜託各位。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有事實的認定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最輕的本刑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照令狀主義，監聽要跟法官申請監聽狀，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學樟：請問部長，立法院是一個犯罪嫌疑人嗎？

羅部長瑩雪：他不是講立法院，據我了解，他的監聽不是針對立法院……

呂委員學樟：我問你，立法院算是犯罪嫌疑人嗎？

羅部長瑩雪：立法院不是自然人，當然不可能是行為人。

呂委員學樟：是的。它既然不是自然人，當然也就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以，你認為立法院可以監聽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不可以沒有特定對象的監聽。

呂委員學樟：立法院的總機是不能監聽的，之前我也向你提醒過，立法院的電話不是只有監聽一個月，連一秒鐘都不可以監聽；而且它是一個這麼敏感的地方、是一個提倡人權的地方，監聽立法院是很大條的事情。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立法院既然不是自然人，而是一個機關，且沒有犯罪的嫌疑，為什麼還要去監聽？

羅部長瑩雪：依照調查小組的報告，他們當初以為是一支普通的手機，以為 0972 是一支普通的手機號碼；也就是說，他不知道是立法院的，就像我的手機也是 0972 開頭，一般人沒有電訊常識的話，會以為這是普通的手機。

呂委員學樟：既然你說這不是故意的，是因為人家誤以為是一般人的手機，所以沒辦法認定是立法院總機的電話。那麼我再請教部長，為什麼你們說在 1 個月的時間內，你們都不知道，其實，你們說的 1 個月是 4 個月，這 4 個月裡你們的檢察官都沒有發覺到嗎？

另外，請問總長，你們也都沒有發覺嗎？從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勘查光碟得知，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有從 2321 這支電話撥打到 0972 門號的紀錄；換句話說，就是從最高檢打出去的電話，算不算是查證電話？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答復。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們查證怎麼可能用自己特偵組的電話去打，那會打草驚蛇的。

呂委員學樟：那麼最高檢為什麼要打這支電話？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是誤撥，他以為這支電話是負責監聽司法警察的電話，他打錯了，因為檢察事務官事前也有拿一張表給他，負責監聽的司法警察跟他所負責監控的電話，所以，他是撥錯了。

呂委員學樟：總長，你輕輕一句話說是誤撥電話，這個電話一般人都不清楚，連我自己都不知道。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的意思是要測試的話，怎麼可能會用特偵組的電話測試。

呂委員學樟：請問王惠美委員知道嗎？在座潘維剛委員在立法院待很久了，你知道 0972 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總機嗎？不知道；林佳龍委員知道嗎？當然也不知道。我們沒有一個人知道這是立法院總機的電話，你們竟然會從最高檢察署的電話去撥這通電話，還說是誤撥？這是否表示這通電話一直都在你們線上？所以，本席認為這不是誤撥，也不是疏失。

另外，我們的蔡召集人，你們也有講這次立法院節費電話的總機，從 96 年到 98 年間，一共被多個檢察機關監聽失誤，這失誤好多次，總共有 13 次，這還是從 96 到 98 年的紀錄，尤其是 96 年一年就發生了 11 次，包括最高檢的 1 件，苗栗地檢 4 件，員林地檢 3 件，基隆地檢 1 件，桃園地檢 1 件，士林地檢 1 件，台中地檢 2 件，全都是因為檢察官誤認為是私人手機而錯誤監

「特務治國」之繆況。究其根本，乃因我國通訊監察實務採取全面拉線至調查局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先錄再聽」之作法，恐使偵查先機喪失殆盡，嚴重悖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要求之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必須符合「必要性」、「最後手段性」，恐有違憲之虞。又按比較法制上，世界各國如美、德、日等均採行「同步監聽」之手段，爰此，建請法務部研議我國通訊監察法制改行「同步監聽」之修法方向及相關具體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劉權豪 潘孟安 吳宜臻 吳秉叡 柯建銘

陳歐珀

三、

建請法務部提供 13 次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之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報告

鑒於法務部 10 月 11 日公布之「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內容記載，調查小組於清查立法院總機節費電話 0972 門號遭監聽時乙事時，發現「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間另有 13 件監聽案件（96 年 11 件，97 年 1 件，98 年 1 件）就其中 0972***235、0972***233、0972***234 等三支立法院節費電話，分別被不同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檢 1 件、苗栗地檢 4 件、雲林地檢 3 件、基隆地檢 1 件、桃園地檢 1 件、士林地檢 1 件、台中地檢 2 件）誤為私人手機而為錯誤監聽。」顯示檢察機關多次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特偵組所言「偶然」「烏龍監聽」是否屬實，啟人疑竇。檢察機關是否涉及長期違法監聽國會，無視架空權力分立制度設計下應嚴守之分際，有釐清必要。

爰此，建請法務部提供上開各該通訊監察聲請書，或各該檢察署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一）對象、（二）案由及涉及觸犯之法條，及（三）案件進度及案號（如起訴、不起訴、簽結、一審審理中、判決已確定，其結果有／無罪等）（四）所有通訊監察及延長申請之文號、申請時間、核准時間、監聽執行期間、通知受監察人發文時間及文號、通訊監察執行機關所提報告之日期與文號、通訊監察結束後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之執行情形及發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劉權豪 吳宜臻 吳秉叡 潘孟安

陳歐珀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案有文字修正，就是呂學樟委員這幾次發脾氣時所講的，即所有邀請來的人都要點名清楚，包括鄭深元檢察官、楊文宗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何其非、林芳怡。謝謝。

主席：柯建銘委員的建議是相關人員（鄭深元檢察官、楊榮宗檢察官、何其非檢察事務官、林芳怡檢察事務官）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移送監察院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要懲處！

主席：文字方面請議事人員再確認一下修正的部分。

陳專門委員清雲：最後一句話修正為「並將特偵組應到而未到之列席人員，包括檢察官鄭深元、楊榮宗，檢察事務官林芳怡、何其非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因為檢察總長也已經來了，所以是不是要將特定的人來做處理，我想本委員會可以再思考一下。

主席：這其實是委員會的一個態度，我覺得憲法的爭議不是你說的，而且憲法的解釋文也沒有說得那麼的清楚，然後他們幾次都用推拖的方式來面對，所以我也贊成這樣來處理，以表示本委員會的態度，我相信行政機關，包括檢察總長，他的說詞大概跟早上都是一致的，所以大概沒有必要再處理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們邀請他們來並不會針對個案，但這次某種程度還是有一個個案的形式，現在為一個個案來做一些特別的處理，雖然他們來的話，我們不會就個案提問，但真的要這麼做也相當的困難，而且問了又能怎麼樣處理呢？總之，是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不是要做這麼嚴重的處理呢？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怎麼可以拿一個麥克風就在底下發言！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你不要這麼囂張，你一進來就在那邊大吼大叫。

柯委員建銘：這是早上講到快爛掉的事情，況賴士葆委員、林鴻池委員等也都同意了，就他們不要在場，我們去處理就好了，所以怎麼可以拿一個麥克風當成秘密武器在底下發言呢？應該要上台發言才對啊！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來大家都是委員，都是可以表達意見的。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私藏武器嘛！要就上台發言，這也可以留下國會紀錄啊！這些早上講到都快爛掉了，即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憲法第六十七條、釋字第四六一號、釋字第五八五號及釋字第三二五號，都是講到快爛掉的東西，然後林鴻池委員和賴士葆委員都說，他們都同意由我們去處理，而他們也不會在場，換言之，這個譴責案他們是同意的，而且這部分已經談了一個早上了，所以怎可以私藏一個麥克風隨便在底下發言呢？應該是向主席表示要上台發言，而主席也准許發言，這時才可以來發言。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在這裡呼籲柯建銘委員，剛才潘維剛委員在台下發言，是因為在協商的過程中她有使用到麥克風，她的權益無論是在發言台下或是在發言台上，應該都是一致的，況這涉及你個人的問題，照理你應該避嫌才對，所以你不要影響其他委員發言的權益，畢竟這是她發言的權益，好不好？

再來，請教主席，方才所提的鄭深元檢察官、楊榮宗檢察官及兩位檢察事務官，到目前為止，他們有沒有向你請假呢？

主席：早上我有收到兩張的請假單，但是我沒有准假，因為這兩張是直到今天早上開會的時候才送

進來的。

呂委員學樟：所以他們有請假，只是主席沒有准假，基本上，這是主席的權利，而且若主席沒有准假，則他們應該就要到現場來。

主席：我沒有准假，所以有退回去。

呂委員學樟：雖有請假，但主席不准，而他們也沒有到現場，則我就會同意送監察院，因為這真的是藐視國會。

再來，提案寫著有關總長黃世銘用各種理由來阻擋、迴避監督，事實上，總長是有到委員會現場來的，所以是不是應該把總長的部分予以去除，換言之，既然他有來，而我們又譴責他，這樣就有點奇怪了。

主席：我講的是檢察事務官跟相關的特偵組檢察官，他們每一次請假，其實都是檢察總長來代為請假，然請假應該是個人所為，但我沒有看到任何檢察事務官或是檢察官個人來請假，而我早上接到的兩件請假單，是關於高雄的部分，但這是早上才送進來的請假單，所以對於檢察總長用這種阻擾的方法，我們認為這都是檢察總長的意見，並不是檢察事務官或是檢察官的意見，且這樣一來就讓這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完全沒有辦法表示意見，就只能潛藏在檢察總長下面，所以現在才会有這樣提案的文字出來，而這就是在譴責檢察總長。

呂委員學樟：兩張假單中，一個是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他有跟你請假，對不對？

主席：我沒有准假，方才就有提到，所有人的請假都是早上才送進來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同意，因為若要請假，也應之前就提出，但之前卻都懸而未決。

呂委員學樟：包括楊榮宗檢察官、鄭深元檢察官及兩位檢察事務官的請假，是他們個人向你請假，還是總長代為請假的？

主席：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早上送進來的假單，是王俊力檢察官及蔡瑞宗檢察官，他們有送出假單，但其他的都是檢察總長幫他們具請假狀，對此，我並沒有同意，因為我都看不到、聽不到個人的理由、說法，而他們都是統一請假，難道所有人的理由都一樣嗎？所以我才會針對檢察總長替他們編撰或代擬理由，以規避國會監督一事，提出此項譴責案。

呂委員學樟：所以蔡瑞宗檢察長和另外一位檢察官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分屬兩個案子，所以你應該是針對總長跟特偵組的部分，總長，你是幫他們請假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台下）對。

呂委員學樟：問題是召委沒有准假啊！

主席：今天早上才送進來的。

呂委員學樟：應該請他們個人來請假，以免殃及無辜。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譴責就好了，不要送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幾位當然要送監察院。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次講清楚，送監察院是朝野的共識，也是立法院尊嚴、態度的問題，若只譴責也不對人的話，就是國會羞恥了，林鴻池委員及賴士葆委員

早上就在台下跟我說，他們不要進來，他們認為這些人是要送監察院的，所以大家不要為了這個事情弄得不愉快。

主席：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連譴責都不要，直接送監察院就好啦！

主席：可以啊！就是把今天應列而未列之列席人員的那句話保留，而最後第三段關於譴責的部分呂委員建議拿掉，然後改成「將特偵組應列而未列之列席人員（包括檢察官鄭深元、楊榮宗，檢察事務官林芳怡、何其非）移送監察院調查」，是不是如此？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送監察院的部分大家都清楚了，而前段關於黃總長的部分，方才呂學樟委員也提到了，他以各種理由阻擋、迴避，不過他是有來現場的，所以這個理由寫錯了，因為他是總長，底下都是他的兵，上面若交代不可以來，來了絕對有問題，所以他們就沒有來，況黃總長沒有藐視國會，每次他都有來列席，即我們通知法務部，而法務部也通知總長，然最後他們都沒有來，這樣就是藐視了，所以藐視國會的部分要說清楚，黃總長並沒有逃避國會監督，因為他有列席，而是法務部以降，包括蔡次長及黃總長，對於這種包庇的行為，要他們別理國會，不用來國會列席，這種行為應該予以譴責，所以邏輯應該是這樣，就是法務部長有監督之責，而且不來也不請假，讓我們上禮拜吵了大半天，然後他們還發動檢察官協會來攻擊國會，這是很嚴重的，我是不曉得這是那一位發起的，然後有多少人連署，但我要老實說，檢察官協會當中並不是每一位都認為不可以來立法院，甚至還有人說連相關預算也可以都不用審查了，換言之，裡面也有很多人是不滿的，而且再搞下去可能會把檢察官協會給賠上去，所以不應再發動這樣的行為了，包括檢評會也是，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檢評會做自己的事情就好，不要來這裡當打手，持平而論，總長並沒有逃避監督，因為他有來列席，所以在這整個行為上，阻卻來立法院列席是一個積極的犯罪行為，從法務部開始到檢察總長，都默許這種行為的存在，這種才是藐視國會，而且從上禮拜四就開始不請假，總之，總長有來列席，並沒有迴避。

主席：第三段的文字其實是在描述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邀請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阻擋特偵組的檢察官列席，甚至用替他們請假來迴避監督，所以才會予以譴責，這是在譴責黃世銘總長，而非檢察官。不過，我還是尊重各位的意見，看看這段譴責的文字是要保留還是修改。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是他們的上級單位，法務部長也要譴責。

主席：所以要改成譴責法務部嗎？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區域立委，所以選區中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但後來接到電話知道我的老朋友老柯在這裡罵我，說我答應了什麼，但我並沒有答應什麼，我的立場很清楚，因為現在是有爭議，所以應等到調查小組、調查委員會來將其釐清。再來，現在我們邀請他們來列席，而行政權堅持他們不可以來，所以這中間就有爭議，那該怎麼辦呢？總

是要有台階可以下，而這個台階就是我們的調閱小組以及調查委員會要趕快成立並進行相關的工作，我相信全院的調查委員會調查這個案子、提出報告後，那問什麼就都可以了，而大家也不要在此浪費時間。

總之，我的立場很清楚，而且方才我才知道他說我有答應他什麼，事實上我並沒有答應什麼，所以在此特別說明一下。早上吵半天就是在吵這個東西，所以要怎麼樣改我已經講了，不要自我設限，我們不會作賤自己也不會作矮自己，但還是應該請部長來看看字眼，字眼可以做調整，另外就是意見的表達可否兩全其美？如今外界有這麼大的爭議，以質疑的角度在看我們，明明我們在捍衛自己立委職權的同時也尊重他們，可是在兩造之間有這麼大爭議的時候，你突然提出這個東西我覺得並不妥，因此意見是可以表達的，但是字眼一定要修改，請法務部趕快看看什麼字眼可以接受，我並不是說一定要聽他們的意思，只是還是要尊重他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林鴻池說你們去處理我們不要在場，你現在又跑來翻案，坦白說，做人的基本原則不是這樣的，我們大家都是黨鞭級的，接下來我們要怎麼相處呢？你們說請部長來看看字眼怎麼改，你要移送他們還請他們來看字眼怎麼改，怎麼會有這種邏輯？國會是自主的嘛！如果他們說這不對，都不能移送，都是合法的，這樣大家不就會開始吵架嗎？我們處理事物的原則方針要弄清楚，送到監察院的時候，監察院的態度自然會從憲法層次上處理。今天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就是呂學樟早上這麼生氣，上禮拜四也這麼生氣，我當主席你都不來跟我請假，講了半天浪費大家很多時間，他才說我來補假，今天吳宜臻當主席的時候，他們依然不來請假，然後黃總長才說他代表請假，這件事情依然如此，這是藐視國會的問題，也是國會尊嚴的問題。

至於我們剛剛所談有關憲法層次的問題，道理至明，如果還要辯解就漏氣了，第三二五號解釋文裡面只是說在偵查中，現在根本沒有偵查什麼東西，偵查也要有案號啊！調查小組連民間人士都可以調去約詢，做出這樣的報告，我們已經瞭解報告裡面的內容是什麼，他們不來的原因就像王惠美所說的「怕兜不攏嘛！」這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情，不要在去抵抗這件事情，國會要有國會的尊嚴，國會都會留紀錄的。總不會是我們邀請了他，然後要他看看這樣可不可以？沒有遲疑啦！預算法案可以談，預算法案當然要問他們的意見和看法，林鴻池早上的講法就是這樣嘛！你們又再串供了，這個社會「會崩盤」啊！早上才跟我講完，你們兩個現在又要串供，到底你們想要怎麼樣？乾脆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後第一案第三段文字修正如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相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阻擋，有迴避監督之虞，藐視國會，特予譴責，且移送監察院調查。」第一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

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案我來說明，剛剛法務部有一些意見，他們希望把第四行的「實務上亦曾發生」改成「媒體報導稱」，然後下兩行的「之謬況」改成「之疑慮」。第二案其實只是要法務部研議為何要用所謂的同步監聽，因為現在真的是先錄再聽，所以幾乎是非常氾濫，如果沒有那麼多人力又要同步監聽，那就會使用最後手段，也就是一票聽到底、一票吃到飽。所以如果要同步監聽又人力不夠的話，你到最後就會符合法令規定的最後手段，才會去申請監聽。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美國、德國、日本，他們其實都是同步監聽，沒有像我們是把它建置在自己的單位中，然後全部都錄起來高興聽才聽，這個已經違反我們的必要性、妥當性和最後手段性了，所以是先請法務部研議而已。

主席：請問部長，法務部研議的部分是否可在一個月完成並報告？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剛剛有請教調查局的建置單位，就目前來說是極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同步監聽的案子佔不到 1%，如果要全部同步監聽，不要講說人員不夠，連設備也不夠，如果僅限於同步監聽的案件可以監聽的話，我們很多案件像是販毒案都會無法偵查了，這件事情確實有非常大的困難，要請委員見諒。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件案子重點不是在同步監聽與否，同步監聽在很多犯罪偵防上是一定有的，剛才部長也講不到 1%，打擊犯罪一定要同步監聽，比如擄人勒索等緊急狀況在通訊監察法中是准許監聽的，所以這件案子我們應該講濫權監聽就好，是屬於違法濫權監聽的問題，這種行為是存在的而且本來就很清楚，我們在討論的是違法濫權監聽這個問題，有沒有同步監聽他們心中非常了然，有必要的時候就去偷聽看看柯建銘有沒有去偷偷拉票，就是這樣而已啦！因為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的設備是可以錄下來再好好去分析比對，中華電信不會知道，因為設備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他們想聽就聽神不知鬼不覺，所以禁止這種政治偵防比較重要。而這種打擊罪犯的手段是被通訊監察法所容許的，因此整個方向應該是監聽機制的嚴謹化，然後才可以阻卻違法，讓這些想違法的人都沒有辦法違法，這件案子我們可以討論並斟酌看看。

我們今天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一案聽到飽，隨時可以監聽是存在的，這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本來他們就可以這樣做，否則打擊罪犯要怎麼做？當然是可以，不過不能拿來做政治偵防或是作為鬥爭的武器，我們今天反對的是特務治國，一個監聽票從頭弄到底，愛怎麼聽就怎麼聽，其實重點是在這裡。內容可以稍微調整，因為違法及濫權監聽比較重要，也可以請法務部對此做專案報告，應該是以違法及濫權監聽作為修正方向，有人贊成做這樣子的修改嗎？

主席：柯委員建銘建議同步監聽改成違法監聽或違法濫權監聽的研議相關修法。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倒數第四行開始「又按比較」後面那些都不要，後

面改成「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杜絕非法及濫權監聽之具體措施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這樣就好，措施就措施，修法就修法，也就是「又按比較法制」開始後面都不要了，改成「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杜絕非法及濫權監聽之具體措施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這樣就可以吧。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發言，看這樣的文字是否恰當？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兩個不同的提案，我們為什麼要同步監聽？因為如果你今天要偵查犯罪或販毒案，你當然要同步監聽，難道你錄了以後要放在家裡，然後高興聽才聽嗎？現在就是因為你們是先錄了再慢慢聽、高興聽才聽，所以才會那麼浮濫嘛！我們要的是請你們去研究美國、德國、日本是怎麼做的？只是叫你們去研議，而不是叫你們非改成這樣不可，至於濫權監聽是另外一回事啊！

主席：尤委員美女的意思是說研議相關監聽的具體措施（是否可以參考美、德、日改行同步監聽之可能性？）這樣好不好？就是讓他們去研議新的修法方向。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有兩個不同的爭點，一個是剛剛柯建銘委員提到的政治偵防，因為現在我們一般來說都是先錄後聽，反正我平常就錄好在那邊，等到我選舉到了，我要用這段就用這段，要用那一段就用那一段，這部分確實有涉及，尤其現在法務部或監聽單位一線多掛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這一違法濫權監聽的部分，我們確實應要求法務部做一個處理。

另外，關於尤委員美女提到要不要同步監聽的部分，同步監聽在某些部分確實有需要，比方說打擊犯罪的時候，一定是同步監聽才能掌握時效性。這確實是有的。我現在不太清楚，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同步監聽是否為全面性的，如果是，那能力有未逮，我們的人力及物力上可能也做不到。但他的想法是行政部門要去研究一下，像德國、美國、日本等，是不是所有案子都採同步監聽或是怎麼樣，我們也不清楚，確實有必要做一些瞭解。所以說，針對這兩部分既然有提案了，我們要讓它更完備，稍微調整一下，讓它兩個功能都有。不過這是建請案，就是請行政部門提出具體措施和修法方向，我想這是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剛剛賴委員士葆建議，從倒數第四行「又按比較法制上」開始的文字均刪除，改為「建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杜絕非法濫權監聽之具體措施（包括參考美、德、日採行同步監聽之情形及可行性），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這樣好不好？就是在「具體措施」後面加上括弧，把他的提案放到括弧內，而且演繹時就把美、德、日是否採同步監聽以及同步監聽是全面或部分的文章稍微帶進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德、日當中，沒有一個國家的政治偵防同步監聽，有的話也很少、很少，只有有關國家安全等級才會同步監聽，例如反恐，必要的時候絕對是同步監聽。為什麼找得到賓拉登？美國從衛星上就可以監聽了。打擊罪犯、販毒等等攸關社會治安部分，監聽是當然必要的手段，我們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准許的。只是沒有一個國家把政治偵防拿來政治鬥爭、同步監聽的，這要弄清楚，現在要把這些全部包在一起也沒有關係

主席：第二案最後四行文字作如下修正：「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杜絕非法濫權監聽之具體措施（包括參考美、德、日等採行同步監聽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案。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可不可以把「對象」兩字拿掉？就是第二段第二行「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一）對象、（二）……」的（一）對象刪除，後面（二）到（四）依序改為（一）到（三）。

主席：呂委員學樟建議，第二段「建請法務部提供」……

賴委員士葆：改成「依法提供」。

主席：好，委員建議修正為：「建請法務部依法提供上開各該通訊監察聲請書，或各該檢察署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一）案由（二）涉及觸犯之法條，及（三）案件進度及案號」接下來的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沒有修改。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個月內」之前，是否可以加上「接到通知後」？

主席：法務部建議，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個月內」修正為「並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因為聲請監聽通過，法務部就接到通知了，哪還有通知不通知？通過就是決議案，明天就要印出來了。

主席：尤委員美女有要補充的地方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倒數第四行「通知受監察人」那裡要加上「陳報法院」4 個字，就是「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還有，他們是要來報告還是提出書面就好？如果是提出書面報告的話，一個禮拜就可以提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提案要求來報告，我們就安排報告。沒有什麼關係啦，要報告就排，我們排就好了。

主席：原則上寫報告的話，口頭或書面都可以。那我們就先寫報告，然後……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只要一週就可以了，不需要一個月。

主席：第三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是調查報告的問題，而蔡次長是這項調查報告的負責人，有關這項調查報告，請問你的職稱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蔡召集人答復。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 時 3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林鴻池 潘維剛
柯建銘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楊應雄 楊麗環 段宜康 林岱樺 盧嘉辰
劉權豪 黃偉哲 吳育仁 陳碧涵 陳明文 劉建國 孔文吉 許忠信
江啟臣 蔡煌瑯 許添財 蔣乃辛 趙天麟 李桐豪 黃昭順 李貴敏
盧秀燕 林德福 蕭美琴 陳節如 廖國棟 江惠貞 鄭天財 田秋堃
薛 凌 邱文彥 高金素梅 管碧玲 張慶忠 徐耀昌 邱志偉 呂玉玲
蘇清泉 陳超明 林淑芬 黃文玲 李俊佺 許智傑 何欣純 葉宜津
姚文智 王進士 林滄敏 陳唐山 吳育昇 陳其邁 徐欣瑩 李昆澤
高志鵬 蔡其昌 鄭汝芬 魏明谷 楊 曜 李應元 鄭麗君

委員列席 63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长

羅瑩雪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常務次長）

蔡碧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鄭銘謙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君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國棟（署長請假）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劉柏良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	林豐裕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通訊監察處科長	王偉鈞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陳耀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網路維運處副處長	黃國基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潘維剛、段宜康、李俊俛、管碧玲、劉耀豪、林佳龍、陳其邁、吳宜臻、李桐豪、陳歐珀提出質詢；委員黃昭順、鄭汝芬、魏明谷、潘孟安、林鴻池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392 號解釋，檢察官僅就犯罪之偵查，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而於個案偵查結束後，仍有應邀至本院說明之義務。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法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鄭深元等人列席【違

法監聽事件調查報告】係屬行政機關就客觀事實所為有無違法監聽之調查事項，該調查報告既並未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等機密事項，亦非行政權之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或正在進行中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基於行政權應向立法權負責之憲政本旨，有關該報告之調查程序及內容是否適法妥當，本院自得加以監督。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相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阻擋，有迴避監督之虞，藐視國會，特予譴責，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杜絕非法與濫權監聽之具體措施（包括參考美、德、日等採行「同步監聽」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劉權豪 吳秉叡 陳歐珀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法務部 10 月 11 日公布之「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內容記載，調查小組於清查立法院總機節費電話 0972 門號遭監聽時乙事時，發現「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間另有 13 件監聽案件（96 年 11 件，97 年 1 件，98 年 1 件）就其中 0972***235、0972***233、0972***234 等三支立法院節費電話，分別被不同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檢 1 件、苗栗地檢 4 件、雲林地檢 3 件、基隆地檢 1 件、桃園地檢 1 件、士林地檢 1 件、台中地檢 2 件）誤為私人手機而為錯誤監聽。」顯示檢察機關多次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特偵組所言「偶然」「烏龍監聽」是否屬實，啟人疑竇。檢察機關是否涉及長期違法監聽國會，無視架空權力分立制度設計下應嚴守之分際，有釐清必要。

爰此，建請法務部依法提供上開各該通訊監察聲請書，或各該檢察署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一)案由、(二)涉及觸犯之法條、(三)案件進度及案號（如起訴、不起訴、簽結、一審審理中、判決已確定，其結果有/無罪等），及(四)所有通訊監察及延長申請之文號、申請時間、核准時間、監聽執行期間、呈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發文時間及文號、通訊監察執行機關所提報告之日期與文號、通訊監察結束後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之執行情形及發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並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權豪 吳秉叡

陳歐珀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討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討 論 事 項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討論，請問各位委員，對運作要點草案是否有修改的意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就照上次柯委員提到……

主席：我先說明關於運作要點上次我們討論的方向，有關第二點原來發給各位的文字是「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有關「本院有關法令」，林鴻池委員具體建議改成「憲法（含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及本院有關規定」。第四點是「由兩位召集委員輪流擔任」。第五點開會的出席門檻改成本小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一出席。第十點原來的文字是「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國防部、國安局、內政部……」，上次協議的時候有委員建議把國防部及國安局刪除，另外透過一些個別資料調閱對象的部分則有另外的決議，這部分各位等一下可以參採。第十三點的部分上次林鴻池委員有提到在最後句號前加上「或洩漏之」。文字有修改的部分大概是以上幾點，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第五點不要修改，照你原來的提案，原來不是寫三分之一嗎？這次你給我們看的是四分之一……

主席：對，議程的部分因為大家沒有確定，所以我沒有改掉，我現在是口頭把我們上次大概有一些協商的方向提供給各位委員，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幾點的修改方向有無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就來登記發言進行逐條討論，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是三分鐘。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就照這樣就好。

主席：我們先確認運作要點的名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原則上大家對於要點的名稱並沒有意見，名稱的部分就通過。

第一點大家都沒有意見，第一點通過。

第二點就是剛剛所唸的文字，因為剛剛議事處人員建議要稍微修改文字，所以文字修正為「本小組運作除憲法（含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等一下，這不用寫吧！本來就不會超越憲法，我們今天的作業要點連行政命令都不是，我們當然是依據立法院相關法律才成立這樣的小組，也訂定這樣的作業要點，所以基本上這是特別法中的特別法，換句話說要依據我們立法院本身的內規來做，違憲的話當

機房，我們覺得有立即必要應該去查訪，除非人家拒絕……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因為這也牽涉到個資法，基本上我覺得第一個不要無限上綱，這部分，我們剛剛都已經說了，同時這裡面我們等於也有但書的規定，也就是說我覺得權力的行使，不能放縱。我覺得專案調閱小組是可以成立，但是不要偏離方向，甚至為個案追殺到底，我覺得這樣就完全失去我們成立專案小組的意義，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希望不要無限上綱，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是無限上綱，變成每一個機關都可以，我們能這樣做嗎？如果今天我們是抱持這樣的想法來審查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話，我覺得我們不能成立，我根本也不會贊成成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主席，我跟你講，要小心，因為你去中華電信時，如果看到其他的部分，該怎麼辦呢？這涉及個資的問題，你們兩位大律師，如果帶頭違法，這東西不得了。

主席：等一下，機房裡面沒有所謂其他的個資，它就是一台機器，裡面有一些操作的標準流程，你最多就是去看他的操作方式，沒有所謂的通話內容，全部都在播放……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排去考察，不就好了嘛！

主席：單就機器部分應該不是這樣子，所以就沒有所謂個資的問題，除非你要調出他的通聯，或者是你有去把特定的硬碟拿出來，才有所謂個資……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說啊！去考察跟這個裡面，有什麼部分一定要列進去呢？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自己也濫權，到時我們無法對社會有交代，所以在這邊我要特別審慎的提出來，不然的話，我是不贊成成立這樣的小組，如果你們是持這樣的態度的話。

主席：基本上，我相信在場的委員應該沒有人會用所謂的濫權方式來處理專案小組，但大部分的委員對於所謂的國會監聽都是焦慮的，所以想要從我們國會自己的角度來查清楚，所以我認為潘委員，你應該要信任每一位委員都是基於要了解事情，只是因為法務部調查小組原來所查的方向，事實上是讓包含本席在內的部分委員感到不信任，覺得那樣的調查方式是不足也不夠的，所以才會提議我們專案小組就調閱的對象有無可能用不一樣的查訪、調查的方法，或了解的方式，來了解整個監聽的事情。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不能去考察，我希望你不要斷章取義，或是任意戴帽子，我覺得對於我們國會是否被監聽，以及狀況是怎麼樣，其實在上次大家都已經說過，如果被監聽的只是 0972，因為它是節費電話，如果他沒有特別申請，可能聽不到，但如果有特別申請，是所有的都聽得到，因為我們預算也給了，所以這部分是絕對聽得到，對於這部分，他有沒有做這樣的申請？或聽不到，有沒有繼續去追？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進行了解，但是我要說，我們不要無限上綱，或有上級交代你們非得使命必達不可，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沒辦法接受的。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不是不要浪費時間，就照剛才所講的，把國防部、國安局拿掉。

主席：就是用決議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就照剛才決議的方式，好不好？不要再浪費時間繼續討論下去。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一個，就是沒有人要濫權，我只是在說，你現在把他限縮只有司法院

、法務部跟內政部警政署，就這三個單位而已，哪有什麼包山包海，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司法院這麼大的院；法務部包括調查局底下這麼多單位；還有內政部警政署這麼多單位也都在執行監聽了，已經是包山包海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不希望我們這個調查小組跟法務部的監聽調查小組一樣，只是在幫他們背書而已。如果大家的目的只是這樣的話，那我們這個調查小組可以不用成立。對不對？我們最主要的是要讓真相出來，因為民眾都想知道真相到底如何。我並沒有說現在就一定要去調閱什麼啊！但是所謂調閱和參觀當然有分別，請問在座有哪一個是電信專家？光是去那裡看一些機器，能夠看懂什麼？像我們也到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去看機器，結果機器看了一堆，能夠知道什麼？空白還是空白啊！完全是聽他們講的啊！所以重點是他們裡面有伺服器，伺服器裡面的資料才是最重要的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尤委員，你的意思，我們沒有完全否決，我們的意思是說，後面已經有「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的規定，這都已經有了，為什麼一定要照你的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寫在本文，我強烈反對啦！不能寫在本文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只是在表達意見，並沒有說非要照我的意見通過啊！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一下好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講了那麼多，我才講兩次，你們就說什麼非要照我的意思通過不可，不要用這種多數暴力，好嗎？

主席：如果要照，我們也要稍微整理一下文件嘛！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浪費時間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主席，本席建議第十點把「國防部」和「國安局」拿掉；另外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改成「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相關機關」。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要啦！因為後面有但書了嘛！如果改成「及其他相關機關」，就是所有機關哦！不能這樣改啦！

主席：柯委員建銘要求程序發言，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從外面走進來，心想今天不是就討論運作要點嗎？為什麼裡面好像在打架一樣？大家開會就要遵守遊戲規則，不要每個人拿個麥克風，宛如自備武器似的，要上台發言才是嘛！否則主席在講，下面也有兩個人拿著麥克風在講，結果連主席講了什麼，大家都不聽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是正式協商耶！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們在協商耶！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協商？你們在吵什麼東西？開會討論，大家就照順序上台發言嘛！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那就請你教一教你們的主席，以後不准委員在台下發言，必須全部上台發言啊！你趕快教啊！你先向主席抗議啊！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妳卻拿一支麥克風，這樣怎麼開會？

主席：潘委員……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那你上台講話，就是正統，我們在這邊協商就不是正統嗎？你不要否定別人，這不是民主的真義，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開會要錄音、錄影，結果大家都不遵守遊戲規則，只是在下面談一談，殊不知現在是正式開會，大家都應該上台發言，才有秩序可言嘛！底下擺了三、四支麥克風，然後主席那邊也有一支麥克風，結果主席講話時，你們也拿著三、四支麥克風一起講，這樣到底要怎麼開會？怎麼錄音、錄影？所謂正式開會，運作起來很簡單，就是上台講一講，然後主席徵詢在場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誰有意見，就請誰再上台發言，開會程序就是這樣嘛！今天大家在立法院一直破壞遊戲規則，哪有自備武器的道理？如果每個委員都自備武器，那主席講話，你們不聽，自己在底下拿兩支麥克風，這樣主席怎麼主持會議？遊戲規則很簡單，就是大家上台講一講，好比我講了之後，你有意見也可以上台講，然後主席再做裁示，這才有開會的秩序可言嘛！可是現在立法院變成大家自備麥克風，請問四支麥克風同時講，錄影、錄音到底要錄哪一支？這個遊戲規則很透明化，就是大家都要負責嘛！主席，應該是這樣才對，是不是請工作人員把麥克風收一收，留下一支就好，不然怎麼錄影、錄音啊？我剛才走到門口一看，真的不知道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只是討論一個運作要點而已，怎麼會這樣呢？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柯總召，我們今天很支持吳宜臻召委，一早 9 點就到，就是希望能夠準時開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很希望今天討論出一個結果之後，趕快進行調查。

第三點，我們希望能夠廣納大家的意見，並不是說不聽大家的意見，所以剛才我們是針對尤委員所提意見，提醒她後面已經有「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的規定，這部分已經把她的意思加進去了，雖說文字前後不一，但是意思都包含進去了。我們的意思是說，有關尤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在運作上不會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是認為要把遊戲規則弄清楚，實質內容我不討論啦！

廖委員正井：再者，我們希望能夠發揮效率，讓大家最快取得共識，然後做成決議，這樣最好。如果照柯委員所說，大家都上台發言的話……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來開會就應該這樣啊！這些麥克風全部收起來！哪裡有這樣自備武器的！

廖委員正井：何必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四支麥克風一起講話，這樣怎麼錄影、錄音？

主席：好，現在開始，委員就逐條上台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要發言就上台啊！

廖委員正井：好，我現在上台講話。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再搞這些東西，照規矩來嘛！

廖委員正井：不要生氣，生氣會傷身體！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是在講程序問題，不是在講實質內容！

主席：等一下請潘委員上台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我退席抗議，我不參加！我一早就來了，結果你們這樣……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跟你講的是遊戲規則啊！

廖委員正井：我 9 點就來，就是希望趕快成立調閱小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維剛程序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有權利和責任控制會場的秩序，可是今天我們所有的協商就像以前一樣，大家都是拿著麥克風講話。事實上，當他使用麥克風時，他覺得這叫做協商，而當大家桌前放著麥克風時，他卻突然覺得麥克風是武器！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從來沒有拿著麥克風講話，我不搞這套！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人家在發言，你就尊重人家發言嘛！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主席必須先處理的是，如果主席要求我們到台上發言，我們就到台上發言，可是因為我們正在協商，而且所有處理過程也非常順利，因為這已經是上次就協商過的，如果我們要照遊戲規則來，那也可以，我沒有意見；不過，我建議以後就不要協商了，為什麼呢？這些協商簽了字後都不算嘛！沒有關係，以後所有協商本席一概不同意！都不要協商！所有的事情如果照柯委員講的，那我們剛剛所講的話也都不算嘛！本席願意從頭、從第一點、從專案小組的名稱開始重新討論，大家可以好好地談，既然這是一個特定個案，我們就先討論它值不值得成立專案小組。因此本席現在建議我們就從這裡開始談起，因為我們要很冷靜、很理性，既然是民主殿堂就要相互地尊重，這個世界不是非你不可的，大家都知道啦，所以不要這樣，不要只有你可以玩而大家都不能玩，這樣不好。

再者，既然已經依照程序了，而我們之所以願意在台下協商，就是因為我們很積極地要將這個作業要點給通過，要不然我們慢慢來就好了。就因為我們的執行長說「沒有關係，我們上午就給它過」，所以我們希望今天上午能通過，下午就能開始運作，但如果你是這樣的態度，我們就重新討論，本席不贊成從這一點接下去，本席認為應該要從前面開始。

主席：本席先回應潘委員，這次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並非本席自己提出來的，而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以及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成立通過的。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本席沒有說不可以成立專案小組。

主席：如果你要討論必要性的話，這是決議通過的。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不是沒有必要性，而是我們要把這個專案小組所有的內容與對象先搞清楚，所以本席並沒有說不能成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尊重主席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因為主席回應我，所以我也要再講啊！

主席：好，本席知道你的意思。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第一，坦白說成立專案小組以及調閱委員會以追求真相是大家共同的期待。為了這個專案小組的成立要點我們吵過了幾次？到了核心事項還在吵，後來本席全都讓步了，目的就是要讓它能夠成立。今天本席本來是在外面抽煙不想進來，但本席真的是搞不清楚，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而已，怎麼委員會裡頭卻乒乒乓乓的？進來一看就發現除了主席台上有一支麥克風，怎麼台下又有四支麥克風，台下只有尤美女一個人，而你們這樣圍攻她，主席在講話你們都不聽，然後五支麥克風同時在講話，這是開什麼會的遊戲規則啊！有哪一個委員會是這樣搞的？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只有四支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是說四支麥克風啊！而且這是正式的開會，怎麼是協商？議程安排的正式會議才開始而已呀！認為好的就給它通過，有問題的大家就上台講話，這是立法院的遊戲規則，每一個委員講話都是要錄影錄音的。本席長期以來就一直反對這種狀況，潘委員是老立委，在過去民進黨還沒執政前，國民黨執政的年代大家都遵守遊戲規則，大家全都上台講話，本席曾針對農發條例這一個法案，就花了一天的時間來討論這個名稱要不要這樣定，大家都照遊戲規則來訓練邏輯辯論，這是很負責任的。後來才當立委的很可惜喪失了很多學習的機會，動不動就送朝野協商讓黨內去處理，使得很多立委就只追求媒體曝光而已，其它的法案內容以及預算審查大家都直接送朝野協商，只有製造出審查的量，這樣是很不好的。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有四千項提案待協商，本席也是一項一項地跟大家協商，大家創出審查的量卻不負責丟了就跑。

本席對剛才比較大聲凶各位感到很抱歉，但是現在很冷靜地跟各位談，持平而論，本席覺得立法院這樣的結果會造成大家無心好好去看法案、審預算與問政，只儘量爭取媒體的曝光度，變成媒體的奴隸，這是何其可悲的事！剩下的時間就是跑選區，什麼事都丟給黨鞭，讓黨鞭很高興能有機會磨練與學習很多東西。

本席希望大家能照遊戲規則來，我一直反對法案一開始就把二百多條全部一次唸完，然後就到台下協商看看這一條好不好。當時要修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時候也是這樣，這麼重大的法案總共有 103 條，唸完之後就交給協商，然後挑出有問題的 20 條保留送交朝野協商，然後就馬上送出委員會，立法院審查法案的品質竟是如此，好像大家都是內行的，這是立法院的輓歌，非常不好啊！再者審年金法案的時候也是這樣，審到重大的法案既沒有爭辯，也沒有一條一條談，在法理上前後要怎麼呼應更是從來都沒有人在談，接下來就坐下來送協商，然後勾一勾就把法案送出去，本席一直都很為這件事情憂心吶！

基本上立法院從來沒有一開會就進入朝野協商的，本席很抱歉那天還跟潘維剛委員發過脾氣，心裡怎麼搞的，她居然自備一個武器在那邊講？這樣不好嘛！冷靜地講這沒有什麼嘛！只要是真的想來追求真相的話，我想大家的心和理都是一樣的；如果是要想搞砸的，喊一喊自己就落跑，這樣也是不好的。如果是因為本席不禮貌、太大聲、惹到大家，本席跟大家道歉都沒有

關係，但是本席實在是很心急，因為身為民進黨黨團的總召，本席看著我們民進黨的兩位女性立委在這裡，一位當主席，另一位是尤美女，你們在台下拿四支麥克風在圍勸，主席在上面喊而你們卻不聽，本席可以忍得下去嗎？

本席本來想儘量不要來，讓大家去弄，希望大家對於重大的爭點要有法理上的辯論。至於第二點是否要加上「憲法或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這幾個字，本席知道林鴻池是要綁什麼，這是黃世銘叫他綁的嘛！假如黃世銘有教他後面要綁這個東西的話，結果就是連黃世銘的電話通聯記錄都不能調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在本委員會跟黃世銘吵過，所以大家要瞭解我們是在搞真的還是在搞假的，這個比較重要啦！那天，我們是不是在這邊講要不要調通聯記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了，可以了啦，趕快來處理吧！

主席：現在請呂委員學樟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柯建銘委員提到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本席請你尊重主席主持會議，當天我們有逐條審查，對於有意見的條文就暫時保留，其它沒有意見的就通過，之後再回過頭來審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經過非常充分地討論，討論一段時間之後認為還有疑慮的就暫時保留，實際情況是這樣的。柯委員沒有在現場就別亂講。

再者，本席請柯委員也要尊重主席。今天是吳宜臻召委擔任主席，她當然有權力決定在協商的過程中，基於議事的效率讓沒有意見的條文通過，有意見的就予以保留，有保留的部分我們再進行協商，所以會拿著麥克風發言並沒有所謂對錯的問題，這是由會場主席所作的決定。不要臨時跑來放個炮，然後等一下又走掉了，本席覺得這樣也不好，還是要維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事程序的進行。大家會擔任立法委員一定都有相當的經驗，當然柯委員的經驗是比其他委員豐富沒錯，但你也要跟吳宜臻委員講啊！你認為這樣不好也要跟她講，讓她在主持的時候能照程序來走，其實她今天已經有照程序在走了，請不要再耽誤大家寶貴的時間了。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我想柯總召的發言應該是針對本席今天會議主持得不恰當，所以本席願意接受柯總召的指教。

請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主席今天主持得很好！讚！不錯！給妳拍手！柯委員，你不要「黑白灰」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個沒有道理啊！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不要再大聲了，既然你剛才已經道歉，本席也就接受了，所以我們大家要心平氣和。剛才的狀況是討論到第十點的時候，尤美女委員要把中華電信加進去而我們不同意，但其它幾點都通過了，你不要一來就這樣亂，大家是很認真在討論的，討論這項草案時大家針鋒相對並不要緊，因為我們也怕會侵犯到人家的隱私，所以我們主要是在討論第十點，而前面 9 點都通過了。讓本席還原一下你不知道的狀況，剛才我們國民黨委員有五位在這裡，在場的全部是我們的委員，我們很認真，9 點就坐在這裡了，而主席的主持也都沒問題，是你來了以後老大不爽發脾氣，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因為你們在欺負尤美女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欺負啦！這麼多媒體可以作證，我們沒有欺負她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們拿那麼多支麥克風在講……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叫欺負，那個叫據理力爭。她據理力爭，我們也據理力爭。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個是語言暴力！

賴委員士葆：什麼語言暴力，你在發言的時候我都没講話，現在輪到我發言，你卻在台下一直講話，不能這樣啦！今天我們希望讓這個案子能趕快通過，這本來 10 分鐘就可以過的，是因為你們還要再加，而我們覺得不妥，因為我們覺得條文後面有一個但書「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所以隨時可以加，如果很急，那今天就馬上加嘛！如果大家同意馬上加，你們提出來的東西我們也同意，那就給它過啦！所以這麼簡單的東西，本席拜託柯委員不要一來就發脾氣啊！

你剛才提到的年金法案的審查，本席是從頭守到尾，一條一條堵啊，不是像你說的只有你在一條一條審、一條一條地討論，你剛剛講到的程序我們都有做。你知道嗎，我們一整天只討論了三十幾條，而你沒有在現場，一來就隨便亂隨便搞，本席尊重你資深，可是本席也資深、潘委員也資深、林鴻池委員也資深啊，大家不要在這裡亂吵，吵得氣氛都變差了，本來氣氛是很好，而主席也主持得不錯，我們要稱讚她，她拿麥克風給我們也是對的，因為其他委員會也是這樣做，這個叫慣例。至於有沒有錄音，這你可以問議事人員，都錄了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是要錄影啦，只有錄音的話人家對照不出是誰在發言啦，同時有四、五支麥克風在講話，你要人家怎麼錄。

賴委員士葆：以你的 face，人家不一定要全都錄啦！本席再講一遍，拜託柯委員，立法院是大家的，所以立法院的形象要共同維護，我們的形象已經很差了，愈亂就愈差。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程序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完全遵照議事規則在進行，然而實際上我們也會尊重協商的結果，針對第十點，大家的爭執是在是否要將原本草案中的「國防部」以及「國安局」刪掉而已，如果大家認為不要但書，就只寫到「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的話，那本文就會變成所有機關都可列入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調查對象中，這是何其重大且何其不合宜！

本席認為今天我們完全沒有要阻礙作業要點的通過，我們這麼認真，就像賴委員所講的，9 點一到，到場的五個都是國民黨的委員，我們就坐在下面審這個要點。如果我們要慢慢審的話，不就要從題目開始審起嗎？我們還說只要沒有意見的、已經宣讀過的就不必再重複宣讀了，我們是如此認真地在審議。大家都是資深委員，既然自己說不願意成為配合媒體的對象，卻還要靠著講話大聲與誇大的行動作秀給媒體看，這種事就不必常常演出了，廖正井委員也因此氣走了，你要自己打電話給他，不過因為你剛剛都已經道歉了，其實我們大家都懂。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他這是不耐打仗嘛！

潘委員維剛：本席覺得要彼此尊重！尊重是民主的第一步，要彼此尊重才能坐下來問政、論政嘛。如果大家都是自己說的算，別人說的都不算，這樣我們的議事就很難進行了。再者，如果有意見、大家在爭執，主席也可以說針對這一點有意見的委員就乾脆上台發言。我們雖然坐在台下

用麥克風發言，但是每一個人的發言實際上都有錄音，所以並沒有違反議事的運作。就像剛才委員講的，使用麥克風是為了方便議事的進行，只是最後會議要怎麼進行，本席覺得還是要尊重主席，而主席也要尊重我們，不能主席就一直講話，而我們的意見卻不被尊重，或者只有主席說的才算，這樣也是不對的。因此本席希望不管是台上還是台下，大家都要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

主席：潘委員，本席只是表達自己的意見，本席有尊重妳，我並沒有霸著發言台對不對？所以妳剛剛的發言應該不是在講我之前的主持吧！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妳沒有霸著發言台，但是妳有時候話講得長了點，如果主席的話能更精簡些，就更有議事效率了。

主席：感謝、感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也是……

主席：柯總召請你也尊重本席的主席地位。感謝！

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絕對尊重主席，你們不必在那邊挑釁、亂拗與亂講話，說什麼資深不資深？本席的訴求很簡單，就是遵守遊戲規則而已，運作要點要通過重點不在於條文要討論幾次，事實上我們已經吵了又吵，林鴻池簽了名後又不算數，答應也不算數，情況是由此而來的。今天趕快把它結束掉不就好了嗎？

你們現在討論到第十點，尤美女委員提到要增加哪些調閱對象，其中要包括立法院以及中華電信，各位都反對是吧？那本席就來說幾句話以支撐尤美女委員的論點。為何要增加中華電信呢？當每一家電信公司要營業的時候，NCC 都會要求他們要有錄音設備，也就是中介伺服器（Administration sever），不然不會發照給他們，因為這些電信公司的錄音設備在國家治安上以及很多關鍵時刻都可以發揮很重要的效應，所以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如此，每一通電話都有錄音。調查局就從電信公司的錄音設備中接一條 E1 專線拉進調查局，而調查局裡也有最先進的錄音設備，所以這通電話到底有沒有打？內容如何？真的到有人提告，要上法院、查扣證據的時候，那就是最後的證據。調查局一直說沒人跟他講那些被取走的錄音帶是空白的，而特偵組卻說自己拿的都是空白錄音帶，兩者的爭點在哪裡呢？調查局說我拿給你的時候明明就沒說是空白的，現在你卻說所拿回去 30 天的都是錄音帶空白，其中的爭點就在整個機房的設備，這些機房設備都有自動存錄紀錄，只要一調就會真相大白。這也是尤美女委員為什麼堅持要加入中華電信的原因，只要到中華電信裡面調中介伺服器，就有所有的通聯紀錄，除非中華電信和調查局同時銷毀，然而銷毀也是會有記號的，所以要追求真相就應該要這樣。

另外，立法院當然也要被納入啊，立法院一直被監聽，很多事情的原點都在立法院，因為國會被監聽了嘛！從他發給立法院的節費電話，立法院可以調閱裡頭單邊與雙邊的通聯紀錄，為確認每一位委員是否有被監聽，所以監聽對象當然是最重要的調閱對象，對於重要關鍵的調查對象和證據都不去調查，當然就不可能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因此本席支持尤美女委員提出的建議，中華電信和立法院等相關機關應該被加進調閱的對象中，這是核心事項呀！

主席：早上開始開會的時候，尤美女委員還沒到，增列立法院與中華電信是本席提的，民進黨的委員是 9 時 21 分才到場的。

現在請謝委員國樑程序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新聞報導本席也被監聽了，對新聞的說法本席有稍微去查證了一下，通保法需經法院審理的部分是 2007 年底由法院開始運作的，據瞭解他們是自本席擔任第 7 屆立法委員時，也就是 2007 年底開始掛線監聽的，所以很可能避開了法院的審核。可是一被掛線監聽之後，可能就不用停止監聽了，不曉得記者說的是真是假，這可能還需要再查證，他們是說本席被監聽了兩年，兩年的時間其實是滿久的，當初他們是以查察賄選的理由進行監聽，但是照理來說選完就選完了，竟還查了兩年。

對於今天要談的這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本席是非常地贊成。只是本席在此要提的是，因為在場的黨鞭跟馬總統的關係是最直接也最密切的，所以客觀來說，會相信法務部會完全而透明地把所有事情調查清楚的就是法務部的調查小組；要相信法務部會一絲不苟地把自己的東西查得一清二楚，就如同要去相信我們國會會百分之百地自律一樣，不是那麼容易。由於我們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本席想跟柯總召說的是，未來法案與制度建立是不是可以架構在客觀的第三方，以作為政府監聽的永續制度，而不是針對一件大事做反應，況且這件大事可能還是因為運氣不好被新聞爆了出來，比如像黃總長就是運氣不好才被爆發出來的。所以政府也要常設一個第三方的監聽機制，就像我們現在也有第三方的財產申報與查核的機制那樣，因此要拜託一下在場的委員長與執行長。

本席客觀地說，這件事不能怪哪一個政黨，因為本席這個案子就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掛線的，所以也就不需要講是哪個黨對而哪個黨錯了，這就是國家機器在偵查時的常態。本席不清楚以上所言是否與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運作要點有直接的關聯，但本席要跟召委說的是這並不是關鍵，真正的關鍵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常設的、第三方的、不屬於法務部的機構，而這通常屬於立法權的一部分，然而因為現在台灣對立法權並不是非常地信任與尊重，所以要如何在第三方、客觀的權力架構下進行監聽。就像你監聽了我兩年，那你也要給我一張監聽通知書呀，可是你也沒有給我通知書，所以本席覺得這些東西都是我們期待英明的召委以後要帶大家共同研究的。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提到自己本身被掛線兩年的事情，本席認為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成立的目的是調查國會被監聽的事件，這並非單純地針對某些特定個案，只是希望瞭解立法院的電話到底有沒有被泛濫地監聽。如果沒有要再進程序發言的話，我們就回來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繼續討論第十點，本小組調閱的對象是否要增加其他相關的單位，例如本席稍早提到的立法院與中華電信？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大部分的委員都認為，我們這個專案小組是為了瞭解立法院有沒有被非法監聽、侵犯人權而產生的，可是大家不要讓這個專案小組走錯方向，以免在進行調查的時候，自己卻又在無形中迫害到他人的人權，比如你把中華電信納入文字中，這就牽涉到

個資的問題了，你去中華電信調資料也會看到其他人的通聯紀錄，這樣就侵犯到人權了，這是要考慮清楚的！

至於該如何去界定要調閱的對象呢？我們調閱的對象已包括了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這裡的調閱對象是針對機關，而中華電信是一間已經民營化的公司，我們國會的力量有沒有到那裡呢？本席認為這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運作要點如果把中華電信寫進來，拿出去會被人家笑掉大牙，而且人家也會說我們侵犯人權，以上是我們大部分委員最主要的反對理由。

至於文字上如果要加上其他相關單位，所謂「其他」還會有那些單位？畢竟司法院就很大了，幾乎就已經涵蓋了那些相關單位；法務部這麼大，裡面包括調查局等單位，就什麼都有了。至於國防部與國安局等單位有在做合法監聽的事情，但這兩個單位也是當初柯總召建議不要列入的。剩下中華電信的機房，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我們就去看，就算是馬上寫決議都可以，就比照要調閱黃世銘進出總統府的資料，用其他決議的方式進行。至於本文就不要寫這麼多，本文寫這麼多會被人笑啦！怎麼會把中華電信放進來呢？他們最多就是執行調查局的委託，所以整個的源頭還是在調查局嘛！

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通過，專案小組能趕快運作，相關的資料也能趕快調閱，不要再橫生枝節了！至於你要增列的不管是中華電信還是立法院，我們就另外寫決議，至於決議內容要怎麼寫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大家冷靜下來好好講事情的時候了，賴士葆委員剛剛講的話對了一半，我們這邊只講機關，像法務部、司法院，至於國防部和國安局，本席那天也堅持拿掉，這是針對機關的性質而言。但加入中華電信哪會侵犯到什麼人權？你都能調司法院了，為什麼不能調中華電信？本席剛才講的道理，就是關鍵所在。我們是跟中華電信調閱與我們有關的資料，不是在跟民營機構—中華電信調閱其他的資料，立法院何來這個權利？這是要有法律依據的。調閱中華電信的原始檔，就可以知道法務部、特偵組有沒有說謊。今天人人自危，謝國樑莫名其妙被監聽兩年多，大家都被監聽了，這叫特務治國。他怎麼修理你，知道嗎？就是把消息放給媒體，然後忽然公開，結果就和老王跟本席一樣，馬英九在搞這一套。大家一定要澈底幹掉特偵組，幹掉特務治國，這是我們今天要做的事情。你假如限制調閱對象，是不是就是在迴避問題包庇他們？這不是成立調閱小組的目的。

立法院要求調閱的時間，那時候是講 1 個月就好，其實不只那麼短，另外，CDR、電子通訊紀錄的電子檔、通聯總數都要調閱，這當然都是核心事項。你還在騙我們，民主進步黨有這麼笨嗎？要決議你們可以決議，委員會小組是要經過決議才可以，可是你們在小組裡占了 2/3，而我們只占 1/3，永遠都是你們說要就要，說不要就可以不要的狀況。不要再耍了，你們搞這個本席一直看不下去，你想誣我們嗎？假如今天我們是多數，本席會說決議還在，你們要不要依此調閱資料。我們應該把中華電信納入調閱範圍內，讓每一個資料都呈現。今天謝國樑委員也站出來說話了，而本席剛才講過，他要修理誰，他就會把訊息洩密給固定媒體，藉此做政治鬥爭

。這是核心事項，各位要想清楚。怎麼可以什麼都由你們作決議？我們才占 1/3 的比例，怎麼樣舉手永遠都輸給你們，所以要公正的把遊戲規則講清楚，這是我們所堅持的。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不分黨派都贊成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我們也支持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不過本席一再強調，立法委員不要自我矮化，但是也不能濫權，因為我們也監督行政機關，並要求它不能濫權。運作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小組的調閱對象包括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這些都是執行監聽的業務單位，所以將它們列為調閱對象是非常正常的，因為我們要監督行政部門。

但是剛剛柯總召特別提到的中華電信是民營公司，我們有權利向它調閱嗎？基於實際上的需要，我們也可以發函給中華電信要求參觀，但是你說要直接調閱它，這會不會有濫權的問題？如果中華電信可以，是不是也應該把台灣大哥大、遠傳及其他業者全部列入？如果可以，那是否等於我們也可以針對私人調閱？立法院可以這樣做嗎？你如果認為全面調閱所得的文件顯示有些資料在中華電信，大家或可再做成決議，但這還要看看有沒有侵犯私人的權利。

立法院應該謹守分寸，我們並不反對調閱相關資料，但是立法院是在監督行政機關，不是在監督私人。如果私人違法，是由司法機關負責處理，司法機關可以起訴、判刑，但是立法院無權。其實朝野對於本議題是有共識的，我們只是認為把不是公家機關的中華電信列入，會有要不要把其他電信業者加進來的問題。如果是行政機關，則可以納入調閱對象。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這其中涉及立法院，我們要調閱取得立法院的通聯紀錄、CDR、電子檔等之後，才能夠拿來比對。立法院被人監聽，但卻不能列為調閱對象，這到底是在搞什麼！針對中華電信的問題，剛才林鴻池講的也沒有錯，不過我們向人家調閱關係到技術，將來最重要的關鍵證據會在中華電信、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的監聽錄音設備裡，那些機器都經過妥當設計，所以我們才說也要向中華電信調閱，可是卻被質疑為什麼要向民營公司調閱。本席只是把它也涵蓋進來而已，剩下的技術性問題就是，到時需要最後的關鍵證據在那裡，我們再發函給它，不是說反正什麼東西都向它們調閱。換言之，調閱小組最後發現，終極證據是在中華電信伺服器裡電子檔的紀錄訊息上時，再函請中華電信拜託他們配合。主席之所以把這兩個涵蓋進來，是考慮到這種情形有可能發生。

我們進行調閱要經過討論，然後小組才函請它們提供與我們有關資料，如此而已，吳宜臻委員講的也是這個意思，並不是要侵犯人權；再者，調閱不一樣的、別人的資料要做什麼？其實一點作用都沒有，而且法律也不容許。在調閱到的整個通聯記錄裡，會有關於是否具法律問題的資訊，也才能知道特偵組講的是真的還是假的。真相追求是高於一切的，當然在追求真相的同時也要遵守法律，所以我們會發函給對方，拜託他們提供資料，關鍵就在這裡。假如現在逕行做成決議，到時本席要調閱資料的時候，你們說當初本小組決議不通過，那不是傻眼嗎？你們占多數，因此本席要想，到底什麼狀況你們會變什麼把戲，所以一定要先小人、後君子，先列清楚。不然，到時候本席說監聽證據在中華電信，我們是不是發函調閱，你們卻說本小組做

成的決議必須遵守，結果就此結束，真相也將永遠石沉大海。

我們沒有權利侵犯別人的隱私，我們也沒有權利叫中華電信一定要如何，但是最後我們會拜託它基於小組的需要配合，假如真的不行，就透過法院查扣證據。吳委員也是律師，大家都知道後面的程序，但是，現在就漏掉以後要怎麼處理？要增列你就說要進行決議，假如你們陰謀一起進行表決，一下子就結束，真相又是一片空白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不好意思用「糾正」二字，本席「提醒」柯總召，本席今年才來司法委員會，其實非常尊重在野黨，在野黨的提案有哪一次沒有通過，比如譴責黃世銘的案子也通過了，並沒有用表決封殺你們案子的事，幾乎是沒有，請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這樣講對我們不公平。我們非常尊重在野黨，最多修改文字而已，而且改到你們都同意，沒有用多數否決你們的狀況，講話要憑事實；第二點，要調閱與立法院相關的資料，我們沒有意見，立法院可以接受，但是那等於調閱每一個立委及所有立法院工作同仁的通聯紀錄，我在這裡先聲明，要調我的通聯紀錄我是拒絕的，這是個人隱私。所以立法院調 OK，也不要說只有中華電信，因為它是最底層的技術執行單位，譬如調查局將負責監聽的業務發包給中華電信；下一次發包給台灣大哥大，那你要不要台灣大哥大一起來聽？再來可能又發包給遠傳，所以我覺得這一部分要非常謹慎。具體的說，我們也非常善意地回應，寫決議就可以了，類似黃世銘進出總統府的會客紀錄，大家看了文字，我們可以接受就 take it。請大家摸摸自己的良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我加入這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幾乎所有的決議案我沒有看到在表決的，雖然法案有，但是決議案沒有，有的話就是你們突襲，每次表決也都是你們贏，並沒有因為我們人力多、表決就一定贏，沒有這樣，至少到現在還沒有發生過。

我覺得要把立法院加進去，我同意，但是要尊重立委對個人隱私的看法，如果要調到我，我反對。也就是，把機關放進來我沒有意見，可以，但是要增列中華電信我們反對，這很清楚，要增列立法院可以，但是要增列中華電信我們絕對反對。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賴委員你「頭殼壞掉」？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壞。

柯委員建銘：你何其健忘！我們在表決要廢特偵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沒有正式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贊成。還有叫特偵組停辦，那是吳宜臻提出來的，最後也是用表決。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後來有通過。

柯委員建銘：你們輸啊！謝國樑那一票挺過來，那是唯一贏的一次，你們都輸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每一次都輸。

柯委員建銘：輸就要檢討，所以你們要檢討。我們回到主題，爭辯那個沒有效，最好你們每一次都輸，那我會很高興。把立法院放進去大家同意？因為調查局、特偵組本來在 10 月份就調我們立法院一個月份的通聯紀錄，為了辦我的案子而非法監聽，一個月調了立法院的通聯紀錄六萬多

份，0972 這支電話到底有沒有錄？正正當當的理由，你有調出來，現在唐碧娥委員跑出來講早就能夠錄，這是要戳破他們「說謊肖」的謊言。CD 只要拿出來，不想知道個人隱私都沒有效！

寫一個電信公司必要時得……，要電信公司配合的文字要寫一下，不然到時候我們要求要這個東西的時候，而你們決議不要，那就傻眼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那是人家的自由。

柯委員建銘：我會講道理給你聽，我剛剛講很多道理，你注意聽。這裡面最後關鍵的東西在什麼地方，在電信公司及調查局的錄音存檔裡面，那個都有檔，電子檔和語音檔都存在的，到底是不是空白？其實在這個地方都有，所以必要的時候要兩邊同步，即便電信公司是私人的，基於公共法律的問題，我們可以發函給它，就是這樣的問題。當然不只中華電信，你寫「電信公司」也可以，要不然到時候你們決議不要，我們就沒有辦法，因為你們永遠是多數。為什麼要列進去的道理在這裡，至於將來怎麼運作？後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假如你們反對，我也會儘量遊說你們，這個很重要很重要，拜託一定要支持。現在侷限在這個地方，但是最重要的關鍵證物在電信公司裡面，第十點沒有這個不行，這樣不好，所以大家不要堅持，只是把它列進去而已，到底要不要發函向他們要資料？小組還會討論，這只代表我們的整個思路是完整的而已。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建議主席下來協商，好不好？

主席：我直接在上面處理就好了。剛剛柯建銘委員建議，原來的文字是一調閱對象等相關機關，但必要時得發函請求電信公司配合。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通過決議就好了，哪有差？你要調中華電信……

主席：你說用決議的方式嗎？用文字的方式處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用啦！

主席：用決議的方式處理，好不好？第十點發函請電信公司配合的部分用決議的方式處理？這一點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點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三點，我建議在「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後面增列「或洩漏之」4 個字，因為機密文件不能攜離場所，同樣也不能對外洩露。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對林鴻池委員提議增列「或洩漏之」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增加文字，這個文字必須很清楚，我不曉得「或洩漏之」指的為何？不得把機密文件帶離查閱場所已經有規定了，今天調閱小組調閱到資料，如果把所有的資料都列為機密，我們能不能把違法監聽的部分在記者會上講，這個也算是洩漏嗎？這個要

弄清楚，因為有可能我們今天所調閱的資料全部被蓋上「機密文件」，所以大家看了機密文件以後，全部都不能召開記者會，也不能跟大家講，大家都被封口，雖然知道裡面有違法，但是一句話也不能講，你講就是洩漏機密，這個一定要定義清楚。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尤美女委員講的其實是多慮了，這個文件究竟是不是機密，應該都有列等級，不是不想讓他人看到，就可以在文件上面故意蓋上「機密」二字的章，所以，我們不可能這樣做，否則，到最後不想讓他人看到的部分，是不是都可以蓋上「機密」的章？事實上，有一些根本不是屬於機密的文件，我們若都蓋上「機密」章，這還像話嗎？我們認為，能否成為「機密」的文件，必須具備一定的標準。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誠如林委員所說，政府對應不應該保密的文件都有相關的規範，但事實上，我們認為一些明顯不應列為保密的文件，卻被行政機關片面、主觀地認為它是需要保密，然而多數委員都認為這些文件不應該保密，其間的衝突如何解決，從現行規定及立法委員的調閱權，都是值得大家考慮，而尤委員所提的意見，就是要解決這方面的衝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林委員提議增加的幾個文字，本席以為，可加或不加都沒有關係，大家不必太爭執這部分，以我在立法院議事問政十幾年的經驗，委員在開完秘密會議從會場大刺刺地走出來，面對媒體訪問時，馬上就把開會的內容講出來，這是一種習慣性，老實說，根本沒有辦法阻擋，畢竟委員在立法院還是享有言論免責權，所以，到底要加還是不要加這幾字，大家不需要那麼緊張，不會因為這四個字加進來，就讓立法委員封口，本席認為，只要文字上看起很完整才是最重要的，對是否加這四個字，我是沒有太大的意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任何內規的訂定，我們首要考慮的就是有沒有罰則，如果沒有罰則規定，前面即使訂再多的條文規範，我認為都是多餘的。林委員身為國民黨的黨鞭，今天在這裡為了捍衛一些原則而做了一些限縮的規定，我覺得這只會讓調閱小組無法順利運作。舉個實例來說，過去國防委員會經常召開秘密會議，在開會之前，主席會要求所有助理離場，只剩下立法委員在場，委員現場拿到的書面資料必須簽名具結，搞得像真的一樣，開完會後，委員還要照資料上的編號逐一歸還，但我們看到秘密會議的開會過程中竟然有委員打開手機，撥了電話號碼打到大陸，這是在中華民國立法院發生過的事情！我們在立法院秘密會議所談的內容，藉由這個手機，大陸那邊同步接收，立法院過去就有這樣搞過，後來被發現，大家才趕快去看當天報章的報導，所以，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只能講國會的秩序的非常重要，用其他的力量是沒有任何作用，究其原因，就是國會的內規殊少有罰則的規定，如果我們今天要在法律上以文字顯現這樣的要求，應該只是屬於一種精神的表徵，能否發揮作用，我認為應該沒有什麼作用，不過，在文字上我認為應力求精簡；事實上，我認為調閱的本身就是要追查真相，這個運作要點規定調閱的資料不能影印，但現在用手機拍照也都可以存擋外洩，所以，根本防不勝防，

基於真相調查的精神，我們實無必要再做無謂的限縮，所謂個人做事，個人負責。我還記得過去本院在審查國安局機密預算的過程中，甚至有直接傳遞訊息給大陸的情事發生，在此情況下，希望林委員心中不要太多的顧慮，我知道你是位忠黨的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三點規定得非常清楚，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頌讀、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露之。因為這只是一般規範，所以，照林委員的意見加上這幾個字，應該也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影響。

相信大家還記得國防委員會針對軍事採購都是以極機密的等級處理，並舉行秘密會議審查，相關資料都不能對外洩露，陳水扁先生過去也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在會議開完之後，陳水扁先生就立即將資料拿出去跟外面的記者講，我們對他這種行為又能說什麼？我覺得保密與否完全是一種自我約束、自我規範而已，真要怎麼做，必須可受社會公評，而且是可以供大家判別的，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前面的事例再度發生。

再看第九點的規定，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為之，但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也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若有成員對外以本小組名義發言，發言的內容是否未經決議，有時候很難去做判定，有鑑於此，我認為這個運作要點只是作一些適度的規範，在此前提下，對林委員提議增加「或洩露之」幾個字，大家又何必太在意！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各位可以盡量加，沒有關係。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林委員針對第十三點提議增加的文字，剛才柯總召已經表示同意，我覺得加上這幾個字，會讓整段規定的文字更為完整，所有職權行使法裡面的文字也都是這樣寫，所以，我們的黨鞭也希能將這幾個字放在運作要點裡面；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立法委員以前也都做過洩露機密的事，在開完秘密會議之後，部分委員立刻把消息拿給媒體，經媒體刊登之後，他再藉媒體所披露的訊息召開記者會，這些事在本院可以說司空見慣；基於上述，我認為林委員提議增加的「或洩露之」四個字，只是給第十三點的規定做一個 ending，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希望各位支持通過，我們不要在浪費太多的時間在這上面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在運作要點中寫很多，代表我們對立法委員本身的不尊重，其實，各位委員要在運作要點裡面寫什麼，或是加些什麼文字，我都沒有意見，畢竟規定不准攝影、不准洩露或是其他等等，這都是成立調閱小組最基本的 ABC，今天本席主要爭的是，如果我們對自己都沒有信心，進而在要點上寫很多，好像我們都是壞孩子一樣，實在沒有必要。方才潘維剛委員舉陳水扁的例子，到底陳水扁當時是不是這樣做，我認為潘委員所說並非事實，不過，今天我們在此也不必為此來做爭辯，只要講現在的事情，否則，大家牽拖來牽拖去，一定會破壞開會的氣氛，否則，等一下我開始罵馬總統的時候，就會換你們上台來為他辯駁了，所以，我們現在只要針對運作要點來討論。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很驚訝國民黨委員的發言，竟然認為我們是在玩文字遊戲，也就是說，林委員提議增加的文字最後我們若不予以增訂，到時候大家不遵守時，也拿他們沒輒，在此前提下，難道我們制定這個運作要點也是在唬弄人民嗎？所以，在這裡我們要慎重的討論。當然，剛才好像有一個共識，那就是機密文件不能洩露；但是，對於違法的部分，若要召開記者會還是可以的。如果有這樣一個共識形成，並列入紀錄，本席沒有意見。我認為訂定這些辦法是非常嚴肅的，它並非只是一個文字遊戲。不過，如果認為訂定了以後要不要遵守是另一回事，我就覺得這種態度應該予以譴責。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對於尤委員這樣的發言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我們在這裡只是提到機密文件當然不能對外洩露！機密文件怎麼可以對外洩露呢？你可以去查閱，沒有問題；你也可以參酌。我們這裡只是說，對於機密文件的內容不能對外洩露。至於法律規定則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有人洩露了，法律是可以規範的。所以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規範，我不清楚為什麼有委員反對這個最起碼的規範？這是什麼道理？這已是最起碼的規範了，為什麼要把它拿掉？你是否認為機密文件也是可以對外洩露的？這只是一般性的規範，為什麼要反對？

主席：這樣的文字，柯建銘委員贊成增加。尤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三點增加「或洩露之」四字。修正通過。

第十四點，照草案通過；第十五點，照草案通過；第十六點，照草案通過。

現在回頭看第二點保留的部分，原草案文字是「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林鴻池委員建議把其中「本院有關法令」刪除，改為「憲法（含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

尤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針對第二點，若無其他意見，即照林鴻池委員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看第十點，該條文內容為：「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國防部、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只有刪除「國防部、國安局」的文字。另外，有委員提案建議，其內容為：「本調閱小組若有必要時，經本小組同意，得要求電信及固網公司提供相關監聽紀錄及資料，協助本小組運作。」

第十點的部分，剛剛漏掉「立法院」了，再把「立法院」三字加進去，稍後再回頭確認。

請柯委員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不是很平順了？該讓的我們都會讓，但是，關於第二點，有些核心事項和道理有必要講清楚。剛才唸條文的時候，我在後面聽到，所以，在尚未確定以前我先針對第二點提出保留意見的想法。本草案第二點的內容是「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本席認為，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有修正意見。

柯委員建銘：一直以來，立法院所有的調閱小組從沒有人搬出什麼「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法律」，運作要點就是運作要點。林鴻池，你提出的這個意見是核心事項喔！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小聲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為什麼這麼生氣？我不這麼大聲講話，你不會注意聽。我就是故意大聲講話，要你聽聽看！我先請林委員鴻池委員說明，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點，我是提出修正動議。因為該點原條文只是寫：「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其實我們這整個運作要點並不是只遵守本院的相關規定，當然不能抵觸憲法和法律，這是很正常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現在是要綁什麼？請講清楚。

林委員鴻池：沒有綁什麼。我一再強調，立法院不要自我矮化，但是立法院也不能濫權、擴權。它不能超乎憲法和法律的規定，我只是強調這一點而已。如果是合憲的作為，當然都可以、都沒有問題。所以，我提出的修正只是加上這幾個字。也就是說，只要在這個框框裡面運作都沒有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一句話說：「當海水退潮，就知道誰是沒有穿褲子游泳。」你終於報告出你想要的東西，但是，你又不肯講。我跟你說，立法院所有的調閱委員會諸如核四、金融調閱小組，運作要點第二點全都是這樣的寫法。

我先講一個 common sense，然後再講林鴻池要幹什麼，大家就聽得懂了。現在立法院所有的運作當然是要照這個運作規範進行，難道還要寫「照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你吃飯要不要照憲法？你走路要不要照憲法的規定？這是很簡單的事。但他不僅要照憲法，還要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沒有這回事！這是一個很 common sense 的問題。然而，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林鴻池堅持要提出來？包括呂學樟委員剛才都反對了。各位，我要告訴你們，這就是黃世銘要的。上次我們大家在這個地方一直吵，為了要不要調總統府的通聯紀錄和黃世銘的通聯紀錄，無法取得共識。因為黃世銘連進入總統府一次或兩次都說不清楚，而總統府都是有登記的，當然要調那個登記簿來，讓真相大白。但是，馬總統說他在 9 月 6 日到 9 月 28 日都有跟黃世銘通電話。哇！這事情非常嚴重！這一直在指揮辦案啊！在這個地方，為什麼這個東西會講出來？因為黃世銘要自保、要拉馬總統下來嘛！所以，上上星期一在這裡開會時，到了 11 時，黃世銘趕快去跟蘋果日報講說，其實 9 月 6 日以後，他跟總統有通電話。他為了自保，要把馬總統拉下來當作人肉炸彈。同時他也在這個地方講出 9 月 4 日他去看江宜樺。這個話一講出來，就變成江宜樺是教唆洩密，江宜樺也綁進來了。所以，這個構成的圖像是特務治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用非法濫權監聽所得的資料去操作司法，然後再作政治鬥爭。這套所謂的特務治國，正是今天國人所最痛恨的！這一套可以搞我、搞王金平，要搞林鴻池、搞賴世葆，也一樣易如反掌。

我們為了要調通聯紀錄，之前在這裡開了 3 次會都大吵，就是因為林鴻池堅持說總統府的通

聯紀錄不能調。聽起來似乎有點道理，好像是說總統府裡面非常高尚，有很多國家機密。總統府裡面確實有很多國家機密，事實上也有很多很污穢的、要整人的核心決策機構在這裡。你們也看到，羅智強那個「猴囡仔」在那裡大放厥詞。今天正好進入整個調閱小組最核心的東西了，我要把它講清楚。對不起！我要花一點時間。

各位記得嗎？本來第一次說調閱總統府通聯紀錄的時候，大家都同意。後來，林鴻池反悔，說總統府的通聯紀錄不可以調閱。我們說，要不然調總統與黃世銘的通聯紀錄，總可以吧？因為總統府自己說有通聯紀錄。他還是說「不行。」後來，我們說，只要調黃世銘單邊的通聯紀錄，就可以看到黃世銘跟馬總統之間的通聯。他終於同意，也簽名了。主席，我說過那一份他是簽名的，稍後拿給大家看。他簽完名之後，就拿給呂學樟看，呂學樟一看不置可否；賴世葆當時不在場。據自由時報報導，就在那個地方，黃世銘就跑去跟他咬耳朵，話風鋒利的說：「不可以調我的通聯紀錄，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憲法也沒有。」後來，我跟黃世銘回憶這段話，說：「這是你講的。」假如核心人物的通聯紀錄我們不能調，那我們這個調閱小組在幹什麼？是在玩調卷遊戲嗎？黃世銘的通聯紀錄不能調，那要如何真相大白？就是因為這樣，黃世銘認為法律沒規定可以調他的通聯紀錄，只有監察院、法院可以調閱通聯紀錄，立法院沒有這個權力；所以，這個是違憲。因此，林鴻池今天突然有學問起來，還會把「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和法律」寫進來。你在第一次的時候，討論了多久？那天黃世銘教你，我就站在旁邊聽你們講話。你不能這樣，核心的事項不敢講，你提出這個建議就是要讓整個調閱小組破功嘛！呂學樟也很清楚，他反對啊！至少他還有一點 sense。身為黨鞭，維護黨、捍衛黨的政策是應該的。我當黨鞭當得最久，本黨執政的時候捍衛政策，但是，最後也要講道理，不能沒有道理也去捍衛。明明沒有道理還去捍衛，這就叫做共犯，必會受到歷史的「鞭屍」。

如果你在這個地方堅持要加這個東西，請問，所有立法院的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有哪一份內容寫過「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法律」？其實我們都是抄人家的範本，核四、金融問題都調閱過，那些都是有商業利益、很多利益衝突。哪需要寫到照憲法？這是很基本的遊戲規則嘛！比方說，今天你要吃飯，除了向上帝禱告以外，你還要遵守憲法才吃飯。這樣的邏輯完全不通啦！

各位，立法院是一個最後的終極機關，連國會調閱這個權力都闖割了，我們還調查什麼？你先告訴我，黃世銘的通聯紀錄可不可以調閱？黃世銘那天講了「反對」，所以，你就搬出調閱總統府通聯紀錄違法、違憲。你不敢把話講清楚，這是最核心的思想。所以，我今天特別花一些時間把我所看到的醜劇，尤其把他們在演什麼說給大家知道。最後，我必須適度地告訴林鴻池，不能再這樣弄下去了！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尊敬老柯，也愛老柯。但是我更愛真理。你也不要把我看輕了！我自己也是專攻政治的，不要以為我提出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別人告訴我的，好像我什麼都不懂。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天你就站在這裡，我有照片為證。

林委員鴻池：請你尊重我！老柯時常說，他比大法官還要更大法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沒有講過這種話。

林委員鴻池：大法官會議解釋他可以解釋，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雖然非常尊敬你，但是我更愛真理。今天立法院立法絕對不能違法。為什麼我一再強調不能違反憲法的規定？因為我們有很多委員不斷地擴權，甚至達到違憲的紅線，一直要試探。所以，我一再提到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和第五八五號解釋的兩個重點，一個是五院各有權責，要彼此互相尊重，不能越權。另外，第三二五號解釋裡面有一個核心的概念，那就是立法院有調查權，只是直到現在我們調查權行使的程序尚未立法。我們有調查權，也有調閱權，但是調閱權不是漫無限制的。它要謹守在立法院的權責裡面，若有任何不法，很抱歉！不是由立法委員判罪，而是由司法單位判罪。司法單位可以調通聯、可以偵查犯罪。請問，立法院有犯罪偵查權嗎？可以判罪嗎？不行嘛！我們有調查權，不過，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調查權是有範疇的，不是漫無限制的。

然而，今天有很多委員一直在試探這個紅線。為什麼我們特別提到這個作業要點不能違反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法律？這是最基本的常識，我要把這個最基本的常識、規範增列進去，你卻說寫了就變成限制。很抱歉！即使不寫也是限制。剛才老哥說，那我們是不是不吃飯就變成違憲？很抱歉！憲法不會作這樣的規定。但是立法院越權是不行的！它是規定在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和第五八五號解釋裡面，也就是說它是有規範的。所以，我在此特別提醒。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鴻池，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是什麼，你知道嗎？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是什麼，你知道嗎？第五八五號解釋，是因為當年我們停建核四，大法官會議解釋是說，政府的重大政策停下來未向立法院作報告，所以被解釋為違憲。核四重建就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八五號解釋是不是一個「槓上開花」很重要，立法委員有調查權，這調查權涵蓋一切，有調查權當然就有調閱權，這個道理至明。你說，因為我們要有基本常識，所以我們要把這個寫進去。事實上，寫進去就代表沒有基本常識啊！立法院有哪一次的調閱委員會有寫到這樣高的層次？你不要在那邊鬼扯什麼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了。

什麼是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是因為監察委員職權的問題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的。解釋出來以後有一點很重要，比方這幾天我們在談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的問題，也討論到檢察官、獨立機關的委員可否來立法院列席？那是為什麼？為了釋憲解釋參謀總長是否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問題。所以，第四六一號的爭點裡面有談到一句話，但檢察官怎麼樣，本文裡面也沒有寫。第三二五號解釋寫得很清楚，它的重點是說，偵查中的個案立法院不可以調來問。當然不可以啊！這是基本常識。如果法官在辦柯建銘的案子，我可不可以把法官調來？不可能嘛！檢察官如果偵查我的案子，我可不可以把檢察官調來？不可能的事情！這叫基本常識。大法官解釋是將此點論述清楚，偵辦中的個案不可以調檢察官來。

林鴻池，你假如要談憲法層次的問題，諸如：釋字第三二五、五八五、四六一等等，就應該要把整個邏輯講清楚。你對內容不清楚，只會搬出這個東西，以為可以唬住大家。事實上，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就是言明我們有調查權。也就是說，根據憲法我們有調查權。前天（

星期一)王院長不是說：「大家趕快把相關法案提出來。」就是這個問題嘛！因為我們有調查權以後，到底調查權該如何運作，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沒有寫清楚；而且直到目前都尚未處理。所以很多委員不斷地過一段時間就提出來，認為我們的五權憲法設計上應該是三權，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立法委員有調查權，我們既然有調查權，只是調閱文件有什麼大不了？竟然還要限縮、要符合憲法。你現在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了。請問，可不可以調黃世銘的通聯紀錄？你先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再談後面的事情。假如你要掩護黃世銘，說他的通聯不可以調閱。那我們這個就解散了，大家還在這裡搞什麼？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所講的都有所本，不是我自己創造出來的。我剛剛講的完全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文字，但老哥在那邊強辯。不然我唸給你聽，關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雖然你剛才講到有關核四那個問題，但它就是闡明五院之間各有權責，核四當時經立法院通過決議，且預算都通過了。總統、行政院不能片面說核四停建。因為它侵犯到立法院的預算權，立法院根據預算法已經通過預算了。所以，這個就是第五八五號解釋闡明五院各有權責。第五八五號解釋賦予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但是，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並非毫無限制。我唸一下裡面的一段文字：「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五院各有權責，立法院卻要無限擴張，甚至擴張到可以管到總統、管到行政、司法、考試和監察。這是不對的！

另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裡面也有特別提到，立法院的調閱文件也同樣受到限制。理由跟剛剛所說的那個一樣，所以，不是我自己編出來的，都是裡面的文字。我為什麼要提？因為我們有很多委員不斷地要挑戰這個紅線。當然，我不是大法官，無法作解釋；但是，我特別提醒大家，我們整體的運作要點不能違反憲法的規定。這樣有錯嗎？沒有錯啊！你到底在怕什麼？

第二點、我回答你，黃世銘的通聯能不能調？這是他的問題。因為這是涉及個資的問題，確實，我原本已簽字了。我同意調黃世銘的通聯啊！我是我們國民黨團第一個簽字的，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把它畫掉啊！看到沒有？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黃世銘叫你這樣講嘛！

林委員鴻池：你看，這個要調黃世銘總長的通聯紀錄。我都簽字了，你還懷疑什麼呢？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簽字是你被我逼下來簽的，你馬上後悔，黃世銘再跟你講說…

…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可沒有後悔，到現行為止都沒有後悔過。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問你，黃世銘的通聯紀錄可不可以調？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可以，我都簽字了啊！

柯委員建銘：我再跟你解釋。你放這個幹什麼？你剛剛所講的憲政很多問題，顯示你完全不懂憲政問題，只有一招半式就行騙江湖了。立法院和各院都是權力分立原則，這是當然的。所以，立

法院不可以停建核四。是不是這樣？你有講過這句話吧？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是說，總統不能片面宣布停建核四。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核四的預算了，所以，行政院院長不能片面宣布停建核四。第五八五號解釋就是解釋這個。

柯委員建銘：第五八五號解釋就是解釋這個。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權力要分立嘛。

柯委員建銘：它用什麼理由你知道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院際分立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院際分立嘛！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核四是行政院的預算，是行政院的政策耶！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它必須經立法院通過。

柯委員建銘：所以，它作這個解釋說，行政院通過重要的政策要停的時候，必須到立法院作報告，他們就是少了這個報告，所以，停建核四這件事才被判違憲。同時，加強立法院權責，是有調查權的。你剛剛說立法院不可以停建核四，事實上，立法院當然可以停建核四。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不是，我是說行政院不能片面宣布停建核四，因為立法院已通過該預算……

柯委員建銘：我們尊重大法官會議的釋憲。關於核四，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核四在歷史上只有一次停建，是我把它停建的。根據憲法第五十七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有變更的權力。當年我就是利用這一條提案，然後，經程序委員會通過，送院會表決。1996 年總統選舉，在 5 月 20 日總統宣誓就職後的第四天核四就被停建，在立法院表決過，然後引發整個憲政爭議，包括副總統能否兼任行政院長。既然我們對於憲法和法律的尊重是基本 ABC，為什麼在這個地方還要寫要依照憲法？立法院的調閱小組是在行使我們立法院的權力，在訂定有調閱權的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時竟然還要遵守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法律，意思好像是說我們要踩什麼紅線。秉持權力分立原則，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委員有調閱權，然後，我們要行使調閱權的時候，竟然還說也要遵守憲法。這是什麼邏輯？好像我們要踩紅線？這哪有踩什麼紅線？林鴻池被我逼得現在吞下去黃世銘告訴他的這些，那就趕快把「憲法（含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法律」這幾個字劃掉！這是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我們正在行使中，還要叫我們照憲法、照大法官會議解釋，這是什麼邏輯啊？自己貶抑自己啊？哪一個調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有這樣的規範？我今天的核心主張是這幾個贅字都不要寫，寫了只是自己侮辱自己。

林鴻池，你說我們是不是踩到紅線？哪裡有紅線？我們連一步都還沒有踩出去，說什麼踩紅線？所以，你根本是在這裡作一些預防性的措施嘛！黃世銘難搞啦！他現在弄到沒辦法，就吞下去，吞下去最好！我們就調黃世銘的通聯紀錄，很可能竟然調到馬英九的通聯紀錄，大家等著看吧！9 月 6 日到 9 月 28 日的通聯有幾百通？屆時就可以真相大白了！哪裡有立法院在行使自己的職權時，還要告訴我們立法委員：「大家要照憲法、要照法律」？這樣簡直就像是自己在侮辱自己嘛！總統府本來就可以調閱，為了讓條文趕快通過，反正一步一步來，所以，我們就退了。這個事情我們讓了算了，不要跟你牽扯太多。請問，第一點到最後一點，哪一點有寫

到總統府？我們踩什麼紅線？哪來的紅線？我們都還沒動作，什麼紅線？站在這裡好好的，還沒分輸贏，就說我們要踩紅線，好像你會被我們打死似的。你不必防衛敵人到如此程度嘛！顯然你有點知道你們快要被破案了，會很難看，才趕快做一些防衛性措施。林鴻池，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本來就遵照憲法，難道我每次上台質詢的時候都是遵照來憲法質詢？這是不通的。

主席：我提醒一下，第五二〇號是核四停建的解釋，第五八五號是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針對立法院有無調查權的釋憲。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兩位大黨鞭的談話，真的很精彩！但是，仔細聽起來，並沒有什麼太大區別。老柯說，這就好比說吃飯要不要去說它是否違憲。既然這樣，你就讓他放嘛！你讓他放，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放是羞辱自己。

賴委員士葆：不會羞辱自己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黃世銘教他搬出這個東西來就是要阻擋，通聯紀錄不給你，他們已經套好招了。

賴委員士葆：黃世銘那件事林鴻池已經簽字了。你不要侮辱人家喔！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通過，因為後面有兩個決議案，第一個決議案是調黃世銘的通聯紀錄，第二個決議案是調查中華電信那個 disk 的問題。我覺得後面兩個決議案都非常重要，所以，就這一部分來講，老柯，你跟林鴻池兩人喬一下，你們兩個 Ok，我們就 Ok 了。我建議主席休息一下，給他們兩個去喬。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你們剛剛講的第五八五號解釋是三一九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針對立法院有無調查權申請的釋憲。我現在強調的是，第五八五號解釋裡面有一個特別的核心概念，也就是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我是講它的解釋有一個核心概念，就是五院各有職權，不能去侵犯。這就很像人民犯罪立法院不能去判刑，它是司法院的權責，立法院不能越俎代庖。也就是說，立法院有自己本身的職權，不能逾越這個的權力。我之所以認為我們這個運作要點不能逾越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法律，其實這是常識。但是，我為什麼要把它規定在裡面？因為現在很多委員一直要曲解，一直要無限制地擴張。

我舉個例子，這也是現在就要發生的。像剛剛老柯他就提到，他說：「調黃世銘的通聯紀錄，就會調到總統的。」但我在這裡要特別跟大家報告，第一、總統不向立法院負責；第二、總統的任何通聯都涉及到國安。所以，如果你要調到黃世銘的通聯紀錄連到總統。很抱歉！立法院沒有這個權限。如果認為總統有違法的地方，司法機關會調查，該調通聯紀錄就調通聯紀錄，有犯罪他們就會去偵查。立法院不能把司法院該做的事情搬來做，以為立法院很大有各位不可以。所以，我一再強調要有分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們都還沒有動作，你剛才講什麼東西啊？

林委員鴻池：你剛剛講了啊！今天我們沒有辦法配合柯總召的政治幻想，他政治幻想的藍圖就是從

一開始就認為馬總統想要叫黃世銘監聽國會、來對我們每位有什麼不利的行動；甚至「七日滅王計畫」，這些都是柯總召的政治幻想。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但他卻有這個政治幻想，要去羅織這些罪名。請問，老柯的關說案難道是馬總統請老柯關說一下，然後就可以開始發動的嗎？這真是非常荒謬！現在有任何證據顯示這是馬總統做的嗎？所以，我們不可能配合柯總召的政治幻想，然後去調總統的通聯紀錄。這是非常荒謬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鴻池，你是老實人，講不通道理，卻在這裡硬拗。這個是全國實況轉播啦！你開頭第一句話就說總統不必向立法院負責。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總統為什麼要向立法院負責？依立法院職權，可以邀請他來做國情報告。這是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沒錯，憲法沒有規定總統要向立法院負責。今天立法院是不是全國最高民意代表機關？我們要監督總統，現在要如何監督總統？立法院有機制，那就是彈劾總統，只要有 1/2 立法委員連署就可以彈劾總統了。屆時就可以把馬英九叫到立法院，大家來問他。還有國情報告耶！立法院可以叫他來報告一下他的「七日滅王計畫」，我們不大清楚、不大懂，請發個文字稿讓我們看看。這個叫做總統可以來立法院作國情報告，報告他的施政方針，包括為什麼油、電一定要雙漲？為什麼證所稅要這樣搞？為什麼要簽服貿協議？他接下去要進行貨品貿易，然後簽兩岸和平協議。如此賣國，國家就完了！我們立法委員是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說總統不必向立法院負責，那到底要向誰負責？向人民負責！有權就要有責，只是這個憲法審理制度上搞得像話。我們為什麼可以彈劾總統？拜託你讓 1/2 的委員連署，我來表演給你看，就把總統叫來立法院，在彈劾的審查會議上，每位委員都可以上台質問他，這不是作國情報告可以唸一唸就離開，這就是憲法的設計。經 1/2 立法委員連署彈劾，然後經全院委員會審查之後，即進行無記名投票，經 2/3 通過後就到憲法法庭去。憲法法庭若判總統違憲、違法，總統就下台了，這是憲法上的程序。

另外一個是罷免，也可以罷免總統。你身為民意代表，怎麼說總統不必向立法院負責？這樣的話也講得出來。我們要監督所有的行政部門，同時，也應該監督總統。不像你們，馬英九在那裡講話時，沒人敢跟他說話。之後才說：「沒有人說的話他聽得進去，我們實在很苦。」你們現在的處境就是這樣，不知道要怎麼跟馬英九講話。沒有一個人講的話他會聽，好像只聽那位金先生的話，可是，金先生現在在美國，很難聯絡。今天國家搞成這樣，你還在替他護航。非法監聽已經是大家都很清楚的事了，先非法監聽，然後用司法手段進行政治鬥爭。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如果發生這種事，總統都得下台，更遑論行政院長。你們今天其實是在陪葬嘛！倒閣不敢倒閣，行政院長還找一班閣員站在他後面，倒閣表決後，跑到立法院大門口開記者會，你們站在旁邊，一副正義的樣子。那是憲政大門，江宜樺公然污衊立法院，你們當他的幫兇。哪一天我們跑到行政院門口開記者會，看他受得了嗎？這種憲政的基本常識，你們都沒有，只是在馬英九的交代下，你們就這麼做。在立法院大門口開記者會說到關於倒閣案，他們過關了代表信任投票。我那天在門口也說了，你們都是現代兵馬俑，全部集體陪葬，國民黨歷史上最慘

烈的慘劇就此發生了，你們是集體當神風特攻隊，集體陪葬，你們以後要怎麼選舉？

我是說良心話，以後你們回去選舉，人家會說偷監聽也可以嗎？「怎麼做都不要緊，國民黨就是這一套，要就選給我，不然就不要選給我。」你們敢這樣講嗎？你們講不出口，你們以後要怎麼選舉？你現在還搬出這一套？後面這一套就是這樣。那天大家都在場，黃世銘一反對，你的手就抖，就嚇到了，想說這已經簽了怎麼辦？後來又想說先過了再說，到時黃世銘再搬出大法官會議解釋和憲法當藉口，拒絕提供資料，講清楚了就是這樣而已。我只問你一個問題，假如特偵組拒絕我們調閱它的通聯紀錄，你怎麼辦？你先告訴我你站在那一邊？你不要說你簽了，你等一下就後悔了。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調閱小組要調特偵組的通聯、黃世銘的通聯，你站在哪一邊？你要搬出大法官會議解釋嗎？你要幫黃世銘說不可以嗎？你先告訴我，你先把這個問題回答清楚，假如我們要調通聯紀錄，你站在哪一邊？你先講清楚？到時黃世銘再搬出大法官會議解釋，你要不要理他？你站在哪一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站在憲法那邊。

柯委員建銘：你又在迴避問題。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看憲法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你又在迴避問題了，你告訴我，憲法那一條有規定調通聯紀錄？你現在已經原形畢露了，不要胡亂纏，我就是逼你回答這個問題，你和黃世銘套好招了。那天我向黃世銘講這是我們的權力，你不服是你家的事情，因此以他要你來纏這個，所以你終於講出你站在憲法那邊。我告訴你，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就是解釋我們有調查權，包括調閱權，你講清楚，你要站在哪一邊？可不可以調閱？現在大家直接對答、講清楚，你到時不要反對，如果黃世銘反對你要負責，到時他拒不提供資料，連委員會要請特偵組的人列席，他都拒絕而並搬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一號，然後又請出檢協會，檢協會的會長是就是蔡碧玉的老公施慶堂，第一任常務監事就是黃世銘，這根本就是個圍事機關，竟然發動檢協會來和立法院抗衡，請問檢協會是官方機構還是圍事機構？蔡碧玉的老公施慶堂是檢協會第四任理事長，黃世銘是第一任常務監事人，這是不是個御用機構？弄出一個檢察官協會，然後弄出個檢察官票選，第一名是黃世銘，他因此當上檢察總長，這整群人都是串通好的，難道你們看不出來？還有檢評會、司改會和社會大眾在看這件事，你們居然搬出這種東西還找了聯合報章來圍事？何其可恥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委員。偉大的老柯一直提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其實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得很清楚，你剛才也說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有調查權，既然這樣它就是合乎憲法，當然也包括大法官解釋，你一直引用大法官的解釋來突顯我們的正當性，但現在要把大法官的解釋放在裡面，你卻一直拒絕，這個邏輯思考到底在哪裡？我們是看不懂也聽不懂。

對於這個問題，黃世銘也沒有那麼偉大，堂堂一個執政黨的大黨鞭要聽黃世銘的，這不是笑死人嗎？不要忘了，我們執行長前幾天還叫黃世銘知所進退，所以老柯不能這樣矮化人家，說什麼人家聽黃世銘的，怎麼會這樣呢？你口口聲聲抱著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我們有調查權，既然這樣把這個放進去有什麼關係？我的意思是你們兩個人去喬，喬好了就好，趕快進行議程比較

重要。你剛才一直引經據典，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的解釋，現在要把你的意思放進來，你又說不可以，我搞不清楚你的邏輯是什麼？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怎麼可以用喬的？憲法的規定不能用喬的，不能用朝野協商的方式予以修改，這是不行的。剛才柯總召特別提到總統和立法院的關係，我剛才說過總統不向立法院負責，憲法確實有規定立法院可以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但這是我們和總統之間的互動。另外還有彈劾、罷免也是憲法明定的，針對這部分，總統和立法院要有互動，有相互牽制的作用，這點我承認，至於其他的部分，請問調閱總統的通聯紀錄是根據什麼而調閱？

我剛才也一再的說明所謂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的一個核心觀念，立法委員手冊第 412 頁寫得清清楚楚，我不增加任何一個字：「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利，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它的限制在哪裡？憲法所明定的立法院的權限是什麼？五院的權限是什麼？總統的權限是什麼？除了憲法明定的可以做以外，立法院可以超出憲法的範圍嗎？講來講去都是在憲法裡面講，所以我們在運作要點中寫「不能超越憲法」，請問這樣有錯嗎？我不知道，這是政治 ABC，這有錯嗎？我現在念的完全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沒有添加任何一句話。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把這個東西講清楚。他心中有一個東西，好像是我們隨時要踩紅線的樣子。釋字第五八五號是什麼東西呢？釋字第五八五號是國民黨最漏氣的時刻，當年 319 真調會違法組成，立法院曾為此打架，你們還是照樣弄了個 319 真調會，找了王清峰、廖福本等民間人士組成 319 真調會，你們找了一些打手，找了一些你們可以信任的人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調查 319 事件，這是私設刑堂，然後還規定可以訪談、強制執行。你們自己叫民間成立一個 319 真調會，成員中沒有一個是立法委員，立法院職權不是可以這樣移轉的，立法院本來就有調查權，這種公權力不是可以外送的，但真調會一開始的規定是可以去訪談，可以強制執行，甚至還可以羈提，這種法你們能立得出來？正因為這樣，所以當初表決輸了以後就提出釋憲—中間有很多抗爭過程就不再說了。釋憲結果就是國民黨當時完全是瞎搞，為了 319 的破案而私設刑堂，然後說兩顆子彈是假的，搞了半天就是你們在搞這個東西，所以釋憲一出來，大法官給予你們痛斥：「立法院本身就有調查權，全世界沒有公權力委外的情事。」請問，我可以將立法委員的職權委外給我的助理執行嗎？這是不可能的。

當然立法院所有的權力都有法律上的限制，都有框架的，所以我們今天不是亂搞，當初我們說要調總統府的通聯紀錄，我講得很清楚，其他人的不必調了，只要調馬英九和黃世銘的通聯就好了，結果你也反對。本來我們有寫總統府，你說總統府不能寫進去，但如寫在附帶決議中寫要調馬英九和黃世銘的通聯紀錄是可以的，所以我們讓步了，後來你又反悔，說總統的部分也不行，我們再讓步，僅限於黃世銘的通聯紀錄，僅限於黃世銘和馬英九之間的通聯紀錄，因為只要調閱單邊，雙方就都可以調出來，我們只要這個東西而已。結果今天黃世銘交代你說這樣弄下去他會死，會爆發出來，馬英九會倒，就因為這樣，所以你要想辦法阻撓，在這裡寫出

要照憲法、照大法官的解釋。事實上，今天我們在這裡行使職權本來就是依照憲法，難道我們每次上台都要先說我是依據憲法、依據聖經嗎？沒有這個道理，所以你不要再強辯了。我先講一個核心問題，僅限調黃世銘和馬總統之間的通聯而且調單邊。這樣夠客氣了吧？這樣可不可以？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不行，那樣違憲。

柯委員建銘：這樣也不行？

主席：有關要調什麼東西的問題，因為有些已經有決議或提案了，下午小組會決議要調閱的文件，所以我們是否下午再討論這個問題？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下午再討論，這不是立法院的權力。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有調查權。

主席：要調的文件有些是下午要討論的，因為這是小組的運作要點，我的建議是林鴻池增加的文字「含大法官會議解釋」總是會讓人覺得是在預留伏筆，所以是否可以把括號刪除，只留「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因為我們在解釋憲法的時候當然是包含解釋文，加了括號之後讓人特別覺得是不是在預留某些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留這些文字容易產生爭執，本席建議修正文字是不是再修改為「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我們是否需要針對這些文字的部分進行協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意思是「憲法」不必再寫進去了，你這個伏筆我很清楚，剛才你自己的心證已經出來了，你反對調黃世銘和馬英九的通聯紀錄，連單邊的你都反對，這樣的話調閱委員會要幹甚麼？每天來這裡吵架嗎？你們用輿論誤導來混淆視聽，讓社會認為都是民進黨要踩紅線。你們老是搞這一套，林鴻池，你是吃素的人要有良心，那些文字原本就沒有寫進去的道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我們就根據第五八五號的解釋，你現在埋這個伏筆就是要做為將來黃世銘跟我們抗爭的武器，我怎麼會不知道？這是將來他要胡亂「灰」的武器，讓真相不能破案，我還不知道你在想什麼嗎？

主席：今天的會議延長時間到運作要點審查結束。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相當贊同主席剛才的建議，「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幾個字可以劃掉，因為那也屬於憲法的範疇，不需要重複。其次，我還是要強調立法院有一定的權責，五院各自分工，我們無法配合柯總召的政治幻想，然後說立法院可以調這個、調那個，但即使是政治幻想，想要調閱任何資料也一定要依照憲法和相關法令的規定，這是我的基本看法，因為我早上提出來的完全是大法官會議解釋裡的文字，不是我創造出來的。

主席：林委員鴻池針對第二點的建議修正文字是：「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很誠懇的告訴林鴻池，沒有所謂的政治幻想，這些都是活生生、醜惡的各個層面，在這一兩個多月裡都展現出來了，這些大家都很清楚。我在 9 月 9 日開記者會

時把一切都講得很清楚了：「終結特務治國、捍衛憲政秩序、國家重建」民進黨講到今天還是這些話而已，何來政治幻想？在這整個過程中都讓大家看到違法監聽、非法監聽，立法院裡有多少同仁—包括國民黨的同仁與政務官都遭受這種迫害，你還一直在捍衛馬英九。坦白講，你這樣的話晚上會很難睡覺。

你老是說我是政治幻想，事實上我講的都是實情，你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電視每天都在評論，多少民意在反彈這件事？馬英九的民調只剩下 9.2%，難道你要看到他的民調掉到 2.9%才甘願嗎？你還有自己的前途，你要本著良心做一點事情。你現在很清楚的講即使是調黃世銘的單邊通聯你都反對，這是你的原點，你搞了半天的目的就在這裡。這裡面最少有 50 個人，難道都看不懂你在做什麼？這是全國實況轉播的，你連這個都反對，那到底組調閱小組在幹什麼？你為什麼要框出憲法？其實就是黃世銘要用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來拒絕，而你在和他配合。你剛才講很清楚的說反對，那我們今天來幹什麼？你反對調黃世銘的通聯紀錄，黃世銘那天說這個不行，這很嚴重，只有監察院可以做，立法院不行，這是什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和監察院一樣都有調查權，你說法律沒有這樣規定，這還需要法律規定嗎？你們違法所以我們要懲治違法。特偵組要辦人時一直羅織罪名，動不動就是聲押、押人取供、搜索舉證、濫權追訴，這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應該這樣嗎？難道你希望我們的下一代還活在這樣的國度嗎？這個國家還有前途嗎？這個國家的天空充滿特務的陰影、緋聞，比蔣介石時代還嚴重，因為當時沒有精密的科技設備，白色恐怖已經解除了，戒嚴法已經解除了，今天卻重弄了一個比戒嚴法更嚴重的特務治國，這是全國民意最反彈的部分，每個人都說：「你有沒有被監聽？不要打電話了。」這個國家不知道怎麼重建了？

在這個歷史關鍵時刻，我們只要調黃世銘的通聯紀錄你都說不可以，他是劊子手，那調閱委員會要幹什麼？你說不能調總統府的通聯紀錄，所以我們劃掉了，後來我們說要調黃世銘和馬總統的部分，你答應了，最後你又覺得不妥所以又劃掉了，現在連黃世銘的部分也要劃掉，那我們到底要幹什麼？調閱、調查原本就是根據憲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五號而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規定得很清楚，你要留這個就是給黃世銘要來亂、要來「灰」的工具，你現在已經在配合他了，今天下午開會還是會碰到這個核心事項。林鴻池你要發揮一點最基本的道德良知。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柯建銘委員有他幻想的自由，我給予尊重，不過柯總召剛才一再提及我反對調閱黃世銘總長的通聯記錄，我要再說明一次，我是國民黨籍委員中第一個簽署的，到目前為止我也沒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就是不敢回答問題！

林委員鴻池：不，我現在正要回答你這個問題。我簽了是事實，上面寫著要調閱黃總長的通聯記錄，但是我只是要提醒，立法院在行始職權時一定要遵守憲法的規定，我反對的是調閱黃世銘跟總統之間的通聯紀錄，其他的人都可以調啊！我講我的理由，你也可以不同意。我為什麼要這麼提？因為總統並不是向立法院負責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鬼扯！

林委員鴻池：那是國安問題，這是憲法的層次，你可以不同意，但我是就事論事、就理論理。總統不是向立法院負責，但是總統依其權力不可以濫權違法，我所強調的是若總統違法，司法機關自會偵辦。黃總長違法也不是由立法院對他判刑，檢察機關還是照樣要偵辦的，柯總召不是去提告了洩密罪等等了嗎？那進入司法程序，就是司法院的權責，我們立法院總不能去做司法院的事情吧？所以你要調閱黃世銘的通聯記錄我沒有意見，我不但簽了、也沒有任何反悔的意思，我只是提到若你要調閱黃世銘的通聯紀錄而連結到總統的部分則是不行的。照理說要調閱甚麼資料本來是下午才要討論，但是柯總召一再問我，我只是表達我的基本立場，這是有依據、不是硬拗的，謝謝。

主席：如果幾位委員的發言都是在剛才發言的範圍之內，我們就先休息協商，等一下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於監聽專案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第二點，林鴻池委員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請問對於此一修正文字有沒有其他人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其他的下午再談……

主席：好，第二點就通過。

我再確認第十點，文字修正為「本小組調閱對象為立法院、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第十條就照我所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監聽執行機關……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幹嘛自我矮化？本來立法院就是……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要查 0972……

主席：沒關係啦！增列立法院其實是為了讓我們內部作業方便。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用，立法院本來就不是……，要點裡面寫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都講過了，重新再來，下午再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下午我們就不來了！你們若不想成立就不要成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剛才沒有來，他都講錯了，反正下午還有會議，到時候大家再來談。

主席：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要增列「立法院」啦，幹嘛矮化自己，對不對？我們又不是監聽的執行機關，若是要調通聯記錄，哪個單位都可以調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下午再來談……

主席：就是修正為：本小組調閱對象為本院所屬單位……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要增列「立法院」啦！

主席：現在我們回點第十點的討論，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開會時大家都不來，現在大家都同意了卻在這裡愣了半天！剛才該讓的我都讓了，因為既然法院都可以調閱，法務部及其所屬也可以調，至於總統府我們就讓步、算了，但是馬總統跟黃總長的通聯記錄，本來你也答應了，後來我們又讓了，只要調黃世銘單邊的通聯記錄，但是林鴻池卻又說調黃世銘跟馬總統單邊的通聯也不行，說是牽涉到國安，這有甚麼國安問題？是馬總統自己說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他們一直都有通聯，這是事實真相，至少通了幾次電話也要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並沒有要索取監聽譯文，只要通聯記錄就好。

至於為什麼要增列立法院？是因為立法院被監聽，至少我有權利主張調閱我自己的紀錄，這可以吧？你不要緊張，下午還會討論範圍限制，不會沒事而去調閱你呂學樟的通聯，我只是要證明他長期監聽我而已。我的個資我自己希望全部公布，這總可以吧？立法院有自己的 CDR，兩邊的通聯記錄都要調出來，我調閱我自己的總可以吧？他監聽我兩年多，到底監聽了幾通？我主張公布我的總可以吧？這不會影響各位。至於原因是甚麼我方才已經講得清楚，就不要再「灰」了，這樣「灰」下去會沒有辦法繼續開會。我的意思是趕快通過就好了，至於要調閱哪些文件就留到下午再來談，那還有範圍限制，不要太緊張，照這樣就好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接了一通從美國打來的電話，這是前委員高資敏打來的，他和我講到最近這幾天所發生的事情，他說立法院本來就是代表民意、代表人民，有人民才有政府，沒有人民就沒有政府，而我們是代表人民的，換言之就是國會至上，所以林肯曾說過「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包括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也是從這樣來的，換句話說，我們的位階是很高的，所以我們不需要作賤自己。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運作要點，在這項要點當中，竟然要把立法院納入，那不是一個笑話嗎？本來我們就是代表人民，當我們在行使職權的時候，究竟要調哪些資料，乃是由我們來決定，這本來就是立法院在作決定的。有關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運作要點，我們的對象是針對那些有在執行監聽工作的政府機關，有人認為既然可以把國防部和國安局拿掉了，為什麼還要把司法院放進去？因為司法院牽涉到令狀主義，也就是檢察官要聲請監聽的時候，一定要由法官同意開立監聽票，所以本席同意應該要將司法院放進來。現在法官開立監聽票實在開得太浮濫了，不只沒有經過審查，而且還亂七八糟，所以我們當然就會有意見，所以我們才會把司法院放進去，主要是因為這部分牽涉到聲請監聽票的問題，所以我們同意把司法院放進去。

另外，法務部有進行監聽的單位，內政部所屬也有進行監聽的單位，針對執行監聽的單位，我們有必要要作處理。立法院有很多方式可以去找資料，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雖然大法官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有調查權，但我們自己也要努力一下，也就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應該要訂定相關程序該如何進行的規範才對。這是我們自己立法怠惰的問題，大家並沒有不同意，包括以前總統要赴國民大會作國情報告，現在這項職權也送到立法院來了。之前本席也曾修正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範總統得赴立法院作國情報告的相關程序，也就是相關規範已經完備，只是我們要不要請他來而已。相對的，依照大法官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擁有調查是

沒有問題的，事實上，我們也可以進行調查工作，並不是不能調查，雖然職權行使法當中的相關程序沒有予以明確化，但是該調查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用立法院的名義行文，因為我們就是代表立法院在行使職權，怎麼不能調查呢？我們不要把自己做小了，本席認為不應該把立法院納入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運作要點裡面，我們又不是監聽單位，現在是立法院被監聽了，就像我們反對把總統府納入的原因一樣，因為它同樣也被監聽了，它並不是監聽單位。今天我們所要追究的是檢察官，尤其是特偵組濫權監聽的問題，連立法院都可以監聽，那還有人權嗎？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概念，我們應該要針對這件事情好好發揮我們的功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這是很嚴肅的憲法時刻，套用呂學樟委員剛才所講的最後一句話：

「連立法院都被監聽，我們還有人權嗎？」今天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監聽國會嘛！現在我們要把所有的事情全部攤開來，當然包括司法院、行政院和法務部的資料都可以調。今天新聞不是說有委員被監聽兩年嗎？前天唐碧娥委員也說她被監聽，從政權移轉以後就開始辦她的案子，而且是監聽 0972 這支電話，她拿出一大箱的通聯紀錄來當證據，其實他們早就知道 0972 是立法院的電話，而不是所謂的節費電話不能監聽，也不是所謂的錄到的是一片空白。我們所要追查的是真相，所以當然要把立法院納入。

我講我自己的部分就好了，我同意把我的通聯紀錄調出來。我要告訴各位，他們監聽我的電話，並不是像他們所講的只有一個月的時間，依據法院的監聽票來看，其實是監聽 0972 這支電話四個月，他們說監聽立法院只有一個月的時間，但是法院給我的通知卻是 0972 是被監聽四個月，可見黃世銘的謊話又被拆穿了。調查局局長在其他委員會曾說過柯建銘被監聽多久的問題，以 100 年特他字案來，如果往前追溯的話，其實從 101 年 3 月 19 日就已經開始監聽了。我要調一些有關於 0972 的通聯紀錄，這樣才可以證明 0972 並不是不可監聽的，他們早就已經知道這是立法院的電話，結果他們現在硬拗說這是立法院買給助理用的。今年 4 月份的時候，他們自己在調查小組的報告當中提到他們已經調立法院 0972 的通聯紀錄六萬多通，難道我的助理一個月會講電話講六萬多通嗎？

我們要把真相調查出來，如果要調別人的資料，但是立法院的部分卻不用調，這樣就會變成有斷點，真相就沒有辦法拚湊了。本席主張要調我持用 0972 這支電話的通聯紀錄，這樣難道不可以嗎？我要林鴻池的個資幹什麼？這是為了要把圖像完整的拚湊起來。剛才林鴻池和賴士葆都同意了，現在呂學樟卻又說不行，這簡直就是在演雙簧，搞這些東西來讓調閱小組完全沒有功能、完全沒有辦法運作，表面上說我們要成立調查小組，其實是完全沒有功能，也沒有辦法執行的調查小組，用這樣來欺騙國人、來替馬英九和黃世銘掩飾，因為你們害怕會真相大白，就是如此而已。其實大家都已經說好了，該讓的本席也都讓了，現在突然跑出一個呂學樟說不可以把立法院納進去，我看連賴士葆都很納悶，對不對？你們老是玩這種遊戲，派一個人跑出來反對，因此之前黨鞭和大家講好的都沒有用了，請問這個會要怎麼開呢？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明天再討論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用等到明天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要有結論……

柯委員建銘：本席再讓步也沒有關係，大家來爭論清楚也沒有關係，不然加上「必要時」這個條件可以嗎？要調司法院的資料都可以了，為什麼要調立法院的資料卻不可以？立法院被監聽，你們卻說不能調立法院的通聯紀錄，這樣要怎麼破案呢？從頭到尾我堅持很多事情，但為了要讓這個小組趕快成立，我已經一直退讓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要堅持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不要堅持？加上「必要時」三個字可以吧？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來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柯委員現在腦筋有點轉不過來，你已經有點昏頭轉向了，我們自己不要作賤自己，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從國民大會走入歷史以後，立法院就已經是最高的民意殿堂。換句話說，政府是因為人民而成立的，主體是人民，所以林肯才會說「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主要是我們對於有執行監聽工作的機關提出要求，立法院是被監聽的單位，把立法院納入要幹什麼？本來就是我們要去調查這些單位有沒有違法、有沒有濫權，因為立法院被濫權監聽，除了我們不爽以外，也表示他們已經在違憲、違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監督他們、要求他們。等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成立及運作要點完成以後，我們要調哪些資料，可以要求各機關提供，包括法務部監聽立法院的資料，那些監聽資料本來就應該要提供，但是我們要指名，我們也不能濫權，難道 113 個立法委員都要監聽嗎？人家已經犯錯了，我們還跟著繼續犯錯嗎？我們不可能去做那種事情。就是因為他們監聽立法院總機，像這種違法亂紀的情形我們必須要處理，我們自己怎麼可以再去做違反亂紀的事情呢？我的意思是說立法院應該是要要求監聽執行機關提供資料，而不是我們要求立法院要提供資料，立法院被監聽，我們為什麼要提供資料？這不是很好笑嗎？而且這是有限制性的，到時要求要調哪些資料、我們需要瞭解的是哪些資料，我們就可以調，原因就是這裡，我們應該要站在這個高度上面來看這個問題。

另外我也要向柯委員說明一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是你們要求要成立的，我們也同意讓它成立了，現在運作要點已經擬妥，大家都沒有意見，如果今天所討論的運作要點沒有通過的話，那麼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也沒有什麼意義，因為它根本執行不了。雖然大法官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有調查權，但如果運作要點沒有通過，職權行使法沒有修正，所以我們就沒有調查權，這又何必呢？這等於是因小失大。最重要的應該是我們要監督那些人，我們要去執行對不對？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現在並沒有那麼大的爭議，呂委員的意思是不要把這部分直接放在運作要點裡面，柯委員則說他自己非常願意把他所有的通聯紀錄調出來，而且可以公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可以作成附帶決議，同意將柯委員所有的通聯紀錄調出來，這樣應該就可以了，這樣也可以避免到時候大家不知道範圍有多大。本席贊成呂委員的意見，如果

把立法院納進去的話，好像不太恰當，如果有必要要調柯委員的通聯紀錄，我們也贊成，只要作成附帶決議，我們同意就可以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要圍事也要有圍事的本領，話也要講得通，剛才呂委員學樟提到「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其實並不是這樣，而是「for the President Ma」，根本就是馬有、馬治、馬享，你們現在所做的事情怎麼會是民有、民治、民享？根本就是馬有、馬治、馬享！你們要搞清楚！根據大法官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本來就有調查權。法務部的簡訊我可以唸給大家聽聽，關於唐碧娥的那件事情，現在所有卷宗都已經拿出來，我相信大家一看就知道了，就是監聽 0972 嘛！而且譯文當中把唐碧娥講話的內容統統都寫出來了，也就是說，唐碧娥昨天揭穿 0972 並不是不可以監聽，不可能都錄到空白錄音帶。法務部是怎麼講的？在法務部所發布的新聞稿上面，竟然說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長期以來都誤認為這是唐碧娥助理的電話，又是搞這一套，道理都已經這麼清楚，法務部還想要搞這一套，請問這個國家還有救嗎？我可以什麼都讓，但是要把道理講清楚，像你們這種只會圍事，既沒有法學常識又沒有憲法常識，只會硬拗、硬掰，只在乎馬有、馬治、馬享的共犯結構，全國人民自有公斷。我再讓步都沒有關係，反正有一天你們都沒有辦法閃避，請大家要記得民有、民治、民享，而不是馬有、馬治、馬享。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全國人民都和本席現在的心境一樣，套用一句廣告詞就是「give me a break」，請大家不要再扯了好不好？真的是磨死我們了！這個案子其實很簡單，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贊成把立法院納進去，可是我個人的部分我不願意納入，也就是要調我的隱私我拒絕，其實大家的意見是有共通點的，就是寫個決議就好了嘛！現在已經有兩項決議了，再加一項決議就是同意可以調立法院柯建銘的通聯紀錄。最近不是有 15 個立委說他們被監聽嗎？那幾個立委就可以說他們要查查紀錄，然後就可以去查了。我們要讓這個小組趕快上路，而且我們已經展現誠意，今天一整個上午都在這裡開會，枝微末節的問題就不要再講了，只要把道理講清楚就好，其實這沒有什麼好爭的，這並不是圍事，也不是馬有、馬治，現在立法院快要變成柯治、柯有了。請主席趕快裁示，如果委員有意見的話，只要作成決議案就可以通過了。

主席：有關賴士葆的提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能夠通過就好了。

主席：所以大家的決議是不要把這部分放在運作要點裡面，另以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是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誰願意誰就同意嘛！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上面就寫上柯委員好了。

主席：第十條的文字確認為「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關於立法院相關的通聯紀錄，另以決議方式來處理，這部分併同關於黃世銘總長的通聯紀錄

及電信公司配合調查的部分，都以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黃世銘通聯紀錄的部分還沒有談到，那是下午才要討論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都已經要簽字讓它通過了，還要談什麼？

主席：這三個部分就一起處理好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內政部警政署的後面應該也要加上「及其所屬」吧！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原本的文字不就是「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

主席：的確應該要加上「及其所屬」，不然刑事警察局就不包括在裡面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樣可以。

主席：第十條在「內政部警政署」後面加上「及其所屬」等文字，運作要點的文字就此確認。

現在處理三項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

另本小組得調閱黃世銘總長進入總統府及官邸會客記錄及黃世銘總長通聯記錄。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陳其邁 柯建銘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這個下午再處理。

主席：剛剛賴委員士葆表示要連同運作要點的部分一併作處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陳述很久了，這個部分下午再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部分下午再講好了，要點先通過就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要點先通過，決議下午再來處理。

主席：這三項決議要先處理，因為要發文還是要經過小組同意，調閱文件的內容也要經過小組同意。我們先把方向……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關於黃世銘和總統的通聯……

主席：針對第一案，議事人員建議將「另」字刪除，文字改成「本小組得調閱黃世銘總長進入總統府及官邸會客紀錄及黃世銘總長通聯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本調閱小組若有必要時，經本小組同意，得要求電信及固網公司提供相關監聽紀錄及資料，協助本小組運作。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針對柯建銘委員欲調閱使用立法院節費電話之相關通聯資料，立法院應配合調閱小組運作，提供資料。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潘委員維剛：（在席上）決議的文字好像不是這樣，可不可以再唸一下？

主席：第三案是「針對柯建銘委員欲調閱其個人使用立法院節費電話之相關通聯紀錄，立法院應配合調閱小組運作提供資料。」提案人是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建銘……

柯委員建銘：（在席上）不是只有立法院而已，包括特偵組也應該要提供。

賴委員士葆：（在席上）這是只有針對立法院的部分而已，這樣沒有錯啦！

主席：第三案修正為「針對柯建銘委員欲調閱其個人使用立法院節費電話之相關通聯資料，立法院及相關單位（特偵組）應配合調閱小組運作提供資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運作要點的文字，就按照今天所討論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請法務部以書面說明，各地檢署是否曾有未司法偵查結案即向行政首長報告案情之案例？

二、請法務部以書面說明，各地檢署是否曾有刑事偵查案件尚未簽結，即轉為行政調查之案例？

三、檢察、警暨調查機關偵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合法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公布監聽譯文是依據和法律規定？

四、依據 9 月 26 日 nownews 『報載黃世銘自爆監聽林秀濤 陳守煌：特偵組違法濫權明確』請法務部出面說明，最高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所謂特偵組違法濫權明確，所指違何法？

五、特偵組所謂依法公布監聽譯文，能否亦公佈陳秀濤等人之筆錄？

六、依據刑法第一三二條「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罪」規定，黃世銘就偵查中個案向馬總統洩密，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馬總統「教唆」黃世銘在九月一日就「偵查中」案件進行報告，顯然觸犯「教唆」洩密罪，馬英九也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8 分）

肆、民進黨從政同志
遭受檢調暨司法不
公待遇彙整報告

本黨從政同志遭受檢調暨司法不公待遇

彙整報告

概述

本報告所提及之司法，除社會大眾認知之法院體系外，對於俗稱的檢調機關，即檢察機關與調查局，亦一併列入本報告所提及「司法」的範疇中。台灣民主化至今，縱然已經過兩度的政黨輪替，但過去民進黨執政時，司法改革課題徒具組織改造的表層意涵，較深層之司法人員素質提升以及相關養成教育等檢討卻極少觸及，加以執政八年期間未徹底落實轉型正義，結果導致司法整體表現之獨立性不足；司法從業人員沒有與時俱進的觀念變遷；整體司法體制似乎暴露出民主素養不足的窘況，包括檢、警、調及審判體系人員，在履行司法程序的過程中，呈現出雙重標準或不尊重人權基礎價值，卻又缺乏外部監督的機制。

即使部分司法從業人員有獨立審判的意識，也企圖努力提升專業素養，卻因司法界整體之結構性因素，讓司法民主化之不足，並缺乏社會現實認知，縱然曾有政黨輪替，但是司法獨立仍屬口號，成為與之合作者打擊異己的工具，導致司法裁判水準難以提昇，讓人民難以對司法公信度產生信心，並持續淪入惡性循環中。

事實上，司法不夠公正，確實對牽涉其中的當事者而言，是一種長期的折磨，更是其心中永遠的痛。這對一般人們來說如此，對於從政同志來說更是不在話下，不論是名譽遭受損失、政治前途的輒然而止，甚或帶來牢獄之災，縱使最後獲得無罪，仍是留下了一輩子的

陰影。

尤其觀諸刑事案件被告，檢調立場習於對政治人物存在偏頗的預設立場，最常見的便屬「偵察不公開」原則形同具文，諸多辦案細節不斷遭到洩漏，或者違反比例原則的偵辦手段比比皆是，施壓污點證人（不惜以教唆偽證的方式交換條件）等。如此不堪檢驗的司法程序，一旦歷經審判檢視證據的過程，最後被告獲得無罪的判決，社會大眾難免對司法產生很大的落差評價，更遑論產生信任感。

一般而言，檢調機關是發動偵察的主要機關，因此，本報告主要以遭到檢調機關隨意發動偵察、甚遭濫權起訴的案例為主，本章以諸多本黨從政同志曾遭受司法不公平待遇例證作為其相關指標案件，並將於各一覽表內簡略說明；亦即，本章將以簡表方式說明本黨從政同志在許多司法案件中所遭受不公正待遇。其依據乃於「客觀」不公平或偏頗性作區別，主要分為三類：

第一類：係以本黨從政同志所遭受之司法案件，已獲得無罪定讞、未起訴、不起訴或已經簽結者；

第二類：係是本黨從政同志所受不平司法待遇之案件，雖已進入司法審判階段，或許尚未定讞、但目前最新審級的判決結果乃屬無罪之案件；

第三類：則是在檢調偵察辦案過程中，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或作為有所偏頗之相關案件。

第一類：已獲無罪定讞、未起訴、不起訴或偵結者

以本黨從政同志所遭受之司法案件，特別是遭到偵辦、甚且起訴之案件，當時並遭受特定國民黨聯合媒體大肆攻擊，引發社會輿論誤解，然至今已獲得清白。其中包含其已獲得法院判決無罪定讞：如前述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遭控高鐵南科共振案、前南投縣長彭百顯纏訟十餘年的案件、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的安亞案及前黨秘書長吳乃仁的發票報銷案等。另有經告發或偵察後，檢察機關長期未起訴或不起訴簽結之案件：如干擾 2012 總統大選甚深之前黨主席蔡英文的宇昌生技案、前黨秘書長吳乃仁的錢震案等。

◎ 最後更新日期 2013/03/07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1.	彭百顯	前南投縣長	921 大地震後，南投縣長彭百顯被檢方以涉及虎山農場臨時辦公大樓、農村道路、家具設施工程等多件賑災款和重建工程弊案，被控貪污，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遭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後訴訟程序超過 11 年，曾遭收押 61 天，一直到 2004 年 11 月下旬才由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無罪。 ● 2011 年 7 月，最高法院判處無罪定讞。
2.	蘇煥智	前台南縣長 ※第二屆任期屆滿前/卸任前一週	南科特定區 F、G 開發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 12 月 17 日，檢方無預警大肆搜索台南縣長蘇煥智辦公室及縣府相關局處 ● 檢調兵分五路搜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p>索，以被告方式詢問當事人，事後該案無任何起訴動作</p>
3.	許添財	前台南市長	<p>辦理「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瑕疵改善工程」涉嫌圖利廠商 2.1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4 月 10 日台南地檢署以圖利廠商 2 億元，依工程舞弊、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 10 人，針對許添財則求刑 12 年。 ● 2009 年 8 月 24 日一審判決無罪；9 月 19 日檢方上訴 ● 2011 年 8 月 12 日，二審維持原判，全案無罪定讞。
4.	邱義仁	前國安會秘書長	<p>「安亞專案」遭控侵吞機密外交經費 50 萬美元，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0 月 31 日曾遭羈押，前後達 51 日，並遭監所人士以理髮方式羞辱 ● 2011 年 8 月 30 日地院一審判無罪 ● 2012 年 6 月 20 日，二審高院判無罪，檢方未上訴全案定讞，可獲 25 萬餘元之冤獄賠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償。
5.	高英茂	前外交部次長	「安亞專案」遭控侵吞機密外交經費五十萬美元，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8月30日地院一審判無罪。 ● 2012年6月20日，二審高院判無罪（依照速審法形同定讞）
6.	謝清志	前國科會副主委	南科高鐵軌道共振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方以圖利罪起訴並聲請羈押前後59日 ● 台南地院一審、高院二審均獲無罪，檢方上訴後發回高院更審 ● 2012年8月4日，更一審判決無罪，檢方決定不再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7.	石守謙 林柏亭	前故宮院長 前故宮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被控涉入故宮改建擴建工程弊案 ● 故宮南院招標案中，石、林等五人被指控涉嫌違法修改招標規格、內定特定廠商、洩漏招標金額。經其他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士林地檢署求處15年有期徒刑；全案在2009年4月30日一審終結，石守謙獲判無罪。 ● 故宮南院弊案，士林地檢2009年8月25日偵查終結，石守謙、林柏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p>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後，公共工程委員會撤銷標案，使得故宮遭得標廠商訴請法院求償，讓故宮損失 3900 多萬元。</p>	<p>亭等人被依貪污等罪起訴，求處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9 月 1 日，士林地方法院針對上述故宮南院招標案，一審宣判石守謙、林柏亭等五人無罪 ● 2011 年 11 月 29 日，針對故宮擴建案，台灣高等法院於二審時，判決石守謙、林柏亭等人無罪。 ● 2012 年 9 月 20 日，針對故宮南院案，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仍判決前故宮博物院長石守謙等五人無罪。
8.	林陵三	前交通部長	修改 ETC 招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 9 月 3 日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簽結
9.	呂秀蓮	前副總統	國務機要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9 月 21 日起訴 ● 2012 年 7 月 2 日獲判無罪（首長特別費免訴）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10	游錫堃	民進黨首席顧問 前民進黨主席 前總統府秘書長 前行政院長	國務機要費案：由游妻楊寶玉、其秘書與隨扈等人疑似連續蒐集他人消費之發票 516 張，報銷特別費 238 萬餘元，涉及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詐取財物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9 月 21 日起訴 ● 2012 年 07 月 02 日獲判無罪（首長特別費免訴）
11	謝長廷	前行政院院長 2008 年總統大選候選人	高雄「玉皇宮」管委會主委承租市府土地並取得土地案；因有人檢舉為由，檢方以貪污治罪條例等展開偵查，前後歷經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08 月 13 日，高雄地檢署悄悄以不起訴處分終結；但前後案件懸而未決拖延超過十年。
12	陳唐山	前總統府秘書長	首長特別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11 月 29 日 - 台北地院為免訴判決
13	杜正勝	前教育部長	首長特別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11 月 29 日 - 台北地院為免訴判決
14	李逸洋	前內政部長	首長特別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11 月 29 日 - 台北地院為免訴判決
15	施茂林	前法務部長	首長特別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11 月 29 日 - 台北地院為免訴判決
16	朱武獻	前人事行政局局長	首長特別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11 月 29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日 - 台北地院為免訴判決
17	許陽明	前台南市副市長	首長特別費案：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首長特別費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3 年 12 日起訴 ● 2010 年 11 月 4 日無罪判決定讞
18	吳澧培	前總統府資政	捲入陳前總統之「國務機要費」及「龍潭購地案」的疑似「洗錢」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院認定無犯罪意圖判無罪。 ● 2011 年 10 月 13 日，高院二審判決無罪定讞。
19	陳哲男	前總統府副秘書長	高捷泰勞仲介案涉嫌圖利華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二審都獲判無罪 ● 2009 年 2 月 25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認為，二審判決未違背法令不提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SOGO 紓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據不足，台北地檢署簽結
			陳由豪政治獻金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據不足，台北地檢署簽結
20	周禮良	前高雄捷運局局長	高雄捷運局弊案：方指控副董事長陳敏賢、捷運局長周禮良、總經理賴獻玉等三人，接受招待、洩漏底價或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5 月，地院一審判周無罪 ● 2007 年 7 月 31 日，為依據公共工程會公函，公開六標不適用政府採購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更開標程序等，涉嫌圖利罪	<p>法，陳等三人主觀上並無違背法令，二審判決無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7 月 5 日，最高法院判周禮良無罪定讞。
21	黃偉哲	立法委員	崑陵山墓園開發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09.22，台南高分院認為黃雖收受款項，但係政治獻金，無涉貪污收賄，駁回檢方上訴，因一、二審皆無罪，引用妥速審判法，黃無罪定讞。
22	蔡英文	前行政院副院長 前民進黨黨主席、 2012 年總統大選 候選人	關於宇昌生計公司之催生過程，自從 2011 年 11 月起，由經建會主委劉憶如多次召開記者會，公開指控成立過程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或旋轉門條款，有圖利或弊案嫌疑，並將資料卷宗移交檢方。包括吳敦義、蔡令怡、邱毅等皆先後出面指控蔡英文其中飽私囊，投資與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8 月 15 日，特偵組將全案偵結，包括蔡英文、何美玥、陳良博等當事人皆不起訴，但胡正勝被指出似違反旋轉門條款移交北檢另行起訴。 ● 但包括我方指控吳敦義、劉憶如等意圖使人不當選等也一併簽結。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出股東經營過程顯圖利家族成員。	
23			核銷餐費之詐領公關費詐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6 月 13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處一審無罪。 ● 2012 年 9 月 4 日，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24	吳乃仁	前台糖董事長、前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鏈震案，吳乃仁遭台北市政府以違反公司法公司未收股本不實登記規定，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主任檢察官莊俊仁以鏈震公司業已收足首期股款 8 千萬，並未違反公司法規定，該案偵結，對吳予以「不起訴處分」。
25	吳明敏	前立法委員	2007 年被控接受「台灣農努聯盟」贊助後，利用立委權責向林務局施壓、關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12.23 遭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 2010.08.31 南投地方法院一審判無罪。 ● 2011.01.31 台中高分院駁回南投地檢署上訴，二審仍判其無罪。 ● 2012.02.09 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訴，三審無罪定讞。
26	蘇治芬	雲林縣長	涉嫌環美環保公司、長庚醫院雲林分院大樓增建收賄弊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1 月 04 日以涉嫌收賄、行賄等起訴，具體求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八年 ● 2011 年 4 月 29 日一審宣判無罪：理由是被告退回收受款，無收賄意思 ● 蘇因本案於 2008 年 11 月間遭聲請羈押，她以拒絕交保及絕食超過 250 小時方式表達抗議，最後獲釋 ● 2012 年 8 月 31 日，高院二審判決無罪。 ● 2013 年，1 月 10 日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蘇治芬無罪定讞。
27	黃麗貞	前朴子市長	嘉義縣朴子市長黃麗貞與公所祕書林志偉等人，被控與廠商勾結，且未實質驗收工程，圖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1 月 22 日起訴 ● 2010 年 7 月 22 日嘉義地方法院判決一審無罪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特定廠商	● 2012年10月4日 台南高院二審判無罪。

第二類：最新審級結果無罪

本節彙整為本黨從政同志所受不平司法待遇之案件，雖已進入司法審判階段，或尚未定讞，但目前最新審級的判決結果乃屬無罪之案件。

◎ 最後更新日期 2013/03/07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28.	陳水扁	前總統	國務機要費貪污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8月26日台灣高等法院針對國務機要費貪污部份改判無罪。 ● 2012年7月26日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中。
			二次金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11月5日台北地方法院判處前總統陳水扁等21名被告無罪。 ● 2012年12月20日，元大案判10年有期徒刑，但國泰世華及洗錢案撤銷發回高院更一審。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涉侵佔外交機密 30 萬美元	● 2011 年 4 月 28 日，侵佔外交機密費 30 萬美元，最高法院獲判無罪。
			國務機要費爆發前之涉嫌教唆偽證部分	● 2012 年 08 月 17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撤銷扁一審判刑 2 月的有罪判決，逆轉改判扁無罪。全案仍可上訴。
29.	陳哲男	前總統府副秘書長	利用總統府副秘書長身分，獲取內線消息，借用會計高慎慎等戶頭炒作赤崁等 26 檔股票，從事炒股獲利。	● 檢察官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求刑四年。 ●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台北地方法院 2 判決無罪。
30.	徐享崑	前自來水公司董事長	據稱 2006 年起水公司承辦的「牡丹案」、「大崗山案」、「南化案」、「澎湖案」等工程，徐享崑等人除了連續收受廠商 1500 萬元的賄款外，並利用職權要求下屬將工程指定給特定廠商承	● 2008 年 7 月 4 日以貪污、背信、洩密等罪起訴 ● 2010 年 8 月 31 日一審法院判決無罪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攬·或洩漏底標價格給特定廠商。	
31.	林向愷	前高雄市財政局長	市府賤賣廣濟宮土地案·財政局長林向愷等 3 人被控圖利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 4 月 14 日高雄地院一審判無罪 ● 2009 年 8 月 31 日高雄高分院二審仍維持無罪判決。
32.	高志鵬	前不分區立委、現任區域立委	高之國會助理姚昇志向國有財產局關說·承租台中市市場用地案·收賄並轉為污點證人·指交給高 50 萬元政治獻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 年 10 月 22 日南投地檢起訴求刑 9 年·褫奪公權 7 年·併科 2 百萬元罰金 ● 2009 年 7 月 16 日一審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 ● 2011 年 1 月 20 日二審無罪
33.	李俊毅 趙永清	前民進黨立委	涉中藥商弊案承認收百萬獻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 月 9 日特偵組以貪污罪起訴李等人。 ● 2009 年 1 月 23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無罪。 ● 2009 年 2 月 13 日·檢方提上訴。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月 9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有罪。 ● 2010 年 9 月 29 日提出上訴。 ● 2011 年 3 月 10 日，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 ● 2012 年 8 月 2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更一審無罪。
34.	龔照勝	前金管會主任委員	<p>在擔任台糖董事長任內(2003-04 年 6 月 30 日)，被指控涉及蘭花咖啡館工程發包弊端、圖利廠商，以及違法聘僱女子凌美珍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 5 月遭到台北地檢署勒令 50 萬元交保；並在同年 8 月 31 日被具體起訴並求刑 7 年。 ● 2008 年 5 月 31 日，台北地方法院於第一審判決，認定無違法圖利私人、背信或公務員貪瀆之情形，也無損害台糖的利益，判決無罪與免訴。 ● 2009 年 3 月 5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p>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龔免訴及無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10月20日，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駁回檢方上訴，判決龔照勝無罪。

第三類：檢調辦案手段不符比例原則

本分類之案件主要收錄為檢調偵察辦案過程中，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或作為有所偏頗之相關案件。如本黨陳明文立委及張花冠縣長遭到檢調以動員超過四百人搜索的大埔美香草藥草園區案，但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案發生時，檢方連其辦公室都未搜查。又如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因安亞案遭羈押之過程遭到理髮羞辱...等皆屬之。

◎ 最後更新日期 2013/03/07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35.	蘇治芬	雲林縣長	涉嫌環美環保公司、長庚醫院雲林分院大樓增建收賄弊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1 月 04 日以涉嫌收賄、行賄等起訴，具體求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八年 ● 2011 年 4 月 29 日一審宣判無罪：理由是被告退回收受款，無收賄意思 ● 蘇因本案於 2008 年 11 月間遭聲請羈押，她以拒絕交保及絕食超過 250 小時方式表達抗議，最後獲釋 ● 2012 年 8 月 31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p>日，高院二審判決無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1 月 10 日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蘇治芬無罪定讞。
36.	陳明文	前嘉義縣長、現任立委	大埔美香草藥草園區案（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7 月 31 日，動用檢察官 26 人、調查員 400 人，針對大埔香草園區案兵分十餘路進行大舉搜索，檢方並以超過 20 小時漏夜偵訊陳明文，最後以 100 萬交保。 ● 陳認為與業者為借貸關係，且彼此間有行政訴訟關係，根本不可能收受政治獻金。
37.	張花冠	嘉義縣長	大埔美香草藥草園區、垃圾處理採購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7 月 31 日，動用檢察官 26 人、調查員 400 人，針對大埔香草園區案兵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p>分十餘路進行大舉搜索，檢方並以超過 20 小時漏夜偵訊張花冠縣長，最後以 300 萬交保，但胞妹張瑛姬因為另外一起勞務弊案遭到收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月 3 日張縣長疑因身體不適住院治療至今，她接受媒體訪問表示，大腸切除息肉有出血症狀病變，需持續治療。 ● 2012 年 11 月 30 日，檢方針對張花冠姊妹等 21 人起訴。
38.	蘇煥智	前台南縣長 ※第二屆任期屆滿前/卸任前一週	南科特定區 F、G 開發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 12 月 17 日，檢方無預警大肆搜索台南縣長蘇煥智辦公室及縣府相關局處 ● 檢調兵分五路搜索，以被告方式詢問當事人，事

	姓名	職務或曾擔任職務	疑似涉案內容	過程與狀況概述
				後該案無任何起訴動作
39.	邱義仁	前國安會秘書長	「安亞專案」遭控侵吞機密外交經費五十萬美元，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年 10 月 31 日曾遭羈押，前後達 51 日，並遭監所人士以理髮方式羞辱 ● 2011 年 8 月 30 日地院一審判無罪 ● 2012 年 6 月 20 日，二審高院判無罪，檢方未上訴全案定讞，未來應可獲 25 萬餘之冤獄賠償。

主旨：有關 貴委員會處理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案，檢送本人書面說明資料一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 貴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20日台立紀字第1022900019號函辦理。

敬致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王金平



民國102年11月28日

說 明 書

有關 貴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紀字第 1022900019 號函請提出書面說明一案，茲說明如下：

- 一、首先感謝 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書面說明的機會。本案係因為本(102)年 9 月 6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對外公開監聽譯文而起，然而，本人打電話給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陳檢察長守煌，是因為本院於審查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問題，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上訴情形，定期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因此有關濫權上訴的問題，是本院通案關切的議案，所以本人打電話的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本院有此決議，不要有濫權上訴的情形，本人並沒有針對個案要求不要上訴，所以本人與曾部長及陳檢察長的通話，並非關說。
- 二、依據「毒樹毒果實理論」，非法取得的證據，不能被採認為證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證據須經正當法律程序合法調查，始得採認，所以違反程序正義的證據，根本不能做為認定事實

的基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明定，違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本次最高檢特偵組涉及非法洩密及監聽，檢察總長並已因洩密（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等罪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按前開說明，其非法所獲之資料，自不得採為證據。

三、我國憲法第 12 條明定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亦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的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也規定，監察通訊資料不得提供給其他機關或個人。無故洩漏或交付監察通訊所得的資料，同法第 27 條亦明文規定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我國已通過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本次最高檢特偵組涉及非法洩密及監聽，顯然違法又違憲，對於我國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努力，以及數十年來民主法治的成果，更是造成莫大的傷害。

四、本次揭露的監聽國會問題，在正常民主國家，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對於監督行政權的國會都能進行監聽，更遑論對一般人民之通訊進行濫權監聽所造成自由權利之傷害。本案對於我國人民自由權利

保障之導正，以及國會自主與尊嚴之建立極為重要，也將對我國之民主政治產生深遠之影響。

五、貴委員會處理本案備極辛勞，金平敬表感佩，以上說明，祈請 卓參，並致衷心謝忱。

敬致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王金平



民國102年11月28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翁禎謙

電話：02-23167685

電子信箱：chanvsten@mail.moj.gov.tw

受文者：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212002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會要求提供本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全卷及柯建銘委員與蔡世祺律師之通聯紀錄、通訊監察譯文事宜，復如說明二，敬請鑒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1月20日台立紀字第1022900021號函。
- 二、貴會來函調取本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全卷及柯建銘委員與蔡世祺律師之通聯紀錄、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均係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個案之偵查資料，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且部分已另行簽分案件，刻由本署特別偵查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為確保後續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尚不宜提供各該卷證。又立法院得否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個案資料，本署業已於102年11月21日以台文字第10212002700號函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建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是以在機關間職權行使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尚未解釋前，似不宜逕自提供上開資料。

訂

線

正本：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副本：

檢察總長 黃 世 銘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

受文者：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發文日期：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212002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10項規定甚明。頃接獲 大院紀律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台立紀字第1022900020號函，邀請世銘於102年11月29日中午就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之紀律案列席乙事，似與上開規定不符，謹以本署關於「重大司法風紀案說明」乙份供參。敬請 鑒照。

檢察總長黃世銘

102年11月29日

正本：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副本：

最高法院檢察署重大司法風紀案說明

壹、事實經過

一、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偵審歷程

- (一) 柯建銘委員涉嫌於民國 87 年間，擔任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電通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沖銷其於 86 年 12 月間，以借用之支票向全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所換取之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現金債務，即以短期投資附賣回的方式，向隆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元國際公司）購買股票，其並以總經理之身分代表全民電通公司與隆元國際公司負責人王俊文簽訂全民電通公司購買隆元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實際買受隆元國際公司股票 400 萬股，金額共計 2,000 萬元（上開股份均係王俊文個人所有，登記在人頭名下），惟竟偽以每股成交價格 8 元，總金額計 3,200 萬元向隆元國際公司買受上開股票，並以虛偽價格計價申報稅賦，價金支付方式係由全民電通公司支付現金 2,000 萬元及由柯建銘支付 1,200 萬元與王俊文，共計 3,200 萬元，柯建銘並因而得以抵銷其前積欠全民電通公司之 1,200 萬元票據債務。惟事實上柯建銘並未支付 1,200 萬元與王俊文，甚至全民電通公司支付與王俊文之 2,000 萬元價金中之 1,000 萬元亦流向柯建銘，使全民電通公司受有損害。因認柯建銘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及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等罪嫌。

(二)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2 日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柯建銘商業負責人，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由該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4504 號判決「上訴駁回」(亦即維持一審原判決)，再上訴第三審，由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高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柯建銘無罪。」(下稱更一審無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更一審判決後，至同年 7 月 8 日上訴期間屆滿仍未提出上訴，全案無罪定讞。

二、重大司法風紀事實

(一) 柯建銘委員於臺高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宣示判決無罪後，於同年 6 月 21 日與某律師討論檢察官是否上訴問題時，某律師即告以：「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點點點(笑聲)」等語。

(二) 迨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於同年 6 月 25 日送達柯建銘之立法委員辦公室，由其立法院

助理代為收受。柯建銘於同年 6 月 26 日撥打電話予其立法院助理胡○○，得悉該案之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為孫○○（按孫○○檢察官為本案臺高院最後言詞辯論庭之臺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故判決書最末行記載「本案業經檢察官孫○○到庭執行職務」，惟孫○○檢察官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陳守煌檢察長指定由林秀濤檢察官負責其後判決收受業務）。柯建銘委員即於其後與陳守煌檢察長聯繫，關說陳守煌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陳守煌檢察長即予以應允，並即於該案尚未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之「前」一、二日某時許，即在臺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先行約見林秀濤檢察官，並告以：是柯建銘找我，你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建議檢察官不要上訴等語關說林秀濤檢察官，經林秀濤檢察官答以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其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陳守煌檢察長即以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林秀濤檢察官不要上訴（事實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當時確存在預算遭柯建銘等委員提案或連署凍結之壓力，詳後述）。其後，林秀濤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同辦公室之檢察官陳○○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亦即林秀濤檢察官即因陳守煌檢察長之違法指示，已然有意決定不予上訴。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果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並形式上填寫調卷條交付書記官

向臺高院調取全卷，且於翌(28)日中午，依預定行程出國。

(三) 柯建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守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之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金平院長於同年月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守煌檢察長關說，詎陳守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金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金平院長；陳守煌檢察長復認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金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勇夫前部長，意欲促請王金平院長轉向曾勇夫前部長為關說。曾勇夫前部長俟王金平院長與其連繫後，非僅允諾會盡力處理，且未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嗣曾勇夫前部長與陳守煌檢察長以不詳方式連繫後，得知陳守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明請其勿予以上訴，林秀濤檢察官應不致於上訴等情，即於同年月 29 日中午 1 時許，與王金平院長在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某處參與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之公祭時，口頭告知王金平院長本案不會上訴，王金平院長得知前揭訊息後，即以電話向柯建銘委員回復：「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跟我說 OK 了。」

(四) 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於同年 7 月 2 日返國後，雖已交付書記官向臺高院調閱卷證，惟未予審閱卷證，甚至對全案起訴事實、一、二審認定有罪之事實、理由、證據，及更一審是否判決無罪、理由為何、有無違背法令均屬不明的情況下，仍率依陳守煌檢察長之指示，

簽請本案不上訴，全案終因檢察官未上訴，而於同年7月8日無罪確定。

貳、相關證據

一、證人林秀濤、陳○○之具結證詞

(一) 證人即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具結證述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執行柯建銘委員疑似收受金錢以「處理」某知名人士假釋乙案之通訊監察中，意外發現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確有關說司法個案情事，且其後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亦確未提起上訴，業已無罪確定，為查證林秀濤檢察官有無濫權不予上訴或是否收受賄賂而為不上訴之決定，即以證人身分傳喚林秀濤檢察官訊問，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於102年8月31日晚間6時40分在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之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是陳○○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去，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建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問：是否因為檢察長指示不要上訴，所以閱卷的部分你省略了？）是，但是我還是有看過判決。」、「（問：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你是否可能會上訴？）是，我會上訴，即使我知道他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我還是會上

訴以杜悠悠之口。．．．。」、「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建銘委員意思來做。」上開筆錄業經林秀濤檢察官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再者，林秀濤檢察官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不再「拒答」，而改為據實陳述，此為林秀濤檢察官據實證述之重要轉折，可佐證其前拒答係因害怕陷害「鄰舍」，其後因教友開導後，始據實證述，應無虛妄。

(二) 證人即臺高檢署檢察官陳○○之具結證述

證人林秀濤前開證述提及：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其返回辦公室後有告訴同辦公室的陳○○檢察官等情，為查證是否屬實，本署特偵組即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晚上 9 時 30 分許，以證人身分訊問陳○○檢察官，其供前具結為如下證述：「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我只跟她說要不要上訴，我們還是要調卷回來看判決是否可以說服。」、「(問：林秀濤檢察官有無講或暗示檢察

長要本件不要上訴？)我不清楚。如果按照林秀濤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意思應該是這樣，但是究竟是本來就不想上訴，還是因檢察長要她不要上訴，所以不上訴，我不知道。」上開筆錄業經陳○○當庭審閱無誤後簽名，且訊問過程均全程錄音、錄影。

- (三)綜據林秀濤、陳○○檢察官之證詞，林秀濤檢察官於經陳守煌檢察長建議其不上訴後，即已向陳○○檢察官表示「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且自承其後雖有向臺高院調卷，惟並未審閱是否有上訴理由，及檢察長如果沒有這樣的指示，其會上訴，即使其知道上訴審可能會判無罪，其還是會上訴以杜悠悠之口等情，佐以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堪認林秀濤檢察官應係受陳守煌檢察長之關說，始決定不予以上訴，核與判決有無理由、有無違背法令無關。

二、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

經調取王金平院長持用 0910xxxxxx 號、0922xxxxxx 號、0937xxxxxx 號、曾勇夫前部長持用 0928xxxxxx 號、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xxxxxx 號及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xxxxxx 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本署特偵組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就柯建銘委員所涉貪瀆犯嫌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柯建銘委員持用之 0938xxxxxx 號行動電話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

- (一)柯建銘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與

某律師討論本案是否會上訴時，某律師即稱：「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點點點（笑聲）」等語。

- (二) 王金平院長於同年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電話，通話秒數 75 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2 分以其持用之前揭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電話，通話秒數 93 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 11 時 58 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電話，通話秒數 25 秒。其後，王金平院長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已為特偵組偵辦柯建銘委員使用之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中所監錄。參諸本件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等罪嫌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確係林秀濤，及上開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於該日上午曾 2 次與陳守煌檢察長通話、1 次與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事實以觀，堪認王金平院長於該日晚間 8 時 30 分以電話

告知柯建銘委員，「阿煌」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是林秀濤，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等情，應屬信而有徵。

- (三) 王金平院長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此部分對話，亦為本署特偵組就柯建銘委員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所監錄，經勾稽事後調取之通聯紀錄分析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時分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三人確應共同參加新北市土城區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公祭告別式，而均出現於該處，告別式中王金平院長詢問曾勇夫前部長關於柯建銘委員全民電通案件處理情形，曾勇夫前部長告知王金平院長已經 OK 了，王金平院長始以電話轉告先行離開之柯建銘委員。足認曾勇夫前部長顯已明確向王金平院長表達業已達成關說不上訴之事實。

三、調卷

- (一) 經向新竹地檢署調取臺高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號該案全卷，林秀濤檢察官確於102年6月27日收受判決，此有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

- (二) 本案前經新竹地檢署起訴後，新竹地院、臺高院一、二審均判決有罪，惟柯建銘委員於新竹地院準備程序時，已委由律師向蒞庭檢察官請求認罪協商，並請求輕判，惟之後為檢察官以不適合拒絕。其後雖經臺高院更一審則予以改判無罪，惟依實務作法，對於一、二審均有罪之判決，嗣經更審判決無罪者，檢察官應調卷詳予審核以決定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乃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該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之更一審無罪判決，竟形式上調卷，並未詳予審核，及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事由，即遵照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有立法委員關說及違法指示不要上訴之意，率爾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顯然悖離實務作法（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其上訴書，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

訴範圍及要旨，仍以敘述理由為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2點第3款亦規定：「二審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應即審核應否上訴、抗告，必要時並得聯繫一審檢察官及時提供意見作為參考，且得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一審檢察官亦得主動表達對於該案件之意見。」林秀濤檢察官顯未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而本案更一審無罪判決認事用法，經研析有多處違誤，臺高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應於 10 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舉其大者析述如下：

1. 證人即隆元國際公司之負責人王俊文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是在 87 年中去找全民電通公司的柯建銘來接手隆元國際公司，因隆元國際公司不賺錢，全民電通公司不願投資，但因伊有資金壓力，所以伊跟柯建銘說改用附買回方式向全民電通公司借款，伊於 87 年 8 月 5 日提供 4 萬張隆元國際公司的股票作價 2,000 萬元，過戶給全民電通公司，伊應在 87 年 11 月 7 日前以 2,080 萬元買回這些股票，所以伊與全民電通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2,000 萬元，合約書記載也是 2,000 萬元，並非 3,20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係順便還掉柯建銘之欠款，柯建銘並未實際交付伊 1,200 萬元，係應柯建銘的要求將每股 5 元虛報為每股 8 元，以使帳面相符，柯建銘想透過這個投資案，順便還掉柯建銘自己的欠款，因為柯建銘幫我調度 2,000 萬元，所以配合柯建銘做這樣

的申報，這以人情上來講，是很合宜的等語，業經一、二審肯認，且核與證人即全民電通公司副總經理陳昇宏等人所證相符，並有全民電通公司87年8月3日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以3,200萬元購買隆元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87年8月5日柯建銘與王俊文簽立之購買隆元國際公司股票合約書（以2,000萬元購買隆元國際公司股份，附賣回條款）在卷可資佐證。至證人王俊文於一審時改稱有另1份3,200萬元合約，柯建銘要給伊1,200萬元，伊才要一併還3,200萬元含利息，如柯沒給伊1,200萬元，伊只要還2,080萬元，但之後柯沒給伊1,200萬元云云部分，一、二審均認此部分與其於偵查中所證不同，與陳昇宏所證有出入，且未提出該3,200萬元合約為證，證人張俊宏、吳子嘉均證稱未見過該合約，且最終柯建銘亦未支付1,200萬元與王俊文，證人審判中翻供之證述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而判決被告柯建銘有罪，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就此並未認為採證有所違誤。詎更一審遽予採信王俊文一審時翻供之證述，不採偵查中明確且有合約證物之證詞，進而推認此部分柯建銘曾開立票據，雖跳票未清償，全民電通公司仍有債權，並未受有損害，並無背信責任，而撤銷原判決，諭知柯建銘無罪之判決。

2. 全民電通公司自始至終均認為係以3,200萬元購買隆元國際公司股份，3,200萬元亦係柯建銘於工作會

議上提出之金額，而柯建銘卻於會後私下與隆元國際公司議定以 2,000 萬元成交，因而減少 1,200 萬元之價金，而此部分即由柯建銘以其前積欠全民電通公司之票據抵銷，顯係使全民電通公司以 3,200 萬元購買 2,000 萬元之股票，造成 1,200 萬元損害。又背信罪為即成犯，其於背信行為之始，其 1,200 萬元票據債務因此欺罔行為而抵銷，對全民電通公司即生損害，縱其後其開立票據試圖清償，亦無解其犯行之成立。更一審認無損害成立，其採證認事，顯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韋，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應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

參、得心證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準此，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該訴訟案件之具體情形與特性、當事人提出之全部訴訟資料及一切調查證據所得之結果，包括全辯論意旨、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明力之強弱暨證據之取捨等，本於客觀之論理與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本件因未對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執行通訊監察，而無法取得其等間有關關說對話之內容，惟依下列證據資料，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足以認定柯建銘委員確有請託王金平院長向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關說，並由陳守煌檢察長向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表示，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對柯建銘委員之臺高院更一審無罪

判決不要上訴之意，復由曾勇夫前部長答覆王金平院長已完成關說，王金平院長復轉告柯建銘委員業已 OK 之事實：

- 一、查 102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王金平院長以持用之 0922xxxxxx 號電話（申租人蔡○○）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建銘委員，說：「『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詢問：「『勇伯』要處理沒？」王金平院長：「『勇伯』要處理。」柯建銘委員：「沒問題吧？」王金平院長答以：「不知道，就讓他處理。他就說他要處理啊。」柯建銘委員：「好好好。謝謝。」；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係本署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102 年度聲監字第 568 號）執行通訊監察而監錄，屬於合法調查程序取得之直接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認定本件有無關說之證據資料。

- 二、次查，依上開王金平院長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對柯建銘委員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具結之證詞：「陳守煌檢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委員認為最好不要

上訴」內容相吻合，並經證人臺高檢署檢察官陳○○具結：「林秀濤檢察官從檢察長辦公室回來時有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屬實在卷，參諸本署調取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全卷，核閱該案卷更一審無罪判決，確係由林秀濤檢察官於6月27日收判，並於同年7月8日屆期未上訴而無罪確定無訛，足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因陳守煌檢察長轉達柯建銘委員關說，而不予上訴確定，洵屬信而有徵。按王金平院長身為國會議長，擔任立法院院長長達十餘年，其於上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中對在野黨總召柯建銘委員所言應非虛妄。至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事後對媒體表示係特偵組曲解她的意思、特偵組恫嚇她、忘了證詞是否有咬陳守煌檢察長、冷氣太強、要她空手進偵查庭等辯詞部分，經查8月31日晚上證人林秀濤接受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全程皆未反應冷氣有太強之情事，其於第二次訊問即已自行穿著外套，且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詢問：是否有長官關說不上訴？其先答稱：「否」，之後即改稱「拒答」，並緊盯螢幕要求檢察官記明筆錄，經檢察官反覆要求其依刑事訴訟法第183條第1項前段釋明拒答之理由，其稱：「如果釋明就等於告訴你答案了」等語，其後經檢察官認為證人尚未用餐，諭知休庭用餐後，證人林秀濤要求禱告，並由本署特偵組法警室提供聖經供其使用，其復於禱告完畢後與教友聯絡，經點呼再入庭即主動坦承：「陳守煌檢察長告訴我說，是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建銘委員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

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建銘委員意思來做。」等情不諱，證述過程至為平靜，此有偵查筆錄及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可證，上開證人林秀濤檢察官之證詞係其於9月6日本署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前所為，其真實性自較本署9月6日公布後，林秀濤檢察官因遭受各方壓力而為飾卸之辯詞可信，顯難認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有曲解其意或恫嚇之情事。

- 三、經調取6月28日上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王金平院長確於6月28日上午11時51分以其持用之0910xxxxxx號電話撥打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0988xxxxxx號電話，通話秒數75秒；其後，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11時52分以前開電話撥打予曾勇夫前部長持用之0928xxxxxx號電話，通話秒數93秒；話畢，王金平院長立即於上午11時58分再以前開電話撥打予陳守煌檢察長持用之0988xxxxxx號電話，通話秒數25秒等情況證據資料，核與上開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與柯建銘委員通話之內容：「『阿煌』（指陳守煌檢察長）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姓林，林秀濤（音同「桃」，指臺高檢署林秀濤檢察官），她是『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所指王金平院長有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通話之情節即相符合。況且，其間，王金平院長有多次撥打電話與柯建銘委員聯繫，惟因柯建銘委員均未接電話，始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抱怨為何電話沒接聽，

柯建銘委員答以：因為轉靜音模式等語，益可證王金平院長於該日上午 11 時許結束與陳守煌檢察長、曾勇夫前部長之通話後，已知悉承辦檢察官係林秀濤，且曾勇夫前部長已應允處理等情，其後即先後多次撥打電話欲再聯絡柯建銘委員，惟因柯建銘委員未接聽電話，始於晚間 8 時 30 分聯繫上柯建銘委員，並即轉告上情，其間並無其他事件介入。另調取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 3 人於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之電話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91-93 號、承天路 28 之 4 號、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及中央路三段 4 號等處，均位於捷運永寧站週邊 1、2 公里以內，顯見該日中午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 3 人應有共同參加土城區某一活動（據媒體查證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柯建銘委員係參加立法委員盧嘉辰之父親告別式）等情況證據資料，亦核與同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王金平院長以 0937xxxxxx 號電話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指曾勇夫前部長）啊」、「他跟我說 OK 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所示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柯建銘委員三人曾出現在同一場所，且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有短暫面談之情節相吻合。

- 四、陳守煌檢察長確有以預算壓力為由，關說林檢察官不上訴，且上開預算壓力部分，係因預算為柯建銘委員連署凍結，二者核有關聯：

(一) 林秀濤檢察官前於本署特偵組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訊問時證稱：「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就依照柯建銘委員的意思來做」。又陳守煌檢察長前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在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節目亦提到：「(主持人謝震武問：檢察長對不起，那你在過程當中，跟林檢察官講的過程當中，第一個你有提到司法機關有預算壓力的問題嗎？第二個、)、沒有，我是說，我當政務次長的時候，因為預算、法案的推動還有像我們所屬矯正署、廉政署等等機關的成立，還有法案的、預算的凍結等等，我們都有請立法院的委員、院長等，來支援協助，我只是交代說，這個是我跟王院長認識，熟識的一個原因，王院長把這樣的一個理念，傳達給我的時候，要我轉告，我只是在說明這個背景。」等語。林秀濤檢察官之證述經核與陳守煌檢察長於媒體所為之公開說明相符。亦即，陳守煌檢察長坦承有向林秀濤檢察官提到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之壓力等問題無誤。

(二) 參以，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凍結法務部如下 3 筆 102 年度預算，金額合計 4,114 萬 9 千元，迄至 102 年 6 月底關說事件發生時，仍有 3,911 萬 2 千元未解凍(其後如下第 2、3 案已於同年 10 月間解凍，然第 1 案迄今仍有 203 萬 6 千元未解凍)，陳守煌檢察長時任法務部政務次長，自無不知之理。是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確有預算遭柯建銘委員等人凍結情事，林秀濤檢察官稱陳守煌檢察長稱柯建銘委員找他，建議不要上訴，且其有預算

壓力因而受制於柯建銘委員乙情，絕非子虛烏有：

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國家賠償法求償獲賠比率及措施不符期待為由，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經費計 407 萬 3 千元。上開決議係由尤美女委員提案，經柯建銘委員、潘孟安委員連署。
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司法官訓練所預算書中，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下，未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凍結「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五分之一，經費計 3,514 萬 9 千元。上開決議係由尤美女委員、柯建銘委員、潘孟安委員提案。
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監獄環境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經費計 192 萬 7 千元。上開決議係由尤美女委員提案，經柯建銘委員、潘孟安委員連署。

五、依 6 月 28 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陳守煌檢察長與王金平院長通話時，有將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之名字告知王金平院長，使王金平院長據以轉知柯建銘委員，而稽之柯建銘委員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收受判決檢察官，適為林秀濤檢察官，足見王金平院長於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1 分及 11 時 58 分打電話予陳守煌檢察長，乃係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問題，要毋庸置疑。至王金平院長於 9 月 10 日返國在機場發表之聲明：「本人打電話給曾勇夫部長、陳守煌檢察長，

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之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完全迴避6月28日、6月29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之關說柯建銘委員個案問題，且與上開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對外表示王金平院長有提到柯建銘個案之內容不符，亦足證上開6月28日、6月29日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王金平院長有向曾勇夫前部長關說柯建銘委員之個案，且已完成關說之事實，確實可採。

肆、本署9月6日記者會後各方說法

- 一、柯建銘委員則自始至終均迴避問題，僅於9月9日召開記者會稱：「有在全民電通案更一審判決無罪後與王金平院長私下聊天提及案情，但否認關說，認王金平院長只是聽完他的心路歷程之後必須有些動作，其實只是應付、安慰，為此他向王金平院長表達歉意」等語，並指稱全案係司法迫害、非法監聽，妄圖混淆焦點、規避調查。其後，王金平院長於9月10日返國前，在境外接受媒體訪問亦提到：和民進黨總召柯建銘談話常會提到「OK」，他說「這是我的口頭禪，平常我們練肖話慣了！」、「和前曾勇夫部長在喪禮場合遇到，二人僅打招呼而已，並無提到柯建銘委員的司法個案」等語。於9月10日晚間返抵國門時，在桃園國際機場舉行記者會，聲明：「本人打電話給前法務部長曾勇夫及高檢署陳守煌檢察長，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的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所以本人與曾部

長及陳檢察長的通話，並非關說」等語，否認有進行個案關說。

二、曾勇夫前部長於9月6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時對外表示：

「…平時我跟立法院王院長常常有電話，而且我們有很多法案或者預算案，都要透過王院長來協助幫忙，所以因此我有做一些通話…。」完全迴避王金平院長有無提到柯建銘委員的案件。惟曾勇夫前部長當日接受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約詢時，坦認有接到王金平院長的電話，除了談到法務部預算凍結外，王金平院長確實提到希望曾勇夫前部長對柯建銘委員的司法個案能多幫忙等語，翌日上午曾勇夫前部長亦向記者表示：「…有接到王院長的電話，當然談了很多事情，其中也有談到柯建銘案件的事…。」又陳守煌檢察長前於9月6日接受媒體採訪時稱：「那我們立法院在關說這件事情，那我們當然要轉給承辦檢察官知，我只是跟檢察官做這樣子的討論」等語，其後又稱：「王院長只是說二審的檢察官對於改判無罪的案件，常常用上訴的方式來逃避責任．．．我當時就講，這個事情我只能做轉達」、「王金平院長有來關心」、「王金平院長有提及柯建銘委員的案件」等語，經核與證人林秀濤檢察官所證，陳守煌檢察長曾找她到檢察長辦公室告知：「柯建銘委員有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建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檢察長建議我不要上訴」、「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建銘委員意思來做。」等語，及證人陳○○檢察官結證：「我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守煌檢察長有找過她，但是

當時我沒有在場，我不知道檢察長怎麼說，我只記得林秀濤檢察官回來時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語相符。

三、參以上開6月28日晚間8時30分王金平院長撥打電話告知柯建銘委員說：「『阿煌』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以及6月29日中午1時34分許王金平院長撥打予柯建銘委員，說：「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啊」、「他跟我說OK了」，柯建銘委員並回稱：「我沒遇到，我剛離開」、「好好，謝謝」等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所示，足以認定柯建銘委員確曾請託王金平院長向曾勇夫前部長、陳守煌檢察長關說柯建銘委員所涉之司法個案，而曾勇夫前部長確曾向陳守煌檢察長轉達王金平院長關說柯建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及法務部有預算被凍結的壓力，且經陳守煌檢察長向曾勇夫前部長報告業已指示承辦檢察官不要上訴，曾勇夫前部長始據以答復王金平院長「OK」之意，應可確認。

主席：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審查。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9 案：「本院紀律委員會函，為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該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份時間說明答辯』乙案，檢送審議報告，請公決案」，因提供之書面資料未臻完備，建請依據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交紀律委員會重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本案重付紀律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得利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付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利得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負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0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利得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付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茲因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委員蕭美琴、吳秉叡、許添財、黃偉哲、陳其邁、邱志偉、邱議瑩、李昆澤、劉建國、陳歐珀、趙天麟、蔡煌瑯、蘇震清、林佳龍、尤美女、薛凌、陳亭妃、田秋堇、鄭麗君等 36 人，茲因日前爆發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及 585 號解釋文揭示「立法院為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院會議決，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 二、承上，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

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三、是故，現階段雖屬立法院臨時會期間，然其亦屬憲法第 69 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之「會期間」；今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6 條「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之規定，即刻請求院會即刻召開調閱委員會，以儘速釐清本案真相並迅速維繫國軍形象及鼓舞士氣。

提案人：蕭美琴	吳秉叡	許添財	黃偉哲	陳其邁
邱志偉	邱議瑩	李昆澤	劉建國	陳歐珀
趙天麟	蔡煌瑯	蘇震清	林佳龍	尤美女
薛 凌	陳亭妃	田秋堇	鄭麗君	
連署人：蔡其昌	林淑芬	陳明文	李俊俤	潘孟安
陳唐山	管碧玲	姚文智	許智傑	高志鵬
陳節如	林岱樺	葉宜津	楊 曜	劉權豪
吳宜臻	魏明谷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1 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茲因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1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

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8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75 號及 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10155374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102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另邀請外交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我國在經歷七零年代產業轉型、經濟起飛的發展後，半導體、面板及資通訊產業成為國內經濟重要的支柱，讓我國在國際產業之競爭上占據重要的地位。但後續面臨全球化、

多元競爭的挑戰，台灣似乎就無具規模的新興產業與全球競爭。

- (二)而為因應國內產業以外銷導向，產業過度集中，缺乏多元發展，易受國際景氣影響的挑戰。行政院長期以來皆規劃有重點發展之產業計畫，給予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與租稅優惠等資源，以期產業規模能發展到足以與國際競爭。
- (三)目前國內所列之新興產業計畫在政府給予大量的資源協助後，雖已有部分產業具有國際競爭能力，但仍需政策持續扶植與資金援助。並且在產業發展過程，更需注意個別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事業單位在發展之初被國外資金惡意併購，影響國家產業發展及產業利基。
- (四)故為有效引導國外資金援助國內重點培植產業發展，並防止國外資金進行惡意併購之行為，本席等特增訂本條文，管理外國人投資行政院所核定重大新興產業，並同時設置單一窗口提供服務。

四、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一)修法緣由

為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政府分別於民國 43 年 7 月 14 日及 4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實施以來，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累計僑外來臺投資案件計 3 萬 3,594 件，投資金額已達 1,227.04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美國 229.3 億美元、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15.95 億美元、荷蘭 199.82 億美元、日本 173.92 億美元及新加坡 70.88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若就業別觀之，以金融及保險業 344.28 億美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3.16 億美元、批發及零售業 120.38 億美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產品 63.98 億美元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93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

惟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自 8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後，迄今 16 年均未做調整，期間歷經金融海嘯及國際景氣的影響，致我吸引外人投資受到衝擊，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及各國經濟發展之需要，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簡化僑外投資人申辦程序，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管理，以吸引僑外資投資。外國先進國家立法例（如美國、日本等）對於外國投資甚少採取事前核准制。我國現行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對於僑外投資人不論金額大小，均採行事前核准程序，似已不符合現今「積極鼓勵外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之國際潮流，而有儘速放寬之迫切性。

經濟部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及改善我國於 IMD 全球競爭力之評比，爰研擬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為主要修正方向。

(二)修正重點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八條，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僑外投資人除符合一定情形，須事先申請核准外，其餘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

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修正條文第八條）。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須採事先核准之情形如下：

- (1) 投資於限制投資之事業：目前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類項目計有航空運輸業、電信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保險業等 23 中類。
 - (2) 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有關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得採事後申報，針對「一定金額」，將考量目前投資案件的平均規模，並且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申報規定，審慎評估訂定，未來本部並將持續與中央銀行就相關執行配套措施進行溝通協調。
 - (3) 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近年來外資來臺併購國內事業，多具備投資金額大、涉及特許行業如：有線電視、銀行或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等之特性，故對於跨國併購案件，仍應採事先核准方式處理。
 - (4) 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等。考量政府為扶植特定之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之衝擊及確保我國公共秩序等情形，應得於事前進行審查，以作為緩衝，爰於第四款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核准之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申請核准。
2. 增訂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限為代理人，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避免投資人不熟悉法令，錯認適用法令；或欠缺應附文件等而無法事後申報，徒增投資人之相關成本，有損簡化流程之原意；另本次修正須申請核准之投資案件，多為較重大、複雜案件，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如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及公平交易法等）具高度關聯性，宜由具有專業證照資格與熟悉我國投資相關法令之會計師、律師協助。
 3. 配合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相關條文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4. 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規定（「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投資人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履行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處分：
 - (1) 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
 - (2) 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 (3) 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 (4) 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三) 孫委員建議條文處理方式

1. 孫委員所提外國投資人投資取得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之經營權者，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一節，本部研擬之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已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本部可將投資「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並取得經營權之申請案，納入須事先核准之範圍，並依該規定予以公告。
2. 另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單一窗口，負責提供投資人因應申請所需之必要協助一節

，查現行外國人申請投資，係由本部投審會為受理審查窗口，且經濟部為了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政策，特別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針對有在臺投資構想有具體投資計畫、或有投資障礙的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單一窗口、全程客制化之協助服務。

(四)結語

為吸引僑外來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如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能從目前之「全部事前核准制」，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預計將有 80% 以上的投資案件可採事後申報，應有助於達成適當鬆綁僑外投資人審查程序之政策目標，並可增進我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加強吸引僑外來臺投資。再者，對於此一外國來台投資審查制度之變革，亦有助將人力投注在重大之外國投資案，提昇僑外投資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五、外交部書面報告：

「經貿外交」係「活路外交」的重要內涵，本部已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年度工作重點，本部及駐外館處均全力以赴。本部並已將「招商引資」列為駐外館處團體及館長工作績效考評重點項目，且遵照行政院陳前院長指示，提高考評比重，且責成館長統籌充分運用所屬人力與資源，持續加強推動。

經濟部為加強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且為符合當前積極鼓勵外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的國際潮流，爰研擬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本案有助推動「經貿外交」及加強「招商引資」，本部敬表支持，並樂觀其成。

六、中央銀行書面報告：

本案僑外投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行站在配合經濟部加強吸引僑外直接來台投資及簡化投資審核程序之政策立場，於相關條文修正通過後，對於投資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改採事後申報之僑外投資結匯案件，將修正相關結匯規定，俾便利僑外投資人（代理人為律師或會計師）逕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投資資金進出之結匯。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等文字修正為：「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293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孫 大 千 等 26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u>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行政院提案： 參照本條例第八條之修正意旨，修正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第七條之一 對下列事業以取得經營權為前提之投資，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一、行政院所核定之新興產業計畫事業。 前項以取得經營權之投資申請，中央主管</p>		<p>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旨在針對國外投資人對我國行政院所列重點發展產業之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給予適當之協助，以其投資能更順暢快速，同時藉由政府管理來減少敵意併購之行為，以維護國</p>

		<p>機關應設置單一窗口，負責提供投資人因應申請所需之必要協助。</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業別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定期檢討。</p>		<p>家及國人權益。</p> <p>二、因行政院所列之重點產業發展計畫之業別大多是具有國家發展優勢及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且也長期接受大量政府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以期產業規模能發展到與國際競爭。</p> <p>三、但目前國內所列之新興產業計畫雖已有部分產業具有國際競爭能力，但仍需政策持續扶植與資金援助。</p> <p>四、而為有效引進國外資金援助產業發展，並防止國外資金進行惡意併購之行為，特新增此條文。</p> <p>審查會：孫委員所提修正建議，主管機關已列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內容中，故不予增訂。</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p>	<p>第八條 <u>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u></p>		<p>第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新增。鑑於本次修正主要在於將現行一律採取「事前核准」</p>

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投資前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

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投資前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

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牽涉到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以簡化外國人投資審核程序，吸引外國人投資，爰明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投資人如有一定之情形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須事前申請核准，爰為第一款規定。

-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以上，須事前申請核准，爰為第二款規定。為求周妥，主管機關決定該一定金額時，應洽明中央銀行意見。
- (三)鑑於近年來外國投資人多以各種方式（如融資收購或管理層收購等）併購國內企業案件，也涉及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法律之併購型態。政府必須就個案涉及之債權人或投資人保護、產業發展、經濟與市場穩定及勞工權益，甚至國家安全等不同面向之問題加以考量，爰仍採事前申請核准制。但若外國投資人併購之對象為國內之獨資、合夥事業或

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定規模以下之國內公司，或非屬涉及複雜之併購型態，並無必要事前申請核准，爰於第三款明定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才須事前申請核准。

(四)考量政府為扶植特定之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之衝擊及確保我國公共秩序等情形，應得於事前進行審查，以作為緩衝，爰於第四款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核准之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申請核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為具體規範相關事項，以符合授權明確原則，並利主管機關因應行政革新簡化程序，適時訂定符合投資環境發展之規範，爰應檢附文件、申報

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新增。因現行外資或陸資來臺投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法規，為避免投資人不熟悉法令，錯認適用法令；或欠缺應附文件等，而無法事後申報，徒增投資人之相關成本，有損簡化流程之原意；另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須申請核准之投資案件，多為較重大、複雜或需要特別管理之外國人投資案件，往往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如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公平交易法等）或公共利益具高度關聯性，宜由具有專業證照資格與熟悉我國相關投資法令之會計師、律師協助，爰參酌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精神，明定投資人在

				<p>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增訂及第二項之修正，酌作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廢止原投資之申請、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受讓人為</p>	<p>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廢止原投資之申請、<u>申報或申請核准</u>；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受讓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會</p>		<p>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投資之申請。</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參考行政程序法之用語及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將撤銷原投資修正為廢止原投資，並增列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八條之修正，明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亦準用第八條</p>

<p>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p>	<p><u>同受讓人</u>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p>			<p>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申報或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申報或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修正，增列申報之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申報或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申報或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修正，第二項增列申報之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投資事業依公</p>	<p>第十五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p>		<p>第十五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因應</p>

<p>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p> <p>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p> <p>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投資之華僑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p>	<p>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p> <p>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p> <p>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投資之華僑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p>		<p>人不受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國籍及出資額之限制。</p> <p>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p> <p>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投資之華僑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p>	<p>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有限公司股東國籍、住所及出資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籍、住所（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發起人住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等限制，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有關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企業自治事項，公司法已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爰配合刪除。</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p>	<p>第十六條 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下列限</p>		<p>第十六條 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下列限</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礦業法、土地法、船舶法及民用航空法修正條</p>

<p>案核准後，不受下列限制：</p> <p>一、礦業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p> <p>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三、船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款。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仍受限制。</p> <p>四、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十九條。</p>	<p>制：</p> <p>一、礦業法第六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p> <p>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三、船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款。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仍受限制。</p> <p>四、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十九條。</p>		<p>制：</p> <p>一、礦業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第八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p> <p>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p> <p>三、船舶法第二條第三款各目及第四款。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仍受限制。</p> <p>四、民用航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p>	<p>文內容及條次，各款酌作修正。</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投資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p> <p>一、停止其全部或一部</p>	<p>第十八條 投資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u>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u></p> <p><u>一、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u></p>		<p>第十八條 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p> <p>一、取消一定期間所得盈餘或孳息之結匯權利。</p> <p>二、撤銷其投資案，並取消本條例規定之權</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投資有具時間上之持續性，故對外國人投資之管理，除經濟部外，亦須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至地方政府相互配合。為有效動態管理外國人投資，以維護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及國內利害關係人等，對於投資人違反本</p>

之股東權利。

二、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三、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二、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三、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利。

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情形，有賦予主管機關視個案輕重情形及行政目的之達成，對投資人採取必要之處分。配合本次修正依本條例所為之投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爰明定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依據個案情形、行政目的之達成，依法限期令投資人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其中，停止投資係指停止投資人之增資及投資資金之匯入；撤回投資係指要求投資人撤出投資，例如將其投資資產轉讓等；改正係指投資人依主管機關要求或

自行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以了結持續違反本條例法秩序狀態等。

二、投資人主要藉由股東權利之行使，以取得投資事業之控制或收益為目的，爰於第一款明定投資人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投資人全部或一部股東權利（如停止投資人之股東會表決權、提案權，或股東因違法投資所產生之盈餘分派請求權等）。

三、為避免投資人違法投資所得、收益或孳息等匯出，爰於第二款明定投資人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如限制投資人違法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收益等全部或一部之匯出等）。

四、此外，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經營項目違反本

條例第七條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投資之業別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如投資人也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應認為已屬情節重大，應賦予主管機關為追求公益與有效管理外國人投資行為，得針對投資人之投資事業，採取干涉程度較高之手段，爰於第三款明定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又主管機關得依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或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8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7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10155373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 二、102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

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另邀請外交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一)修法緣由

為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政府分別於民國 43 年 7 月 14 日及 4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實施以來，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累計僑外來臺投資案件計 3 萬 3,594 件，投資金額已達 1,227.04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美國 229.3 億美元、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15.95 億美元、荷蘭 199.82 億美元、日本 173.92 億美元及新加坡 70.88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若就業別觀之，以金融及保險業 344.28 億美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3.16 億美元、批發及零售業 120.38 億美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產品 63.98 億美元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93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

惟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自 86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之後，迄今 16 年均未做調整，期間歷經金融海嘯及國際景氣的影響，致我吸引外人投資受到衝擊，為因應全球化之趨勢及各國經濟發展之需要，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簡化僑外投資人申辦程序，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管理，以吸引僑外資投資。外國先進國家立法例（如美國、日本等）對於外國投資甚少採取事前核准制。我國現行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對於僑外投資人不論金額大小均採行事前核准程序，似已不符合現今「積極鼓勵外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之國際潮流，而有儘速放寬之迫切性。

經濟部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及改善我國於 IMD 全球競爭力之評比，爰研擬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為主要修正方向。

(二)修正重點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八條，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僑外投資人除符合一定情形，須事先申請核准外，其餘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備查（修正條文第八條）。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須採事先核准之情形如下：

- (1) 投資於限制投資之事業：目前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類項目計有航空運輸業、電信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保險業等 23 中類。
 - (2) 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有關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得採事後申報，針對「一定金額」，將考量目前投資案件的平均規模，並且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申報規定，審慎評估訂定，未來本部並將持續與中央銀行就相關執行配套措施進行溝通協調。
 - (3) 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近年來外資來臺併購國內事業，多具備投資金額大、涉及特許行業如：有線電視、銀行或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等之特性，故對於跨國併購案件，仍應採事先核准方式處理。
 - (4) 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等。考量政府為扶植特定之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之衝擊及確保我國公共秩序等情形，應得於事前進行審查，以作為緩衝，爰於第四款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核准之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申請核准。
2. 增訂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限為代理人，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避免投資人不熟悉法令，錯認適用法令；或欠缺應附文件等而無法事後申報，徒增投資人之相關成本，有損簡化流程之原意；另本次修正須申請核准之投資案件，多為較重大、複雜案件，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如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及公平交易法等）具高度關聯性，宜由具有專業證照資格與熟悉我國投資相關法令之會計師、律師協助。
 3. 配合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相關條文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4. 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規定（「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投資人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履行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處分：
 - (1) 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
 - (2) 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 (3) 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 (4) 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三) 結語

為吸引僑外來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如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能從目前之「全部事前核准制」，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預計將有 80% 以上的投資案件可採事後申報，應有助於達成適當鬆綁僑外投資人審查程序之政策目標，並可增進我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加強吸引僑外來臺投資。再者，對於此一外國來台投資審查制度之變革，亦有助將人力投注在重大之外國投資案，提昇僑外投資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四、外交部書面報告：

「經貿外交」係「活路外交」的重要內涵，本部已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年度工作重點，本部及駐外館處均全力以赴。本部並已將「招商引資」列為駐外館處團體及館長工作績效考評重點項目，且遵照行政院陳前院長指示，提高考評比重，且責成館長統籌充分運用所屬人力與資源，持續加強推動。

經濟部為加強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出口與生產技術，且為符合當前積極鼓勵外人投資，有效降低投資障礙的國際潮流，爰研擬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本案有助推動「經貿外交」及加強「招商引資」，本部敬表支持，並樂觀其成。

五、中央銀行書面報告：

本案僑外投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行站在配合經濟部加強吸引僑外直接來台投資及簡化投資審核程序之政策立場，於相關條文修正通過後，對於投資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改採事後申報之僑外投資結匯案件，將修正相關結匯規定，俾便利僑外投資人（代理人為律師或會計師）逕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投資資金進出之結匯。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五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等文字修正為：「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行政院提案： 參照本條例第八條之修正意旨，修正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p> <p>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p>	<p>第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u>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u></p> <p>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p>	<p>第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牽涉到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p> <p>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新增。鑑於本次修正主要在於將現行一律採取「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以簡化華僑回國投資審核程序吸引華僑回國投資，爰明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p>

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投資前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投資前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
-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
- 三、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投資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投資人如有一定之情形者，應填具申請投資書表，檢附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限制投資之事業，須事前申請核准，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以上，須事前申請核准，爰為第二款規定。為求周妥，主管機關決定該一定金額時，應洽明中央銀行意見。

(三)鑑於近年來投資人多以各種方式（如融資收購或管理層收購等）併購國內企業案件，也涉及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法律之併購型態。政府必須就個案涉及之債權人或投資人保護、產業發展、經濟與市場穩定及勞工權益，甚至國家安全等不同面向之問題

加以考量，爰仍採事前申請核准制。但若併購之對象為國內之獨資、合夥事業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國內公司，或非屬涉及複雜之併購型態，並無必要事前申請核准，爰於第三款明定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才須事前申請核准。

(四) 考量政府為扶植特定之新興產業、保護關鍵技術產業之衝擊及確保我國公共秩序等情形，應得於事前進行審查，以作為緩衝，爰於第四款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核准之特殊情形者，須事前申請核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為具體規範相關事項，以符合授權明確原則，並利主管機關因應行政革新簡化程序，適時訂定符合投資環境發展之規範，爰應檢附文件、申報或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新增。為避免投資人

			<p>不熟悉法令，錯認適用法令；或欠缺應附文件等，而無法事後申報，徒增投資人之相關成本，有損簡化流程之原意；另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須申請核准之投資案件，多為較重大、複雜或需要特別管理之投資案件，往往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如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公平交易法等）或公共利益具高度關聯性，宜由具有專業證照資格與熟悉我國相關投資法令之會計師、律師協助，爰參酌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精神，明定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其為第一項申報或第二項申請核准之事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增訂及第二項之修正，酌作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p>	<p>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參考行政程序法之用語及配合第八條之修正</p>

<p>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廢止原投資之申請、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受讓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p>	<p>人向主管機關為廢止原投資之申請、<u>申報或申請核准</u>；其<u>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u>。</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受讓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p>	<p>人向主管機關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投資之申請。</p> <p>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將撤銷原投資修正為廢止原投資，並增列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八條之修正，明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其申報或申請核准之程序，亦準用第八條規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申報或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u>申報或核准</u>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p> <p>配合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修正，增列申報之規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p> <p>投資人經申報或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p> <p>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p> <p>投資人經<u>申報或核准</u>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p> <p>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p> <p>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p> <p>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修正，第二項增列申報之規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p>	<p>定。</p>	<p>定。</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p> <p>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p> <p>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p> <p>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p> <p>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u>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及出資額之限制。</u></p> <p>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u></p> <p>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有限公司股東國籍、住所及出資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籍、住所（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發起人住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等限制，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有關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企業自治事項，公司法已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爰配合刪除。</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投資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p>	<p>第十九條 投資人違反<u>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u>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u>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u></p>	<p>第十九條 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p> <p>一、取消一定期間所得盈餘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投資有具時間上之持續性，故對華僑回國投資之管理，除經濟部外，亦須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至地方政</p>

府相互配合。為有效動態管理華僑回國投資，以維護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及國內利害關係人等，對於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情形，有賦予主管機關視個案輕重情形及行政目的之達成，對投資人採取必要之處分。配合本次修正依本條例所為之投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爰明定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依據個案情形、行政目的之達成，依法限期令投資人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其中，停止投資係指停止投資人之增資及投資資金之匯入；撤回投資係指要求投資人撤出投資，例如將其投資資產轉讓等；改正係指投資人依主管機關要求或自行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以了結持續違反本條例法秩序狀態等。

孳息之結匯權利。
二、撤銷其投資案，並取消本條例規定之權利。

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二、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三、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資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股東權利。

二、停止其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

三、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

二、投資人主要藉由股東權利之行使，以取得投資事業之控制或收益為目的，爰於第一款明定投資人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投資人全部或一部股東權利（如停止投資人之股東會表決權、提案權，或股東因違法投資所產生之盈餘分派請求權等）。

三、為避免投資人違法投資所得、收益或孳息等匯出，爰於第二款明定投資人屆期不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全部或一部之結匯權（如限制投資人違法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收益等全部或一部之匯出等）。

四、此外，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經營項目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禁止或限制華僑回國投資之業別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如投資人也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應認為已屬情節重大，應賦予主管機關為追求公益與有效管理華僑回國投資行為，得針對投資人之投資事業

，採取干涉程度較高之手段，爰於第三款明定投資人違反第七條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所投資事業歇業。又主管機關得依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或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2、2、2、2 會期第 9、12、12、14、2、3、10、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61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99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0 號、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1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6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49 號、101 年 12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17 號、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7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與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 8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鑒於本國高齡人口逐漸增加，生育率逐漸下降，高齡人口獨居的問題日益嚴重，若因為知識的不足或注意能力的不夠，造成火災將會影響甚鉅，除此之外，資訊的不發達也可能使高齡人口，在詐騙猖獗的現今，有財產上之損害，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現今在我國的民眾，在 1993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突破 7%，已步入高齡化社會，而生育率又不斷下降，導致我國已經快邁入老年化國家。故高齡人口的照顧問題是我國當前很重要的課題，保護高齡人口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是比給予高齡人口福利更重要的事情。
2. 因失火造成高齡人口逃跑不及而喪生之案例，實在為數不少，而獨居的高齡人口，往往居住在較老舊的公寓，在消防安檢上常有很大的問題，不論是電力系統的供應是否能負荷或是易燃物品的堆放，往往只要釀成災害，就會有人員傷亡，政府機關應該主動關心其電器配電狀況等一切消防安全的情事，落實地方政府照顧高齡人口的政策。
3. 在改善高齡人口的居住安全之外，財產權的保障亦相當重要，現今的詐騙集團猖獗，下手的目標往往就是知識資訊較落後的獨居高齡人口，故提高齡人口此方面的知識，保障其財產權，也是地方政府該去努力的方向。
4. 高齡人口逐漸攀升，保護高齡人口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比給予再多的福利補助還有實益，提高消防安全的知識及防詐騙的相關概念，才能真正讓老人住的安心、生活的放心，俾符我國敬老尊賢之傳統。

(二)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提案

鑒於住宅不慎火災發生時，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為友善關懷老人，照顧老年人對居家安全的需求，政府有必要常規性拜訪探視老人家庭，為其住宅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主動關心其電氣配電狀況、協助提高消防安全常識，以降低火災發生率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悲劇，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落實老人照護服務社區化，說明如下：

1. 國內消防意識逐步升高，許多集合式住宅都配有消防設備，然而老舊住宅因建材及電路配線數十年未更換，一旦發生火警，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傷亡。
2. 現代電器設備因應需求而生，可是當民眾無警覺老舊住宅的電力供應系統可能無法負荷，電線嚴重老化絕緣不良，災害的發生率隨之提高。除此之外，行動緩慢的老人在烹調時疏忽、抽菸而睡著、天冷不當使用熱電暖器、居家堆置過多易燃物品，若不慎發生火災，在舊社區巷弄狹窄且房屋比鄰的情況，加上室內裝潢非防火材料，可能導致嚴重傷亡及財物損失。

3. 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中有獨居者，而折衷家庭的長者，在日間獨處的頻率頗高，或是還須照顧同住者生活，因此，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照顧老人獨立生活的環境，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透過社區照護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
4. 在改善老人生活之器具方面，針對年長患者使用之照護用電器設備，其硬體設計，應獎勵研發設有定時或安全裝置，以免不慎使用而釀災。另外，在社區照護上，探訪老人時，例行提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提供消防器具或防煙面具，輔助其認識並改善住家配電方式，或是針對鐵窗住宅講解求救的應變措施，指導瞭解防火安全及避難常識，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

(三)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提案

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惟目前政府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卻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導致發生多起老人受傷事件頻傳，造成老人及行動不便者在參與公共事務與休閒活動之生活扶助上不便，嚴重威脅老人生命與安全。爰此，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確保老人行的安全，說明如下：

1. 台灣從 1993 年開始，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已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國家，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更已近總人口比例的 10%，數目超過 226 萬人。根據行政院經建會 2006 年至 2051 年人口推估結果，依推計結果，台灣將在 2018 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化社會；並在 2026 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達到聯合國所稱的超高齡社會。
2. 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推動老年人「行無礙」已刻不容緩，目前政府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宣導，根本無法符合實際需求，導致發生多起老人受傷事件頻傳，造成老人及行動不便者在參與公共事務與休閒活動之生活扶助上不便，嚴重威脅老人生命與安全。
3. 以日本機場無障礙設施為例，在洗手間方面，日本機場每處洗手間都有無障礙廁所，另在日本大阪的關西機場，其手扶梯甚至有特別為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設計，讓其輕鬆使用。爰此，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確保老人行的安全。

(四)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超過百分之十以上，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之提供為老人社會中政府應積極規劃之事項，然而政府過去大量公共空間閒置形成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無法有效利用，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落實活化閒置公共資產，廣設老人安養或日間照顧機構，以協助銀髮族安度晚年，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社會司 99 年 9 月份公告之統計結果指出，我國老人安養機構至今年八月底止，共計有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老人安養機構之供給床位嚴重不足，當地老人無法受到專業且合理價位的老人安養服務，顯示都會地區與農業縣市面臨相同的老人安養問題，政府必須加速規劃老人安養，以迎接老人化社會的來臨。
2. 日前台中即發生因家屬長期失業無法照顧失智老人，而將老母親棄置醫院門口，希望政府及醫療機構能代為照顧長者的不幸事件，當事人雖然違反刑法之遺棄罪而面臨法律的處分，但也突顯高齡化社會對老人照顧的需求日益增加，部分國人因財力或身分未符合政府法令要求，無法接受政府免費安置老人服務，卻又無力支付龐大的老人安養照顧費用，所以政府應針對弱勢族群老人安養需求，以更積極有效的方式改善老人安置的社會問題。
3. 過去十幾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基於各種因素，在各縣市廣設公共設施，卻又因人力或財力無法支援而使其成為閒置空間，形成地方治安死角，也浪費國家資源。而中央政府當前積極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以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際，老人安養機構供給不足問題必須解決，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也日益困難，若能利用閒置空間轉型為老人安養機構，不但可解決社會安養問題，同時增加閒置空間利用率，不但全民受益，也可增加當地就業人口，一舉數得。
4. 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老人安養機構不足縣市得優先利用閒置公共資產設立公立老人安養機構之規定，以解決日益增加老人安養問題，同時有效活化公共閒置資產。

(五)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針對老人福利法現行規定將接受居家式服務對象逕予限縮於「失能」、「需連續性照顧」之居家老人部分，嚴重忽視了其他有需求（如獨居者、失智症者）之老人權益。鑒此，爰提案修正本法，放寬讓所有有需求之老人都得以獲得其應有之權益。說明如下：

1. 取消唯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始能提供經費補助之限制：爰修正本法第十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2. 取消唯有失能且需連續性照顧之居家老人，始能得到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的居家式服務之限制：爰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為協助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相關的居家式服務。
3. 刪除現行本法第十九條明定滿足老人多元需求之條件，只要能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相關的機構式服務：爰修正本法第十九條，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相關的機構式服務。

(六)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針對日前有康樂場所業者未給老人門票半價的優待，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之規定；然而由於該規定並無相關罰責督促業者落實，僅能道德勸說，業者若不遵守，也無法可罰，顯然為立法疏漏，爰此提出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草案」，規定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處以罰責，以落實保障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說明如下：

1. 根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第一項）。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第二項）。然先前台北市政府觀傳局稽查北市 34 家電影院中，卻有 15 家未符合規定，不是沒折扣，就是要老人買學生、軍警優待票，但依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定卻沒有罰則，僅能道德勸說，讓本條規定形同具文。
2. 本條之規定為『應』予以老人半價優待的規定，依立法體例『應』係屬強制性規範，然而卻因為沒有罰則，業者即使沒有遵守，主管機關也無法可罰，實務上僅是形成一種道德性規範，而無實際強制力，況且本法在民國六十九年通過之初已經有上述之規定，主管機關迄今一直忽略前述情事之發生，顯然是立法疏漏與行政懈怠。
3. 爰此，修正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業者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可以對業者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達立法保障老人權益之目的。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鑒於現行老人福利法中關於「老人票券半價、免費之優待，與反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因缺乏罰則之約束，致實務上無法落實老人福利法「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意旨。爰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針對違反「老人票券半價、免費優待，與反就業歧視」規定者，加以處罰，俾彌補立法疏漏。說明如下：

1. 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第二項規定，「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購）、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惟自本條文施行迄今，經常接獲許多老人反映，到若干電影院、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消費，並未依法獲得半價或免費之優待；有些則僅讓老人購買約一般票價九折之學生票或軍警優待票，而非半價或免費之優待。換言之，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一條「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意旨，及對於老人票券半價及免費優待規定之美意，因缺乏罰則之規定，致實務上無法落實，該立法疏漏，亟待改善。
2. 又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亦經常接獲許多老人反映，並未依法獲得保障。究其原因，亦因缺乏罰則規定，主管機關在接獲投訴之後，除對違規業者加以勸戒之外，並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致實務上無法落實保障老人員工不會遭受就業歧視，同理，該立法疏漏，亦亟待補充。爰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反「老人票券半價、免費優待，與反就業歧視」規定者，處罰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俾彌補立法之疏漏，並落實老人福利法「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意旨。

(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我國老人人數和比率呈現顯著成長，據內政部統計，82 年達 149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至 101 年 7 月底逾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107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故為鼓勵老人能多至戶外走動以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二十五條，讓 65 歲以上老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份證證件應給予免費優待；其為民間經營者，應給予半價優待，以發揚敬老傳統美德，並可藉此鼓勵老人多至戶外走動以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2. 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針對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相關罰責，以達到強制性及約束性之法律效果。

四、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

期以來對老人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並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提案，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4 條，及增訂第 7 條之 1 及第 52 條之 1，共提案增修 8 條條文，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江委員惠貞等 26 人所提增訂第 7 條之 1，明定規劃設置老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屬通用規範（適用對象包括幼兒、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考量現行法規已有規範，建議暫緩增訂本條文。

2. 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提案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刪除「長期」、「失能之」、「連續性」等字，讓居家之老人得到所需照顧。

按「長期照顧」1 詞，係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而予明確界定之名詞，專指對身心功能障礙者，提供長期性的醫療、護理、個人與社會支持的照顧；我國刻正規劃之長期照護（顧）服務法草案，亦採相同見解。

另按第 17 條之立法意旨，「失能」為接受居家式服務之必要條件；「連續性」亦為長期照顧之重要原則。又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本部訂定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業已涵蓋居家式服務之老人資格條件及服務項目、內容或方式。

至有關入住於機構之老人，其需求包含基本生活照顧、醫療照顧、社會參與等，實屬多元，尚無疑義。綜上，有關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而本法第 16 條規定，則係揭示老人福利法第 3 章服務措施之提供原則，併予敘明。

3. 江委員惠貞等 25 人、呂委員玉玲等 25 人分別提案修正第 23 條條文，增列居家消防安全檢測及財產管理之宣導。

為維護老人居家生命安全，確應加強居家用火、用電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有關增訂第 1 項第 4 款部分，建議修正文字為「宣導居家消防安全」。另鑒於老人詐騙事件頻傳，為預防類此案件持續發生，建議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文字為「宣導財產犯罪預防事項」。

4.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25 條條文，老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快速老化趨勢，據經建會推估 107 年老年人口將達 344 萬 9 千人（占總人口 14%），114 年達 432 萬 6 千人（占 20%），149 年更達 746 萬 1 千人（占 39.4%），提供老人免費優待，公設民營部分，涉及單位之參與意願及營運成本，宜

審慎評估。

5. 呂委員玉玲等 27 人提案增列第 34 條第 5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優先取得閒置公共資產設立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使用閒置公共設施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需求，可逕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活化轉型使用，實務上並無執行困難，建議暫緩增列。

6. 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 52 條之 1 條文，違反第 25 條、第 29 條之罰則。

增訂違反第 25 條之罰則，可能降低民間接受委託經營之參與意願，反而有礙老人社會參與。另查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已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如有年齡歧視，則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建議暫緩增訂本條文。

(二)結語

為加強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本部積極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福利法，以期建構友善高齡社會，滿足老人多元照顧需求。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委員江惠貞等提案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文字為：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 四、宣導住家消防安全。
- 五、宣導財產犯罪預防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 (四)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保留。
(五)委員呂玉玲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委員李昆澤等、委員劉建國等及本院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六、本 8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不予增訂)	<p>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提案：</p> <p>第七條之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老人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p> <p>前項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p>		<p>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確保老人行的安全。</p> <p>審查會：</p> <p>委員江惠貞等提案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令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照顧服務必要之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p> <p>一、第十五條「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在本法各條文中、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中皆未見有明確定義，屬不明確之法律用語，似有不宜。又查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老人照顧』應依據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原則規劃辦理」，顯見老人照顧之定義或其擬涵括之範圍較「長期照顧服務」來得廣泛，而事實上「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之照顧亦同樣應依據第十六條之原則予以規劃</p>

辦理，是以「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乙詞益顯贅述。

二、基於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立法意義及其實施對象之合宜性，本條所指涉之對象應涵蓋所有有需求之老人，而本條既屬第二章「經濟安全」範圍，關於政府擬提供老人相關經費補助之規定，已於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匡定補助對象之基本兩大要件，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而中央主管機關目前亦將該失能程度區分為輕、中、重程度，該辦法日後尚能相當具有彈性地因應社會反應將各種老人狀況納入（如獨居者、失智者等），因此，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用語顯得贅述且不合現況需求。

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為滿足家庭對老人照顧的需

第十七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協助居家老人得到

（維持現行條文）

所需之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前項接受居家式服務之老人資格條件及其服務項目、內容或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求，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各項老人照顧服務措施。依據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老人照顧服務應在三項原則（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等原則）之指導下辦理，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據此我國有關老人照顧服務原則及老人照顧服務方式確定，其間並需有照顧管理機制用以管理該三種服務方式之運作，而此三大照顧模式形成一連續型照顧與綜合性照顧，其照顧方式隨個人之年齡、健康、依賴狀況而不同，也在不同服務體系間變動。按此架構已然完整，本條第一項前段不宜單獨標舉前三原則中之某一原則（連續性）而忽略另二原則，是以建議有關「連續性」字眼應予刪除。

二、老人福利法關於老人之定義係以年齡六十五歲為分界點，但若以需要他人照顧觀點界定，年齡不再是主要分類，如，

可以健康情形分類，或居住狀態分類。一般而言，大部分老人係因其個人狀況、條件選擇在自家中接受居家式照顧、社區式照顧，或是住進機構中接受機構式照顧，而在家者，如獨居長者曾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健康照顧的高危險群、失智者則被視為老年人口中應被關注之一群，老人需求不同，所需要之照顧服務方式自然不同。如以獨居長者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顯示國內獨居長者人數漸增且其需要照護之需求日增，而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庭、家屬亦非常需要居家式服務之幫助。現行規定將接受居家式服務對象逕予限縮於「失能」之居家老人部分，嚴重忽視了上述其他有需求（如獨居者、失智症者）之老人權益。建議應讓所有有需求之老人都得以獲得其應有之權益。

三、本條採臚列服務項目之立法方式有所不妥，出現三種缺點，一為現行規定項目無法周全詳盡現行措施或實際需求；二為臚列方式讓本條與第十八條

			<p>之項目出現相互不妥適現象及三為現行規定中之服務項目未將居家式服務之重點項目「喘息服務」列入，顯有不妥，是以，總體言之，由於居家式服務之運作已有多年經驗，宜採用授權訂定辦法方式，將其辦理項目、內容及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老人實際需求訂定之（第一項第十款），既可保持其彈性隨時修正或增刪服務項目也可適時因應老人實際需求，爰建議新增第二項。</p> <p>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p>	<p>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u>多元</u>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p>	<p>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建議刪除「多元」贅語，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第一點說明。</p> <p>審查會：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十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四、宣導住家消防安全。 五、宣導財產犯罪預防事項。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u>四、檢測住家消防安全。</u> <u>五、宣導管理財產的注意事項。</u>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高齡人口有可能注意力不足或行動不便，火災發生時，可能避難不及。獨居的高齡人口，往往居住在較老舊的公寓，在消防安檢上常有很大的問題，不論是電力系統的供應是否能負荷或是易燃物品的堆放，往往只要釀成災害，就會有人員傷亡，政府機關應該主動關心其電器配電狀況等一切消防安全的情事。</p> <p>在我國現今詐騙猖獗，如何保障高齡人口的財產權，提升高齡人口的知識或給予適度的諮詢，落實地方政府照顧高齡人口的政策。</p> <p>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提案： 一、住宅火災發生時，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 二、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p>

	<p><u>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u>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許多獨居者或折衷家庭的長者獨立生活時，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p> <p>三、透過社區照護，修法訂定常規性拜訪探訪老人家庭，為其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p> <p>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文字為：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四、宣導住家消防安全。 五、宣導財產犯罪預防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保留)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 <u>老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u></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給予老人免費獲半價優待，可發揚敬老傳統美德，並可藉此鼓勵老人多至戶外走動以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p>

	<p><u>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分證證件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u></p>	<p>(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保留。</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u>老人安養照顧床位供給不足之直轄市、縣（市），直轄</u></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 二、依據內政部社會司 99 年 9 月份公告之統計結果指出，我國老人安養機構至今年八月底止，共計有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老人安養機構之供給床位嚴重不足，當地老人無法受到專業且合理價位的老人安養服務，顯示都會地區與農業縣市面臨相同的老人安養問題，政府必須加速規劃老人安養，以迎接老人化社會的來臨。 三、日前台中即發生因家屬長期失業無法照顧失智老人，而將老母親棄置醫院門口，希望政府及醫療機構能代為照顧長者的不幸事件，當事人雖然違反刑法之遺棄罪而面臨法律的處分，但也突顯高齡化社會對老人照顧的需求日益增加，部分國人因財力或身分未符合政府法令要求，無法接受政府免費</p>

	<p><u>市、縣（市）政府得優先取得閒置公共資產設立公立老人安養機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安置老人服務，卻又無力支付龐大的老人安養照顧費用，所以政府應針對弱勢族群老人安養需求，以更積極有效的方式改善老人安置的社會問題。</p> <p>四、過去十幾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基於各種因素，在各縣市廣設公共設施，卻又因人力或財力無法支援而使其成為閒置空間，形成地方治安死角，也浪費國家資源。而中央政府當前積極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以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際，老人安養機構供給不足問題必須解決，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也日益困難，若能利用閒置空間轉型為老人安養機構，不但可解決社會安養問題，同時增加閒置空間利用率，不但全民受益，也可增加當地就業人口，一舉數得。</p> <p>審查會： 委員呂玉玲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保留）</p>	<p>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有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應</p>		<p>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p>

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然而業者如不依法行事，因無任何罰責規定，導致該規定無強制力，如同虛設，爰此，新增本條，以達立法保障老人權益之目的。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針對第二十五條之罰責，明訂處罰相關規定，以達致強制力效果。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一條「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意旨，及「老人票券半價、免費優待，與反就業歧視」規定之美意，爰增訂違反「老人票券半價、免費優待，與反就業歧視」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委員李昆澤等、委員劉建國等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

自交通、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一)本院委員盧秀燕、蔣乃辛、江惠貞、李貴敏、林德福、劉建國等 26 人，依據監察院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有鑒於這 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並非公允。尤其郵局靜止戶戶數高達 624 萬戶，占國人存款大宗，卻因現行法令規範而未能將這些靜止戶解凍並恢復計息，侵害存款人權益甚鉅。爰此，本席特提案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以保障存款戶之既有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所謂靜止戶，係指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中之存款餘額未達該金融機構所指定之最低起息標準，該金融機構因而不發給存款利息，使帳戶形同靜止。以國內各銀行為例，渠等計息門檻多為存戶存款達 5,000 元或 1 萬元不等，若低於該門檻，則不再發息。依據監察院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
- 二、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並非公允。若依監察院資料，則台灣平均一人有兩個靜止戶，裡頭有 1,226 元，一年利息相當於可買兩個茶葉蛋，金融機構以靜止戶名義停止發息等於是將茶葉蛋的利息錢全部吞了。尤其是解凍還得親赴該金融機構辦理手續，等於變相設限，以課予更多不便的策略使民眾解凍意願降低，從而省下金融機構之利息成本。
- 三、本席認為，這種偷吃步作法必須糾正，存款戶權益應不分金額大小予以保障。目前在本席要求下，除 3 家外銀外，其他銀行都同意全面廢除靜止戶。然而，郵局的靜止戶戶數高達 624 萬戶，占國人存款大宗，卻因現行法令規範而未能解凍並恢復計息。爰此，本席特提案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以保障存款戶之既有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蔣乃辛 江惠貞 李貴敏 林德福

劉建國

連署人：羅明才 呂學樟 陳雪生 陳鎮湘 曾巨威

黃文玲 楊玉欣 詹凱臣 蔡正元 鄭天財

簡東明 蘇清泉 王育敏 林鴻池 邱文彥

孫大千 徐少萍 張嘉郡 陳根德 陳碧涵

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	依據監察院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我國靜止戶數達 4,980 萬戶，金額達 613 億逾元，平均帳戶餘額約 1,226 元。有鑑於這 613 億元都是存戶的血汗錢，金融機構以打入靜止戶方式將民眾存款利息全部吃光，並非公允。尤其郵局靜止戶數高達 624 萬戶，占國人存款大宗，卻因現行法令規範而未能將這些靜止戶解凍並恢復計息，侵害存款人權益甚鉅。為保障存款戶之權益，本席特提案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取消郵局存款起息門檻。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針對現行本法對於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就現行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之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據此，爰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從儲戶之權益觀察，靜止戶之門檻金額或期間，如可任由中華郵政單方面自行決定，顯然侵害儲戶的利息，損及儲戶之權益；而因某些服務涉及交易安全，有其公益上之考量，例如：代扣繳公用事業之水電費及保險費等，如任意停止該服務，恐將造成糾紛；最後，中華郵政僅

在基於法律行為而給付的時候，始能對於儲戶收取費用，即如非基於給付之對價，而是為完成使用者自身之義務，或是為了使用者自身之利益而將費用轉嫁他方，都屬所謂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職是，應由財政部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據此，爰增訂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三、儲戶轉入靜止戶，再經過相當時間後，存戶恐以生死不明，有遺產稅之可能，如無繼承人者，該筆存款無人聞問，應屬無人繼承之遺產，卻因無相關規定，致上開靜止戶永生不死，為此，似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至於相當時間之認定，原則上可採民法最長的消滅時效十五年為標準，嗣由財政部依相關程序辦理。如財政部於例行檢查時，已查明有上述情形者，自不受該期間之限制。為此，爰增訂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滄敏 丁守中 林德福 楊麗環 林郁方
 陳根德 呂玉玲 陳碧涵 楊應雄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 邱文彥 王進士 江啟臣
 陳鎮湘 吳育昇 林鴻池 林明溱 謝國樑
 廖國棟 呂學樟 詹凱臣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u>儲戶帳列結存餘額未達一定金額，且經一定期間以上未有往來者，中華郵政公司得停止計息、提供相關服務，並應通知該儲戶。</u></p> <p><u>前項一定金額、一定期間、停止服務之內容、通知之方式，由財政部訂定辦法。</u></p> <p><u>儲戶轉為靜止戶逾十五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財政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保國家財政收入。</u></p>	<p>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p>	<p>一、本條之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據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從儲戶之權益觀察，靜止戶之門檻金額或期間，如可任由中華郵政單方面自行決定，顯然侵害儲戶的利息，損及儲戶之權益；而因某些服務涉及交易安全，有其公</p>

益上之考量，例如：代扣繳公用事業之水電費及保險費等，如任意停止該服務，恐將造成糾紛；最後，中華郵政僅在基於法律行為而給付的時候，始能對於儲戶收取費用，即如非基於給付之對價，而是為完成使用者自身之義務，或是為了使用者自身之利益而將費用轉嫁他方，都屬所謂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職是，應由財政部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據此，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三、儲戶轉入靜止戶，再經過相當時間後，存戶恐以生死不明，有遺產稅之可能，如無繼承人者，該筆存款無人聞問，應屬無人繼承之遺產，卻因無相關規定，致上開靜止戶永生不死，為此，似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至於相當時間之認定，原則上可採民法最長的消滅時效十五年為標準，嗣由財政部依相關程序辦理。如財政部於例行檢查時，已查明有上述情形者，自不受該期間之限制。為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三)本院委員李應元、黃偉哲等 17 人，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之儲戶約 3,200 萬戶，其中 800 多萬是靜止戶，存款餘額逾 66 億元之本金，處於閒置狀態，不包括利息，且靜止戶之戶數及本金，於

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鑑於藏富於民而非藏富於金融機構的思考，應於相關法律明定靜止戶之定義，並課予金融機構告知存戶有關靜止戶之義務及管理規定，期能有效降低金融機構管理閒置本金，而對無人聞問之靜止戶本金超過一定期限或於必要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歸屬國庫，作為公益支出，始能造福於民。本席等認為，應儘早將靜止戶法制化，爰提出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及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據以修正該會現行組織法，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該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爰將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二、現行條文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了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或收取相關費用。前項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對無人聞問之靜止戶本金超過一定期限或於必要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歸屬國庫，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提案人：李應元 黃偉哲

連署人：李俊侶 吳宜臻 蕭美琴 邱議瑩 吳秉叡

許智傑 陳節如 田秋堃 蘇震清 葉宜津

林佳龍 段宜康 邱志偉 黃文玲 陳其邁

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監督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監督；其涉及外匯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九十三年七月

<p>；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p>	<p>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p>	<p>一日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及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據以修正該會現行組織法，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該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爰將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p> <p>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p> <p>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p> <p>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p>	<p>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財政部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p> <p>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p> <p>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p>	<p>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p>	
<p>第十三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七條 <u>儲戶帳列結存餘額未達一定金額，且經一定期間以上未有往來者</u>，中華郵政公司得停止計息、<u>提供相關服務，或收取費用</u>，並應通知該儲戶。</p> <p><u>前項一定金額、一定期間、停止服務之內容、費用之收取、通知之方式</u>，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u>。</p> <p><u>儲戶轉為靜止戶逾十五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u>，<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通知財政部</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儲戶逾五年無交易活動或未為其他申請，中華郵政公司自最後往來滿五年之日起，停止給息，並應通知該儲戶。</p>	<p>一、本條之靜止戶僅以儲戶五年未曾往來，即停止給息，該期間固定，恐過於僵化，又縱使該戶餘額已達起息金額，亦不計息，顯然有違存款契約之本旨，而損及儲戶權益，故應納入一定期間及一定金額之條件為宜，且中華郵政為了降低帳戶維護成本，自得暫停其服務或收取相關費用。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從儲戶之權益觀察，靜止戶之門檻金額或期間，如可以任由中華郵政單方面自行決定，很明顯的是侵害儲戶的利息，損及儲戶之權益；而因某些服務涉及交易安全，有其公益上之考量，例如：代扣繳公用事業之水電費及保險費等，如任意停止該服務，恐將造成糾紛；最後</p>

		<p>，中華郵政只有在基於法律行為而給付的時候，才能對於儲戶收取費用，即如非基於給付之對價，而是為完成使用者自身之義務，或是為了使用者自身之利益而將費用轉嫁他方，都屬所謂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故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訂定其認定之，即該標準之目的，係為管制該中華郵政，不得濫用法律所賦與之權利，以保護儲戶。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儲戶轉入靜止戶，再經過相當時間後，恐已死亡，可能有遺產稅的問題，如無繼承人者，該筆存款無人聞問，應屬無人繼承之遺產，卻因無相關規定，致上開靜止戶成為永生不死之怪現象，故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至於相當時間之認定，原則上可採民法最長的消滅時效十五年為標準，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財政部，依相關程序辦理。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例行檢查時，已查到有上述情形者，則不受該期間之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轉存中央銀行。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p>	<p>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轉存中央銀行。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櫃) 股票。</p> <p>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p> <p>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p> <p>七、其他經交通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核准者。</p> <p>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p>	<p>櫃) 股票。</p> <p>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p> <p>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p> <p>七、其他經交通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者。</p> <p>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p> <p>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p> <p>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p>	<p>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p> <p>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p> <p>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財政部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p> <p>前項<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財政部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p> <p>前項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主席：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另委員賴士葆等及委員李應元等提案並均經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

1. 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依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通過，均變更主管機關財政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二、第十七條：依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提案，刪除該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 17 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提案人：葉津鈴 陳根德 廖正井 王廷升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盧秀燕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淑蕾 陳雪生 楊麗環 許忠信
林鴻池 葉宜津 李應元 林德福 王廷升
管碧玲 高志鵬 吳秉叡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主席：第二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主席：第十一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主席：第十二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席：第十三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十七條 (刪除)

主席：本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轉存中央銀行。
-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

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九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

前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第二十九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三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2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代表郵局 624 萬戶的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也就是說，不管存多少錢，也不管多久沒有動用帳戶，即使只是存一塊錢，郵局都要給存戶利息。

根據統計，624 萬郵局靜止戶當中，被凍結的存款高達 80 億元，平均每位存款戶被凍結的資金是 1,300 元，如果以 1% 的利息來計算，一年的利息有 13 元，至少可以買一個茶葉蛋，雖然只有 13 元，只有一個茶葉蛋，但那也是人民的血汗錢，應該要還給人民。624 萬郵局靜止戶解凍計息之後，國內各銀行還有四千多萬的靜止戶，高達五百多億的存款被凍結，希望各銀行比照郵局，拿出誠意，立刻解凍計息。

對於此案，感謝全體委員的協助和支持。最後祝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4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之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3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34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述修正草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根德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等就前揭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審查。相關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基於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雖規定有國際機場公司應提撥一定比率做為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鑑於對於「機場附近」之認定，及回饋金、防制費申請手續繁多，驗收時間冗長，造成民怨，難符合民眾實際需要，爰提案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明確訂定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費得以採現金方式，並得以作為

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並明確訂定授權認定回饋範圍，及發放作業，以利執行。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上述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就廖委員正井等 39 人提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 (一)經查「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已明定，由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回饋金、噪音防制費之使用辦法，次查桃園縣政府業依前開規定分別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據以執行在案，實務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本案有關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部分，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用途與發放，主要涉及業務執行層面，目前桃園縣政府均已於前開使用辦法明確規範。至有關機場附近之認定標準部分，除桃園縣政府已同樣於前開使用辦法明定外，又依「噪音管制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亦已明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原則（分為 3 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影響情形劃定；基此，考量前述內容均已於相關規定進行規範，爰應尚無需於本條例重複訂定。
- (三)噪音防制費係向特定對象（使用機場之各航空公司）徵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揭示，其性質屬於特別公課（政府對於有特定關係之人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具有一定之徵收目的、對象與用途，故噪音防制費之用途，應仍依規定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本案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核銷，係屬桃園縣政府之業務執行權責，建議該府應持續完備各項行政作業流程及稽核制度，以確認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符合法定用途，杜絕爭議。

結語：

對於廖委員正井等 39 人提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綜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及各機關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先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對有關法案進行審查並縝密討論後，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第十四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肆、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根德補充說明。

陸、檢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正井等3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第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協商)</p>	<p>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u>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u>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u>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u>機場附近之認定標準、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u>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u>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u>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u>應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u>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提案： 一、基於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有機場公司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惟因同條第三項僅授權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辦法，並未對於「機場附近」之認定標準，及回饋金是否得以現金發放規範均未明確，致申請手續繁多，驗收時間冗長，造成民怨，難符合民眾實際需要，爰於第一項明確訂定，回饋金得以採現金方式發放。 二、第一項第二款，鑑於現行對於噪音防制費之申請手續繁多，驗收時間冗長，造成民怨，難符合民眾實際需要，爰修正為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並得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p>

，以符合噪音區居民之實際需求。

三、第三項授權辦法增訂認定回饋範圍，及發放作業，以利執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根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第十四條：依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提案，修正為：「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許忠信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廖正井 林鴻池 林德福 楊麗環

王廷升 黃文玲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2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等一下要審查的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我要感謝交通委員會召委陳根德委員及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支持。過去十幾年來噪音防制費一定要用補助設備方式真的是擾民，而且浪費行政資源。也就是說，當噪音防制地區內要領噪音防制費時，第一必須先發宣傳單，第二要派人到現場去看是不是空屋、是不是倉庫，或者是不是營業使用，第三再去申請，設備裝好之後還要驗收，驗收完畢之後還要抽查，8 年來連一回都沒有辦法輪到，手續非常非常複雜。所以，所有鄉親都希望改發現金，現在終於讓十幾年來的夢魘結束。感謝所有交通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以及交通部民航局的支持，這次改為發放現金，我相信政府的德政一定會獲得鄉親肯定。

今天很高興十幾年來的問題終於獲得解決，相信鄉親一定會感謝政府的德政，再次謝謝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同仁們支持本案通過，再次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4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委員廖正井、羅明才、江啟臣、陳超明、楊應雄、李慶華、張嘉郡、謝國樑、陳根德等 40 人，基於現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雖訂定有噪音防制費及航空站回饋金得使用於地方健康維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然，實務上，地方政府或民眾申請時，每每因現勘、審查等作業擾民且曠日廢時，又易有人情操控之弊端，爰建議修訂為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讓居民得以自行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羅明才	江啟臣	陳超明	楊應雄
李慶華	張嘉郡	謝國樑	陳根德	
連署人：王進士	徐欣瑩	楊麗環	楊瓊瓔	鄭天財
吳育仁	廖國棟	呂學樟	羅淑蕾	丁守中

呂玉玲 吳育昇 詹凱臣 賴士葆 林滄敏
 陳碧涵 張慶忠 李鴻鈞 徐少萍 簡東明
 楊玉欣 費鴻泰 黃志雄 李貴敏 江惠貞
 顏寬恒 邱文彥 王育敏 紀國棟 陳淑慧
 蘇清泉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p> <p>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該項費用應用於補助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p> <p><u>前二項用於相關居民費用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p> <p>前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飛行場之回</p>	<p>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p> <p>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該項費用應用於補助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p> <p>前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飛行場之回</p>	<p>一、基於現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雖訂定有噪音防制費及航空站回饋金得使用於地方健康維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然，實務上，地方政府或民眾申請時，每每因現勘、審查等作業擾民且曠日廢時，又易有人情操控之弊端，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讓居民得以自行運用。</p> <p>二、原第四項配合調整修訂。</p>

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核轉交通部核定。	
----------------------------------	----------	--

主席：本案業已協商完畢，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廖正井等 4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三項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葉津鈴 黃文玲 許忠信

協商代表：羅淑蕾 廖正井 林德福 柯建銘 陳雪生

楊麗環 高志鵬 吳秉叡 林鴻池 王廷升

葉宜津

主席：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

時，亦同。

前項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三項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2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19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7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20153969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並邀請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一)自 95 年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因即將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屆滿及 102 年底執行完畢，雖已達計畫預期目標改善淹水，惟考量極端降雨事件仍頻，未治理完成地區仍受水患威脅，爰依行政院專案小組對治水成效檢討結果，自 103 年起，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較宏觀角度，訂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採持續編列特別預算（6 年 600 億）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且得委辦、委託或補助地方或農田水利會執行，俾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治水工作。

(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1. 為完善相關治理工作，需穩定且連續之財源，故採用特別預算可加速執行，降低地區淹水威脅。同時藉由特別條例訂定排除相關法規限制，使中央可直接代地方政府執行原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應辦之防洪治水工作，加速水患治理。
2. 為加速工程用地取得，在不規避現行土地使用變更程序下，規定執行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且非都市分區變更，得與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以爭時效。

3. 為明確管制因土地開發或變更造成下游淹水之情況，將原規定於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有關土地利用不增加下游排水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旨意，提升於本條例草案加以規範，以更加符合行政法制，並明確出流管制之推動，並於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為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以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4. 為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條例草案規定應設立推動小組，除環保署為必然成員外，未來相關工作均將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及應依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嚴格審查督考並執行。而為落實計畫完成設施日後維護管理，條例草案已規定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以確保未來治水設施都能持續發揮應有功能。
5. 計畫範圍增加水產養殖地區排水，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可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而農田排水改善部分，仍維持補助由農田水利會辦理。另為避免橋樑未能改善造成缺口，進而影響整體治理成效，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已納入計畫內編列預算辦理，另縣道橋樑部分則納入計畫依補助比例補助辦理，達橋河共治之目標。
6. 目前各綜合治水規劃均已完成並充分掌握淹水原因，提出適當明確之解決對策作為治理之依據，並已依條例草案據以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未來將依綜合治水規劃成果，考量保全標的依輕重緩急循序辦理。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制定之必要，旋即進行討論。爰決議：

(一) 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二) 第一條條文，除句中「國土防災」等文字修正為：「國土規劃」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 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3. 第三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五) 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增列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2. 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除第一款修正為：「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第二款修正為：「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3. 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4. 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照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翁重鈞等人、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八)第八條條文，除刪除句中「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九)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十)第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等文字之後，增列「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 1. 台北市為台灣首善之區，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台北市四面環河，被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環繞，台北盆地是靠四面八方築堤及各水門管制及 65 座正式抽水站及 21 座臨時抽水站在颱風暴雨期間大量抽水，才免於水患。但淡水河、基隆河清淤及台北市築堤仍有 2 萬 2,090 公尺未達安全標準或未興建，特要求中央治水應將台北市列入補助範圍。

提案人：丁守中 邱文彥 楊瓊瓔 林岱樺 高志鵬

廖國棟 簡東明

2. 有鑑東門溪及南崁溪上下游沿岸淹水頻仍，要求將桃園縣東門溪及南崁溪繼續列入下一期治水預算當中，以維護沿岸民眾之生活權益。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楊麗環

3. 「看見台灣」一片中清楚指出南崁溪出海口污染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強化沿岸水質監測，重罰不法廠商。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黃昭順 廖國棟 陳其邁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田秋堇

4. 有鑑桃園相關溪流污染嚴重，影響觀音藻礁之生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必須針對桃園縣之溪流進行水質監測，對於排放廢水之廠商予以重罰，藉此維護觀音藻礁之珍貴的生態資產。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5. 有鑑石門水庫淤積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應持續進行上游整治，並且針對水庫進行清淤，勿讓石門水庫只剩一灘死水，而影響民眾用水。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6.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計畫即將於民國 102 年執行完畢，後續未治理完成地區將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續行整治，高雄地區包含典寶溪滯洪池、永安滯洪池、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滯洪池、九鬮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北屋排水及滯洪池、泰順橋分洪工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後勁溪及典寶溪清淤及排水改善工程，尚欠缺後續經費而使該地區仍飽受淹水威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納入上述工程，依實際需要綜合考量。

提案人：黃昭順 邱文彥 楊瓊瓔 林德福 林滄敏

李貴敏 簡東明

7.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相關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相關部會機關，就整體國土規劃及河川污染整治事宜進行綜合考量（對主次要河川兩側不得設置污染水源之事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瓔

陳其邁 邱文彥 陳超明 翁重鈞 徐欣瑩

李應元 田秋堇

8. 為促進流域綜合治理工作之效率，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時，污染農地應納入灌排分離設計，此外並應納入資訊公開、生態補償、防災保險等非傳統治水工程之

規劃。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功能不彰與可能加劇水患之工程，若有必要，應予以廢除）。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徐耀昌 李應元 徐欣瑩
翁重鈞 邱文彥 田秋堇

(十五)另有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迭、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偉哲
蘇震清 柯建銘 林佳龍 潘孟安 劉建國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審查會： 除句中「國土防災」等文字修正為：「國土規劃」外，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第二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為加速用地徵收程序，排除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計畫之擬訂。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三、第三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p>
<p>（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第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推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辦理事項。 審查會： 一、增列第一項。</p>

<p>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p> <p>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p> <p>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p> <p>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及核定。</p> <p>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p> <p>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二、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除第一款修正為：「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第二款修正為：「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三、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四、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照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例之經費上限、預算編列及經費籌措方式。</p> <p>二、為加速計畫執行及經費充分運用，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雖本特別條例草案已排除不受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惟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推動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實施計畫，仍載明「參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p>

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並得不受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

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而定有用地經費補助比例之上限；然此，已造成財政不佳的縣市政府，因其無力編列用地經費配合款，導致急迫性或整體流域治理之治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之困境，爰增訂必要時得排除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限制之規定，期早日完成流域整體治理工作，以解民眾痛苦。

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本條例之經費上限、預算編列及經費籌措方式。
二、為加速計畫執行及經費充分運用，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經濟部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為 1160 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現今災害嚴重縣市如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等多處未治理完成仍受水患威脅，亟需持續改善，故編列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億元。

委員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補充檢討報告。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翁重鈞等人、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送院會處理。

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政府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檢討報告進行規劃，其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提案：

-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計畫執行。
- 二、規定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人力及經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p> <p>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p> <p>。</p> <p>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p>	<p>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p> <p>。</p> <p>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配合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執行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p> <p>二、另非都市分區變更，得與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以爭取計畫執行時效。</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p>	<p>第八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p>	<p>行政院提案：</p> <p>地方政府得配合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區段或農地重劃，以減少水患，改善土地利用價值。</p> <p>審查會：</p> <p>除刪除句中「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p>	<p>第九條 為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以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p>	<p>行政院提案：</p> <p>為落實流域內出流管制，加速達成符合綜合治水目標之土地合理利用，擴大治水效益，辦理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相關計</p>

<p>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p>	<p>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p>	<p>畫應進行出流管制。 審查會： 修正為：「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p>	<p>行政院提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審查會： 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p>	<p>行政院提案： 執行機關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審查會： 除第一項句中「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等文字之後，增列「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外，其餘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p>	<p>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p>

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法院報告。	報告執行情形及績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預算執行應依法審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執行贖餘款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1.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4 分至 13 時 52 分

2.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3 時 16 分

3.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7 分至 16 時 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院長會客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五條條文：

1. 第一項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

2. 第二項引用公共債務法部分，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等字修正為「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
3. 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
4.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迭、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偉哲
蘇震清 柯建銘 林佳龍 潘孟安 劉建國
黃昭順 楊瓊瓔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陳明文 楊瓊瓔 林德福 柯建銘
黃昭順 陳超明 許忠信 高志鵬 王廷升
黃文玲 吳秉叡 翁重鈞 林岱樺 鄭汝芬
張嘉郡 劉建國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

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1. 台北市為台灣首善之區，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台北市四面環河，被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環繞，台北盆地是靠四面八方築堤及各水門管制及 65 座正式抽水站及 21 座臨時抽水站在颱風暴雨期間大量抽水，才免於水患。但淡水河、基隆河清淤及台北市築堤仍有 2 萬 2,090 公尺未達安全標準或未興建，特要求中央治水應將台北市列入補助範圍。

2. 有鑑東門溪及南崁溪上下游沿岸淹水頻仍，要求將桃園縣東門溪及南崁溪繼續列入下一期治水預算當中，以維護沿岸民眾之生活權益。

3. 「看見台灣」一片中清楚指出南崁溪出海口污染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強化沿岸水質監測，重罰不法廠商。

4. 有鑑桃園相關溪流污染嚴重，影響觀音藻礁之生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必須針對桃園縣之溪流進行水質監測，對於排放廢水之廠商予以重罰，藉此維護觀音藻礁之珍貴的生態資產。

5. 有鑑石門水庫淤積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應持續進行上游整治，並且針對水庫進行清淤，勿讓石門水庫只剩一灘死水，而影響民眾用水。

6.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計畫即將於民國 102 年執行完畢，後續未治理完成地區將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續行整治，高雄地區包含典寶溪滯洪池、永安滯洪池、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滯洪池、九鬮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北屋排水及滯洪池、泰順橋分洪工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後勁溪及典寶溪清淤及排水改善工程，尚欠缺後續經費而使該地區仍飽受淹水威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納入上述工程，依實際需要綜合考量。

7.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相關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相關部會機關，就整體國土規劃及河川污染整治事宜進行綜合考量（對主次要河川兩側不得設置污染水源之事業）。

8. 為促進流域綜合治理工作之效率，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時，污染農地應納入灌排分離設計，此外並應納入資訊公開、生態補償、防災保險等非傳統治水工程之規劃。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功能不彰與可能加劇水患之工程，若有必要，應予以廢除）。

朝野黨團協商附帶決議

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

送、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2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刻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及朝野各界委員共同一致支持永續治水 6 年 600 億，我們終於完成這個特別條例。而且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們要特別感謝王院長在主持協商的時候增列第三項。在第一項特別預算當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水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20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90 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50 億元，換句話說，從山、川、河、排、海，一致性、完整性地做排水的治理工作，特別在第十條當中，清楚明定未來所有治理計畫必須公開透明的公告在電腦網路上，以保障全國民眾得以免除水患之苦，同時也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台中是一個美麗的地方，可是我們整個大肚山台地以及懸宕已久的南山排水溝，尤其是大甲非常重要的塹寮溪，卻是水患之源，現在我們終於可以全面的從山、河、海排水，做好一致且完整的建設，讓我們的地方不僅美麗，而且安全。所以在此本席要再次感謝王院長主持協商，還有朝野委員一致支持，讓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需的 6 年 660 億元經費正式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2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的通過，首先我要感謝王院長，當然，也要謝謝楊瓊瓔召委所付出的努力，同時我也要特別感謝朝野委員的共同努力和投入。

本條例的通過，不但解決我們治水所需的經費問題，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也通過了 8 項的附帶決議，從石門水庫的問題一直到桃園的藻礁，所謂的綜合治理觀念全都入了這個法。

從這個法裡面，可以看到我們是從整個國土規劃的角度切入，由河川的上、中、下游來做整體規劃。但是這個法特別有意義的地方就是特別強調，今天的治水方式不再限於硬性工法，而是軟硬兼施，所以第九條的規範算是中華民國法律首次出現的所謂低衝擊的開發模式，這在國際上是最新的一個觀念，我們要增加透水面積、滯洪池或是綠地面積，以這種綜合治水的觀念，加上民眾參與的機制，以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思維來解決我們的問題，對未來的治水工作做出最好的規劃。

我想這個法案的通過，深具時代意義，所以我要再次特別感謝王院長及朝野立委的共同支持和努力，相信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勢必會對台灣的國土規劃以及水患治理帶來一個新紀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我除了要特別感謝王院長之外，也要感謝楊瓊

璦召委以及剛才發言的邱文彥委員。事實上，這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乃是從過去易淹水地區的概念，進步到針對河川的上、中、下游，同時一起來治理，可說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一個法案，所以本席除了感謝大家的共同支持之外，也認為對於位居上游的原住民族地區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先進的法案制定。

過去我們把流域管理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歸屬林務局管理、中游歸屬水保局管理、下游歸屬河川局管理，而在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未來就全部歸屬一個體系，不再區分上、中、下游或是你我了。所以我們希望主事者，特別是負責這個計畫的各級政府單位，能夠多加注意上游的需求，包括生態保育在內。

在此本席要再次感謝邱文彥委員在整個協商過程中，提出非常多具有創見的法條概念，他是環保生態專家，如果不是他的參與，這次在經濟委員會的協商，個人與楊召集委員璦璦在處理文字時可能就沒有那麼具有深度，所以本席要在此特別感謝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另有委員劉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之書面意見：

原本「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施行期間 8 年期限，在今（103）年 1 月屆期，因為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所造成的損失仍然鉅大，新增易生水患地區仍然存在，加上彰雲嘉地區地層下陷嚴重亟需持續整治，故實有延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基此，本席在前（101）年 11 月提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水患治理期程和經費應該再延長 8 年 800 億。但是，包括經濟部、經建會等部會對此均無動於衷。

直至去年 7、8 月台灣連續發生潭美、康芮颱風侵襲，本席故鄉雲林幾乎一半以上都泡在水裡，水林鄉農田甚至水淹 400 公頃，同年 8 月 28 日本席也陪同水林鄉 10 台遊覽車的鄉親到監察院和行政院陳情抗議，與行政院協商過程中，在本席再三堅持下，要求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務必做出允諾有所結論，否則堅持不離開行政院，行政院方面才做出幾項結論，其中一項即是：「請行政院責成經建會、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就『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研商，一個月內完成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並請行政院研擬籌措經費支應治水需求。」有了這項承諾才有後續院版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的出爐，並且得以和委員版進行審議、討論和協商。

今天，本席要替受過淹水之苦的全國鄉親感到高興，因為治水計畫及預算終於又可以繼續延續，新版的治水條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為 6 年 660 億，其中的特色是訂定「分配比例」包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為 420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為 90 億元、以及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為 150 億元，讓相關單位得以儘日規劃執行；另外，也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本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即應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在此，本席也要鄭重要求行政院必須確實遵守這項附帶決議，並且依計畫如實執行，讓民眾免於再次受到淹水的痛苦與無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

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3 會期第 6、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7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0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88 號、102 年 03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2 年 5 月 1 日、2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四、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由於不實健康食品廣告傳達之錯誤資訊，誤導民眾至鉅，為有效管理食品之廣告，乃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除提高罰鍰金額外，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刊播更正廣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建請修正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如下：

1. 此次修法之重點是針對不實健康食品之廣告，加重業者（如製造、販賣、廣告商或網路業者）及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系統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本修正案除對傳播業者究何所指做了探討及建議，亦對傳播業者做明確定義。
2. 另外，也對不實廣告、更正廣告做了探討，甚且建議政府機關應善用規定於標示與廣告中加入「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的醒語，對民眾做健康食品的教育與提醒。
3. 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建議仿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對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之相關規定，將本法所適用之廣告與各業者的定義明確規定之。

(三)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提案：

鑒於「牙保」一詞無法使一般民眾望文生義，恐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作用。爰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將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明確易懂，說明如下：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然隨著時代變遷，對於現代社會大眾而言，牙保一詞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五、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一)行政院版本說明：

維護全民身心健康，提供全國醫療品質，創造安全就醫環境，為民眾的健康做好把關工作，一直是衛生署最基本的職責。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以主管機關立場，提出本署研議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予指教：

鑒於誇大宣稱具醫療效能之違法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廣告充斥市面，大量傳達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於是在 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自該小組成立以來（99 年 4 月—101 年 12 月），衛生機關共計核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 2 萬 3,081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4,098 萬 9 千元，經雷厲掃蕩後，不法藥物查獲率由 27.22% 降至 1.76%，廣告違規比率亦由成立前 14%，下降至 4.71%，惟仍有不少業者或者媒體，基於違規廣告所獲得之利益，超過現行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不畏處罰一再違規，為期積極有效管理，亟需加重相關罰則，藉以維護國人健康。

故本署乃研提食品、健康食品、藥物、化粧品之違規廣告修法草案，俾能加強管制成效。修法內容涵括「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責任，將罰鍰之額度提高至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違規情節重大者，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及要求其刊播更正廣告」相關條文，同時也一併將委託廣告業者、傳播業者應該負之責任，以及行政機關間之管理與其執行方法，在條次上為適當的調整，以建置較完善制度規範。

(二)委員研提版本說明：

有關徐欣瑩委員等 21 人所提「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

1. 修正重點：

- (1) 加重廣告代理業者及傳播媒體廣告薦證者對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並且增列傳播相關業者定義。

(2)增列「更正廣告」處罰，以及要求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必須加「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字樣的醒語。

(3)將該法所適用之廣告與業者的定義，明確加以規定。

2. 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1)行政院之版本業已提高罰鍰金額，加重業者及傳播媒體對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並且授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刊播者更正廣告。

(2)健康食品依法本不得廣告或標示醫療效能，違者依本法第 24 條予以處分，健康食品型態包含一般食品、粉狀、膠囊、錠狀等多種之型態，審查時皆針對各產品之外觀、成分、保健功效宣稱等項目作整體考量，依產品特異性要求加標不同警語，應較統一性加標「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更為周延。

(3)按照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如有委託刊播違規廣告之情事者，即可依法處分，如果僅將「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明列入法管理，反有限縮適用疑慮。

(4)有關廣告之薦證者，故意共同製播違規廣告行為，衛生機關現皆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在實務作業上並無執行困難，似暫無須增列相關條文。

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照委員徐欣瑩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該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內涵。」，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所提建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十七條，綜合委員徐欣瑩等及委員潘維剛等提案，修正為：「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五)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照委員潘維剛等提案並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六)第二十四條，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七)第二十四條之一，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八)第二十八條，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七、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健 康 食 品 管 理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徐 欣 瑩 等 21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潘 維 剛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u>健康食品</u>：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 二、<u>保健功效</u>：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u>廣告代理業</u>：指接受廣告主委託，負責計畫、製作、拍攝廣告或與廣告媒體業訂立廣告委託契約之事業。</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u>健康食品</u>，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 本法所稱之<u>保健功效</u>，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所謂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建議仿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對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之相關規定，將本法所適用之廣告與各業者的定義明確規定之。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u>四、廣告媒體業：指報紙、雜誌、任何型態之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提供廣告得以傳播讓大眾得知之媒介事業。</u></p> <p><u>五、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u></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p> <p>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該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同之內涵。</p>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p> <p>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u>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u></p>	<p>第十四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p> <p>健康食品之<u>標示或廣告</u>，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p>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規定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刊播時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本健康食品不具醫療效能」字樣，一來防制業者做不實廣告，二來提醒消費者注意及教育民眾；建議仿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對揭示醒語的方式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照委員徐欣瑩等提案及綜合</p>

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健康食品之標示、廣告或更正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並應以與底色明顯對比之圖文影音等，清晰揭示該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等同之內涵。」，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所謂傳播業者應包含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茲配合第二條對該三者做定義後，建議對傳播業者做更明確規定，為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時區分對象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

審查會：
第十五條，照委員江惠貞所提建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製播健康食品之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人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傳播業者及廣告薦證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

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定，只要無意圖販賣即可陳列，然與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有關陳列之規定，違法較嚴重的情形反而規定較寬鬆，顯有法理與邏輯上的謬誤，建議應禁止陳列。爰修正本條條文。

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提案：

「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然隨著時代變遷，對於現代社會大眾而言，牙保一詞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條「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審查會：

第十七條，綜合委員徐欣瑩等及委員潘維剛等提案

，修正為：「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p>，修正為：「經許可製造、輸入之健康食品，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提案： 修正理由與第十七條相同。 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照委員潘維剛等提案並配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p>
<p>(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二十四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p>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u>廣告主、廣告代理業者</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p>	<p>第二十四條 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p>	<p>行政院提案： 一、民眾因信賴產品具有醫療效能，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及健康等權益甚鉅，爰提高第一項第</p>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

四、情節重大者，除前三款裁處外，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五、經依前四款規定處罰，再次違反者，並得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處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四、情節重大者，除前三款裁處外，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刊播更正廣告。

五、經依前四款規定處罰，再次違反者，應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二款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規定之罰鍰。

二、為加重違規業者對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使民眾明確了解該廣告所傳達之資訊錯誤何在，授權主管機關應令業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並要求其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繼續販賣或未刊播更正廣告之罰則。

三、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並遞移為第五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以對違規業者及傳播業者之處罰為明顯區隔。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一、廣告主是廣告的發動

者，故處罰對象應是廣告主，而不一定是健康食品業者；又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廣告代理業者亦有可能違反此項規定，故本報告建議將健康食品業者修正為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者。又主管機關一發現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者有違反規定時應先對其有一定之行政作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應按次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建議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者如有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時應亦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中有關主管機關對健康食品業者違反規定為前四款之處罰後，其又繼續違反，足見該業者是無畏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建議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更正廣告之實施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勒令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原條文的規定，只要無意圖販賣、供應即可陳列，然與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有關陳列之規定相比較，違法較嚴重的情形反而規定較寬鬆，顯有法理邏輯上的謬誤，建議應禁止其陳列。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之規定。

五、鑒於更正廣告之實施可能會有一些複雜度，包括是否於原媒體刊播、篇幅、時段、頻道、方式、次數、內容及因重大因素之權變管理、更正廣告之費用負擔等，同時為避免更正廣告又成為廣告主之另一種類型廣告，建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

管理辦法以為落實更正廣告之根本，若更正廣告的規定無法落實，則失去修法之意義。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刊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時，應同時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主管機關除予以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本條新增：

一、以我國商業廣告一般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直轄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告代理業者與廣告媒體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

第二十四條之一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刊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實務觀之，傳播業者應包括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與廣告薦證者，但其中前二者係受其他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理之對象，爰建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四項之傳播業者為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以為明確。

二、對傳播業者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第十四條之不實廣告者，與健康食品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建議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七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0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23 條等有關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規定，以為消費者民事求償之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

市、縣（市）政府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者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廣告者，應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經依第二項通知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其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與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為第十四條之不實廣告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 <u>但第二十四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p>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 <u>但第二十四條所定公司、商業或工廠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修正本條。</p> <p>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應由原核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之，爰文字修正本條。</p> <p>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行政院及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保留。</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案。

六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91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1 年 9 月 28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八次修正。茲為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本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推行多年，有關檢修之項目、基準等亦應予以明確授權，爰擬具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有關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刪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確保人民權利，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列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為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本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推行多年，有關檢修之項目、基準等亦應予以明確授權，以及因消防機關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

1. 鑒於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以及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期限、檢修項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爰於本法明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2.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受聘人或受委託人檢查後報請消防機關備查，再由消防機關派員複查。其先由消防機關自聘檢查，再派員複查之作業程序，恐有違反公平公正之客觀判定、「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仍應由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支付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費用，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確保人民之土地等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所以，人民之車輛及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別犧牲之損失時，自應予以補償。爰增訂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提案第九條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第三十八條配合第九條修正增列相關罰則，委員咸具共識，爰決議：「照案通過」。至於第十九條修法意旨，當人民因消防人員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其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賦予其得請求補償之權利，充分落實國家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憲政價值，應值肯定。惟如其請求權時效規定（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等是否允當，仍待進一步斟酌釐清，俾利未來之適用。爰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江啟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u>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u>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p> <p><u>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配合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發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但書所稱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地下建築物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該規定使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受聘人或受委託人檢查後報請消防機關備查，再由消防機關派員複查。其先由消防機關自聘檢查，再派員複查之作業程序，恐有違反公平公正之客觀判定、「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仍應由各類</p>

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支付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費用，爰予刪除。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將由內政部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儘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平時保養維護工作，以確保集合住宅之安全。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期限、檢修項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影響非屬輕微，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列為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爰於第三項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五、本次修法係為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範，優先修正本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至於小面積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定期檢修之規定，因牽涉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範圍、小面積定義、管理權人檢修能力等複雜問題，爰未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審查會：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案第九條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第三十八條配合第九條修正增列相關罰則，委員咸具共識，爰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固得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惟若致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始符合財產權保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

（保留，送黨團協商）

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障意旨。

二、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另依上述公約精神，於第二項中增列第一項所包括之車輛及其他物品，並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第二項之損失，係指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別犧牲之損失。

三、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條修法意旨，當人民因消防人員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其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賦予其得請求補償之權利，充分落實國家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憲政價值，應值肯定。惟如其請求權時效規定（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等是否允當，仍待進一步斟酌釐清，俾利未來之適用。爰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為有效嚇阻非消防專技人員違反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適度提高罰鍰金額。

二、第二項為有效督促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申報，爰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進行裁處之程序，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爰於第三項增列處罰規定。

四、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增訂第四項處罰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第九條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第三十八條配合第九條修正增列相關罰則，委員咸具共識，爰決議：「照案通過」。

<p>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u>、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u></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等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聯席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081 號、103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民進黨團提案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民進黨團提案，係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民進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銓敘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地方制度法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共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市與臺南縣、高雄市與高雄縣則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其轄內原屬山地鄉之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喪失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而桃園縣復興鄉亦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桃園縣改制成直轄市，失去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意見，賦予上開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歷年來部分法律之修正或廢止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鑑於自治事項之劃分，應回歸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各該法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授權訂定自治事項施行綱要之規定。
- (二) 劃一自治規則之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 修正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之連選連任限制規定，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 (四) 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機構組設名稱，回歸適用其專屬法律規定，並增訂縣(市)政府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五) 修正縣(市)間事權爭議解決機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六) 修正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停職、解職之情形，並增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生效日及自治監督機關派任之代理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
- (七) 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

四、民進黨團提案要旨：

-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然，省諮議會不具實質功能，實應修憲予以廢除。惟，修憲需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後再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之複決始為通過，即須九百萬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始能通過。有鑑於修憲門檻過高，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節省公帑，省諮議會組織應於合憲範圍內修法再予精簡。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僅規定諮議員若干人，並未明定額數，爰提案修正省諮議員人數由現行規定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修正為置諮議員三人。(修正第十一條)
- (二) 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其「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導致山地原住民若因離鄉背井改設籍於各該直轄市非原山地鄉者，無法選出其應有之山地原住民議員。特增訂但書規定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

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以保障都會區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修正第三十三條）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本法第七十九條現行條文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即應予解除公職。然刑法已於 97 年修正通過增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易服社會勞動者與易科罰金刑度相當，均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所犯罪行尚難稱重大，未將易服社會勞動者排除於解職之範圍，僅排除易科罰金者，顯不符合法律衡平及比例原則，故配合修正增列「易服社會勞動」。（修正第七十九條）

(四)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精神，將部落會議法制化，邁出原住民族自治的第一步，明定部落會議的法人地位，並賦予部落會議委辦權限。（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

五、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有 22 條，主要可分為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2 至第 83 條之 8 及第 87 條、第 88 條等 9 條條文，係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配套條文。此一部份之修正，係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直轄市成立時，原臺北縣轄之烏來鄉、臺中縣轄之和平鄉、高雄縣轄之桃源鄉、茂林鄉及那瑪夏鄉等 5 個山地鄉因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需配合改制為區，因而喪失其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無法選舉區長及區級民意代表，且無自主組織、財政及相關自治權限，大院部分委員認為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精神，並提出地方制度法相關修正草案，讓直轄市原住民區回復原山地鄉之自治權限。為回應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去（102）7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原則支持朝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方向規劃，本部爰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賦予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以及增訂自治之相關配套措施。

至於第二個部分，是修正草案第 6 條等 13 條條文，主要是對地方制度法現行條文之檢討修正，包括因為歷次修正造成部分條文所引用條文項次錯誤，或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或廢止而作文字之修正者，另有部分條文，係對於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以及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建議修正之條文，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具有較高共識或有修法急迫性者，亦一併納入本次之修正草案，而其中較為重要者，包括草案第 55 條至第 57 條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連選連任之規定明確以「屆」認定、第 78 條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停職參與補選再度當選者仍應予以停職、第 82 條明定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出缺時代理人之資格等。

另外，對於大院民進黨團所提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次：

- (一)有關修正第 11 條省諮議員 3 人部分，按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臺灣省諮議員至多 23 人，而福建省並無設省諮議會，如將省諮議員人數下修成 3 人，且其中 1 人為省諮議長，是否會影響其會議之召開，恐需審慎衡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省諮議員為無給職，僅得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 (二)有關增訂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但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部分，現行規定已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席次，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後段則進一步規定，「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其僅係規定山地原住民議員之席次（如高雄市應有 3 席），並非限制山地原住民議員必須由設籍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選舉產生（亦即高雄市 3 席並非一定要從 3 個山地原住民區產生），未剝奪非設籍於山地原住民區之山地原住民參政權，而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於何地產生，尚涉及選舉區劃分問題，建議再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另本條修法增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將增加直轄市財政負擔，併請衡酌。
- (三)有關修正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未易服社會勞動」為免予解職之條件部分，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規範對象並非僅地方民意代表，尚包括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因易服社會勞動尚需由當事人申請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執行，而其執行社會勞動之時間係以檢察官指揮書為主，且依臺北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條件性質不同，易科罰金是一次性，繳納罰金後即可替代徒刑之執行，而易服社會勞動是短期自由刑，需相當時日始得執行完畢，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故其判決見解非依其犯行是否重大，而係依其職權行使是否能不中斷為其解職要件之判準，故如未予解職，恐將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執行職務及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造成影響，亦將有損其為民服務品質，辜負選民期待。另本部曾就此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議會開會研商，與會者意見不一，並未獲共識。是以，考量社會觀感及對當事人職權或職務行使之影響，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依刑法第 41 條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似仍不宜納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予解職之事由。
- (四)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2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相關規定部分，對於原住民區自治之配套措施欠缺相關規定（如自治財政、法規銜接、人員移撥、選舉事宜等），另部落會議係屬原住民族自治範疇，部落並非本法所定組織或團體，似不宜於本法中規範。鑑於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送 大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章之 1 業對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有相關完整規定，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本法修正草案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專章各條規定，攸關原住民區自治之落實與原住民權益之保障，委員咸表支持。其餘各條之修正，委員雖或有不同見解，但因原住民自治事項修法特具急迫性，為免委員會周詳審查，反而不符修法時

效，爰將全案各條文均先由委員會送出，委員不同修法意見均俟朝野協商時再行充分討論，庶期儘快完成修法。爰決議：「(一)討論事項 2 案及修正動議 3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修正動議三案：

(一)委員高金素梅、李俊俤、江啟臣、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二)委員陳其邁、李俊俤、高金素梅、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三)委員高金素梅、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俤、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維持改制前各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外，其餘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張慶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團提案
 現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民進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		第六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p> <p>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p> <p>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三人，任期三年，為無給職，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民進黨團提案：</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p> <p>二、省諮議會不具實質功能，實應修憲予以廢除。惟修憲需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後，再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之複決始通過之。即須九百萬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始能通過。</p> <p>三、有鑑於修憲門檻過高，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節省公帑，省諮議會</p>

			<p>組織應於合憲範圍內修法再予精簡，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議員若干人」，並未明定額數。爰提案修正省諮議員人數由現行規定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修正為置諮議員三人。</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p>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法律中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均有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及落實地方自治之考量，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應以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自治事項為劃分原則，並於各該法律中明確規定各級政府權限，始符合地方自治精神，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部分中央法規命</p>

令業有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自治規則不論係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送請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另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屬法律授權訂定之直轄市自治規則須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二款規定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則須送行政院備查，實務上認定易有爭議，應統一其備查機關，爰明定直轄市自治規則應報行政院備查，縣（市）自治規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自治規則應報縣政府備查。又現行規定自治條例可另定自治規則

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p>之備查機關，亦將造成備查機關不一之情況，爰予刪除，並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一)區域議員名額： 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一)區域議員名額： 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p>	<p>民進黨團提案：</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調整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員額規範。</p> <p>二、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計算方式：「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導致山地原住民若因離鄉背井改設籍於各該直轄市非原山地鄉改制之區者，無法選出其應有之山地原住民議員。</p> <p>三、增訂但書規定非設籍於原山地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p>

以保障都會區山地原住民參政權。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

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但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

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

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

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

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

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

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

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一、查第一項規範直轄市任期及連任次數限制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考量實務上民選地方首長之選舉係以「屆」作為區別，為避免法律解釋見解不同，爰修正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以杜疑義。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

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

	之日宣誓就職。		之日宣誓就職。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u>每屆</u>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u>縣長</u>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u>均</u>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u>每屆</u>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p>		<p>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p>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p>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427</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p> <p>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p>		<p>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p> <p>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以來，考試院於歷次備查地方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時，咸認為該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有競合問題，亦認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與該項規定牴觸，故不予備查。歷經多次會議討論</p>

與協商後，考試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八○〇〇九六九七一號函復行政院，同意暫依地方行機關組織準則核議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編制案，並請儘速修正該項規定，明確排除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機構組設及派出單位設置之規定，爰修正明定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其定名回歸適用其專屬管理法律之規定，並增訂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之規定，以維持組織定名彈性。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

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

	<p>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p>		<p>縣政府定之。</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p> <p>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p>		<p>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p> <p>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事權爭議多涉各業務法律之規定，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解釋處理較為適宜，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縣（市）間事權爭議之解決機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p> <p>審查會：</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p>		<p>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有罪。</p> <p>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u>第一審</u>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u>第一審</u>判處有罪</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按實務上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如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情事，不論何審級法院之判決，均構成停職之事由，不宜以第一審判決為限，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審」等字刪除。</p> <p>二、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就司法實務上，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除可能改判無罪外，亦有可能改判他罪，爰修正第二項增列改判非屬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時，亦得准其先行復職之規定，並配合第一</p>

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或非屬該二款之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釋放或撤銷通緝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仍依該項規定予以停職。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准其復職。

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

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按因案被判決有罪之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為避免其繼續執行職務可能對公權力之執行及地方政務之推動產生不良影響，第一項已明定符合該項所列情事者，權責機關應予以停止其職務。而經依法停職之人員，於停職期間，依法再度參選且就職，其停職之原因事由，仍繼續存在，並不因其再度參選而消滅。且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亦造成依法停職之人員得辭職再參選之情況，增加地方選舉經費之負擔及社會成本。故為建立廉能政府，以及民眾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執行公權力之信賴，爰修正第三項。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法於八十八年一月

			<p>者，於其任期屆滿前，<u>應即准其復職。</u></p>	<p>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目前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已無第五項所定情事，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或職務，<u>並通知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u>；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u>並通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u>；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u>並通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u>；村（里）長由</p>	<p>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p>	<p>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u>分別</u>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u>分別</u>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解職時，權責機關應通知之對象，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缺額遞補之規定，增訂遞補之規定，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但書、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字用語未臻明確，在法律適用上易造成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感訓處分之</p>

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或遞補者，並依法補選或遞補：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准予易科罰金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
- 七、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

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或未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

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當選人因徵集入營服役，已就職者視同辭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以下款次遞移。
- 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六、參照內政部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九五○○三七○三○號函，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各解職事由之生效日期。

民進黨團提案：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即應予解除公職。然易服社會勞動與易科罰金，兩者均係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所犯罪行尚難稱重大，惟僅易科罰金而未將易服社會勞動者排除於解職之範圍，明顯不符合法的衡平性及比例原則，故修正第四款規定，增列「或未易服社會勞動」之文字。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末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末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

九、依法徵集入營服役。

十、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一、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原職任期末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或遞補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

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

第一項解除職權或職務之生效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但經撤銷緩刑宣告者，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生效；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未畢者，自執行有期徒刑之日起生效。

二、依第五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

三、依第六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權責機關解職命令送達被解除職權或職務人員之時起生效。

四、依第八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監護或輔助宣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生效。

	<p><u>五、依第九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徵集入營服役之日起生效。</u></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p> <p>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p> <p>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本法對於派員代理之代理人並未設有資格規定，為避免產生恣意指定之流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以下項次遞移。</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依前二項規定派員代理時，應就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之現職人員派任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

	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p> <p>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p> <p>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p> <p>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p>		<p>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p> <p>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p> <p>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p> <p>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漏未規定直轄市政府，爰予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章名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章 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並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之意見，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成為地方自治團體法人，享有地方自治權限，爰增訂本章規定。</p> <p>審查會： 章名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p> <p>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及部落會議委辦事項。</p> <p>原住民區辦理自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照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並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為其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p> <p>三、為符立法經濟原則，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p>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並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包括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等。

民進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精神，將

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一項部落會議之設置，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部落會議法制化，邁出原住民族自治的第一步。

三、明定部落會議的法人地位，並賦予部落會議委辦權限。

審查會：

一、條文保留，併同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二、修正動議一案：

委員高金素梅、李俊俁、江啟臣、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

				<p>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原住民區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p> <p>（二）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p> <p>（三）原住民區新聞行政。</p> <p>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p> <p>（一）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p> <p>（二）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p> <p>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p> <p>（一）原住民區社會福利。</p> <p>（二）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定明其自治事項。</p> <p>審查會：</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三)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p>(二)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p> <p>(三)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p> <p>(四)原住民區觀光事業。</p> <p>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p> <p>(一)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p> <p>(二)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p> <p>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p> <p>(二)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p> <p>(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p> <p>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三條之四 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p>

	<p>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p>			<p>二、規範原住民區改制日及其改制後之行政區域。另因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區民代表及區長均由區民依法選舉之，為利選舉委員會辦理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及選舉區劃分公告等相關事宜，爰予增訂。</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三條之五 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p> <p>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後，就其自治事項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惟其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相關事項之處理權責仍有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以為過渡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另為使本法修正施行後始改制為原住民區者，原自治法規得繼續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由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原山地鄉自治法規繼續</p>

				<p>適用二年，並應儘速制（訂）定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三條之六 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p> <p>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山地鄉之相關人員、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皆已由直轄市概括承受，第一項爰規定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其相關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亦應由直轄市移撥。另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由山地鄉改制為原住民區者，仍維持其原有之機關（構）人員、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p> <p>三、第二項參照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在未調整前，相關</p>

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機關（構）各項預算執行，仍依原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四、第三項參照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之審議程序及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方式。

五、第四項參照第八十七條之三，規定移撥之現職公務人員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六、第五項參照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原住民區對直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

轄市之稅課分成、統籌分配稅款造成影響，原住民區並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稅課與賒借收入相關條文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惟為保障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第一項爰規定由直轄市參酌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算補助，其中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係指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度之稅課收入，以及桃園縣復興鄉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度之稅課收入。又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改制後直轄市與原住民區之事權劃分、機關組設、人員編制、基本設施及

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建設需求等因素。

三、為使直轄市對所轄原住民區補助之項目、程序及方式等相關事項有明確規範，以作為補助之依據，第二項授權直轄市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並應洽商原住民區。

審查會：

一、條文保留，併同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二、修正動議二案：

(一)委員陳其邁、李俊俤、高金素梅、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

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二)委員高金素梅、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俤、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維持改制前各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外，其餘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

				<p>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p> <p>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原住民區不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區長之產生方式，已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且桃園縣復興鄉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區，為避免本法相關條文適用產生爭議，爰予增訂。</p> <p>審查會：</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u>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原住民區準用之。</u></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u>其</u>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p>	<p>行政院提案：</p> <p>為完善原住民區自治法制，相關法規有關鄉(鎮、市)之規定，如因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而有修正之必要者，應配合修正。為避免有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者，未及完成而造成法規適用產生疑</p>

				<p>義，爰明定相關法規未制（訂）定或修正前，現行法規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原住民區準用之。</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u>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本次因推動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增訂之條文，施行時有緩衝預備時間，第二項爰增訂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俾富彈性。</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1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行政院、民進黨團提案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 席：張委員慶忠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三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三、第八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為「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 四、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如下：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 五、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五、第八十三條之六、第八十三條之八、第八十七條，「原住民區」改為「山地原住民區」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六、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附帶決議

建請行政院於本（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修正後，調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地區各該鄉鎮市區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充裕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自治財源，扶助原住民族之政治發展，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之保障。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張慶忠

協 商 代 表：廖國棟 吳育昇 高志鵬 吳秉叡 孔文吉

王廷升 柯建銘 邱文彥 簡東明 林鴻池

許忠信 黃文玲 林德福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十 二 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二 十 七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十 三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

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之一協商通過之章名。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主席：第四章之一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三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四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四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五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六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

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七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七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八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八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

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建請行政院於本（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正後，調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地區各該鄉鎮市區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充裕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自治財源，扶助原住民族之政治發展，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之保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2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通過，是歷史性的一刻，但對全國原住民而言，這是遲來的正義。99 年 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時，因為五都直轄市升格，讓我們原住民的 5 個鄉鎮，包括台北烏來鄉、台中和平鄉及高雄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一夕之間喪失了自治參政的權益，對我們族人可說是非常大的打擊，特別是南部的那瑪夏、茂林、桃源這 3 個鄉鎮，在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還遭受了莫拉克風災。地方制度法因為直轄市升格，讓原住民 5 個鄉鎮喪失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的地位，可說是雙重打擊、雪上加霜，這叫我們族人，尤其是南部遭受莫拉克災害侵襲的族人，真的無所適從，所以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希望能將地方制度法修正回來，讓原住民能有自治、參政的權益，因為照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國家應該依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的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規定，政府應依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主參與。今天地

方制度法終於能夠修正通過，還政於民，讓我們這 5 個鄉鎮能夠恢復公法人地位，區長和區民代表也直接民選，這對原住民來說是遲來的正義，所以本席要在此感謝朝野黨團、國民黨、民進黨和各黨派全力支持這個議案，真的感謝大家讓我們原住民重新恢復政治參與的權利。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修正案已經折騰了兩年，本席記得在去年第二個會期的時候，幾位委員分別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包括本席、高委員金素梅、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和鄭委員天財，在我們提出之後，終於逼使行政院提出版本，民進黨也有提出一個版本。本席在此要特別謝謝王金平院長在最後協商的時候大力支持本案，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也要感謝張召集委員慶忠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我們才得以完成相關的修正。這一次修正最重要的精神，除了剛剛孔委員所提的以外，第八十三條之二和第八十三條之七的修正，非常清楚的說明這個修正案就是落實了馬英九總統要試辦原住民族自治的宣示。此外，目前行政院還在審議原住民自治法草案，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應該要儘速把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在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也要請本院委員全力支持相關的法案。在今天這個修正案通過之後，未來 5 個自治區就變成原住民區，可以有自己的區公所，可以有自己的區民代表會，完全恢復原來鄉的自治地位，這是非常值得慶賀的事情，本席要祝福我們所有的原住民鄉，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2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立法院休會前的最後一天通過了這個案子，這是遲來的正義，五都升格之後，我們原住民鄉失去了公法人的地位，也失去了我們所應該要有的選舉權。這對我們所有的鄉非常不公平，我們的鄉親痛苦了 3 年，終於在此時此刻完成了這個法案的修正，對於這個修正案的通過，本席要再一次地謝謝立法院的大家長王金平院長，也要謝謝張委員慶忠、民進黨的召委段委員宜康、親民黨黨團和台聯黨團的支持，因為如果各黨團都不支持的話，我想不會在此時此刻送給我們原鄉這麼大的一個新年禮物。在這些修正條文裡面，本席要特別提到一點，就是增訂了第八十三條之七這個條文，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這對我們鄉親來講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們最關心的事情。本席認為，在修正了這個條文之後，未來這 6 個區就不必再擔心改制以後我們的財政不足，因為在條文裡面有明明白白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鄉裡面還是維持以前應該要有的統籌分配稅款之水準，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本席要再一次的感謝立法院所有同仁們的關心與支持，在最後的一刻還給原住民一個歷史的正義。本席再次謝謝。

最後，我還是要跟我們的院長三鞠躬，我們原住民基本法要不是您的支持也不會通過，這個修正案要不是您的支持，也不會通過。謝謝院長！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1)</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趙天麟、田秋堇、蘇清泉、陳其邁、劉建國
<p>本院紀律委員會函，為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該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乙案，檢送審議報告，請公決案—重付審查— (頁次：22－286)</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p>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得利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負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86－287)</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p>本院委員蕭美琴等36人，茲因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87－288)</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p>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88－306)</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06—3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19—33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725萬620元支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3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3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9—35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盧秀燕	
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3—35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廖正井	
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9—3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362－38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瓊瓔、邱文彥、廖國棟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38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8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8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8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83－38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84－39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9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9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399－40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08－4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廖國棟、高金素梅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41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